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73 ～ 200 ）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01 ～ 3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38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鍾佳濱　賴香伶　吳怡玎　鄭運鵬　劉世芳　鄭麗文
周春米　林為洲　柯建銘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賴士葆　楊瓊瓔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王婉諭
陳椒華　廖婉汝　莊競程　李德維　江啟臣　張其祿　何欣純　林思銘
高嘉瑜　吳斯懷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江惠民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宏達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邢泰釗
（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毛有增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曉雯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繆卓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葉淑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信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謀信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松吉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秀端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麗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柯麗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李嘉明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 （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林邦樑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云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介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李貴敏、吳玉琴、賴香伶、鍾佳濱、吳怡玎、周春米、劉世芳、鄭麗文、賴士葆、鄭運鵬、陳明文、江啟臣、邱顯智、洪孟楷、王婉諭、高嘉瑜、陳椒華、蔡易餘、張其祿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依指定期限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預算案，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介紹列席的官員。第一位是法務部蔡部長，他昨天有特別請假，因為他今天要參加行政院院會，所以我們准假，由張斗輝常務次長代理，部長特別表示毒品的部分一直都是張次長負責的業務，這樣是對的，對不對？好，謝謝張次長；然後是檢察司林錦村司長。接下來是法務部調查局呂文忠局長，還有毒品防制處汪仁成處長，接下來是督察處陳孟真處長，還有鑑識科學處胡興勇處長。司法院秘書長今天要主持一場很重要的會議，就是有關石木欽的案子，所以他今天請假，我們也准假，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代理；然後是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內政部是陳宗彥政務次長與會；還有警政署陳家欽署長，特別謝謝陳署長撥冗，我知道陳署長今天其實有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全民都很關注毒品的問題，所以特別謝謝陳署長；然後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明昭局長。接下來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莊慶達署長，謝謝莊署長。

接下來是國家安全局局長，什麼狀況？我看到委員會從昨天開始已經連發了通知，國家安全局是 12 道金牌才會到，是不是？那就拜託委員會，我們每隔 10 分鐘發一次，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與會。我們先介紹其他的官員，國家安全局胡木源副局長，謝謝副局長；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王處長，謝謝王處長。

現在出席的委員有吳玉琴委員、鄭運鵬委員，以及另外一位召委蔡易餘委員。

在列席官員報告、開始詢答之前，我們先處理一下程序的問題。請問國安局副局長，你們有參加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設置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會議過嗎？有還是沒有？國安局有沒有出席，副局長不知道？

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

主席：沒有出席過？

胡副局長木源：對。

主席：請問調查局局長，你們有設置「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嗎？

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根據這個要點的第二條，國安局在不在這個監督會的委員裡面？請局長看一下這個要點。今天我們處理這個全國矚目的毒品案件，全國要知道毒品到了哪裡去。我唸一下好了，看到沒有？裡面有寫到「國家安全局」，有沒有看到？有看到。好，請回。

法務部主管的法規裡面有一個法規叫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其中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兼任；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所以國家安全局是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也就是我們今天講的內控單位的重要成員。副局長，你剛才表示你從來沒有參加過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會議，所以今天你代表局長來這邊備詢，你有這樣的知識能夠回應、回答本院委員嗎？

胡副局長木源：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有出席的……

主席：你能不能夠回答？你沒有參加過。今天很多委員的問題都是關於你們的內控，在毒品處理流程中，到底你們的監督是不是出了狀況？你剛才回答你沒有參加過這個會議……

胡副局長木源：是，大部分都是副處長層級參加……

主席：我現在問你參加過會議沒有，你剛剛說沒有，你現在要不要改變說詞？

胡副局長木源：我沒有參加過，但是副處長層級有參加過。

主席：所以這個層級是副處長，今天副處長到了嗎？

胡副局長木源：處長到了。

主席：所以處長知道這個會議，也知道處置的流程嗎？

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主席：都知道。知道之後有沒有跟局長或副局長報告？剛剛副局長是完全不知情，你有沒有跟副局長報告呢？

王處長：這個都循我們行政程序，都會……

主席：都有報告，但是副局長不看這個報告，是不是？所以你連這個會都不知道，因為下面的副處

長參加以後有跟處長報告，處長再循流程跟你報告。

王處長：副局長說他沒有參加，都是我們第三處參加的。

主席：好，沒關係。副局長，你看過報告嗎？看過還是沒看過？

胡副局長木源：簽辦的公事都有看。

主席：就是公事來，你在上面批註「悉」，然後就出去了，是不是？難怪我們的毒品管制、內控整個都崩盤嘛！你們對於下面的人送出來的文件連看都不看，今天你連有這樣的會都不知道啊？

胡副局長木源：知道。

主席：你知道？

胡副局長木源：對。

主席：你現在知道了，我剛剛問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參加的時候，你說沒參加，你現在又改口說只是沒參加而已、你知道。副局長，他們多久跟你報告一次？

胡副局長木源：有通知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會簽辦。

主席：簽辦之後，你有沒有管過裡面毒品監督的東西？還是報告來，你就批「悉」而已？

胡副局長木源：過去都沒有出過什麼狀況，所以……

主席：過去都沒有出過什麼狀況，所以你今天認為這個毒品會議跟國安局沒有關係，不是嗎？你剛才不是說跟國安局是沒有關係的嗎？我現在把這個條文給你看，你告訴我跟國安局有關係、還是沒關係？副局長，昨天開這個會的時候，本來是審查法務部的預算，大家的爭點其實本來應該要考慮法務部的業務、預算，對不對？結果昨天因為媒體報導毒品遺失的情況，大家問的問題反倒是跟毒品相關的事件。昨天你們沒有派員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歹也看一下國會頻道，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昨天法務部部長已經講了，毒品遺失不是第一次，你現在連這個管制作業流程監督會都不知道，下面的人送上來報告，然後就過水了。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其實最主要的責任是毒品情報的統合單位，就是關於毒品情報……

主席：那你們參加這個會議是幹什麼？這個裡面講的是監督會耶！

胡副局長木源：把我們列為監督的委員……

主席：所以你是說這個法條的規定是聊備一格而已嗎？

胡副局長木源：不是這個意思，如果在流程上有出差錯的話，當然是我們在……

主席：顯然副局長對整個事情不瞭解，請委員會每 10 分鐘通知一下國安局局長，請他與會！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排訂的是全民最關注的議程：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國安局可以反映一下，並不是國安局局長的事情最重要，如果以你們這種辦案子的態度來看的話，其實沒有任何實質上面的意義。我覺得

今天列席的官員都應該予以嘉獎，肯定你們願意到立法院備詢，讓全民瞭解實際上面的流程為何。

現在開始進行報告，每人時間為 3 分鐘。我在這邊再次地要求國安局局長必須要列席本會，不可以藐視憲法上面白紙黑字講的行政官員應該備詢的義務。

現在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毒品防制工作向來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因為毒品問題涉及層面深廣，從個人健康及其家庭的危害，延伸至校園安全、社會治安等諸多層面的問題，甚至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與國家安全。政府自 106 年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迄今，各級毒品施用人口及新生毒品人口均有下降，毒品查緝亦增加許多，顯見政府在反毒策略之方向正確，也有具體成效，接下來如何持續打擊毒品犯罪，蔡總統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傷害」之「三減政策」，期望更全面性的處理毒品問題。行政院也在 109 年 8 月 87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第二期工作），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從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四大面向著手，其中緝毒工作最易讓人民有感政府反毒決心，且能壓制犯罪集團，斷絕毒品供給。然加強緝毒結果，對於查獲扣案之毒品、半成品或先驅毒品原料如何妥適保管，以確保後續案件之偵辦及證物之處置，非常重要。惟此次本部調查局發生個案毒品證物遺失之事，除影響案件之偵辦外，更凸顯保管過程產生問題，不容輕忽，本部已責成調查局痛定思痛，積極檢討改進，並早日查清事件原委，以昭公信。

貳、調查局毒品證物遺失之檢討改進

一、遺失過程

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臺北關移送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6,529 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然本案毒品經航基站詹姓承辦人於 108 年 11 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帶毒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尚待調查）遺失上開毒品而未陳報，迄於 109 年 11 月間，航業調查處要求航基站儘速辦理本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遺失。

二、缺失檢討

(一)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送驗不宜一人獨自送驗，以免遺失或引起犯罪行為，且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交接轉移宜建置簿冊登錄，使其有跡可循，增加監督機制，並避免推卸責任，以致無人負責。

(二)本案航基站扣得毒品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至同年 11 月間才將毒品送驗。雖查獲毒品之送驗時間雖並未有規定，但仍宜儘速送驗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入調查局

保管專庫或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不宜無故延遲累積多件毒品始送檢驗，增加司法警察自行保管毒品及錯置遺失之風險。

(三)本案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對於毒品遺失一事未立刻陳報，遲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始陳報檢察官知悉，隱匿不報長達約 1 年之久，造成後續偵查之困難。

三、改進方式

(一)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宜採多人送驗或簿冊登錄送驗轉移流程。（數量可由相關緝毒單位研商）

(二)緝毒單位應就偵辦案件所查獲之毒品宜儘速送驗及辦理移至調查局保管專庫或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避免累積多案送驗，增加司法警察機關自行保管之風險。

(三)對於檢察官指揮之毒品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予以列管，並規定訂於一定時間內送驗毒品及入庫保管，若逾期未獲檢驗報告或入庫保管，則應主動查明毒品保管情形，並陳報檢察官。

參、本部有關贓證物保管策進作為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收受扣押物品作業流程」及修正「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扣押物品辦理入庫時，贓物庫經管人員應確認移送機關承辦人，有無檢附「扣押物品彩色照片」、「彩色照片電子檔」，並將電子檔匯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便於管理扣押物入庫及確保扣押物之同一性。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對於槍、彈、毒之扣押物，使用「無限射頻身分識別系統」技術（簡稱 RFID，概念類似國道 ETC，於扣押物黏貼電子標籤，由讀卡機發射電波，驅動電子標籤電路送出 ID CODE，再由讀卡機讀取應用）管理，提高扣押物管理效率，本部及臺高檢署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研議推行上開管理技術至其他地方檢察署。

(三)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有效落實沒收新制，臺中地檢署提供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供緝毒單位保管查獲之毒品及先驅原料，解決大宗毒品成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保管不易之問題。

(四)為解決緝毒單位查獲毒品保管問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本部並依該項規定，制訂「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現已完成預告，對於該辦法規定起訴後由審理之法院依相關規定處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事宜，後續將積極與司法院研商，尋求共識，以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肆、結論

毒品防制工作必須以緝毒工作為後盾，近年，緝毒成果豐碩，查獲毒品屢創新高，對於查獲

毒品之保管問題亦備受重視，本部除在法制面，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讓查獲毒品得以在判決確定前銷燬外，並在執行面，朝向建置大型毒品保管庫方向努力，減少緝毒單位保管毒品的不便。另外，對於毒品證物之送驗、轉移及保管等事宜，本部會督導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制訂標準流程，避免錯置遺失或人謀不臧之情事再度發生，以善盡毒品證物之保管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除了今天早上連續兩次書面通知國安局局長、我剛才口頭提醒國安局局長之外，現在是第二次口頭提醒國安局局長不要藐視國會，也不可以違反憲法規定行政官員有到立法院備詢的義務。兩次書面提醒，現在是第二次的口頭提醒。

接下來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列席報告，謹就目前調查情形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案情概述

一、本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截獲移交 6,529 公克毒品郵包案件，經航基站抽取部分樣品送交本局鑑識科學處進行初驗（定性），初驗結果顯示含有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航基站隨即報局立案偵辦，並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惟該毒品郵包之收貨人疑因另批毒品方遭本局桃園市調查處查獲，而本案經投遞數週遲未有人出面領取，致無法查知本案毒品收貨人之實際身分，迄未能將本案辦理移函送。

二、航業處處本部於 109 年 11 月間與航基站核對毒品積案時，發現本案迄未偵結，遂要求航基站儘速辦理毒品送驗，再送交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沒入，始獲知該案之毒品遺失乙情。據該案承辦人詹調查官稱，渠於 108 年 11 月間委託同一緝毒組同仁鄭調查官將該毒品送至本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份及重量鑑定（定量），該毒品係於送驗過程遺失，渠當時有向緝毒組徐組長及時任航基站業管林副主任口頭報告，惟徐組長、林副主任等人唯恐遭追究責任，未再向上陳報。

貳、查處情形

一、本局林副局長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晚間接獲航業調查處林處長回報毒品遺失乙情，旋於翌(11)日指示本局督察處立案調查。

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航基站承辦人詹調查官（45 期）、送驗人鄭調查官（55 期）、徐組長（31 期）、林副主任（35 期）4 人。詹調查官、徐組長、林副主任 3 人均稱係同仁鄭調查官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鄭調查官則稱因渠送驗毒品次數很多，已無法確認是否有代為送驗本批毒品。

三、經督察處向鑑識科學處調閱相關毒品送驗登錄紀錄，並訪談鑑識科學處收件承辦人員，均證實航基站於 108 年 11 月間並未將該批安非他命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

四、109 年 11 月 13 日對詹調查官等 4 人採驗尿液及毛髮，檢測結果均無毒品反應。

五、因本案不排除相關人員涉及刑事責任，爰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將本案移由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立案偵查，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據報，昨天桃園地檢署發布新聞稿，指稱昨天有搜索相關人員及其住所。

參、懲處情形

本局已將航基站張主任、莊督察、時任林副主任（現任航業調查處科長）及徐組長 4 名主管幹部調離主管職務，相關涉案人員也在昨天發布調離現職。

肆、策進作為

一、本案查獲之安非他命毒品因非屬行政院頒「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詳附件一）所列 17 類毒品，非由本局毒品保管專庫統一保管，而應依本局 91 年 7 月 26 日訂定之「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規定，置放於航基站設置之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即贓物庫）內。依本案目前調查了解，該批毒品並非在贓物庫內遺失。但發現該站對贓物庫之管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本局已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務必儘快遵照管理要點之規定妥慎保管扣押物。

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

三、因冠狀肺炎疫情，貨櫃及漁船走私毒品案大幅減少，快遞郵包走私毒品案大幅成長，因快遞郵包案件查察均屬航業處業管，本案發生後，本局即日起已調整臺北地區之郵包走私毒品案，改由臺北市調查處聯繫接案。

四、針對媒體質疑航基站違反本局毒品送驗需兩人以上之規定，經查本局並無該相關規定。惟本局毒品防制處已著手研議制定各外勤調查處站送驗毒品之標準作業流程，務使毒品送驗達到嚴謹、確實及安全之要求。

五、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三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

六、本案毒品遺失乙情經證實與本局鑑識科學處無涉，為更周延毒品鑑驗之流程，乃擬定下列精進作為：

(一)於毒品證物收發室再加裝監視系統，增加監視密度，並將錄影資料每四個月以光碟備份。

(二)每月將各調查處站毒品送驗之資料提供予各調查處站主管參考勾稽、核對。

七、毒品防制處將各外勤調查處站所有之毒品案件列入本局建置之「犯罪調查作業系統」，進行線上逐案管制，並每三個月定期勾稽、查核。

伍、對於航基站相關人員遺失毒品隱匿不報乙節，本局定將毋枉毋縱，配合桃園地檢署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依調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以及單位主管之連帶責任，絕不寬貸，以正官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送請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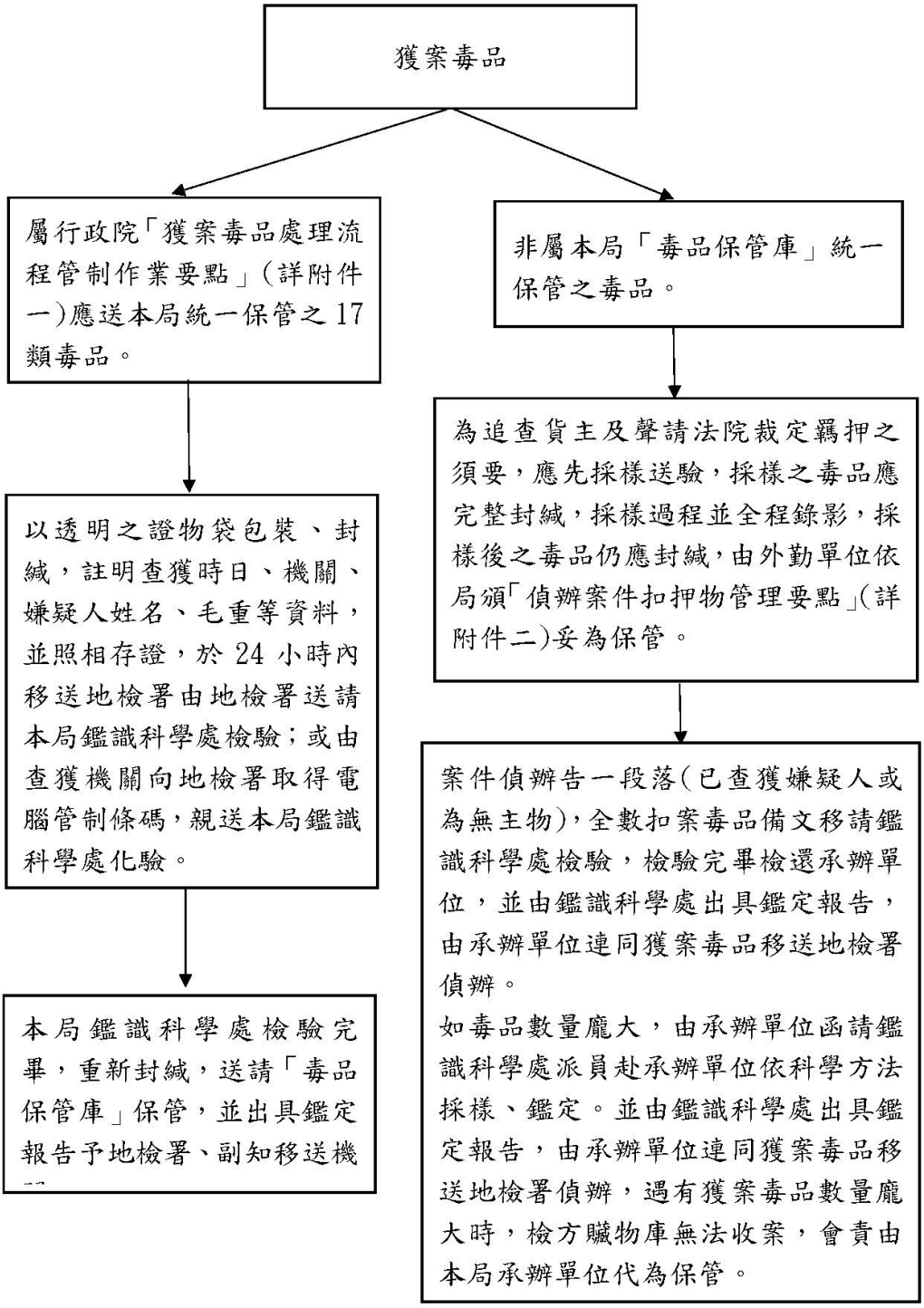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法規名稱：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2 年 07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

1 為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獲案毒品，特訂立本要點。

2 本要點所處理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計八種。

3 移送機關查獲之毒品，應先拍照後以部分透明之包裝袋妥為包裝，分別持有則分別封裝，並於封口處加封條密封，由人犯按指印及簽名，包裝袋上並應註明年月日、移送機關、查緝機關、人犯姓名、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毛重、承辦人姓名、電話等項，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獲案毒品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照片移送管轄司法或軍法機關。

同案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另行包裝，與毒品一併移送。

4 司法或軍法機關對獲案之毒品，應於原包裝袋外，另以統一之透明塑膠證物袋封緘及黏貼獲案毒品電腦管制條碼（一案一條碼，格式如附件二），並適時彙整填製扣押毒品清冊（格式如附件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輸入電腦，全程管制。

5 經司法或軍法機關封緘之毒品，移送機關因案需要或欲自行送調查局檢驗時，得經司法或軍法機關同意檢據保管（格式如附件四）。

但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扣押毒品清冊上註明。

6 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分案後即將經封減之毒品移送調查局檢驗及集中保管，並取據附卷。但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一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十公斤以上或移送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檢據保管者，應由移送機關派員送驗。

7 送驗之毒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送驗機關補正前，調查局得不予簽收檢驗。

（一）未依規定填註獲案毒品表或黏貼電腦管制條碼者。

（二）獲案毒品電腦管制條碼污損或撕毀者。

（三）電腦管制編號與人工鑑別編號不符者。

（四）塑膠證物袋破損者。

8 送驗之毒品經取樣檢驗後，調查局應將經標明之檢驗使用器物、剩餘毒品連同人犯在其上按指印及簽名之包裝袋等，裝入另一統一之透明塑膠證物袋，封口並黏貼同一編號之電腦管制條碼。

9 調查局應於檢驗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毛重、淨重、純質淨重後，將載明檢驗方法及取樣數量之檢驗結果通知書，函送管轄之司法或軍法機關，並副知移送機關。

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複驗或轉送其他機關（構）複驗。

10 調查局檢驗結果通知書上記載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毛重、包數，與移送機關資料有出入時，以調查局檢驗結果通知書為準。

11 調查局應設置專庫集中保管毒品證物，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獲案毒品保管簿冊（格式如附件五）。但先送其他機關（構）檢驗之毒品，除司法或軍法機關要求外，調查局得不予複驗逕行保管。

12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至調查局勘驗毒品證物，確有必要時，並得備函派員向調查局調取原物。

司法或軍法機關向調查局調取毒品證物，用畢應儘速歸還，調取期限為三個月，如因審理案件需要續借，應另行備函向調查局敘明。

司法或軍法機關向調查局調取之毒品證物，如經拆封勘驗，應由拆封人重行封緘簽章並備函敘明後，派員持還，送由調查局複驗、保管。

13 有毒品證物之案件，管轄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裁判確定後，填發載明毒品電腦管制編號之處分命令，並副知調查局。

14 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並全程錄影存證，錄影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毒品證物經銷燬後，調查局應即於獲案毒品保管簿冊中註記，並將執行銷燬情形通知填發處分命令之機關。

15 調查局應按月將獲案毒品保管資料，陳報法務部。

16 調查局檢驗、保管毒品人員應隨時查封、清點送驗、保管毒品，並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

17 法務部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至調查局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

附件二

二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法務部調查局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函訂定

一、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

三、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

四、保管人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如發現扣押物移入保管逾四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明原因適時處理。

五、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薄」，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

六、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七、體積龐大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另數量眾多之扣押物，可依扣押程序取樣留存，餘則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移送時，註明扣押物責付保管情形，將清單、樣品及照片移送。

八、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報請法官或檢察官同意後發還被害人，並取據存卷，報局核備。

九、扣押物經檢察官同意發還，惟所有人拒絕領回，應報請檢察官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項作適當處置。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奉邀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贓證物保管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贓證物保管制度的完備，致力於刑事訴訟真實發現之強化，防杜贓證物保管不善所致冤假錯案發生，由衷表示敬佩之意。以下謹就法院作為贓證物保管制度的一環，其制度現況及策進作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法院保管之贓證物

刑事案件起訴後、執行前之法院審理期間，贓證物係由受理之法院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前開要點）妥為保管。法院所保管之贓證物，包括案件經起訴時所一併移送之贓證物，以及案件審理中所扣案或留存之贓證物。案件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時，贓證物係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二、法院關於贓證物之收受、保管及調取

前開要點對於證據之收受、保管及調取，均有明確規範，設有經手者會同啟封、清點及密封之機制，以確保法院保管證物過程之監管鏈完整，並明責任歸屬。

㈠贓證物之收受及保管：

1. 贓證物隨卷移送之情形，收發室人員必須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將贓證物品明細建檔，交由贓證物品庫列號保管。（第 3 點第 1 項）

2. 密封贓證物品為貴重物品或有必要時，應由前項人員共同在場啟封清點，並注意原封緘有無破損、鬆動或斷裂情形，及拍照存證，逐一清點後重行密封，並註明啟封及重行密封日期，由收發室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分別加蓋印章或簽名。（第 3 點第 1 項）

3. 贓證物品由當事人當庭提出且不能附卷保管，或書記官點收新案後發現有隨案移送未入庫之贓證物品時，應填具「贓證物品送庫通知書」，將贓證物品送交贓證物品庫收受保管。（第 3 點第 3 項）

4. 贓證物品庫應設立「贓證物品保管登記簿」，逐日依收受先後順序登記、編保管號，並分類依序放置。（第 4 點）

5. 贓證物品之保管應依登記簿編號順序排列分類放置。現金、外幣及有價證券，除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應存放保險櫃外，應送國庫專戶保管。其他貴重物品如金銀、鑽石、珠寶、手錶等應拍照存證後，存放保險櫃內；必要時，得要求移送機關提出相關公會鑑定之鑑定證書附卷。槍砲、彈藥則應嚴密分別存放保險櫃內；必要時，得另設置槍架、彈藥櫃保管，若附有鑑驗書影本應一併存放。（第 6 點）

6. 毒品部分，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 2 款第二級毒品（包含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等），應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於分案後即將上開毒品移送調查局檢驗及集中保管，並取據附卷。其餘毒品，則依前開要點妥為保管。

7. 對同案補送或再扣押之贓證物品，仍應依收受日期、順序登記。並應於登記簿備考欄註明併入原案。（第 7 點）

8. 贓證物品庫人員應注意妥慎保管贓證物品，不得私自或借與他人使用。（第 12 點）

(二)贓證物之調取：

1. 書記官因開庭、鑑驗需調取存庫贓證物品者，應先將「借調贓證物品條」送贓證物品庫，並於開庭或送鑑驗前向贓證物品庫調取。（第 8 點第 1 項）

2. 書記官調借贓證物品，於用畢當日應即送還贓證物品庫，不得無故遲延。（第 8 點第 2 項）

3.（借）調取之贓證物品經開庭提示啟封者，應由法官或書記官於用畢送還時，重行密封，並註明啟封及重行密封日期，加蓋印章或簽名。（第 9 點）

4. 贓證物品庫對贓證物品之（借）調取與送還，均應經承辦股法官或書記官同意並在登記簿記載其事由及日期。（第 11 點）

三、法院關於贓證物之清點、巡視、稽核及抽查機制：

1.　貴重物品及槍砲彈藥，每半年由總務科科長會同有關人員全盤清點具報。（第 6 點第 2 項）

2. 贓證物品庫自收案後逾一年尚未接獲書記官移送之通知者，應每六個月分股造表清查一次。（第 13 點）

3. 贓證物品庫人員應按月將贓證物品案件收結件數情形列表送總務科、刑事紀錄科、少年紀錄科科長、書記官長轉陳院長核閱。（第 17 點）

4. 書記官長、總務科科長應經常會同少年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政風室人員巡視贓證物品庫，時加督導。（第 18 點第 1 項）

5. 書記官長、總務科科長應每半年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贓證物品庫實施稽核及抽查贓證物品，製作「贓證物品管理專案稽核紀錄表」，陳報院長核閱。（第 18 點第 2 項）

6.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分院應每年定期稽核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贓證物品庫管理業務，並將稽核紀錄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備。（第 18 點第 3 項）

7. 臺灣高等法院應每年不定期稽核督導及抽查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庫管理業務。（第 18 點第 4 項）

四、本院關於贓證物保管的策進作為

(一)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陳報落實前開要點之辦理情形、陳報問題及可行解決方案，共達 9 次，臺灣高等法院並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29 日 2 度修正上開要點，並經本院准予備查。

(二)本院為強化各法院贓證物系統之條碼管理功能，自 106 年 3 月 3 日起另函請法務部是否同意提供該部之贓證物系統贓證物部分之規格及該系統之解密方式及是否同意提供本院「檢察

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以利本院資訊處配合增修各法院贓證物系統之條碼管理功能，法務部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以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

(三)法務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如何加強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是否須另外訂立統一規範，本院均有派員與會並表示意見。

(四)為妥適管理贓證物品，本院前已建置贓證物品資訊平台。另為確保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過程中之贓證物品同一性，本院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發函法務部，建請該部建置接受前開資訊平台之系統。目前本院已與法務部協商統一資料介接格式，並提供相關介接資料予該部進行測試。

本院深知，贓證物保管攸關刑事案件之真實發現，亦涉及犯罪所得之沒收，建立制度並予落實為本院責無旁貸的義務，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各有關機關一齊攜手、努力精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副秘書長。

現在是第 3 次口頭警告國安局。副局長聯絡局長了嗎？

胡副局長木源：向召委報告，我們局長現在……

主席：我剛才講了第 1 次、第 2 次，現在是第 3 次口頭要求你通知局長，你通知了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的聯絡人會聯絡……

主席：通知了沒有？你的聯絡人會聯絡跟他做了沒有是兩回事。

胡副局長木源：會和局長聯絡。

主席：做了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會。

主席：不是會不會，而是做了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做了。

主席：國安局的國會聯絡人在哪裡？聯絡了沒有？你通知局長幾次了？

周副主任：剛才已再度通知。

主席：對於本會每一次的要求、警告，你都有各次打電話？還是完全不予理會本會的要求？

周副主任：都有打電話。

主席：本會第 3 次嚴重警告國安局局長，現在國安局局長已經遲到 37 分 30 秒，我們等等看國安局長是要藐視本會到什麼樣的程度。聯絡人要確實通知喔！不要到時候國安局局長來了說他沒有接到通知，好不好？OK。

繼續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報告。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證物保管規定報告如下。

壹、查獲毒品證物保管流程

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偵辦犯罪中執行搜索扣押，查獲毒品證物，係屬刑事訴訟法所定物證之一種，依據現行證物管理模式，於搜索扣押後，即進入各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後如有鑑驗之必要，則由機關指定專人運送，鑑驗完畢後即再次運回證物室存放，俟案件調查完畢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偵辦時，將相關證物一併檢送。

貳、證物室管理

一、為使警察機關嚴謹保管刑案證物，落實管理監督機制，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依該規定，刑案證物室管理須依以下原則設立：

(一)專人管理：設有證物室之警察機關，應指定證物室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二)門禁管制：證物室管理人應負責保管證物、維護門禁監錄系統及其他各項器材設備之正常運作。門禁管制系統，應依權限管理，並留存紀錄，且非經管理人或主管同意，不得進入。

(三)設簿管制：證物室應備置「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管制證物之存放或領取，證物室管理人於證物存放或領取時，應詳實登錄案名、存放或領取人、日期、時間、原因及證物內容數量等資料，會同存放或領取人檢視及確認，並於管制登記簿內註記簽章，且證物於證物室保管期間，非存放人及其主管或同案偵辦人員，不得領取。

(四)定期清查：證物室管理人每日應清點保管之證物，並註記於刑案證物室工作紀錄簿；每半年應定期清理證物室一次，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另證物室管理人於任務交接時，應確實點交證物、門禁管制紀錄及相關設備，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

(五)督導考核：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及分局分局長每三個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督導時，應於管制登記簿內簽章。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科）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應實地督導所屬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一次。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二日內填寫督導報告，循業務系統處理，並陳送主官核批。

二、至部分警察機關因空間及人力限制，而無法及時將證物送入刑案證物室或未設有刑案證物室時，設置「證物臨時保管區」，管理原則比照前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

參、證物送驗與運送

針對查獲毒品證物，依據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2070 號函頒「毒品鑑驗分工表」，將視毒品證物類型、重量及查獲地區分別送往法務部調查局等 14 間公務及民營機構辦理檢驗。

另查獲毒品證物經搜索扣押後，於進入各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前或自刑案證物室取出前往各檢驗機關之運送過程，除需由機關指定專人運送並負保管責任外，尚需依據警政署 103 年 3 月 11 日修訂「刑事鑑識手冊」之規定，其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均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

以下為警察機關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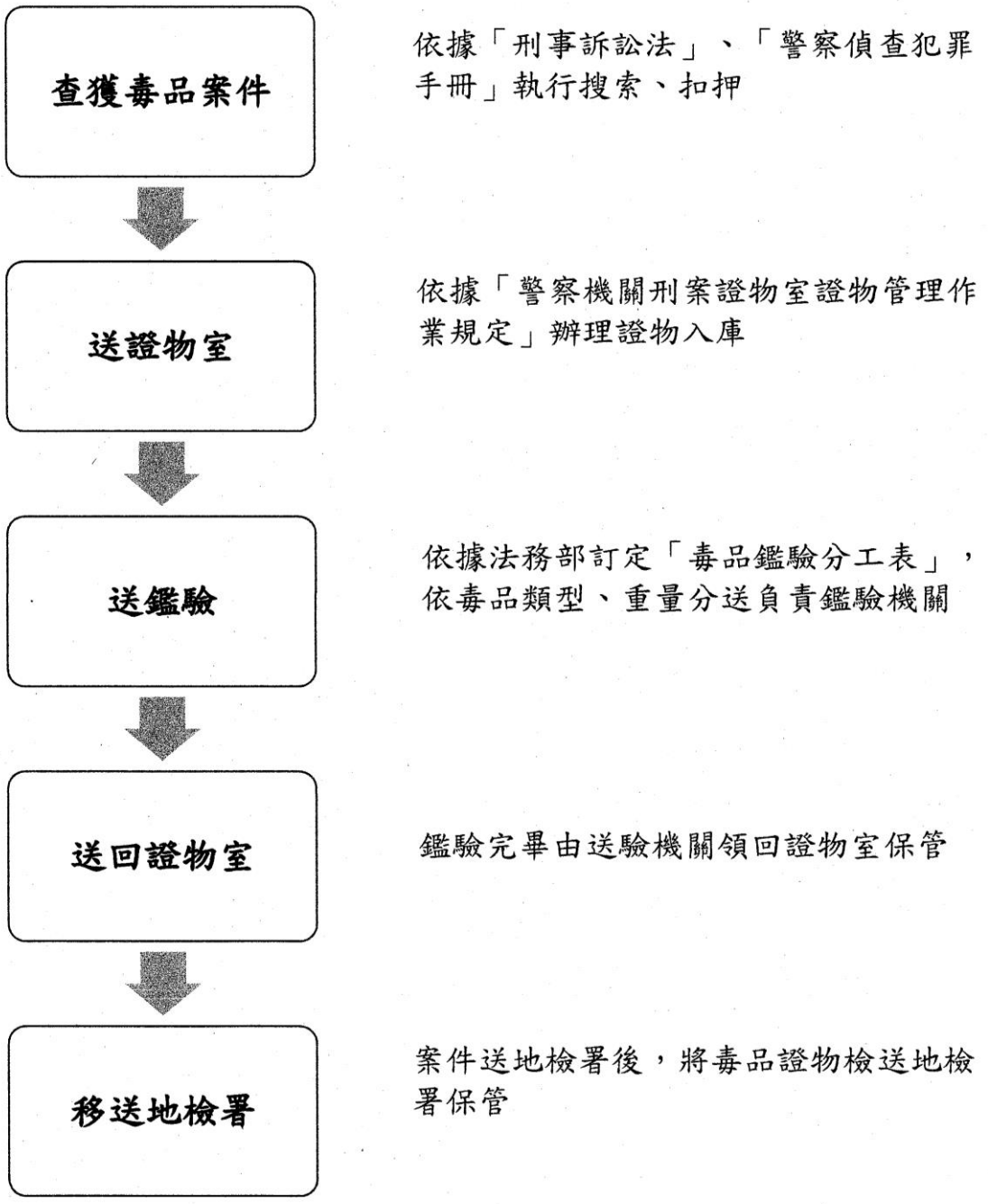

作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署長。署長，其實不困難嘛！民眾關心的事情，您作為警政署的大家長，應該要很務實地去督導，謝謝。

繼續請海委會海巡署莊署長報告。

莊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署查緝槍毒案件證

物處理流程」進行報告，深感榮幸。維護海域治安，防制槍械、毒品走私入境等不法活動為本署核心任務重點之一，為確保獲案後證物保全及後續移送作業，本署擬訂相關計畫，指導所屬據以辦理，謹就本署相關執行作法提出報告如下：

一、緝獲槍毒案件處理流程

(一)槍枝

1. 緝獲後先行送請當地分局鑑識組進行初驗，初步判定是否屬於管制槍枝，並將槍枝置入證物袋封裝，由嫌犯簽名捺印。

2. 送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將槍枝證物送地檢署贓物庫存管，並辦理後續處理作業。

(二)毒品

1. 以拉曼手持式毒品檢測儀初步檢驗及秤重，並應連同檢測成果拍照後，將毒品置入證物袋封裝，由嫌犯簽名捺印。

2. 依法務部「毒品檢驗分工表」送請相關機關（構）鑑定。

3. 完成鑑定後將毒品送地檢署贓物庫或指定地點存管，俟判決確定後做不同處理方式。

二、緝獲毒品銷燬流程

(一)獲案毒品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沒收（刑罰）：

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大麻（膏），由調查局擇期統一銷燬；大麻（膏）以外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由各地檢署依年度計畫擇期統一銷燬。

(二)獲案毒品因違反行政罰遭沒入（持有愷他命未達五公克或施用三、四級毒品案件）：毒品證物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並自行辦理銷毀。本署各單位將毒品沒入物送交本署偵防分署辦理入櫃集中保管時，應確實檢視驗畢封妥之證物及收據影本後，另以透明塑膠證物袋裝妥，始得編號入櫃保管。

三、重大槍毒案件戒運作法

本署緝獲重大槍毒案件時，若有相關移動證物（如召開記者會、送地檢署贓物庫）需求，由緝獲單位研擬相關「運輸計畫」，先行向該管分署申請。計畫內容包含案情概況、人員編組、武器及戒具數量、運輸路線等，並由特勤人員協助戒護運送至指定地點，任務完成後回報該管分署知悉。

本署依海岸巡防法職司海域、海岸走私查緝，並積極落實總統「毒品零容忍」及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指導，持續強化槍毒查緝效能，俾達「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再次感謝委員女士、先生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並祝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莊署長。

國安局局長到了嗎？本會第 4 次警告，國安局局長到了沒有？現在國安局局長已經遲到 47 分 45 秒。副局長，局長到了沒有？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主席，他在給上級單位開會。

主席：所以國安局局長、國安局單位藐視本會，我們再持續等待。因為國安局局長未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宣布機關代表報告完畢，但是為了避免影響本會委員的質詢權利，國安局局長到了之後還是必須要報告，沒有例外。現在雖然國安局還沒有報告，目前看起來是不願意報告啦！我們現在還是開始進行詢答，就對本會委員比較感到抱歉，有一個單位沒有進行報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發言登記不截止，因為機關代表還沒有報告完畢，大家還是可以繼續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有關調查局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的新聞，令舉國譁然，鑑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今天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檢視證物或物品有關保全或是移送過程等問題該如何澈底檢討。首先請教呂局長，昨天新聞報導詹姓調查員等人的毛髮及尿液有毒品反應，但是你昨天提出的書面報告是寫沒有，到底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週進行初步行政調查時，有請他們 4 位做尿液及毛髮鑑定，鑑定結果確實是沒有毒品反應，媒體的報導是謠傳。

吳委員玉琴：所以媒體的報導有誤？你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書面資料是正確的。

呂局長文忠：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要做一些釐清，這個事件已經發生一年多，但是調查局內部是到 11 月 10 日才知道訊息，15 日才發布新聞，當然相關人員的刑責也已進入司法程序審理。我想問的是，在你們的報告中，可以看到調查局內部的規定很多，洋洋灑灑這麼多資料，不能說沒有規定，SOP 都有了，可是你有沒有發現，航基站上下一起欺瞞，顯示內控已經失靈，那麼調查局的外控又是什麼？你們可以做什麼？因為你們也是一年半之後才發現這件事。

呂局長文忠：我們的外控機制就是剛才報告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由外聘委員組成監督會，依據第十七點規定，針對在局裡保管的一、二級毒品，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去檢視保管情形。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就還沒有送到。

呂局長文忠：對，但是在各承辦單位保管的部分就沒有外控機制。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塊就要開始補起來嘍？因為看起來各分站的內控已經失靈了，外控的機制似乎要一起建立起來。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一併檢討。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真的是有點震驚，因為是整個站在欺瞞上級，讓整個事件非常難以追查，畢竟經過一年半的時間，查證、蒐證甚至驗尿、驗毛髮，我覺得效果可能都很有限，因為不是事發當時就立即處理，會增加調查的難度。

因為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要跟法務部討論幾個機制問題。法務部的報告中有檢討毒品的移交跟鑑定缺失，包括「毒品送驗不宜一人獨自送驗」、「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交接轉

移宜建置簿冊登錄，使其有跡可循」，現在是不是沒有規定要兩個人以上送驗？因為調查局說沒有這個規定。

呂局長文忠：目前是沒有，因為毒品案件的態樣很多，有些就只有一點點。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訂一定的量以上？

呂局長文忠：對，那案件量很多，所以我們會檢討將來一定量以上的毒品要……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法務部也要做這部分的檢討，未來一定數量是不是須由兩人以上送驗？因為我們希望不要有犯罪跟遺失的風險，所以應該要新訂一些規範，這部分法務部跟調查局要先講好。過去是不是沒有要求一定要兩個人以上送驗？未來檢討時應增加陪同證物送達的機制，是這樣嗎？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經過這次事件我們發現毒品的送驗不是只有調查局的問題，其實司法檢察機關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連警察局也都是。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會在綜合各方意見及缺失後，會同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討論一致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在法務部的報告也提到「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交接轉移宜建置簿冊登錄」，現在沒有嗎？應該是有的吧！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現在有只是改成用電腦登錄，如果要更加精進以防止相關缺失，還有一些可以補足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還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未來在相關機制的建置上就非常重要。我另外還要問，毒品在去年 3 月 8 日扣得，3 月 11 日就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為什麼檢察官要到 11 月才要求將毒品送驗？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是因為檢察官太忙嗎？呂局長還是次長回答？

呂局長文忠：我先回答一下，因為毒品案件的一般作業是先由臺北關移送進來做初步採樣，確定是毒品才會做後續的偵辦，所以調查局在接到案件後，航基站就有送過來做採樣，採樣確定是安非他命毒品才做後續偵辦。桃園地檢並沒有函給航基站說要檢驗，他是函查這個案件的辦理進度。

吳委員玉琴：所以檢察官沒有立即成案跟立刻處理？

呂局長文忠：沒有。因為一般要等偵辦告一段落，確定要移送才會要求把所有毒品送到局裡做定量跟定性分析，確定其純度及數量，然後才移給檢察機關辦理。

吳委員玉琴：我剛才還在擔心是檢察官太忙，忙到沒時間處理。

呂局長文忠：檢察官會函催詢問案件辦理情形。

吳委員玉琴：這個事情還是有點匪夷所思，因為拖了一年才稽查、發現毒品遺失。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實務上毒品案件的偵辦有一定難度，有些案件可能要花三、四年或四、五年以上，所以過去很多毒品案件的時間都會拖很長。將來調查局會強化毒品管制，看看是否改為每三個月管制一次。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積極檢視督察機制。接下來要問的是，昨天蔡部長說調查局搞丟毒品不是第一

次了，報導還提到，警方在偵查或蒐證過程中也常遺失證物，但是證物遺失可能就不成案，甚至會因為沒有證物而無法起訴，因此監察院不只在 102 年、在 109 年 7 月 31 日，也就是上一屆的最後一天，還促請行政院對於證物保存建構科技化管理，落實司改國是會議。請問法務部成立檢察機關的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小組了嗎？我看在司改國是會議的追蹤平台上已經有這個小組，要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的管理系統，有在進行了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持續進行，最近一次開會是在這個月的上旬，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單位，就科技化的管理建置進行討論。

吳委員玉琴：請問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建置完成？因為還要跟司法院連接，證物的管理從法院、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都是一連貫的，不是只有涉及法務部的檢察事務，證物保存從內政部警政署的司法警察機關開始到最後一關法院，都要連結起來，不知道這部分大概要花多久時間？副秘書長剛才有報告，法院也正在做證物的系統，但是還要跟法務部做一些連結。請問兩方需要多久時間處理這個系統？監察院 102 年就建議改善證物保存，因為他們認為你們的東西實在太過混亂，而且保存不易或是保存品質不好，所以他有很多建議，102 年到現在也已經很久了。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有關司法院建議法務部提供贓證物系統解密方式，法務部已經完成新版贓證物扣押單機版的程式，司法警察可以透過該程式將扣押物的資料直接匯入檢察機關的案件管理系統，省去人工登打作業，目前本部已經完成程式開發及測試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份就會上路，提供警政署及司法院使用。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也有做過介接的討論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贓證物品資訊平台，起訴時起訴書的證物都會由法務部的平台介接過來，因為審理過程有可能還會有新增的贓證物，所以在判決確定、要移送檢察機關做執行時，還要再移過去、再介接一次，裡頭條碼的格式及加密解密功能都已經處理好，介接部分也已經在做測試，快要完成了。

吳委員玉琴：預計 12 月份上路沒有問題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已經在 109 年 8 月正式啟用，目前正在測試中，剩下一些需要再聯繫協調的部分，最近就會完成。

吳委員玉琴：因為證物是層層傳遞的，也有統一性跟勾稽性的問題，希望大家一起把系統完整介接起來，不然所有人都耗費很多成本在做證物的查證及保存。藉由這次的事件，可以再次檢視並稽核證物的遞送跟保存機制，尤其是內控、外控機制的稽核都應該建立起來。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國安局局長已經遲到 1 個小時 2 分鐘，第 5 次要求也譴責，看起來國安局不打算理本會，所以本會待會可能會討論成立一個調閱小組。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當然國安局局長不在，副局長好像也不知道狀況，但是還是把麥克風給他吧！麻煩給名單上的每個人一支麥克風，包括海

巡署、警政署等單位。

主席：麻煩把麥克風給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署長、國安局副局長。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們這樣比較不會耽誤大家時間。昨天有問過局長了，我們發現反毒的預算編了五億多元，但是目前看起來內控顯然失衡，有一個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設立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國安局連自己是該會成員都不知道。我請問今天在場的各單位，不知道自己是小組成員的人舉手？沒有，那曾經參與過監督會的請舉手？局長你沒舉手很奇怪，因為你是召集人喔！這個監督會除了局長是召集人之外，在座沒有任何一個人參與過這個會議，是嗎？參與過的舉手？沒有，除了局長有舉手，那請問局長召集的時候都是誰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只要講有沒有人來就好。

呂局長文忠：有，但是有些是代理人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所以高官都不處理事情，蘇貞昌院長不參加食安會報，也不參加治安會報，也不參加毒品防制會報，所有洋洋灑灑、法律上面列的會報統統不參加，搞了半天其實就跟國安局局長今天一樣，他也不來，難道國人要縱容這些高官只領薪水不辦事？如同局長提到的，來的都是代理人，但是今天的代理人國安局副局長也沒參加過，顯然是代理人的再代理、然後代理人再代理。

昨天報紙報導鄭姓調查員驗尿結果有毒品反應，民眾當然就開始懷疑這是不是實情？到底是調查局縱容遺失毒品一年多，還是現在鄭姓調查員要出來幫所有人背黑鍋？從過往的總統府私菸案、資安事故等例子可以看到，像陳敏華在私菸案被記大過後就升少將，現在是鼓勵背一下黑鍋就可以繼續上升，上升之後就可以領薪不做事，所有責任讓其他下屬來背嗎？請問次長，目前行政單位的風氣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李委員貴敏：國人都希望這不要是官官相護。次長，我請教你，我們剛剛看到內控失調問題，連該與會的人都不知道要與會。您個人認為毒品案件的犯罪黑數到底有多少？有沒有犯罪黑數？

張次長斗輝：任何犯罪都會有犯罪黑數。

李委員貴敏：所以法務部也確認在這個毒品事件裡面的確有犯罪黑數。我想知道犯罪黑數到底有多嚴重？請教在座各位，曾經跟上級反映過毒品防制、督導相關問題的舉手？沒有啊？調查局也沒有跟法務部報告啊？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李委員貴敏：我只先問有沒有報告？

呂局長文忠：有問題的時候會報告。

李委員貴敏：但是定期的報告是沒有的？

呂局長文忠：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曾經和蘇院長開過與毒品相關會議的請舉手。有滿多人，我們看到有次長、局長、署長、司長，還有刑事局局長。你們跟蘇院長報告過幾次？我們一個、一個問好了。次長，您跟蘇院長報告過幾次？大概幾次？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您指的是今年，還是過去幾年？

李委員貴敏：我們講今年，但是包括過去，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今年應該有 2、3 次以上。

李委員貴敏：你今年跟蘇院長報告過 2、3 次，是關於毒品的督導，還是防制？

張次長斗輝：就是相關的會議，總共有 2、3 次。

李委員貴敏：相關的會議很多啦！所謂相關會議是法律人要把所有東西都涵蓋。非常精準的毒品報告有幾次？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的手頭上沒有資料，但是我……

李委員貴敏：大概幾次？蘇院長這麼大的官，你見他時，你不記得？

張次長斗輝：我估計應該有 3 次以上。

李委員貴敏：有 3 次。局長呢？

呂局長文忠：我本身沒有，我們如果要報告，都是透過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沒有過。署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有非常多次，我沒有辦法統計……

李委員貴敏：大概就好了。

陳署長家欽：至少 10 次以上。

李委員貴敏：10 次以上。司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1 次。

李委員貴敏：1 次而已。海巡署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是參加反毒 2.0……

李委員貴敏：沒有，是嗎？國安局呢？0 次。有沒有剛剛有舉手，我漏掉的？沒有。簡單來講，只有警政署直接跟蘇院長報告過十幾次，其他的大概都零零散散的，法務部剛剛是說 2、3 次，對不對？我聽到的是這樣，謝謝。有任何人跟蘇院長提到過這個毒品管制的流程嗎？有的請舉手。有曾經跟蘇院長報告過這個管控流程的請舉手。0 人。局長也從來沒有跟蘇院長報告過這個，所以蘇院長完全不知道。有參加過毒品防制會報的請舉手。好。在毒品防制會報裡面，你們都不跟蘇院長報告啊！你們就把防制的東西矇住，蘇院長完全不知道毒品防制的情形。

主席：後面麻煩安靜一下，尊重一下現在質詢的委員，好嗎？蔡委員，麻煩尊重一下現在質詢的委

員。

李委員貴敏：可以在走廊講嘛！可以在走廊講，謝謝。

你們在那個會報裡面跟蘇院長報告什麼？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行政院非常重視毒品防制的議題，所以……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客套話，因為我們詢答有時間的限制。你跟他報告什麼內容？你在毒品防制會報裡面跟他報告什麼內容？

張次長斗輝：緝毒、拒毒、戒毒、防毒所有面向都有報告，尤其是現在青少年……

李委員貴敏：關於毒品流失的內控督導，你們有報告，還是沒報告？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是沒有，但是其他的重要事項都有報告。

李委員貴敏：在這次媒體報導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接到蘇院長的電話或詢問關於毒品遺失處理的請舉手。沒有。所以在今天媒體報導這麼多的情況之下，蘇院長對於平常跟他報告過毒品防制的各位不聞不問，也沒有詢問目前毒品是怎麼處置的、怎麼防制的、內控流程是怎麼樣的，蘇院長都沒有問，是不是？都沒有，是 0。所以即使蘇院長知道你們是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的，他也完全都沒有問，是不是？好。蘇院長有沒有問過大家或你們有主動跟蘇院長報告過這個犯罪黑數、吃案的情形？有沒有任何人跟蘇院長報告過？有還是沒有？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報告過，謝謝。

張次長斗輝：我們希望把所有犯罪的黑數都找出來。

李委員貴敏：參加毒品防制會報時，你們到底討論什麼？你們討論的只有你們要去宣傳而已，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所有面向都有討論，而且做了很多決議……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們有把所有面向都跟蘇院長報告，他怎麼可能會不聞不問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毒品的保管是比較技術層面的問題，當然……

李委員貴敏：毒品的保管是技術層面的問題？你這個回答簡直匪夷所思耶！現在民眾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並不是在你們找個人去當替罪羔羊，現在民眾關心的是遺失的毒品會不會流入市面，造成更多年輕人或更多民眾因毒品而受害耶！你怎麼會考慮到這個庫存是小事情？你的思維邏輯和一般民眾的思維邏輯怎麼相差這麼大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不認為這是小事情，只是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這是這麼大的事情，難道民眾的健康不重要？現在除了萊豬的毒害之外，你們覺得毒品毒害民眾也不重要？那樣臺灣不是像回到滿清那個吸鴉片的時代了嗎？怎麼會有這種態度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防制毒品是行政院施政的第一要務。

李委員貴敏：是第一要務？現在媒體已經報導，連著幾天都在報導，蘇院長卻不聞不問，你說這是行政院施政的第一要務，你講得出口，全民聽不下去啊！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重視的。

李委員貴敏：重視不是用嘴巴講，重視是用行動表示，現在院長通知要補開毒品防制會議了沒有？要補開了？

張次長斗輝：已經有了。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要補開了？

張次長斗輝：下個星期就會開。

李委員貴敏：下個星期就會開，謝謝。拜託把國人的健康當一回事，謝謝。

張次長斗輝：我們也是這樣想。

主席：我們第 6 次宣布國安局局長還沒有到，他到現在已經遲到 1 個小時 16 分 45 秒，謝謝。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李貴敏召委抱歉！剛剛我不曉得在這邊講事情時有影響到你的詢答，先跟你抱歉！

張次長、呂局長，昨天沒有請您回答是因為昨天我真的對你們的調度很不滿意，我覺得這是離譜的遺失案件！是個很鳥的案件！但是你們到後端的處理竟然昨天承辦人員還沒有調離職務，就算你們不懷疑他，基於保護這位鄭姓調查官的立場，也應該將他調離職務，沒有處理到最後一步，昨天被鄭麗文委員質詢到，我覺得真的是很離譜啦！雖然發生這個案子，不過我們還是必須來看政府對於毒品查緝到底是螺絲鬆掉了，才會發生公務機關都有 6.5 公斤的毒品不見？還是毒品查緝得不錯，這只是一個調查局內部很離譜的個案？這要分清楚！所以我拿數據給大家看。

這是調查局十年來偵辦毒品的成效，講坦白話，不管警政或調查系統，我認為以前都有黑數，所以最近十年的高峰發生在什麼時候？107 年所有四級毒品的查獲量突然飆高 5 倍，從 386 萬到一千五百多萬，大概飆高 5 倍，這表示黑數被抓到了，表示查緝有效，才會有這樣的結果。過去很多政府列管的事項都因為有業績壓力、社會壓力，所以造成黑數，之前在臺南發生的那個案件就是黑數，你們就是內部的程序、表格隨便敷衍過去，當作事情沒有發生，就沒有結果，但是私下分局和派出所還是幫民眾解決問題，只是不立案，因為你們怕立案之後有數字，就會有業績，所以有這些狀況，才會讓大家認為緝毒成效或治安成效的數字都沒有用啦！之後 108 年數字馬上降下來，因為有線索的全部都被抓出來了，所以之後數字馬上降成 1/3，變成六百多萬。因此不是過去沒有毒品，如果過去沒有毒品，社會壓力不會那麼大，是過去你們放了一些黑數在外面。我們必須要講，這是政府面對現實、面對自己程序內的疏失且查緝有效的成果，而這次發生的是一個離譜的案件，我會認為是個案啦！但是這個個案必須被補起來，再發生一次就不得原諒。從內部的稽核數字來看，大家可能會認為毒品問題更嚴重，但從外部的稽核要怎麼看毒品防制的成效好不好？我昨天在詢答的時候有講，就是看價格，市場機制可以看出政府緝毒厲不厲害，價格上漲表示奇貨可居、貨源少，價格高就表示抓得很嚴，因為買不到，只好高價買庫存，所以我昨天舉一個新聞為例，去年 4 月搖頭丸從四百多元漲到七百多元，漲了 70%，表示政府抓得很緊，貨源變少，價格就變高，用外部市場機制稽核的理論在此。我們不可能讓全臺灣一個毒品都沒有，但是你至少讓他買不到，所以最近在社區裡其實不太會抱怨到處

可見毒品，葉委員應該也有感受，你最關心這個議題，價格可以顯示政府的成效，外面的價格不會騙人，就跟賭盤賠率一樣，越買不到，價格越高。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有信心，政府緝毒的成效是好的，黑數抓光光之後，上下游都沒有了，抓到的量自然就會大幅降低，這點我先給予肯定。

現在回過頭來講這個案件，這個案件一個污點有可能毀了 10 年的努力，過去曾發生過什麼案例？我舉幾個例子說明，2014 年有一位桃園地檢署贓物庫的公務員，他從 2009 年開始逐年偷東西出來，賺了 400 萬元，被判刑 22 年；在更早之前有上新聞的案子是在 1993 年，一樣是贓物庫的公務員監守自盜，偷了約 2 公斤的安非他命，這個也是重罪；再往前一年，查扣的毒品怎麼會一直流失？這發生在士林分院，被偷了 100 公克。這些案子中數量最多的是 2 公斤，也有 100 公克，他們就是為了錢，外面毒品的價格高，就會有人鋌而走險，包含公務員。我昨天也提到 6.5 公斤有多離譜，昨天我拿了大概這麼一大袋預算書，6.5 公斤的毒品大概就是這邊六法全書的重量，這些不見，有沒有很離譜？局長，夠離譜吧？你們現在還找不到對不對？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還沒有找到。

鄭委員運鵬：還沒有找到，移送偵辦了也找不到，對不對？丟了一年多。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全力調查。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拒絕承認，昨天新聞報導他有驗出毒品反應，其實也沒有。

呂局長文忠：那是不實的報導。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真的找不到，這些六法全書就是 6.5 公斤，你真的拿得起來嗎？讓他分六包拿去抽驗，中間就不見了，結果他竟然在原來的位置上做了一年半，從去年的 3、4 月案件發生並被查獲迄今，中間一年沒有人去查，大家還升官，我贊成把那些人都調職。6.5 公斤的六法全書在立法院弄了 30、40 年，不值一個案件，十年毀於一案、十年斷一劍就是斷在昨天你還沒有把那個最基層的同仁調走，最後就毀在局長的那個決定，這個不能再犯。今天再一次排專案報告，我還是講昨天的那個，我昨天很強烈的懷疑，毒品的價格那麼高，他用無主的國外郵件寄到臺灣來，請局長說明，國外的無主毒品最後會寄到哪裡？

呂局長文忠：一般會有人出來領。

鄭委員運鵬：一般會，那不是一般呢？

呂局長文忠：這個案件我們桃園市調查處有查到前案，疑似就是這個案件的貨主，但這個案件連住址都是假的，電話也是假的，因為前案被查到，所以就沒有人出來領。

鄭委員運鵬：就不敢出來，而且也只是疑似，也不能肯定是他，所以郵件會到哪裡？你都不講，到調查局。

呂局長文忠：是，會送給我們……

鄭委員運鵬：無主毒品郵件寄送的地址就叫做法務部調查局，這樣對不對？如果到了某一個像「無間道」的人手上，那他就是收件人，無主毒品的收件人是調查局，你要防止這個漏洞。

呂局長文忠：是。

鄭委員運鵬：局長，這個漏洞一定要補起來，安非他命在毒品管制的保管裡面是一個很莫名其妙的斷點，它是二級毒品，可是不在你們專庫的保管範圍內，但它是無主毒品，所以又歸你們管，如果是海巡抓到就是他們自己保管，沒有再送出去，直接就銷燬了。案獲毒品的處理流程是查獲、偵查、起訴，所以你們查獲這個案件就直接送到調查局，有人收就是你們收啦！

呂局長文忠：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我不懷疑這些人，但是他有可能被發現……

呂局長文忠：其實後面還有一個地檢署的管制機制，因為那個案件有報地檢署。

鄭委員運鵬：你們報完之後就不見了，這樣你們可能有行政責任，如果一年後的今天沒有被報紙報導，有可能到現在還是不知道跑去哪裡，而且他還在原職，是不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承認自己行政上、偵辦上的問題，新聞報出來了，你為了要保護這些當事人，說不定是他們很衰，毒品被調查局內部的同仁偷走了，或是他在路邊停車，6.5 公斤的毒品放在車上就被人家偷走了，這些機率是萬中取一、被雷打到，我都接受啦！你為了保護他，當然要把這斷點處理掉。安非他命是二級毒品，但是在你們的處理流程裡它又被分類掉了，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在查獲前，無主、沒有犯罪人、外國來的毒品又是一個很特別的管道，要避免它成為超完美安非他命的運毒管道，你們要避免被懷疑，這個管道要堵起來。局長，我昨天講的你有聽清楚吧？

呂局長文忠：是。

鄭委員運鵬：講真的，這個是很難理解的管道，但是它發生了，發生了也好，發生之後至少知道漏洞所在，否則以後從國外寄安非他命來就故意被查獲，就會落到他手上，說不定你們現在抓抓內鬼也好，雖然我這個臆測不太可能成真，但是你在所有的法制層面、程序層面上面沒辦法否認我的說法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的說法不對，趕快出來「黜臭」沒關係。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全面檢討，再更加嚴格管控。

鄭委員運鵬：除了全面檢討之外，我拜託你們，你們定期有一個監督會，本來是 4 個月一次或一年至少 2 次，請不定期加嚴，把這個機制處理好，把它分散化。我不認為治安會報、毒品會報有用，要把它分散化，讓每一個執行單位都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我不贊成那種大堆頭的毒品治安會議，但是法定的就依法定，沒有關係，我再次肯定政府這幾年查緝毒品有效，你們的成績很好，不管是警政單位、檢察單位或調查單位的成績都很好，但是拜託不要十年斷一劍，好好的成績被一案打死，讓你們的內部調動去打死這個案子過去的努力，我很捨不得看到這樣的結果，拜託你們把這個螺絲拴緊。

呂局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鄭委員，針對鄭委員的意見，鄭委員建議的是小的單位、相關單位，為什麼你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是這樣定的？法務部檢察司會後請以書面回應，同樣抄送本會

。

本委員會已經第 4 次書面通知國安局局長，加上現在第 7 次口頭對國安局予以譴責，嚴格譴責。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針對這次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這件事情特別安排專案報告，今天來的單位非常之多，特別是總統及行政院長很清楚宣示，毒品對於新世代的危害真的令人非常痛心，所以「打擊毒品犯罪、毒品零容忍」一直是國家非常上位的目的及要求。我當時到調查局參訪毒品相關的查緝措施，你們有個口號我非常的認同，你們說要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的查緝原則。這次 6.5 公斤毒品證物遺失，它到底是一個例外所造成的單一事件，還是一個破口？針對這個事件，局長也有到我辦公室親自說明，對於這四位基層同仁、主管，除了做基本的驗尿之外，目前確認沒有驗出毒品反應，也調離原職，這樣的作法是否能夠把這件事情的調查還原？基於各個資料的不足，包括 3 個月的錄影已經銷毀，還有證物移交清冊本身是不是有做到你們的 SOP，看起來還在進行調查當中。所以我今天的質詢比較著重在證物的整個監管鏈是不是要重新研訂？要不要透過其他的工具，包括科技的方式來提高它的嚴謹度跟執行的可行性，這些是我想要就教各位的。

第一個，我也跟鄭委員一樣，我們不希望這個事件讓各位的辛勞被國人有所質疑，你們一路以來都有查緝的績效，當然這是靠很多一線的基層調查官以及各部門的合作，才能夠有這個好的成績。這次的事件到底是哪一個關卡出問題，我不想講是不是個人行為規範的問題，我們光看調查局訂的三個作業要點的時間點，內控完全沒有照這個機制來做，我不知道為什麼，發生了什麼事？第一個就是從海關發現通知航基站之後，基本上 14 天內送到鑑識科學中心要回報回來，第一個 14 天就沒有回報，局長，這個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初驗的部分有。

賴委員香伶：鑑識科 14 天回報之後，在運送過程裡面發生的是航基站自己的第二項沒有做到，第二項是什麼呢？1 個月內要做的列管問題，這是你們的每月案件稽催管考業務要點訂定的，所以 30 天內他是不是已經發現了運送不完整這件事情。14 天回來的鑑識報告，他沒有去做後續的追蹤，所以第二個部分，就是 1 個月的稽催管考他也沒有照做，對吧！這是確定的。

到了第三點是什麼呢？就是回歸到調查局或是各外處站，根據「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每四個月應定期檢查，這個也是事實吧！所以從第一個 14 天，第二個 30 天，第三個 4 個月，即 120 天，這整件事情航基站都沒有照你們的 SOP 執行，也沒有做事後的控管，所以才到一年後的此時，由你們主動發現，還是調查局本身回去查之後才發現的。他們隱匿不報、不敢報，他說擔心你們究責，是這樣嗎？

呂局長文忠：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局長，這樣的一個狀況，你現在覺得要怎麼處理？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是你的官威

太嚴，還是你的要求他們做不到之後，心生畏懼？為什麼不敢報？這是一個人性上的問題，局長，你認為呢？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案件確實是航基站個案的問題，其實局裡這十年來，我們所有同仁都很努力在查緝毒品，績效也非常好。對於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遺憾、非常痛心，我們一定會痛定思痛來檢討問題在哪裡？目前初步來看是航基站本身內部的管理機制失控，沒有照我們的……

賴委員香伶：是管理機制的問題，在證物監管鏈本身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你們剛才說幾個要點要重新訂定，這些都是內控要點，都是人、都是時間，但是在證物上的運送，以及相關的查核機制裡面，有沒有什麼規定？因為司改會也強烈要求你們要重建證物監管鏈，次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處理？因為包括地檢已經有用科技方面的證物監管機制在處理，但是調查局一直沒有，為什麼？這兩個都是法務部的相關單位，為什麼在作法上面有這個落差？請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非常重視，在這個月 3 號法務部也有召開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賴委員香伶：今年 3 月份？

張次長斗輝：今年 11 月份，在 11 月 3 日。在年初也開了好多會，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近程跟要求？以這次為例，調查局在不在你們這個證物監管鏈裡面，要優先數位化或是採取新措施的對象，還是只有地檢有相關的機制？

張次長斗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是法務部頒的，調查局所訂的相關規範也是依據這個作業要點，這部分法務部也責無旁貸，我們會後會再蒐集相關的意見，就內控管理相關的一些機制全面來檢視，以防杜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 1 個月內可以提報，就是特別以科技來監管證物的可能性，以毒品為例，要怎麼做？因為像槍枝或其他物件，你們可能還有比較好的操作方式，可是毒品本身，像粉末狀或原物料，到底要怎麼樣在科技管制方面可以提升，這部分也請你們提出研議，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是。

賴委員香伶：利用最後一點時間，要就教呂局長，你們跨境查緝毒品的成績也非常斐然，從調查局給我的資料裡面看到，今年雖然只有兩件，但有一萬一千多公斤，內容物好像是 K 他命。

呂局長文忠：各種毒品都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跨境查緝的狀況，雖然件數不多，但是公斤數很高，當然這跟不同的物品種類有關。有關跨境打擊之後，你們怎麼處理毒品？人犯遣回之後，你們又是怎麼處理？請簡單說明一下。

呂局長文忠：跨境的部分，如果在國內查到的話，就國內處理，在國外查到，就由當地國家的司法單位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毒品是在當地國家依他們自己的監管流程處理？

呂局長文忠：是。

賴委員香伶：不會再有任何移入等等。

呂局長文忠：不會。

賴委員香伶：確定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是。

賴委員香伶：人的部分，在那邊會引渡回來嗎？

呂局長文忠：如果是臺籍的，一般會先在那邊審判完並關完以後，才會送回來。

賴委員香伶：如果其他國家的人在國內被查到，毒品也是留在我們這裡嗎？我們有沒有這樣交換，對方來我們這邊，應該不至於吧？

呂局長文忠：目前沒有交換。

賴委員香伶：通常我們都是在越南、泰國查獲，最多是在泰國，這五年來，大概有 8 件，再來是菲律賓，所以我們現在跟泰國、菲律賓都有跨境協作，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

賴委員香伶：我們跟中國那邊呢？

呂局長文忠：中國也有，我們在去年也有提供意見，請他們查了六百多公斤的海洛因。

賴委員香伶：是在大陸那邊嗎？

呂局長文忠：是。

賴委員香伶：毒物品就是存放在他們那邊，人的部分呢？

呂局長文忠：因為查到都是大陸籍的。

賴委員香伶：我今天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有關證物監管鏈部分，希望在跨部會之間能形成一致性的作法，以提升它的監管，不至於像這次，到底是遺失，還是像剛剛鄭委員用「無間道」來形容，或是說這件事情是個案，我希望這個個案不要影響局內的士氣，要繼續打擊毒品。因為毒品對年輕世代來講，如果這麼容易取得很危險，而且毒品遺失也會擔心造成後續的生產鏈，所以才會究責，也希望你們的調查如實。第二個，人員調離之後，如果證物監管的形式沒有更嚴謹，例如錄影紀錄本來 3 個月要消磁……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全面性地檢討。

賴委員香伶：希望相關的作法能夠更精進，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香伶。

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臨時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針對調查局航基站爆出遺失扣案 6.5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事件，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並對司法檢調處理毒品流程及督導失去信心，質疑是否有人謀不臧或犯罪黑數之情事，為儘速釐清事實真相，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以對於本案依調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就單位主管之要求連帶責任，以正官箴。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玎　　林為洲　　鄭麗文

主席：請問與會委員，對於臨時提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我們照案通過，謝謝大家的支持。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去年發生這個案子，因為大家私下尋找不到，一年之後才曝光，到底調查局在忙什麼？為什麼這一年內對這個案件毫無所悉，難道你們都一直忙著帶警察去打假消息嗎？還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調查局全部的調查官才兩千多位，我們的業務非常的繁重，包括國內安全調查及犯罪調查，大家都很忙。

葉委員毓蘭：瞭解。但是這件事情出來之後，你們只以新聞稿輕描淡寫的說明，你知道一共多少字嗎？87 字。從這麼簡短的說明，字裡行間社會大眾只知道調查局掉了毒品，媒體的報導都比你們的新聞稿還詳細，請問你們的作為呢？您上任之後，不是一直都標榜「人民的調查局」，這麼嚴重的案件，我看到新聞稿是覺得你們還來不及反應。而且 6.5 公斤的毒品量，說少不少，大概一個紙箱，這樣也能掉，還真了不起！你不覺得奇怪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這個案件進入司法調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們也不方便透過新聞稿透露太多的內容。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大家都把這個當個案，本席一直認為獨特的個案，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可能凸顯下面還有更大的問題。毒品送到局本部檢驗，不外乎就是藉由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看它的純度等等。一般而言，鑑識大概是一個月就會有驗鑑報告。

呂局長文忠：要看是初驗，還是最後全部的定量、定性，如果是初驗，一般毒品 30 分鐘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後面比較詳細的要多久？

呂局長文忠：單一的毒品大概要 14 天左右。如果是工廠的要一、兩個月。

葉委員毓蘭：如果你們送驗三個月都沒有收到回覆，不會覺得奇怪嗎？你們業管的主管也疏忽，事隔一年還沒有去追資料，也沒有管考。航業處處本部今年 11 月與航基站核對毒品積案時，才發現沒有偵結，會不會太離譜啦！畢竟你們都在做這種刑案，而且貴局最拿手的是洗錢跟反毒嘛！對不對？你們整個稽催偵查的制度、管考追蹤的機制在哪裡？案件的偵查期限到底有沒有規定？

呂局長文忠：目前針對毒品的部分，我們是沒有案件的偵查期限，因為毒品要追查幕後的層層關係，時間要非常長。

葉委員毓蘭：但毒品的送驗、控管，你們居然也沒有。從這個毒品遺失案，令人不禁懷疑，這是坊間的懷疑，到底調查局吃了多少案？

呂局長文忠：目前為止我們只查到這件，沒有其他的。

葉委員毓蘭：你們到底有準備什麼樣的作為？讓逾限的案件，繼續擺在承辦調查官的功能櫃裡睡覺

？還是會整個盤點？

呂局長文忠：不管是送驗的機制或保管的機制，我們會全面檢討，看看如何強化以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過去警界也常常會有這種，因為人多總是會有一些問題存在，尤其毒品價格這麼高，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不管再怎麼樣都不可以輕忽這一部分。你提到以後會責成外勤處站每三個月盤點，你覺得三個月盤點合適嗎？夠快嗎？國軍針對槍彈，只要開軍械庫就會清點，而且我們以前在警大打靶，掉一顆彈，全校瘋了，一定想辦法把彈殼找到。你們這樣三個月，你們自己業管評估這個期程是否合宜？

呂局長文忠：槍彈的部分，我們也是非常嚴格，每個月都做盤點。

葉委員毓蘭：毒品更要如此啊！

呂局長文忠：毒品部分，因為案件在偵辦中，而且每一個專門在辦毒品的這些站，毒品量很多，我們也不希望一直干擾他們，影響他們案件的偵辦。

葉委員毓蘭：不是干擾，而是要有指導及管考。從這個毒品遺失案中，我們可以發現調查局的案件管考機制完全失靈、完全脫軌。如果民眾向你們檢舉不法情事，你們可能也會讓這個案件一躺躺一年、兩年、三年。民眾對於向你們舉發的案件久久沒有調查結果，他們會不會懷疑是被吃案？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離「人民調查局」的目標，要再加把勁。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還要努力。

葉委員毓蘭：調查局所有同仁很辛苦，其實本席過去這麼多年來跟他們幾乎也都站在一起，我非常尊敬他們。衷心期待調查局能夠上緊發條，強化案件的管考作為，不要再讓這種不應該發生的失誤再發生。好好的辦大案，把騷擾人民的什麼打假，就放掉吧！謝謝。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委員。國安局局長，我們第 4 次書面通知、第 9 次提醒。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這一次遺失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事實上我之前就有跟你溝通，我昨天在質詢法務部時也有講，現在對於發現毒品，尤其是發現不知道是誰的毒品，你們的處置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類的案件經由郵包進來的案件比較多，我們經過調查以後，如果找不到來源、找不到貨主，會移給檢察署檢察官去申請單獨宣告沒收，沒收以後再做後續的銷燬。

蔡委員易餘：就是先單獨沒收，然後再銷毀。

呂局長文忠：對。

蔡委員易餘：沒收是在什麼程序？

呂局長文忠：沒收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蔡委員易餘：如果在這段時間還是沒發現到底是誰犯罪……

呂局長文忠：案件就結掉了。

蔡委員易餘：案件就結掉，然後就沒收。這個案子檢察官到底通知調查局幾次？

呂局長文忠：我們目前看到卷裡面是有通知過 2 次。

蔡委員易餘：分別是在什麼時候？

呂局長文忠：應該是在去年 6 月和 9 月左右。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說這個案子是在前年發現？

呂局長文忠：去年。

蔡委員易餘：去年什麼時候發現這個案子？

呂局長文忠：3 月 9 日受理的。

蔡委員易餘：到 6 月檢察官才通知？

呂局長文忠：檢察官去催這個案件進行的狀況是怎麼樣，那個案子在 9 日受理後，11 日就報桃園地檢檢察官指揮偵辦，所以檢察官手上有一個案子在管控。

蔡委員易餘：他是怎麼去催？用公文嗎？

呂局長文忠：用公文問說這個案件的偵辦進度如何。

蔡委員易餘：當時航基站都沒有回覆？

呂局長文忠：應該是一直到 11 月左右才回覆說送鑑定。

蔡委員易餘：可是事實上也沒有送鑑定這件事啊！

呂局長文忠：實際上是我們這邊沒有收到有……

蔡委員易餘：也沒有送鑑定？所以這中間涉及到好多行為了。第一，他收到公文之後拖到 11 月才回覆，這段時間到底發生什麼事也不知道，有可能因為他在尋找、找不到，然後也沒有回覆，有可能是下面的部屬告訴他說送鑑定，結果長官也搞不清楚，怎樣都有可能，最壞的狀況就是有人謀不臧的狀況，所以這個案件告訴我們，調查局針對毒品保管一事要訂一個更明確的 SOP。

呂局長文忠：我們已經有再訂更嚴格的 SOP。

蔡委員易餘：這個案子是因為沒有發現到底被告是誰，如果知道被告是誰，我一直認為，只要你知道被告是誰，當下如果已經即刻化驗，那就只要拍照，保留部分的樣品，其他部分就可以當下銷燬，現在調查局銷燬是一年……

呂局長文忠：一年一次。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是一年一次？

呂局長文忠：那是針對列管的 17 項一、二級毒品放在調查局毒品庫的部分，因為我們要等到每次法院的確定判決以後才去……

蔡委員易餘：昨天我有跟部長說，如果每一個毒品都把它放在毒品庫，然後還要等到法院的確定判決，確定判決三審的時間會很久，現在毒品庫裡面到底放了多少毒品？能不能帶我們去參觀一下？

呂局長文忠：可以，其實都是滿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整個毒品庫都是毒品？

呂局長文忠：尤其這一、兩年因為查到很多大麻，所以占了很多空間，之前毒品條例之所以會修正，我們也考量到很多毒品必須……

蔡委員易餘：那個修正是如果有危險的情事，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費用過鉅。

呂局長文忠：所以那個條文對現在我們保管的這些一、二級毒品可能還不見得能夠適用，那個條文主要是因為過去我們查了很多原料，一桶、一桶的一大堆沒有地方放，尤其很多都放在我們的各處站，造成我們一些困擾，所以那個部分是可以處理，可以依照這個新的條文處理。

蔡委員易餘：局長，我問你一件事，如果發生這件事，有 6 公斤的安非他命遺失，你能夠很有信心的保證說放在毒品保管室的毒品都不會遺失嗎？

呂局長文忠：放在我們局本部的保管庫，我保證應該都不會遺失。

蔡委員易餘：其他地方呢？

呂局長文忠：其他部分因為各個查緝單位都是自己保管，包括我們局裡的各處站，毒品也是自己保管。

蔡委員易餘：所以問題就來了，因為毒品放在那裡，現在毒品變成好像是一個有價值的東西，把它放那麼久，其實沒有必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

呂局長文忠：我非常贊成能夠提早……

蔡委員易餘：我具體建議一審大概調查證據終結後就銷燬了，為了後續的辦案，你們就要採樣，你們要拍照說到底有多少公斤，我相信任何刑事訴訟進行到第二審，甚至到了最高法院，應該很少會在毒品案件又回過來去 argue 說這個毒品是錯誤的，說是走私大麻，不是走私安非他命，應該很少有這樣的狀況，而且這在最原始採樣的時候應該就已經可以確定下來，為什麼我們國家還要花這些預算去做毒品的保管？還要有保管室，甚至你們還跟我反映，在保管室看守、負責協助保管的調查人員還要吸到這些很不好的空氣。

呂局長文忠：會受到環境的污染。

蔡委員易餘：會受到環境的干擾，所以這件事情就不合理嘛！過去我們已經有修法，這個修法看起來是走一小步而已。從這件事得到的教訓，我覺得你們應該要主動，然後再跟法務部溝通。次長，你們有辦法主動來做這樣的修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是可以去銷燬，法務部也擬具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目前我們已經預告完成，這部分還需要再徵詢司法院的意見，近期內我們就可以頒布實施。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第十八條現在還在預告期間。

張次長斗輝：已經完成了。

蔡委員易餘：但我看起來還是保守，本席建議毒品的銷燬不要採一年，你們可以採一季，儘量壓縮這個時間，沒有必要保管那麼久，保管越久就越有出狀況的空間，萬一發生火災，讓其他人員

進入，進入之後有沒有可能會有攜出的風險？對於毒品，我覺得大家都是零容忍的態度，所以如果你們覺得沒必要保管那麼久，你們就大大方方地提出修正的方向，然後壓縮你們要保管毒品的期間，從這件事得到的教訓，你們應該要有更進一步的作為。

張次長斗輝：目前只要偵查中查獲，認為有必要的話就可以去銷燬，不用等到判決，目前我們的銷燬作業辦法是朝著這個方向來規定。

蔡委員易餘：認為有必要就銷燬，怎樣會認為有必要？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大量、不容易保管，目前……

蔡委員易餘：實務上現在有這樣做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預告完成就可以這麼做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還是訂個時間點，直接定一審的調查證據完結後，所以你們在一審之前就要完成所有的採樣、所有的拍照存證，沒有必要把這些毒品放在保管庫裡面繼續保管。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都有詳細的規定，不過在偵查中，目前是可以去銷燬，但是在審判中，我們要徵詢司法院的意見，我們希望在審判中也可以一併把它銷燬掉。

蔡委員易餘：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都要由個案法官去決定，如果訂出來，我們還是要配合辦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司法院認為是個案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透過修法，我們總是可以訂一個時間點、最後的時間點，像現在最後的時間點大概就是等判決確定，就是三審定讞，這是現行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可以把這個時間點往前推，如果這個時間點越短的話，說實在的，我是在替你們著想，你們沒必要去保管這些東西，你們只要把前置作業做得完備，然後採樣的過程都是經過錄影的方式，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完備的程序，它不會影響到後來的證據調查，以及後來事實發現的部分，所以在不影響後續審判的情況之下，這個毒品就應該要銷燬。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是朝著委員的方向在做，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這個相關作業辦法草案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次長，回到本案，我覺得本案的調查還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因為這樣的遺失，甚至昨天還有一個假新聞跑出來，我認為這件事情已經嚴重傷害到法務部以及調查局的整體形象，所以這一件你們要用最快的時間完成辦案，然後相對應該懲處的、該移送法辦的，我覺得每一個都不能少，而且你們辦到哪邊要馬上、即時把辦案過程告知媒體，讓大家知道整個辦案過程。否則的話，以這一件來說，我覺得大家對於調查局的信心可以說已經快要掃地了。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調查局在這個月跟境外合作查獲 2 公噸 K 他命毒品。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現在查獲毒品一直在破紀錄，這個從很多數據上都知道，可是這個呈現的是現在臺灣好像變成毒品中繼站，不知道為什麼，然後又發生這件事情，現在查獲毒品的數量一直

暴增，而且最近也查獲很多，好像大家都在臺灣製毒，連製毒的也增加，所以這件事情讓我們很憂心，然後調查局又發生這件事情，所以對毒品防制，你們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決心把它做好，這樣可不可以？

張次長斗輝：我們是不讓犯罪黑數呈現，所以我們會用力緝毒。昨天桃園地檢署也有發布新聞稿，對調查局這 4 位同仁給予交保的處分，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嚴肅以對。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們該辦案就是嚴格辦案，後續一些相對應的處置，我覺得你們就趕快去推動，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財委會是去參觀金庫，我們是去參觀毒庫，非常謝謝蔡委員的建議。

首先要請教調查局局長，針對這個案件，我看到調查局的報告內容有講到，這位詹調查員要求鄭姓調查員把毒品送去檢驗，但是鄭姓調查員的說法並不是像媒體報導的，鄭姓調查員並不是說他搞丟了，鄭姓調查員是說他根本不記得他有送這批毒品，這不是很離譜而且很誇張嗎？所以，第一個，詹姓調查員到底有沒有叫他送？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案發以後，他們的說法當然有一些不一致，因為現在檢察官……

鄭委員麗文：不管是不是真的，但就是當時發現不見的時候，他們一致的說法，詹調查員跟他們的主管都說是鄭搞丟的。

呂局長文忠：是鄭送來局裡鑑定，然後搞丟了。

鄭委員麗文：對啊！就是鄭送去局裡搞丟了嘛！但是鄭的說法是當時就說了，他說我有送嗎？他有沒有送自己都不知道？所以當時他就說他根本不記得有送這一批。如果是有人叫他去，是用口頭說你送一下這樣嗎？這是送便當嗎？所以到底有沒有？詹有可能說謊啊！

呂局長文忠：因為不是那 17 項列管的毒品，都是在各調查單位……

鄭委員麗文：所以不需要記錄？

呂局長文忠：紀錄有啊！

鄭委員麗文：我看一下你們提供的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他們應該要按照管理要點辦理。

呂局長文忠：對，要進出……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要有登記簿。有沒有登記？

呂局長文忠：我們目前……

鄭委員麗文：拿走了應該要登記，有沒有登記？

呂局長文忠：目前是沒有看到有登記。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沒有登記。第二個，有沒有錄影？現場有沒有監視器？

呂局長文忠：錄影有，但是因為時間久了，都已經覆蓋過去。

鄭委員麗文：所以沒有看到錄影紀錄，然後登記簿上面是完全沒有登記這批毒品被拿走？

呂局長文忠：沒有看到。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你們可以確定毒品不是在毒品櫃裡就遺失了？你們的報告說在毒品櫃裡好好的，是被人拿走了，但並沒有登記拿走，你們為什麼斷定說在毒品櫃裡沒有遺失？搞不好根本就沒這件事，根本就沒有詹叫鄭去拿，而且這個毒品早就不見了，因為從三月查獲這批毒品，到詹叫鄭去拿，中間有很大一段時間，那不就是早就不見、早就被偷走了？

呂局長文忠：詹調查官的說法是他有領出來。

鄭委員麗文：他去領的？

呂局長文忠：對，要請鄭送去……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現場沒有紀錄？所以是他領的，不是鄭領的？

呂局長文忠：對，領是他……

鄭委員麗文：所以問題出在詹身上嘛！

呂局長文忠：承辦人是詹。

鄭委員麗文：所以問題出在詹身上啊！他根本沒有登記啊！保管人呢？保管人有沒有印象？你們不是有人保管嗎？

呂局長文忠：保管人就是詹，他是承辦人就負責保管毒品。

鄭委員麗文：他自己負責保管？

呂局長文忠：對。

鄭委員麗文：他自己負責承辦？所以他是因為每 4 個月要去檢查才發現的？

呂局長文忠：4 個月檢查是單位要有一個檢核小組。

鄭委員麗文：好，這個單位有沒有檢核小組？他根本沒有檢查嘛！

呂局長文忠：沒有檢查。

鄭委員麗文：從 3 月發生到 11 月中間有 8 個月，起碼有 1 次到 2 次應該去檢查，結果連 1 次都沒有，所以他跟蘇貞昌一樣嘛！法定要開的會都不開啊！法定要做的事情都不做啊！請問外勤單位的檢查小組有沒有成立？有沒有？還是根本沒有成立？

呂局長文忠：我們的 SOP 作業要點只有規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那他們有沒有成立嘛？你們不是已經調查超過一個禮拜的時間？所以這個保管人詹的問題最大啊！他是不是監守自盜呢？根本就是他在負責的，卻連登記都沒有登記，然後他推給鄭，鄭說我根本不記得有這件事情，鄭的證詞就是根本沒有這件事嘛！

呂局長文忠：對，所以現在……

鄭委員麗文：所以詹的問題最大啊！

呂局長文忠：現在所有刑事責任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負責偵辦。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昨天問你，負責的人把東西丟了沒事，為什麼他還可以好好上班？你也沒說。我再請問，所以沒有檢查小組，也沒有簽呈單位主管核閱？他的單位主管不只是吃案而已，

還有保管管理要點要求的責任統統沒有落實嘛！

呂局長文忠：沒有錯。

鄭委員麗文：單位主管和駐區的督察要去稽核，也沒有啊！統統都沒有做。所以那個保管櫃是怎麼樣？冰箱是不是？隨便大家打開愛拿就拿、愛放就放喔？這樣不是很離譜嗎？所以你們根本不知道裡面查獲哪些東西、哪些東西已經被拿走了、哪些東西還留在那裡啊！都隨便這個詹記錄，這不是很奇怪嗎？詹孟霖還曾經被你們說是緝毒英雄喔？這是媒體報導的，說他……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是長期負責緝毒工作。

鄭委員麗文：他這 2 年破獲的毒品量是全調查局的一半？那他應該是專家才對啊！

呂局長文忠：那個是媒體報導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不是事實？

呂局長文忠：不是事實。

鄭委員麗文：詹說他跟他的長官報告毒品不見了，長官居然隱匿，詹發現長官隱匿不處理的時候也一起隱匿，所以現在看起來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這個詹嘛！

呂局長文忠：對啊！

鄭委員麗文：根本就不是鄭。

呂局長文忠：他們一起，我們研判應該是去年 10 月左右就發現東西不見了，他們就是一起把這個事情隱匿不報。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沒有回答我，10 月發現是他說的。

呂局長文忠：是。

鄭委員麗文：那是他隨便說說的吧！

呂局長文忠：我們看資料的。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當時不是早就不見了，那你們為什麼確定它在保管櫃裡沒有問題？

呂局長文忠：所有的都有可能性，只是我們初步這樣研判，當然最後到底是哪個時間……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內政部警政署的證物管理室要有專人管理，好，你們也有專人管理，但是這個專人是不是不能夠讓他一個人負責這麼多重複的責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有門禁管理。你們應該有門禁管理，對不對？有監視器，然後有紀錄，都要設簿管制，你們也有設簿管制，雖然都是設假的，根本沒有按照規定在做。另外就是要定期清查，你們有規定是要每 4 個月清查，不管 4 個月會不會太久，他也都沒有做。好，來了！你們沒有督導考核。因為你給他，他不作為，反正也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上級、也沒有督導機關去看他有沒有做、有沒有落實，然後今天出這麼大的一個包，你們這裡面只有寫：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得隨時派員檢查，但你們就是沒有派員檢查嘛！所以你們這個規定是不是應該要修正？所以局本部都沒有責任？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已經在訂了。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們的規定裡根本沒有要求局本部要去督管這些單位，設這些就是防君子不防小人，他如果乖乖做就有做，如果沒有乖乖做就像這次，出了包之後事隔 1 年你們查得出來嗎？

大家都很懷疑啊！所以為什麼只把這些主管調職？因為你知道你今天要來委員會，你沒有做這個處理是沒辦法交代。但是我昨天就講了，我今天還要再講一次，這個案子絕對不能夠只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對啊！我們一定會全力調查。

鄭委員麗文：而且他們只是調離主管職而已啊！

呂局長文忠：後續還會再懲處。

鄭委員麗文：這是非常嚴重的。

呂局長文忠：懲處的部分後續還會做。

鄭委員麗文：這不僅是失職而已！以他們的訓練，以他長期緝毒的專業，這樣的說詞是騙 3 歲小孩嘛！是不是監守自盜？是不是上下其手？

呂局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配合檢察官全力調查啦！該有的責任我們都會陸陸續續依照查的結果……

鄭委員麗文：該洗刷人家冤屈的……

呂局長文忠：對，我們都會勿枉勿縱。

鄭委員麗文：對這個鄭姓菜鳥到底是胡說八道，還是他根本就是無辜的？前面這些老鳥能這樣子搞，他也不敢說什麼。你們內部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讓底下的人反映？他們在裡面，都沒有其他人知道這個事情嗎？只有他們 4 個人知道嗎？其他人知道了，為什麼也沒有辦法在內部糾舉或向上報告，說我們這裡面有這麼大的一個弊案？沒人敢講。本來副主任都已經升官了，下面統統沒有人敢講，這些層層的機制統統都沒有建立好。最後還很好奇想問你們，昨天就想問了，但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講到這是毒品，毒品還要有通路啊！你們這裡面還有可能有現金、黃金、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這些會怎麼樣，銷毀嗎？

呂局長文忠：沒有，到時候有需要發還被害人……

鄭委員麗文：有些呢？譬如說贓款。

呂局長文忠：有些就歸國庫。

鄭委員麗文：如果有被害人，就還給被害人。

呂局長文忠：沒有就歸國庫。其實這些東西有辦理案件都會再移給……

鄭委員麗文：只有毒品會銷毀？

呂局長文忠：對，移給地檢署時候就同時移給贓物庫了。一般我們在案件處理告一個段落移給檢察署的時候，同時會把贓證物都全部移過去……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毒品都可以這樣搞，像這種什麼現金我剛講的這些，這種管理制度他不知道「A」多少？根本就沒有人知道。鑽石他到底查到的是多少？現金他查到的是多少？他隨便少報一點或是整個都吞了，這次毒品最離譜整個都吞了。這中間不能夠只是相信他們的誠實跟榮譽啊！你這是誘拐人家犯罪嘛！我管這管久了，管庫房大半輩子，搞不好我那天就起了盜心，或是那一天家裡需要錢的時候，我早就知道整個流程、漏洞在那裡，所以你們的整個流程要重新檢討。

呂局長文忠：我們已經全面檢討。

鄭委員麗文：否則的話，真的是好好的調查員變成一個貪贓枉法的人。剛剛的再講一次，這中間檢察小組應該要做的事情沒有做，是不是要負相關的責任？另外，第一線做保管的要點，你們局本部怎麼定期有效的監督？這個也要加進去，否則就變成只是相信他們的榮譽了，謝謝！

呂局長文忠：謝謝！

主席：局長，我確認一下，你剛剛前面講銷毀的只有是毒品，像槍枝那些你不會，銷毀的東西祇有毒品嘛！剛剛回答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一般來講，調查局會自己銷毀的大概就是毒品。

主席：只有毒品而已，那些槍枝呢？

呂局長文忠：槍枝查到以後都移給地檢署贓物庫去處理。

主席：OK！所以留在調查局的只有毒品而已。拜託你，會後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也跟我講一下？破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像鄭委員剛剛在前面提到的，局裡面怎麼監督？多久監督一次？請你在會後按照時間序，說明近 5 年來監督會到底開了幾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供給本會委員，好不好？謝謝。

呂局長文忠：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情從發生到現在，我認為法務部和調查局的危機管理都不及格，一般外面都會覺得我們好像很輕信幾位涉案調查官的說法，不管是忘掉還是怎樣，因為調查局在處理過程中，看起來是傾向用行政疏失處理。行政疏失跟有沒有涉及其他司法刑事案件差很多，譬如外面會認為是監守自盜，有沒有偷竊，有沒有吃案，更有沒有官官相護的問題？毒品防制處處長，這次遺失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是屬於第幾級的毒品？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汪處長說明。

汪處長仁成：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級的毒品。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 6.5 公斤的第二級毒品流入市面，就你所了解，一般市價會多少錢？

汪處長仁成：大概七百多萬元。

劉委員世芳：七百多萬元嘛！跑不掉，對不對？如果再分裝加麵粉加湯加料又更貴，所以這是非常大的疏失。我再來請教督察處的陳處長，你發現這案件發生到目前為止，處理情況是怎樣？可不可以稍微敘述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孟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督察處正式立案是在 11 月 12 日。

劉委員世芳：108 年 11 月。

陳處長孟真：109 年。

劉委員世芳：109 年 11 月。

陳處長孟真：今年 11 月。

劉委員世芳：但是事實上好像是在 108 年的 11 月遺失，就像媒體報導的已經相差了一年，365 天跑不掉。你是怎樣知道這個事情？是有人檢舉，有人內部報告給你，還是你們自己在詢查其他行政督察作業過程中找到的？理論上你應該是比較像是調查局內部的政風，是嗎？

陳處長孟真：我們……

劉委員世芳：比較像。

陳處長孟真：局裡面有政風室跟督察處。

劉委員世芳：政風沒有發現，是督察處發現的。

陳處長孟真：不是，這個案子是航業處的處長在 11 月 10 日晚間發現。

劉委員世芳：今年的 11 月 10 日晚間發現的，然後報告督察處。

陳處長孟真：是。晚間跟林副局長報告，林副局長在第 2 天上午馬上就請督察處立案。

劉委員世芳：所以理論上，這幾天調查局的高層才知道是嗎？局長。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10 日晚間……

劉委員世芳：調查局的局長知道以後呢？看到媒體說你震怒，震怒狀況下做了 2 波的懲處，對不對？這 2 波的懲處就是在你可以懲處的範圍內，對不對？還會有第 3 波懲處嗎？

呂局長文忠：會，等後續調查告一個段落，還有行政的懲處。

劉委員世芳：調查告一個段落？現在召委他們的臨時提案要成立調閱小組，調閱下去以後，不要坑越挖越大坑。局長，你曉不曉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經修正過第八條的條文，也就是如果查獲毒品在取樣之後判決確定前，得銷毀之。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修正……

劉委員世芳：修正過了。

呂局長文忠：這是調查局提出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然後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問修正條文第八條通過後，在判決沒有確定前，調查局銷毀的毒品有多少件？多少公斤？

呂局長文忠：目前還沒有，因為法務部那個還在……

劉委員世芳：對。我現在要告訴你，如果按照你的方式在判決確定前取樣後，判決確定前得銷毀之，表示有太多的行政裁量權讓調查官可以上下其手，可不可以這樣說？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規定很嚴格，以我目前判斷，像這一類的不可能……

劉委員世芳：6.5 公斤不可能吃案，但如果是 100 公克呢？很難講，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100 公克。

劉委員世芳：100 公克就很難講嘛！我要跟你們講，這是你們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經過這次事件後，希望你們針對修正條文第八條，以後要有更嚴謹的銷毀方式，譬如說錄影、錄音。我們上次去調查局的時候，你們敦親睦鄰做得多好，不到兩個禮拜就出現這個狀況，實在是讓我們很難堪，你們也很難堪。

接下來要問檢察司，你們航基站報請桃檢署指揮偵辦是在 108 年 3 月 11 日。請問到現在 109

年 11 月已經 19 日了，這件偵辦的案件是不是已經偵結？是內部簽結還是調查局給你報告說已經簽結，到底程序是怎樣？你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正常程序，因為這個案件是郵包，所以檢察官一般會等調查局單位查處的結果報到檢察官，檢察官再決定這個案件是不是可以偵結……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偵辦程序嘛！我剛就問你啊！從 108 年 3 月到現在 109 年 11 月，一共是 1 年又過 8 個月，地檢署的檢察官都沒有「事情」嗎？

林司長錦村：檢察官有就……

劉委員世芳：都不會問調查局，你們怎麼還沒有送案呢？

林司長錦村：他有函催。

劉委員世芳：有嗎？

林司長錦村：有函催。

劉委員世芳：有還是沒有？

林司長錦村：有函催，我知道有函催。

劉委員世芳：有函催，函催幾次？

林司長錦村：2 次。

劉委員世芳：函催 2 次，什麼時候？

林司長錦村：6 月跟 10 月嘛！我記得……

劉委員世芳：去年的 6 月還是今年的 6 月？

林司長錦村：今年的。

劉委員世芳：今年的 6 月。

林司長錦村：去年的。

劉委員世芳：那一個可以講清楚，我聽不懂，那 2 次？

主席：你們幕僚單位的時間點，光是看劉委員的時間點，你怎麼可能會是 108 年？

劉委員世芳：他說函催 2 次。

陳處長孟真：去年 6 月跟 10 月。

劉委員世芳：108 年 6 月函催一次，第 2 次什麼時候？

陳處長孟真：10 月 22 日。

劉委員世芳：函催給誰？

林司長錦村：給承辦的調查單位——航基站。

劉委員世芳：副本都會給調查局局本部，對不對？還是沒有？他們有沒有回函？回函寫什麼？

陳處長孟真：11 月的時候回函說……

林司長錦村：回函說送驗中。

陳處長孟真：送鑑中。

劉委員世芳：他說什麼，送鑑中？

陳處長孟真：送鑑中

劉委員世芳：他說什麼送件中，是那個件？是送文件還是送那一個？

陳處長孟真：送給我們鑑識科學處鑑定中。

劉委員世芳：送鑑中，鑑識科學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拿到，對不對？是不是有人在公文裡說謊話，這件要不要查？

呂局長文忠：這部分列入調查的範圍。

劉委員世芳：列入刑事調查範圍。

呂局長文忠：對，因為可能涉及……

劉委員世芳：調查局的調查官仍然是司法警察，遺失 6.5 公斤的毒品，不需要報案嗎？你們自己就把它處理掉了。

呂局長文忠：委員……

劉委員世芳：要不要報案？當然是桃園地檢署偵辦。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已經在……

劉委員世芳：你有 2 次的公文都寫送鑑中，鑑識的鑑，我剛以為是案件的件。到底誰在說謊？

呂局長文忠：這案件去年 3 月 8 日航基站受理後，11 日就到桃園地檢署。

劉委員世芳：這沒問題，你看我寫的部分，3 月 11 日嘛！然後到 11 月 10 日嘛！剛檢察司司長告訴我們桃檢有 2 次催案嘛！你們給的公文叫做送鑑中，就是正在送往鑑識中嘛！

呂局長文忠：航基站桃園地檢……

劉委員世芳：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到，對不對？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到嘛！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興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收到。

劉委員世芳：局長，這樣子抽絲剝繭下來，從公文裡面你已經知道誰在說謊、誰在疏忽跟瀆職，請問你兩波這樣的懲處夠嗎？這裡面包括層層蓋章的公務員或他們的主管，難道閉著眼睛就一直蓋下去？送鑑中這件事情，送鑑中要不要附件給鑑識科學處？沒有嘛！

呂局長文忠：沒有，這是他們的錯。

劉委員世芳：你們公文怎麼走呢？

呂局長文忠：他們實際上是沒有。

劉委員世芳：是嘛！所以不是有人吃案，就是有人包庇嘛！所以我會覺得如果……

呂局長文忠：這些參與的我們初步都有處分。

劉委員世芳：是。我要跟你講，到現在為止我都不特別講是誰。我要跟你講這件事情，如果調查局局本部自己透過政風系統或透過督察系統，直接用行政疏忽辦案……

呂局長文忠：不會，我們會……

劉委員世芳：這樣沒有辦法取信社會大眾。

呂局長文忠：我們上禮拜，就把案件移給北基站報桃園地檢署指揮……

劉委員世芳：桃園地檢署有偵辦了嗎？司長，知道嗎？

呂局長文忠：昨天有搜索，有發布新聞。

劉委員世芳：昨天才送？

呂局長文忠：沒有，昨天他們有搜索。

劉委員世芳：我沒聽清楚，昨天有搜索？

呂局長文忠：對，桃園地檢檢察官有去搜索。

劉委員世芳：有搜索，所以現在正在偵辦當中。檢察司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們不要官官相護，不要因為同在法務部就官官相護。

林處長錦村：相信檢察官一定會秉公、客觀、公正的辦理這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搜索到目前為止有告一段落嗎？還是會繼續搜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給 4 位調查員交保的處分。

劉委員世芳：你不交保也沒辦法，已經事隔 1 年個 6 月啦！再怎麼交保，怎麼羈押，該滅證的滅證、該賣掉的賣掉、該講好的都講好了。局長、次長，我要煩你們，這件事情的處理在桃檢偵辦的結果告一段落後，我希望內部真的要能夠痛定思痛。第一個，在危機管理上真的出問題，外界也會懷疑你有沒有監守自盜？應該處罰的我希望能夠處罰得很清楚很乾淨，讓外界可以知道調查局確定有決心。我們不冤枉任何其他的人，但也要勿枉勿縱，好不好！可以嗎？我要問一下局長，請問你自己有沒有行政處分，需不要不要自請處分？

呂局長文忠：目前我們當然是全力釐清這個案件，如果我有行政責任，我一定……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你有沒有行政疏忽？

呂局長文忠：這個由長官來決定。

劉委員世芳：由長官來處理？就是你採取被動了。長官希望要你記過你才記過，長官如果不記過你就不記過。

呂局長文忠：看情況嘛！如果……

劉委員世芳：你看情況。

呂局長文忠：如果大家都覺得我有責任當然會……

劉委員世芳：大家？

呂局長文忠：是，調查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 108 年的 3 月來了沒有？

呂局長文忠：來了。

劉委員世芳：108 年 3 月到 109 年 11 月，整個調查局都是你在當大家長，當然你也建功無數。可是這件我剛剛特別提到了，你如果想要用行政疏失跟管理的方式處理內部可能涉及刑案的問題，我認為調查局局長自己的危機管理可能出了狀況，好嗎？謝謝。

呂局長文忠：謝謝。

主席：法務部次長回應一下剛剛劉委員詢問的，依檢察單位內規處理案件的時間是多久，是 6 個月嗎？還是幾個月？

張次長斗輝：一般案件的管考是 8 個月。

主席：剛剛劉委員問的，第 2 次通知的時間點是在 108 年 11 月，對不對？剛才回答的是這個樣子，就算從 108 年 11 月再算 8 個月好了，為什麼會到今天才發現？請次長回應一下。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件它是無主的，沒有人來領。

主席：不是，你不要再扯到那個。依內規，正常辦案的情形最少 4 個月，後來 6 個月，你現在講 8 個月，8 個月的話，地檢署第 2 次通知調查局的時間點是去年的 11 月嘛！去年 11 月加 8 個月，好歹也是今年 6 月，為什麼會延到 11 月才讓局長他們知道呢？什麼原因？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桃園地檢署正在調查中，是什麼原因目前不清楚，只是說辦案的……

主席：但是今天要做專案報告，其實昨天有很多委員在問了，今天既然是專案報告，就在今天之前把委員想要知道的來龍去脈都講了。幕僚人員準備一下，這會議還沒結束嘛！到底是什麼原因，會違反內部規定 8 個月的時間，完全沒有訊息，是什麼原因？我們不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幕僚人員先準備一下，待會兒回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大概提一句話，可能在場的其他人士都會聽不太懂，但是我想這句話你一定會懂。我提到就是我們有多少證據嘛！好，你有多少證據嘛！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證據。

蘇委員治芬：你曾經跟我講過一句話嘛！你說委員有多少證據嘛！

呂局長文忠：沒有，應該是講調查局處理都是依照證據……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我們今天……

呂局長文忠：有多少證據就辦多少案件。

蘇委員治芬：好，所以今天從法、事、理就教了。我去調了資料，目前沒有調查官的職權行使法，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沒有。

蘇委員治芬：調查官的職權行使法現在是沒有，但是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講，行使法這個「行使」會不會不成比例？調查官職權的行使有沒有逾越、有沒有太過濫權？我們來討論這個部分。這份是 9 月 11 日的報紙，雲林縣調查站會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針對林姓蒜頭商實行行政稽查，第一是「會同」，第二是「行政稽查」，調查局人員也攜回蒜商的帳冊。調查局會同縣政府做任何行政稽查前，多少會有一些線索或情報，這次是因為一個社會事件。9 月 11 日去稽查，9 月 12 日見報，我們先把時間點記起來。從報章雜誌的報導看起來，這次行政稽查是調查站發動的，對嗎？局長。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與。

蘇委員治芬：沒有，是你們發動的，不是參與。「會同」雲林縣政府，是你們參與還是發動？你認

為是參與還是發動？用字精準一點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應該是雲林調查站聯繫縣府的農業單位一起去。

蘇委員治芬：聯繫？就是會同，所以我講發動也不為過吧？

呂局長文忠：也可以這麼講啦！

蘇委員治芬：行政程序法中沒有行政稽查專章的規範，但是有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計畫、行政指導等規定，這些可能跟行政稽查的工作有關係。總是先有一些跡象才會發動行政稽查，當時你們把人家的帳冊抱走。9 月 11 日去行政稽查，9 月 10 日農委會就發布新聞稿，局長你看一下新聞稿上紅色的字，我一開始就提到法、事、理，就事情的事態來講，9 月 10 日農委會發布這個新聞稿，蒜頭雖然不是毒品，毒品也讓局長傷透腦筋。蒜頭的事情就寫得這麼清楚，沒有囤貨的問題，所以今天市場蒜頭的價格會高漲，不是囤貨的問題，是什麼問題？農委會是主管機關、主責機關，他們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調查站憑什麼發動 9 月 11 日的行政稽查？為什麼發動？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

蘇委員治芬：還有，局長你知道嗎？地檢署完全都不知道這件事，事後……

呂局長文忠：我們有知會地檢署。

蘇委員治芬：地檢署說不知道，我都可以跟你講是哪一位記者跟我講的、哪一位記者去問了地檢署，當下就問嘍！隔天中國時報在全國版登出這則新聞的時候，其他報社的記者也去問，因為中時拿到獨家新聞，其他報社都沒有獨家新聞，所以他們馬上就去問了。事跟理有沒有道理？我有問農委會有沒有提供蒜商名單？有沒有跟上級反映需要行政稽查、需要其他部會配合？農委會跟我說沒有，因為他們非常清楚，今年蒜頭漲價絕對不是囤貨的問題，是卡關的問題，那你們憑什麼做行政稽查？上面交代的嗎？局本部交代給調查站辦理的嗎？還是行政院交代你辦理的？因為農委會跟我說沒有，他們既沒有提供蒜商的名單、沒有請求也沒有反映，都沒有，因為就是在農委會防檢局卡關，所以農委會怎麼可能會要你們去調查呢？然後報紙又都……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名單是農委會提供的。

蘇委員治芬：事後還是事前？

呂局長文忠：名單是事前提供的。

蘇委員治芬：不可能，農委會跟我講——不可能。

呂局長文忠：沒有名單我們不會瞎子摸象去調查。

蘇委員治芬：局長，這個就跟 6 公斤的毒品為什麼會這樣突然不見的事情一樣，你要去查嘛！到底是為什麼？你說農委會把名單給你，但是農委會跟我說他們絕對沒有提供名單。

呂局長文忠：我們可以提供名單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治芬：是事後還是 9 月 10 日之前？

呂局長文忠：事前、事前。

蘇委員治芬：9 月 10 日農委會就已經發新聞稿，新聞稿寫這個樣子，9 月 10 日之前會提供名單嗎？局長，我的意思是法、事、理你要想清楚，你是檢察出身的，你擔任調查局局長領導的單位

從上到下，航基站出了問題，那雲林站有沒有出問題？為什麼要這樣惡搞？這中間有沒有政治力的介入？你要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若是你沒有清楚了解這個生態，就會不斷地出紕漏，調查局局長就會被人家當做工具，你知道嗎？當做一個鬥爭的工具，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出這種利害關係點。

呂局長文忠：我們不會被當成鬥爭工具，絕對都是依法處理事情。

蘇委員治芬：這個叫做依法嗎？

主席：謝謝蘇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現場委員都發言完畢後休息。

吳委員怡玎：（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這個東西，不是只有監察院針對贓證物做過許多調查，其實我在本會也質詢過很多次了。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後，還是有一點傻眼。鄭姓調查員把毒品交到鑑識處之前，也就是到他手上之前，應該是放在一個地方保管。我想請問一下現實的狀況，毒品在那個保管的地方已經被標籤了嗎？有沒有適用 RFID 了？因為我知道臺中地檢署對於毒品跟槍彈的保管有用 RFID，請問你們所有可能儲存贓證物的地方都有使用這套技術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RFID 目前有在臺中地檢署建置，我們也非常重視，法務部主任秘書被指定負責這個區塊，今年 11 月 3 日也有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以後所有槍彈、毒品都能採用科學化方式進行保管。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覺得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槍彈、毒品，所有贓證物都可以用。現在是毒品遺失，可是有時候可能是當事人的東西，本來被收做證物，但是要取回時卻找不到，這種事情層出不窮。次長，有沒有辦法讓 RFID 普遍於所有贓證物，不及於毒品跟槍彈？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是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不過相關的建置費用非常龐大，我們會逐步推動。也跟委員報告，臺中地檢署的 RFID 系統是我之前擔任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時推動的。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臺中地檢署開始做這件事情非常好，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張次長斗輝：在七、八年前就開始推動。

吳委員怡玎：那已經算是很成熟，我們應該可以遍布到所有地方。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叫快遞的經驗，從歐美寄過來的快遞，從倉庫出來，就可以從網路介面看到它離開哪個倉庫，離開倉庫後也知道現在它在誰的手上，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在倉庫，一種在人的手上、在路途中。這個科技已經很便宜了，可能七、八年前還算貴，但是以現在的科技來說已經很便宜，所有的物流公司都這樣用，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贓證物管理還這麼混亂？

張次長，其實這牽扯到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海巡署等部會，可是最常使用的就是法務部，我希望次長可以好好做這件事情，而且你在臺中地檢署也做過，如何建置這套系統，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程？另外，司法院有提到一套資訊系統，請問是 RFID 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

吳委員怡玎：你們不是用 RFID？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有一些條碼的介接，從檢察署起訴後就把資料介接過來，再另外編保管號碼，不是沿用法務部的資料，所以現階段應該是過渡期，我們的意見也是非常希望能朝向整個司法體系的資源共享，用科技的方式完整化。

吳委員怡玎：要用科技讓贓證物管理更有效率這件事情，提出來討論已經超過五年了，我好奇的是我們是否至少在兩年內可以做到這件事？今年你們開始跨部會討論，明年把預算呈上來，這系統當然是很花費錢，可是這是值得的。一方面，它是讓整個流程很乾淨，讓想要做壞事的人沒有空間，當你拿東西的時候就要在電子系統上簽名，大家都知道東西在你手上，當你拿到東西，要收件的人就會有警示，或是得到一個警報、提醒，就會知道應該在幾個小時內收到東西，這樣完全不會有犯罪空間。

再者，所有基層人員或主管的工作量會減輕，因為所有東西都清清楚楚的。我看到你們三個月內要去盤查、六個月又要去盤查，可是你知不知道五年沒有盤查、兩年沒有盤查的東西是上千件？這些事情怎麼可能不靠科技完成，這不是人可以做到的。我認為這件事應該由法務部主導，因為大部分的贓證物，在你們手上的時間是最多的，我希望由法務部主導，把這件事情做好。張次長你有經驗，而且現在正好身為次長，這是個很好的機會，是不是可以答應我們在一年內好好規劃，甚至明年就提出預算？

張次長斗輝：感謝委員的關心，RFID 也是目前法務部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經有開過相關會議，當然有些技術層面跟預算上的問題，但我們會朝這方向去規劃、努力。

吳委員怡玎：技術層面絕對不是問題，因為物流公司都在用。我看到你們的開會資料，毒品銷燬辦法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已經公告、完成預告，但又寫要積極跟司法院研商，請問要再研商什麼？還要多久？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近期內就可以公告了。

吳委員怡玎：近期內就可以公告？

張次長斗輝：是近期內就會正式發布實施。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從系統上來解決。請問調查局，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犯罪調查作業系統，這跟贓證物的編碼有連結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案件的稽催，跟贓證物沒有關係。

吳委員怡玎：跟贓證物完全沒有連結，所以沒有辦法從這個案件就知道贓證物在哪裡、編號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不知道。

吳委員怡玎：在亞馬遜跟蝦皮買東西，你會從訂貨資料知道有什麼商品，也知道每一個商品目前在哪裡，在哪一個倉庫或是運送途中，甚至在哪位運送人員手上跟他的電話都可以知道。現在已經是 2020 年，這件事絕對不是技術問題，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跨部會，我覺得只有法務部次長可以站出來好好做這件事情。

接著請問調查局，我看到毒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採樣送驗、一個是移請鑑識科學處檢驗，所以如果總公斤數在一定數量以下，才會整批送過去？

呂局長文忠：報告委員，所有查到的毒品都會辦初驗，才能確定是不是毒品、要不要繼續追查，初驗確定後，後續進行移送時，才會全面定性跟定量檢驗。

吳委員怡玎：以我的想像，所有東西都要送兩次，先一小批，然後再大批，請問如果全部都送過去有什麼壞處？有什麼不可行之處？

呂局長文忠：這是辦案時效的關係，如果量大的話，要定性、定量的檢測時間很長。如果初步檢驗的話，大概三十分鐘就可以。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從現場送到鑑識處，為什麼要送兩次？為什麼不能只送一次？

呂局長文忠：為了爭取辦案時效，首先要確定是不是毒品，所以先做初步檢驗，只是小量的話，很快就可以定性。

吳委員怡玎：我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大量的話，可能要安排特別車輛、特別的什麼……

呂局長文忠：時間要很長。

吳委員怡玎：好。我想請問司法院的條碼管理功能不是 RFID？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RFID 的前端需要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先做好，我們才能接過來，所以前面都還沒有做……

吳委員怡玎：所以他們有 RFID 的話，你們系統可以接得上？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就是要協商，再由系統做介接，但至少前端一定要先做，才有辦法連過來，因為司法警察機關要經過檢察機關、法院，法院確定案件又到檢察機關，所以這四個環節，我們只是在第三個審理環節而已，所以一定要前端接過來，我們才能接收，所以前置作業要先完成。

吳委員怡玎：我今天有幾個簡單的大方向建議，第一個電子紀錄，所有東西必須要電子化，才能降低犯罪空間，也減少大家的工作量。再來是減少移動，很多東西只要一次集中就好，東西要從現場到調查局，有時候到法院，又到警察局，這太混亂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很簡單的系統，因為不可能去管所有地檢署、法院，還有各派出所的保管程序，這不可能管理好的！我們臺灣才這麼大，就算北、中、南、東有四個區域集中保管，並沒有很難，如果你們可以想出一套集中保管辦法，減少這些東西的移動，就會降低遺失跟混亂的可能性。另外，檢察跟警察需要注意的是，應該要減少蒐集，我們知道贓證物當然是蒐集愈多愈齊全，可是蒐集愈多恐愈難管理，如何防範過度蒐集是很重要的，否則贓證物管理會像是一堆垃圾，是難以管理的，希望這方面能夠更制度化。這件事情到底是從哪一年開始討論？至今卻仍在開會階段，這樣下去沒有意義，現在手機很方便，可以追蹤自己訂的貨在何處，但鑑識單位卻還在用本子抄寫，真的很不可思議！

另外調查局有區塊鏈，請問進度到哪裡？

呂局長文忠：是刑事鑑定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請問進度到哪裡？

呂局長文忠：現在已經可以做了。

吳委員怡玎：已經可以做了嗎？

呂局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玎：很難想像已經應用區塊鏈這麼先進的東西，竟然連贓證物都還在用手抄本，怎麼有辦法管理？次長，我希望你能夠扛起責任，好好規劃如何整合，在場的每個部會都要合作，包括警政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等全部要整合，不能這邊一套，那邊一套，應該是貼個條碼，人手嗶一下，直接上傳到資料庫，次長，你有這個經驗，一定可以做好，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另外現在不是用手抄，已經電子化了。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吳委員怡玎：請問剛才提到贓證物出庫要簽的是什麼簿子？

張次長斗輝：贓證物庫……

主席：吳委員是說剛才鄭委員質詢提到的……

吳委員怡玎：你們有一本贓證物品保管登記簿，這不是手抄的嗎？

主席：請答復。

呂局長文忠：各處站保管的是手抄……

主席：委員問是不是手抄？

呂局長文忠：局本部的是用條碼的方式管理。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從頭到尾都要用條碼管理，手抄真的太不可思議！現在做還為時不晚，這個經費是必要的，不要說這需要很大的花費，都還沒評估整個案子要怎麼進行，根本不會知道要花多少經費？現在科技已經比 10 年前便宜很多，請法務部陳報上來，立法院再來審查，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委員。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查機關收受扣押物品作業流程，目前……

主席：麻煩次長對著麥克風講。

張次長斗輝：目前扣押物品清單彩色照片電子檔會匯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扣押物作業、維護、收受、處理、上傳依扣押物品總類、性質存放不同庫房，目前作法已經電子化，當然 RFID 會再努力。

吳委員怡玎：有條碼嗎？

張次長斗輝：是有條碼，目前這部分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電子化管理還有很重要的部分在於贓證物是否在倉庫？出倉庫是在誰手上？這些資料都應該電子化，不能只做部分或只有某個局處做，應該要從上到下全部要串起來，好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怡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針對吳委員的問題，法務部的回答是指目前有條碼，只是還沒有使用 RFID，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調查局呢？有條碼，還是沒有條碼？

呂局長文忠：我們局本部有使用 RFID。

主席：局本部已經有使用 RFID，為什麼你的……

呂局長文忠：各處站沒有，局本部的 17 項第二級毒品管理就有。

主席：所以是按照毒品級別去決定是否使用 RFID，同樣問題，因為昨天不是針對這個主題，而是審預算，調查局的預算有沒有包含 RFID 的經費？

呂局長文忠：RFID 以前就建置了，明年的預算是沒有包含。

主席：有沒有？

呂局長文忠：沒有。

主席：所以局本部的 RFID 已經建置好，其他航基站的預算有沒有包含 RFID 的經費？

呂局長文忠：沒有。

主席：次長，法務部有沒有使用 RFID？因為調查局局本部有。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目前沒有。

主席：有沒有編列在法務部的預算？

張次長斗輝：沒有，這部分是要推動到各個檢察署，在部本部並沒有。

主席：接下來要審預算，各個檢察署裡的預算有沒有含 RFID？

張次長斗輝：之前由各檢察署的預算去爭取……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各檢察署明年的預算已經送達本院，昨天已經進行詢答，各檢察署的預算有沒有含 RFID 經費？還是現在不知道？這問題不一定現在要回答，可以讓你的幕僚去查。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目前是沒有，我們會規劃朝這個方向去召集會議討論。

主席：因為法務部每年都回答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看起來是不會動起來的。吳委員要法務部做承諾，如果方向不對，就不要回答朝這個方向努力；如果方向對，就應該給承諾，直接回答：「對，我們今年沒有編，但是明年會編列」，不要每年都回答會朝這個方向努力，這樣是沒有成效的。

另外請教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建置 RFID？順著吳委員的問題，司法院已經答復得很清楚，應該從前端開始，待會再請教海巡署，請警政署先說明你們查毒品時有沒有使用 RFID？

陳署長家欽：各地方送往刑事局檢驗的都有。

主席：都有 RFID？

陳署長家欽：刑事局有做。

主席：刑事局有做，警政署裡面有嗎？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本身沒有辦這項業務，是刑事局。

主席：好，謝謝。刑事局局長在場，剛才署長幫你回答了。

黃局長明昭：是。

主席：刑事局明年預算有沒有續編？還是已經建置完成，不需要相關費用了嗎？

黃局長明昭：刑事局只要送驗的證物都有 FRID，但是非送驗的部分就沒有。

主席：他們的是 RFID，你們的是 FRID？

黃局長明昭：抱歉，是 RFID。只要送到鑑識體系的部分都有 RFID，那一般……

主席：是誰建置的？你現在回答的跟委員問的問題是兩回事，刑事局都是被動要送鑑識的才有含 RFID，這不是委員問的，委員是問假設警方查到毒品，這些毒品將如何處理？不是只有調查局有這個問題，警方也會有這個問題。

黃局長明昭：查扣到的證物是沒有……

主席：刑事局已經有 RFID，什麼時間點建置的？

黃局長明昭：需要鑑識的證物就有，但有些證物不一定要送鑑識，是保管在各縣市的贓證物庫。

主席：所以在各縣市警察局也有建置 RFID？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局長明昭：沒有。

主席：還是說送鑑識科才會有 RFID？

黃局長明昭：是。

主席：好，謝謝。海巡署呢？

莊署長慶達：報告主席，沒有。

主席：如果緝毒過程中查到毒品，怎麼處理？

莊署長慶達：剛才報告過整個流程，我們都是配合法務部，未來如果需要，我們會積極準備。

主席：次長，問題又回到你這邊，如果法務部 RFID 已經建置七、八年，為什麼沒有往上陳報？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法務部已經有召開相關會議，朝這個方向來規劃，不是因為這個案件發生的關係。

主席：你有沒有跟別的部會溝通？

張次長斗輝：目前是我們法務部自己先來……

主席：我請教一下內政部陳次長，謝謝陳次長今天與會，請教次長，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您有參加還是有請部長參加？

陳次長宗彥：這個會議都是由部長親自參加。

主席：那您知道內政部對於 RFID 的部分有建置還是沒有？

陳次長宗彥：剛剛署裡面跟刑事局都有報告。

主席：就只有單純在你們其他的部分，你們也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陳次長宗彥：由各警察局去編列的。

主席：好，所以不是部裡面沒有，謝謝。特別感謝陳次長今天撥冗列席，拜託次長待會能夠把相關的訊息很明確的給吳委員，因為你在臺中就已經開始朝這方向做，已經七、八年了，所以你可不可以給他一個明確答案，明年就會做還是不會？還要幾年？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調查局局長，針對這一次毒品證物的丟失，顯然調查局有重大的違失，遺失的情形是不是有先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椒華：你確定？

呂局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你為什麼那麼敢確定說沒有？

呂局長文忠：因為我們有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瞭解？

呂局長文忠：去問過我們內部的同仁。

陳委員椒華：你問就知道？人家會跟你說有嗎？你覺得如果真的有，他敢跟你說有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毒品遺失是一個很重大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請問，為什麼讓調查官一個人運送證物鑑定，然後也沒有移轉證物的登錄？這個是不是調查局的習慣？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證物如果送到我們局本部，我們鑑識科學處都會逐案登錄，因為我們鑑識科學處受理的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家的，包括警察局、海巡署，所有毒品送進來的時候都要登錄，都登錄得一清二楚。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所有的物品進入調查局都有登錄？

呂局長文忠：每一件都要登錄。

陳委員椒華：只是說現在還沒有條碼，是這樣嗎？

呂局長文忠：條碼都有。

陳委員椒華：每一件都有？

呂局長文忠：對。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現在各個調查站或調查局這樣遺失的證物有幾件？

呂局長文忠：是毒品的部分嗎？

陳委員椒華：全部，你所知道的。

呂局長文忠：我們同仁告訴我，之前有同仁偷了扣押的物品。

陳委員椒華：現在除了這一件毒品還有沒有別的證物遺失？

呂局長文忠：毒品的部分，我們在這次事件發生以後有全面清查，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其他的證物有丟掉嗎？有幾件？

呂局長文忠：其他的證物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丟掉？都沒有丟掉，所以全部只有這一件丟掉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其實我們各處站案件偵辦告一段落移給地檢署的時候，這些證物都是移到地檢署。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問局長，為什麼長達一年隱匿不報？如果你有條碼，你應該有電腦系統，為什麼長達一年都隱匿呢？是不是你們內部的監督機制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呂局長文忠：我剛剛講的條碼在我們局本部鑑識科學處受理的時候有，但各處站他們自己保管的時

候是沒有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掉了東西不會有人知道，是不是這樣？不可能有人知道，因為沒有人每天去檢查證物是不是還在，是不是沒有這樣的管理系統？

呂局長文忠：對於贓證物，我們有保管的 SOP，進出贓證物處都要登記，出入都要登記，誰去領誰進去，規定要登記。

陳委員椒華：那有沒有人再逐件去查驗？

呂局長文忠：我們有要求每 4 個月要組一個查核小組去查驗。

陳委員椒華：這個事情很困難嗎？譬如現在證物的管理單位，每一個禮拜至少去查一遍，如果有條碼就用機器掃一下。

呂局長文忠：目前沒有條碼。

陳委員椒華：什麼？

呂局長文忠：目前各處站沒有條碼。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要求立即去設，局長，可以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儘快來調整。

陳委員椒華：儘快是多快？

呂局長文忠：因為這個涉及到經費。

陳委員椒華：很離譜耶！

呂局長文忠：涉及到經費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非常離譜！你沒有條碼，也可以派人每天去查一下哪一件不見了，而且這是 6 公斤耶！這麼大的證物不見一年了，都沒有人發現而且隱匿不報，你這樣子讓大家對調查局都沒有信心了。

本席再問重要物證遺失之後，案件要如何偵辦，沒有證物了，是不是以後檢察官要去辦案就可能會不起訴或無罪？法務部是不是會這樣？次長，如果沒有證物怎麼去定罪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證物的話，就很難定罪。

陳委員椒華：司法院呢？是不是會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具體個案，證據可以顯示存不存在或證明力多少，還要看個案去判斷。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也要負責啊！現在證物管理系統這樣鬆散，導致重要證物常常會不見，而且地方調查局、調查站也沒有證物管理機制，次長，你說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就相關的缺失，檢討整個制度、相關作業流程及內控管理機制，非常感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椒華：本席進立法院以後一直在質詢相關問題，這個不起訴，那個不起訴，連一看就知道是廢棄物的也不起訴，環保團體都說檢察官的眼睛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變成大家對檢調、對司

法沒有信心。所以證物的保全很重要。

最後就是有關證物保存完善才可以避免冤案，像邱和順案，電話錄音帶遺失；江國慶案，關鍵的掌紋木條遺失；謝志宏案，警詢錄音帶遺失，沒有證物要怎麼發掘真相呢？有幾個委員也提到，監察院也針對證物保全不善進行調查，今天本席聽起來證物的保全、管理並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拜託！拜託！法務部、調查局要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椒華：至少明年中以前完成，可以嗎？在完成之前，至少調查局等相關單位每個禮拜都要去檢查證物還在不在，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會即刻檢討，就不用等到明年，就是我們會召開相關會議，希望能夠完善保管機制。

陳委員椒華：要讓大家對政府有信心嘛！

主席：我確認一下，剛剛次長提到在今年度就可以完善制度，是嗎？檢討不管用啦！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往完善的方向去努力。

主席：剛剛陳委員要求你在明年中以前要完善，你可以承諾嗎？

張次長斗輝：可以。

主席：謝謝你。司法院也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司法院有表示一些意見，那這邊的規劃出來，我們再看看。

主席：陳委員要求在明年中以前完善所有的證物保存，我覺得這已經是很卑微的要求了。剛才他的問題就是證物不見了就沒辦法定罪，明年中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就配合他那邊的進度，前端如果做好，我們這邊一定積極配合。

主席：那你需要多久呢？假設法務部真的是明年中就做好了，你可以同時還是要再多一點時間？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現在是朝著科技化的方向進行，就有一些資訊系統要建置的時程，所以在時程上我就比較沒有辦法現在說。

主席：陳委員講明年底，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一定努力在明年底完成。

主席：那警政署的部分呢？因為你們的作業在法務部前面，法務部承諾的是明年中，你們在它前端，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各縣市警察局的贓物也是要送到地檢署，所以我們要配合法務部一起來建置。

主席：不是，你們的作業一定在它前面，所以他們承諾明年中，你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系統要一致。

主席：可不可以嘛？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定要配合。

主席：一定要配合是可以還是不行？

陳署長家欽：法務部建置完，我們要配合可以……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們也是明年 3 月以前，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這個預算是由縣市警察局編列報給縣市政府，所以我們會請他們配合法務部來編列這個預算。

陳委員椒華：就是他們會配合法務部來完成，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因為各地警察局的贓物是要送到地檢署的。

主席：請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我所說的是要完善所有的內控管理機制，至於說要採購 RFID 或建構相關的系統，因為牽涉到預算、經費，會有一些其他層面的……

主席：沒有，我想陳委員跟吳委員不一樣，陳委員並沒有說你一定要用 RFID，他只是說你要建置一個……

張次長斗輝：內控管理機制。

主席：不是，他說你完備你的……

張次長斗輝：內控管理機制。

主席：可以還是不行？

張次長斗輝：我們在明年年中會提出來。

主席：警政署可以還是不行？可以對著麥克風講，因為要留紀錄，好，可以。海巡署可以嗎？

莊署長慶達：可以。

主席：海巡署可以。

陳委員椒華：調查局啦！

主席：調查局當然可以，他說他的 RFID 系統已經存在了，調查局有困難嗎？

呂局長文忠：沒有。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剛剛是針對人員巡查、檢視證物，一定要做一些更嚴格的內控規定。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全面檢討，予以強化。

主席：好，非常感謝陳委員，還有行政官員的承諾，現在休息 10 分鐘。在休息前我還是要提一下，本委員會已經第 6 次書面通知國安局局長，而且是第 9 次提出口頭上的譴責，請問國安局，你們通知局長幾次了？7 次了，局長室到現在為止都不予理會，都沒有回應？還在開會，好，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垂詢的問題都一樣，也不用太多囉唆了，最主要就是今天早上有涉案的調查局同仁被限制出境，然後交保，我想先問一下，怎麼今天程序才到這邊？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禮拜天把案件交給北機站偵辦，北機站就報請桃園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當然檢察官會有一些考量，就先做一些釐清，昨天是做了一些強制處分。

張委員其祿：我想國人會比較憂慮或關切的也就是這樣，這件事情上次局長也說過，其實你們早就已經查到了一些，我覺得社會上現在比較質疑的是，這件事情你們已經先有一點內部調查了，找了一陣子沒找到才爆出來，現在變成好像被揭露了之後這個程序才開始走，甚至一開始在找那些東西的時候，幾位涉案的調查官、副主任都還在位子上，內部的處置怎麼會這麼慢？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揭露以後程序才開始走，其實我們在 10 日上禮拜二知道這件事情以後，就成立了專案小組，先做內部的行政調查，初步調查以後，我們覺得其中應該會涉及刑事責任，所以我們就把案件交給北機站。

張委員其祿：這個案子應該這樣講，今天本委員會也已經有提案，說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閱小組，我就不多說了，其實更重要的是後續如何從這件事情學到教訓，或者我們要怎麼樣重整 SOP，例如庫房或錄影帶三個月就洗掉了，這些問題都是，重點就是更後端的這些事情，我想最後你們要對我們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呂局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我現在問另外一個問題，從整體來看的話，調查局內部發生了許多政風的問題，例如集體喝花酒、洩密給吸金犯、性騷擾案件及偷賣紀念酒、紀念品，甚至 18 日還有調查官涉及不當宴飲，你們調查別人，人家當然也會拿同樣的標準來檢查你們，大家也會關切你們的內控，針對這整個系統，我不知道局裡或部裡怎麼看這件事。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的，最近發生了幾件同仁違紀的事情，我們局裡對於同仁的紀律向來要求非常嚴格，我想少數的同仁違紀甚至犯法，我們一定嚴厲查辦，絕對不會護短。特別是這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也會記取教訓，包括內部會檢討如何強化。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樣的頻率也算高，事情多了也會讓大家喪失信心，調查局算是執法機關，內部的紀律、政風的控管，不是局長說會重視就可以解決的，我覺得要有一整個配套。同時，部裡也要從部的角度去檢討，因為調查局是執行的單位，法務部是監督的單位，法務部怎麼去監督，法務部也要有主張，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是我們法務部頒的，其實也不只有毒品，還有槍械等等，我認為都很重要，我們會後會邀集相關單位就整個的內控管理機制做全盤的檢討。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部裡面監督調查局的這一塊？

張次長斗輝：對。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部裡面要做得很完整，因為你們要監督他們，而我們目前也只能暫時靠你們，所以必須知道你們這一套系統是怎麼做下來的。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就內控管理機制進行通盤檢視並加以完善，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可以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個報告，說明你們會如何監督調查局或是如何加強內控與政風的部分，麻煩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

張次長斗輝：是。

張委員其祿：請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次長的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次長斗輝：跟召委報告，基本上原本會於明年年中完備我們的內控管理機制，不過檢討報告的部分，會於 3 個月內先提出來。

主席：簡單來講，就是會在下個會期初對不對？因為從現在起算 3 個月，就是在下會期初的時候，也就是 2 月 1 日資料會送來。謝謝次長。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調查局局長，據我瞭解現在有 6.5 公斤市價價值千萬元的毒品遺失了，遺失之後因為這個案子不知道跑去哪裡，所以沒有辦法知道本案毒品收貨人的實際身分，也無法移送法辦，代表這個案子是不是就這樣無疾而終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無疾而終。

高委員嘉瑜：這 6.5 公斤的毒品到底是寄給誰，收件人的狀況到底是怎樣，現在有辦法辦下去嗎？

呂局長文忠：本案後續要看證據。

高委員嘉瑜：可是證據不見了。

呂局長文忠：我們最初已有採樣，而且也有照片，諸如相關的郵包以及寄送的相關物品，這些證據就看將來法院要不要採。

高委員嘉瑜：如果法院不採呢？

呂局長文忠：這個案子實際上是找不到貨主，如果找不到貨主的話，最後就會以無主物單獨宣告沒收處理。

高委員嘉瑜：如此便無法辦下去了。如果照你所說的，找不到貨主的話，這個案子實際上就是無疾而終了。

呂局長文忠：找不到貨主的案子很多，不是只有這個案子。

高委員嘉瑜：類似這種 6.5 公斤，市值千萬元的毒品會找不到貨主嗎？

呂局長文忠：會，因為今年有疫情，郵包就特別多，很多毒品都……

高委員嘉瑜：類似這種找不到貨主的毒品，除了這個 6.5 公斤的以外，還有更高、更多的紀錄嗎？

呂局長文忠：郵包進來的量，大概都差不多，所以量不會太多。

高委員嘉瑜：找不到貨主的毒品，大概都是市價千萬元的毒品？

呂局長文忠：不一定，各種量……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思是，市價千萬元的毒品找不到貨主，是個普遍的現象嗎？

呂局長文忠：也不是普遍現象，是個案。

高委員嘉瑜：找不到貨主的毒品，重量一般可能大多是在 1 公斤或 2 公斤以內，6.5 公斤算是超級異常的狀況，還是說這已算是普遍現象？

呂局長文忠：以郵包來講，這一件算是量比較大的。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它算是一個不尋常的現象。一個不尋常、市價千萬元的東西會找不到貨主，這就是第一個疑點。第二個疑點是，這麼貴重的東西竟然會遺失，這在調查局辦案的過程中是匪疑所思的。將這些疑點加起來，就會讓人覺得此事絕對沒有這麼單純，調查局的功能就是要幫我們找出並釐清真相。大家認為調查局應該是會上天下地無所不能的，若此事發生在調查局內，都已經一年了，但調查局自己都找不到真相的話，就會對調查局的公信力產生很大的影響。尤其從事發當下到現在，調查局的態度就是隱瞞，唯恐被追究責任所以就是隱瞞，這是調查局的心態。

呂局長文忠：那是航基站的同仁。

高委員嘉瑜：這樣的過程，到你們後來的查處情況，亦即 11 月 13 日的訪談也發現說法不一，涉案的 3 人，包括詹調查官、送驗人徐組長和林副組長都說是鄭調查官在毒品送驗的時候遺失的，但送驗的鄭調查官卻說，因為自己所送的毒品很多，無法確認自己是否有送驗這個毒品而予以否認。在大家說法不一的情況下，你們有測謊嗎？

呂局長文忠：案件現在是由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的，我們尊重檢察官後續的偵辦作為。

高委員嘉瑜：從事發到現在，感覺其中的「貓膩」很多，除了剛剛大家說的流程，以及 SOP 有沒有建立之外，如果長期知道調查局在毒品運送和送驗的過程中存在這樣的漏洞，想鑽這個漏洞進行毒品調包，或是毒品遺失的情事是不是就會成為常態？還是說本案只是其中的一件，但這一件被發現了，至於其他的則不知道都已經發生多少件了？對此，大家會認為，如果事情真相無法被還原的話，過去發生的這些我們就不得而知了，試問該如何從這次的事件建立機制？我認為調查局必須給社會一個交代，希望調查局能針此事件澈底反省，以給大家一個交代。

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在臺南女大生命案之後，我曾經詢問過備案和報案而引發的爭議，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件再發生，所以當時黃明昭局長就承諾會在一個禮拜內建立這樣的系統，如今已超過一個禮拜，我想知道民眾現在到警察局，無論是報案還是備案是否都可以登錄到系統、都可以取得基本的三聯單？不管事後會不會查辦，還是查辦處理的狀況，我們不希望報案與備案再成為警方不辦案的藉口，或是成為漏網之魚，請問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系統已經都建置了，目前也都通令給各第一線的窗口，只要民眾進入派出所、警備隊或偵察隊的系統作業，就會產出三聯單或二聯單，甚至是四聯單的報表，其中一聯會交給報案的民眾，這些都是可以取得的。

高委員嘉瑜：每位民眾到警察局都可以拿到一張單子，不管是二聯單、三聯單或是什麼單？

黃局長明昭：四聯單。

高委員嘉瑜：代表民眾曾經到過警察局陳述案件。

黃局長明昭：是。

高委員嘉瑜：局長知道平均一位警察要花多少時間做筆錄嗎？

黃局長明昭：有些同仁，尤其是比較資深的同仁在作業上會比較慢一點，有時候要三至四個小時。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赴警察局報案的經驗，就如您所說的，可能甚至要拖到三、四個小時以上。這對警察局同仁來講不只是個沉重的工作負擔，報案人也會覺得負擔或壓力很大，因此有沒有辦法改善報案筆錄的流程，讓它更簡化？希望能建立起 30 分鐘內就能迅速報案。語音報案的建置或 Q&A 等照理說應該都會有制式的流程，可以立刻針對特定案型，以表格減輕警務人員在文書作業上的負擔。

報案過的都知道，那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真的要花很久的時間慢慢打一個 Q，再慢慢打一個 A，長期以來，這項工作對警察來講確實是個工作負擔。如果做一個筆錄要花上四、五個小時，一想到這裡可能就懶得讓民眾報案做筆錄了。這些問題都是基層的第一線員警要面對的，瞭解他們現在工作的狀態和壓力是什麼，以及報案為什麼沒有辦法進入正常流程，這些都是應該要檢討的，不能只是說，已經有一台電腦在那裡了，你就給我做。對於警察同仁實際面臨的狀況，要求他打一份筆錄可能就會讓他非常辛苦，也許他很會辦案，但卻不會打筆錄，這些問題可能都是必須要改革的，因此希望刑警局可以朝簡化報案的流程去做，建立起不管報什麼案，只要進入警察局都有一張單子可供依據。另外也希望，報案加上筆錄的時間可以限縮在 30 分鐘以內，至於如何讓筆錄完整做好，電腦相關的系統也應該要更新。

你說現在最長要花四、五個小時來報案，這真的太可怕了，所以你們應該統計出每位員警平均要花多少時間做筆錄。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員警的工作量是足以負荷的嗎？如果無法負荷的話，又該如何精進簡化流程？有時候民眾只是車子被刮傷，或是有東西被偷了，如果連這樣的報案都要花上一、兩個小時的話，一想到這裡，那種感覺希望你也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長期以來的問題，請問能夠改善嗎？

黃局長明昭：有些要看案情，對於比較簡單的諸如偷竊或失竊的，在時間上……

高委員嘉瑜：遇到這種狀況，警察通常會問當事人，你知道是誰嗎？於是要求對方去調監視錄影器，如果當事人也沒有資料的話，目前就是先幫忙備案等等。

黃局長明昭：對於這種狀況，我們現在都嚴禁，一定要受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有很多這類的狀況，只要報案就要自己去調錄影器，因為警察認為民眾要自己提供資料，所以民眾鼻子摸一摸就回去了。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希望這次的事件以後真的會改善。對於報案的流程，或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的問題，能不能真的去做，而不是只告訴大家？這個系統一直都有，但問題就是都沒有落實。這是我之前質詢時很重要的關注點，也希望局長真的能夠落實，能從體恤基層開始，思考整個報案的流程可以怎麼改善。請問可以做

到嗎？多久可以把報案的流程或是儘量縮短未來報案筆錄的時間，並做一些研究和改善？

黃局長明昭：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會透過教育訓練以及系統的設計更新去努力。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有所改善？比如現在最久的要四、五個小時，請問我們的目標可以縮短到多少？現在平均的報案時間大概是多久？目標是多少？這個部分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份關於改善目標和方向的報告嗎？

黃局長明昭：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好嗎？因為此事涉及到……

高委員嘉瑜：這是早就該做的事情，也是長期以來，民眾報案所會遇到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每個案件其實不一樣，剛剛委員談到，如果是失竊……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可以分案件的類型。

黃副署長宗仁：對，而且……

高委員嘉瑜：對於失竊案件或是什麼案件，要思考在報案的流程上可以做怎樣的簡化和限縮，我是覺得你們在很多 SOP 上都有可以改善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從這個部分去做，可以嗎？

黃副署長宗仁：可以研究。

高委員嘉瑜：有時候員警光是想問題就要想很久，你知道嗎？他連 Q 要寫什麼可能都搞不清楚，你們也要準備一些東西讓他知道。例如有人今天要來報失竊或車子被刮花，這些小案件的 Q&A 就是那些嘛！那些東西難道不能有個制式的流程讓員警依循嗎？

黃副署長宗仁：有關員警受理案件的基礎，像是要問的人、事、時、地、物等相關問題應該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有些案件如果要限縮在半個小時完成，我想當事人也不能接受。

高委員嘉瑜：不是限縮在半小時內完成，而是要就整個報案程序或筆錄的作業過程，給員警更簡化的做法，諸如比較制式的 Q&A，且在此之外也有可以補充的。基本的問題都有了，員警只要填下去就好了，像是提供一些填空的表單等，讓他比較方便作業。

黃副署長宗仁：刑事局都有在研究，對於比較簡單的，像是要問些什麼，員警只要填相關的資料下去就好。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去做，兩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為洲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但今天有個比較特殊的狀況。請問國安局的國會聯絡人已經聯絡局長幾次了？

周副主任：8 次。

主席：8 次而已呀？我現在都已口頭嚴重譴責到第十次了，為什麼你才聯絡 8 次？你有再通知他嗎？最後一次通知是幾點？

周副主任：12 時 32 分。

主席：所以局長就是不予理會了。我要請教司法院有關方才幾位委員所問的問題，像調查局剛才講，雖然毒品掉了，但也還是有那些照片。我們不針對這個案子，但我要問，如果沒有看到證物

的實體而只有照片的話，你們會判有罪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司法行政不能干涉審判……

主席：我是問法律意見，而不是干涉這個個案。

葉副秘書長麗霞：以通案來說，沒有證物的判決到底會呈現什麼狀況？首先，要在卷證資料中確認確實有這項證物，證明的資料要視其程度，而核心審判的部分就是審判庭相不相信確實有這項資料。比如這些證物已經有照片了，或是已經送鑑定且有鑑定資料回來了，此時的狀況就不太一樣。如果沒照片，但卻有相關證據顯示確實有這個東西存在，這時這就牽涉到兩個層次，其一是事實，也就是有沒有這個東西存在，這部分就要根據證據資料去判斷；第二個，如果大前提已經確定確實有這項證據存在了，同一性也沒有什麼問題，其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如何，就要視具體個案處理，因此也不一定就是無罪，要就具體個案判斷究竟有沒有這項東西；如果有，這個證據資料所顯示出來的證據能力和證明力是到什麼程度，這些都會由合議庭視具體個案處理，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說明得很清楚。如果大家有看國會頻道的話，這對大家來講這也是一個教育的機會。我並不是針對個案，但我覺得一般老百姓可能也要有這樣的認知才可以。

我再請教一下，這其實也是委員問的，但大家卻還沒有回答。很多委員質疑，包括吳怡玎委員都幫大家想好了，可以用 RFID。雖然別的委員沒有幫你們想解法，但別的委員也在問，為什麼贓物不能像國外那樣在統一的地點管理，而要送來送去，最後讓它遺失呢？首先請法務部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證據叫證物，必須在法庭上提示。

主席：你不要講這些，因為我們都是學法律的。委員的問題其實很清楚，不管是刑事警察局發現的，還是海巡署、調查局發現的，你們都可以在查獲的時候，就像國外那樣直接移送到贓物庫嘛！你們看過國外的電影嗎？

張次長斗輝：有。

主席：贓物不一定要警局歸警局，海巡署歸海巡署，調查局歸調查局，反正就是統一送到特定的地方，要領的時候就是到該特定地點領。請問臺灣不能這樣做的原因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在北、中、南都設有大型贓證物庫，只是容量有其侷限，所以這部分還有很多案件仍然……

主席：現在毒品、槍枝和其他贓物是全都混在一起嗎？

張次長斗輝：毒品和槍枝有部分會送調查局，有部分是送各檢察署，對於這部分大型贓證物庫都會去收受。

主席：委員問你的問題是，你們因為這樣而須要把東西拿進拿出，像吳怡玎委員就問你，你們在送驗的時候為何不是整個送而要從中取樣？如果東西本來是 6.5 公斤，取樣的時候就拿了 0.5 公斤出來，結果這 0.5 公斤就不見了，所以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要這樣做？剛才委員問的就是這件事。

張次長斗輝：所有送件的物品都會留下相關紀錄，也會秤其重量必須簽章。

主席：每次拿出來的時候都有重量，都有紀錄存證，也有錄影存證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所以不會有委員擔心的問題，諸如去年的規定通過之後，將來有東西不見時，就直接說是被銷燬。剛剛局長和次長都有確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個已經銷燬的案件，因為你們現在還在訂辦法而已，剛才次長是這樣回答的，這個是對還是不對？

張次長斗輝：對。

主席：所以民眾不至於擔心今天毒品掉了之後，你們以已銷燬來掩飾，實際上毒品卻流入市面，事實上是不會的，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不會。

主席：好，謝謝。另外，次長還沒回應剛才劉委員問到的，108 年 3 月已經送檢方處理，108 年 6 月你們第一次通知調查局航基站，11 月第二次通知，可是按照你的內規是 8 個月，從 3 月起的 8 個月應該是 109 年 1 月，為什麼對於案件沒有偵結，調查局這邊完全沒有反應？從 108 年 11 月到 109 年 11 月這一年當中，沒有任何反應的原因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桃園地檢署有收到航基站的一些答覆，回函他沒有犯罪的嫌疑，所以這部分桃園地檢有依法簽結，而這些物品必須要等鑑定之後才能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所以如果有鑑定的話，它就有分一個聲沒案。

主席：你說航基站在去年 11 月回函給桃園地檢說沒有犯罪嫌疑？

張次長斗輝：找不到嫌犯，所以查無犯罪嫌疑。

主席：然後地檢署就簽結了，什麼時候簽結的？

張次長斗輝：去年年底簽結。

主席：新的案子是調查局今年發現毒品不見，另外在 11 月的時候才送案，中間有這個時間差是因為這樣？可能前面其他委員都沒有聽到這件事情，這個問題很嚴重。這個毒品案件，你們說沒有人，直接簽結，然後檢方就不用調查了。我是現在才聽到這件事，如果其他委員聽到的話，他們還會有後續的問題要問。

調查局，您昨天說你們對毒品的上級單位是國安局，不是嗎？

呂局長文忠：上級單位是法務部。

主席：對，法務部，我知道，但是毒品業務的部分呢？

呂局長文忠：沒有，我是說情報的部分，情報的部分上級單位是國安局。

主席：對，情報的上級單位，跟毒品相關還是不相關？

呂局長文忠：應該不相關。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昨天回答你們情報部分、情資部分的上級單位是國安局，是單純從情報上面來講？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毒品的情報有包括在裡面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在案件偵辦上，我們是受法務部及檢察署監督。

主席：你的毒品情報有牽涉到國安局，還是沒有牽涉到國安局？因為你昨天的回答跟今天不一樣。

呂局長文忠：如果涉及到整體的國家安全、治安……

主席：不是，我現在沒有跟你談國家整體安全，我們的專題報告是關於毒品，你昨天的回答跟今天不一樣，我要知道哪一個是對的。

呂局長文忠：一般的毒品不會跟國安局有關。

主席：一般的毒品不會跟國安局有關，什麼樣的毒品跟國安局有關？

呂局長文忠：會有關就是我們認為這個毒品……

主席：跨國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做情報分析，它可能會涉及到整體國內治安……

主席：毒品做情報分析，這是什麼意思？

呂局長文忠：會嚴重危害國內治安的部分，譬如說，我們在情報蒐集時發現從某個地方，例如從大陸來的這些毒品的趨勢、它的嚴重性，還有從東南亞這些國家進來的毒品，它的危害性、目前的趨勢等等，這樣的情報我們會提供給國安局。

主席：是你提供給國安局，還是國安局給你們？

呂局長文忠：我們提供給他們參考。

主席：簡單來講，在整個毒品的處理過程當中，國安局是接受你們報告的單位，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局長文忠：情資的報告。

主席：這個監察會裡面的這些單位是假的，還是真的？

呂局長文忠：真的。

主席：這個設置要點是誰做的，是檢察司做的，還是調查局做的？檢察司林司長，這個設置要點是你做的嗎？還是你連這個設置要點都不知道？

林司長錦村：跟主席報告，因為那個……

主席：不是，你只要告訴我這個設置要點是檢察司還是調查局做的？這個設置要點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林司長錦村：檢察司，依據法規是檢察司的。

主席：對啊！我就看上面寫的是檢察司。

林司長錦村：是。

主席：你把這個法令規定做完之後，你就不管了嗎？

林司長錦村：因為最主要的是由調查局負責應聘那些委員。

主席：對。關於第二條的部分，請問司法院有派員參加這個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我們有查到，在 105 年第 17 次的會議我們派刑事廳長蔡廳長擔任委員，107 年 2 月 23 日我們有去函，第 19 次的會議我們也是派刑事廳蘇素娥廳長擔任委員，另外

，今年 2 月 17 日我們又發文，派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擔任委員，目前我們的資料是這樣。

主席：謝謝。現在看起來各單位完全不依法行政。林司長，這邊的條文規定的是任期一年，司法院提供的資料是兩年一次。現在看起來是法令規定歸法令，然後你們做你們的。

林司長錦村：聘的部分是由調查局來聘。

主席：是調查局聘的，但是你的規定跟人家不一樣，調查局能不能解釋一下，為什麼你的作業跟法條規定不一樣？

呂局長文忠：我們都是照辦法聘，但是單位出席時不一定……

主席：沒有，剛才司法院回答，他們是兩年一派。

呂局長文忠：一年一派。

主席：105 年、107 年、109 年，你剛才沒聽到司法院的回覆嗎？

呂局長文忠：我有聽到，但是我們原則上是一年一聘，不會兩年一聘。

主席：你會後要提出相關的資料，還有這裡要遴薦二至四個民間反毒團體，你們找了誰？

呂局長文忠：民間的反毒團體包括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主席：還有呢？

呂局長文忠：毒藥物防治基金會。

主席：只有這 2 個是嗎？

呂局長文忠：對，民間團體只有這 2 個。

主席：那立法委員是誰？

呂局長文忠：今年是聘吳琪銘委員。

主席：誰？

呂局長文忠：吳琪銘委員，民進黨籍新北市的委員。

主席：那監察委員是誰？

呂局長文忠：趙永清委員。

主席：你們開會有按照這個規定開嗎？

呂局長文忠：有，但是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開。

主席：可以視訊，不是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我們是每年要銷燬前會開一次會議。

主席：什麼？

呂局長文忠：要把證物、毒品銷燬之前會開會。

主席：你們這個資料有送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裡面嗎？

呂局長文忠：應該是沒有。

主席：沒有送，會後拜託法務部次長回報你們毒品防制會報每一次是報告什麼東西。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鍾佳濱、周春米及林為洲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1985年台灣省教育廳有鑑於學校教官僅設立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於各縣市成立「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針對學生校外生活展開各項輔導工作，期望將教官維護校園安全影響力延伸至中、小學。

2001年增加管理及中輟生輔導工作、2010年增加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工作。其任務除聯合巡查外，更需配合警方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推動紫錐花運動。換言之，校外會除了各校教官橫向連結、整合能量的功能，更需與警方配合，為地方縣市、校園防毒的重要能量。除駐校教官外，校外會在各縣市亦設置校外會辦事處。

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46期院會記錄：2013年《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其後教官欲缺不補，改由學務創新人力補足。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每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負責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八年期滿，2021年將至。公立學校只是教官人事費轉學創人力業務費支用，毒防能量維持不墜。但對私校而言，學創人力之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方能遞補足夠之學務創新人力。2021年2555名軍訓教官離校，其中私校高等中學教官577人、大專校院524人，合計1101員，但教育部卻未見提高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

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

1. **由私校高等中學借調教官組成之校外會，或私立大專校院之資源中心，若是因教育部預算編列問題，造成青少年防毒能量不穩，法務部如何運用毒品防治基金，協助校外會、資源中心運作，維繫青少年毒品防治能量**
2. **在接替軍訓教官的學創人員訓練中，法務部參與角色為何。是否有與教育部合作，交換最新毒品防治知識與青少年藥物濫用樣態。或派員參與學創人員培育課程、協助學創人力在職進修，提升毒防效能。**

鍾佳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法務部現有處理中國越界抽砂、運砂船能量恐有不足之疑慮。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核轉本院《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與《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未來修法草案通過後，提供海巡署針對違法越界之抽砂、運砂船明確執法依據。

二、現有運作機制下，海巡署查扣抽砂、運砂船隻後，法務部將面臨其高額的停泊、保養費用。以去年海巡署扣留的「長鑫 36 號」運砂船與「豐溢 9969 號」抽砂船舉例，碼頭停泊的費用與保養費至少以達新台幣 240 萬餘元。

三、以澎湖、金門、馬祖三地最常接觸中國抽砂、運砂船業務的地檢署的業務費而言，最多的澎湖地檢署也僅有 900 萬的業務費，金門地檢署次之，有約 700 萬的業務費，而當前屢屢遭到抽砂船包圍的馬祖，則僅有約 190 萬的業務費。未來，如增加起訴違法越界抽砂、運砂船隻，恐將對地檢署業務造成預算排擠效應。

四、綜上，法務部應研擬取締中國違法越界抽砂、運砂船作業基金，將法拍後之抽砂、運砂船拍賣金額投入使用，維持相關取締、查扣業務的運作。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供設立上述作業基金之評估報告。

立法委員 周春米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爆出遺失安非他命毒品，是 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截獲移交，並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航基站詹姓承辦人於 108 年 11 月間委託鄭姓調查官運送毒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鑑定時，卻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毒品，事發已經一年，至今都還沒找到該件毒品，而調查局高層近日才得知這起事件，全案因此曝光。

問題

Q1：請問調查局，有關這件不慎遺失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去年 3 月已查獲，為何隔了 8 個月，去年 11 月才將毒品送驗？按照規定，經鑑定後確定為毒品多久要送回局本部？這件毒品時隔半年多才運送的原因為何？該次運送過程有無一併運送其他物品？若不只運送這一件毒品，同批還有送什麼東西？卻只有這件不見？

Q2：　一直以來送驗毒品的作業流程卻沒有運送人數的相關規定，這次毒品領出、運送過程、簽收等都沒有按照規定，顯示 SOP 完全出了問題，請調查局徹底檢討，並於研擬修正相關辦法。

請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兩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簽名：

立法委員 林為洲

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依照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會報召集人，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執行長，每六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臨時召開。

問題

請問法務部，最近一次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是什麼時候？由誰主持？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有無親自主持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請法務部整理並提供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的召開時間與會報主持人，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簽名：

立法委員 林為洲

今年五月傳出總統府被駭客入侵，有媒體記者收到與蔡英文總統有關資料的電子郵件，內容為黨政高層會面資料外流洩密，總統府回應是偽變造資料，刑事局 5 月 16 日接獲報案，警方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受理，當時亦有媒體報導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劉建忻的筆記型電腦遺失；刑事局 10 月表示已分析相關資安設備記錄，並未發現駭客入侵情形，至於筆電一事並未接獲報案。

在今年五月總統府外洩的資料中曾經提及，其中一份文件提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人事，民進黨高層有意藉由 NCC 的人事案對中天下手，甚至針對個別委員的政治立場做過評估，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宣布，駁回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發執照、不予換照，中天新聞台將於十二月十一日後失去衛星廣播頻道執照，十二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如今看來一切都按照劇本走，又增加了那些資料的可信度。

問題

請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關總統府洩密案，事隔半年，目前的調查結果如何？是否有調查過那些外洩的資料內容是否為真？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本案涉及國家資訊安全最高體系防護問題，請刑事警察局適度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簽名：

立法委員 林為洲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陳秀寶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萬美玲　鄭正鈐　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高金素梅　吳思瑤　林奕華　范　雲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蘇巧慧　陳椒華　林德福　呂玉玲　吳斯懷　鄭麗文　莊競程　劉建國　廖婉汝　吳秉叡　張育美　劉世芳　張其祿　羅明才　曾銘宗　陳亭妃　楊瓊瓔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楚茵　李貴敏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1 月 9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兼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謝達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11 月 11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	藍祖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704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74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40 萬 3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依《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703 萬元、5,150 萬元、6,031 萬元，決算數為 9,515 萬 3 千元、9,671 萬 7 千元及 1 億 7,421 萬 2 千元，均超逾預算數，達自籌收入目標值，更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細究構成項目，可見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來自民間者極低，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8 萬 1 千元、23 萬 6 千元及 1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之 0.14%、

0.068%及 0.002%，呈遞減趨勢。同時，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更僅編列 1 萬元。

為依循行政法人透過維持一定獨立性，以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增進公共利益之設立精神，並能減輕國庫負擔。爰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審慎規劃相關措施，適度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0,74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0 萬 3 千元。經查，雖然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但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呈下降趨勢。

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自籌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而該中心自籌收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來自民間部分之金額及占總收入比重極低，110 年度預算案數僅編列 1 萬元，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儘速檢討規劃，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預算數，以提升自籌比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增效益。

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自籌收入	**合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174,212**	**65,528**	**70,610**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132,226	40,000	36,000
	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41,975	25,518	34,600
	民間	30	381	30	236	10	11	10	10
總收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472,831**	**375,098**	**387,047**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36.84%	17.47%	18.24%
來自民間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0.015%	0.140%	0.011%	0.068%	0.003%	0.002%	0.003%	0.003%
本期短絀		**-5,090**	**-223**	**-307**	**23,836**	**-5,978**	**-6,128**	**-19,862**	**-20,403**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底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中心接收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及 1 千多項財產，颱洪中心併入後之相關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而災防中心於颱洪中心併入後之 108 至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僅 110 年增加與大學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件數，尚未見配合與颱洪中心之整併，增加充分適當之績效指標，以衡量執行併入後業務成效。且，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如完成報告件數、研習場次人數等難以呈現該中心實績，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研謀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於 3 個月內

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具體呈現該中心成效。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2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2,753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53 萬元。

第 12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2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國外旅費原列 959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李德維　　鄭正鈐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2,930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三)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9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6,778 萬 8 千元之 4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賴品妤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萬美玲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鄭正鈐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875 萬 2 千元之 1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萬美玲　黃國書　鄭正鈐　林奕華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607 萬元之 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鈐　賴品妤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778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項目「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共匡列 3,300 萬元，內含辦理各項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由於近期日方即將拍板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方式及時程，若最終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恐將對我國海域造成影響，原能會允宜妥善調整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儘早研議福島含氚核廢水入海因應措施方案。

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評估福島核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可能之輻射影響，並針對目前海陸域環境輻射狀況檢測資源及量能進行盤點，研擬福島核廢水排放之我國跨部會整合因應計畫及相關項目經費運用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五)有鑑於 108 年經濟部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對蘭嶼人發放回溯補償金，未來每 3 年也將持續支付土地補償金。惟桃園市龍潭區亦存有放低階核廢料，卻未有編列長期敦親睦鄰經費之法源依據。為保障龍潭地區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溝通增編相關經費，並研議擴大健康檢查費用及訂定補償及睦鄰法源，並將前述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六)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七)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 5 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從現有經費規模於 111 年起適時增加經費，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獲良好迴響且移地舉辦次數日益增高。然原子能科普展之預算規模並未增加，預算之編列與需求未盡符合。原能會 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時應予以改進，使預算編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得以符合。

同時原子能科普展由原能會同仁自行說明，故能將相關業務說明得相當清楚，遠勝於一般委外或招募志工之展覽。然此舉亦造成原能會同仁負擔加重，需犧牲假日辦理科

普展業務。故若需擴大舉辦科普展或類似活動，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以搭配外包廠商、於大專院校招募種子解說員等方式，擴充展場人力，以減輕同仁負擔。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九)鑑於先前發生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之勞工，於職場因受輻射照射，導致罹病死亡之案件。為確保勞工安全，避免輻射職業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對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工地進行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此作業應持續辦理，並持續精進，同時研議如何與聘僱外包廠商之工地業主合作，提升稽查效益，益加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十)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 3 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

依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即土地取得，11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 110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 110 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109 年已辦理了 3 場（台北、彰化、新竹）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然為增加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科展，並能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同時可鼓勵高中學子加入學習行列，增加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的機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二)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三)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之銷貨收穫為 3,995 萬 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之 7,768 萬 2 千元，下降幅度達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予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2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 2 個月；建請行政院原子能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四)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

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五)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

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 90 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 20 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七)有鑑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八)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 19 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九)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 109 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 165 萬 9 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 Fun 科學環保科技」、「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之 3 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施政有感。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 108 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灣電力公司美感電域 POWER ZONE 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會推動策展之借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一)根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題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二)有鑑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 10 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 2014 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氚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 105 年、106 年、108 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

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至 108 年，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五)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 109 年 2 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相關預算，僅編列一般事務費 350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為 792 萬元，因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致健檢執行成效不佳。為保障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輻射屋居民溝通聯繫，並提出相

關策略，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並於 111 年預算編列時，回編相關健檢預算，確實作好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責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二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 98 戶年輻射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輻射屋之價購，合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而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數 354 萬 9 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未臻完善。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妥慎辦理，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988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 4 年，計畫內容涵蓋多項重要輻防管制研究項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計畫執行應允宜周延規劃並妥設目標辦理，俾增效益。另該計畫之執行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有關研究人力面臨人才流失及補充人力不易之問題，應研擬相關策略，俾維持研究能量與強化人才培育，以增效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林奕華

(三十)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

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110 年度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針對前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以利掌握整體核電廠除役進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鈐　　陳秀寶

(三十一)日本川內核電廠因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

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8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 1,18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07 萬 1 千元，減少 317 萬 8 千元（減幅 21.1%）。

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 103 至 108 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 108 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 107 年減少 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強辦理。

另 110 年度預計檢測件數 1,732 件較 108 年度實績 1,669 件，增幅 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 196 件較 108 年度 334 件減幅達 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 181 件及 390 件，較 108 年度實績尚各減少 4.2%及 5.6%（詳表 1）；爰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表 1 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情況表

單位：件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0 年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預計件數
主要民生消費食品	141	141	141	161	334	334	196
沿海魚貝藻類	25	25	25	80	90	189	181
進口食品	180	199	295	349	351	413	390
農特產品	36	44	60	60	0	0	0
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	349	365	365	354	270	360	445
其他(直接輻射、植物、沉積物、湖水、海水及地下水等)	147	141	154	253	440	373	520
合計	878	915	1,040	1,257	1,485	1,669	1,732

資料來源：輻射偵測中心提供。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中，對核一、二、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儘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8,719 萬元，減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195 萬元之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陳秀寶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林宜瑾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1,2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3 億 0,793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奕華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陳秀寶

(二)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280 萬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賴品妤　林宜瑾　陳秀寶

(三)核能研究所具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但自民國 82 年建置完成至今已運作超過 27 年，因機械老舊導致故障維修時即無法按合約供藥，因此難與訂有罰則之公立醫院簽訂合約，且有相關人員離退及短缺問題等，使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然核醫藥物銷售收入為核研所重要收入來源，不應因加速器老化及人員短缺而導致減少收入，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積極規劃並爭取更新迴旋加速器，以利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研究之能量。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我國於 68 至 72 年度間為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料可行性，爰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以供使用，嗣後因故中止計畫，前揭物料除少量已用外，尚有乏六氟化鈾 47.04 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 4.43 公噸現存於核能研究所。

海外運送頗生波折，國外運送契約遲至 109 年簽訂，致使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然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落實相關規劃，並持續持每會期業務報告中呈現辦理進度，至六氟化鈾全數移出國內為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具備全台唯一迴旋加速器，為核醫藥物研發之重要單位。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任務重大，且政府機關中惟有核研所能從事相關業務。

然歷經多年，加速器等研發設備日益老舊，請核能研究所就相關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妥為規劃，以維持國內核醫藥物自主之研發與供給。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六)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原因。

另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30-70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建置 30-70MeV 迴旋加速器。

提案人：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鈐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68 至 72 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

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6），76 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又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之預算，規劃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至今已 109 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

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核能研究所說明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 4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未臻明確，且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有其他更為深廣於民生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

建請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鈐　張廖萬堅

(十)核能研究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 4 年辦理，於預算說明未見預計總計畫經費、總計畫目標以及分年計畫目標，因此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進行銜接。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應強化研究成果技術推廣與產業間連結，爭取更多技轉收入，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成效，前述計畫重點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鈐　張廖萬堅

(十一)有鑑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570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395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53 萬 6 千元，增列 20 萬 9 千元，改列為 1,17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之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2. 核子事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 萬 7 千元、「核子事故」射監測工作計畫」1,297 萬 4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452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39 萬 2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2 萬 2 千元。

以上預算都包含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

但 108 年度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而參與民眾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精進規劃及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 100 至 108 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8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之順序，輪流辦理演習；查 102 年度起，因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均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爰近年之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 101 年度以前提升，惟迄 108 年度民眾參與率未達 20%，且 108 年度核三廠演習之民眾率為 14.76%，相較上次 105 年度之 19.73%，下降達 4.97%，辦理成效容待提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1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文化部 1,22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8 項　文化部 6,00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60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33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3 項　文化部 2,307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9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289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億 8,92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吳思瑤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林宜瑾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高虹安　劉建國

連署人：李德維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之 1,600 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奕華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萬美玲　林宜瑾　李貴敏

連署人：李德維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之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奕華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貴敏

連署人：李德維

(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2 億 3,357 萬 1 千元之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宜瑾　高虹安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8 億 5,633 萬 3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范　雲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高虹安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宜瑾

(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6 億 5,513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鈐　賴品妤　陳秀寶　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高虹安　萬美玲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李德維　吳思瑤

(九)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111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許多國家均創立不為國家或私人企業所控制的文化公益廣播電視平台，以公眾服務與獨立自主為營運原則，兼顧社會各類族群的需求，製作多元精緻節目，其中日本 NHK、英國 BBC、德國 DW 等頻道，更在國際上積極推廣，於世界各地幾乎都能收看其國際頻道，有助宣傳與推廣該國文化。台灣擁有自由民主、文化藝術、族群共容等多元特色，亦應建立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參考國外公共電視之作法，研議我國公共電視頻道於國外播映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將推動計畫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支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 年第 4 期），2020 上半年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營業額亦較 2019 上半年衰退 2.56%，營業額衰退產業中以電影產業營業額衰退 35.88%最多，顯見 109 年受疫情影響，電影產業營業額衝擊最大。本預算分支計畫為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爰此，文化部因應疫情復甦，應提前部署規劃啟動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之方案，以提升民眾在後疫情時代，對電影產業消費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等相關策略方案或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二)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為主要任務。根據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計畫書，該計畫初期階段（110 至 111 年）為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雛形，中期階段（112 至 113 年）才要推動我國數位文化內容資料存證、認證、授權等發展機制。惟智慧財產權係為文化內容最重要與最寶貴之內涵，文化部應儘早研議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以保障文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研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之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三)文化部 110 年度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說明「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20 萬元，主要是推動 1 條潛力文化路徑。

惟查，文化部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這 4 年間共編列 1,700 萬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與推廣，而 110 年度新增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是否串接及應用前述預算執行成果，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文化路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以及與新增計畫間之關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年度~109 年度文化路徑預算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廣	文化觀光政策規劃與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十四)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金曲獎以國、台、客、原 4 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

，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五)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 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六)鑑於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4 家財團法人，於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收入全數來自文化部，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各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七)文化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且財團法人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顯示多數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各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九)據了解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文化部本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494 人（含臨時人員 196 人、勞務承攬 298 人）、經費需求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所致。然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聘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及相關費用已逐年增加，卻未說明人力遞增之原因。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林宜瑾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二十)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7 年經費，此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然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6,457 萬 1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僅 2 億 5,093 萬 9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51.36%，較預定進度 74.68%大幅落後達 23.32%。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如何提升該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二十一)有鑑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 3 年，其執行況狀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檢討執行臺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臺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臺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臺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臺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二)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三)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吳委員思瑤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

進行意見收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109 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四)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關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

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鑑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 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 研議籌備以台北市都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六)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七)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元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 萬 7 千元。

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元、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元、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元、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元、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元，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失衡傾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與扶助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八)鑑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 5 項建議：

1. 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 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 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補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建請文化部儘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九)有鑑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 萬 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32.9%），自然人核定總計 1 萬 5,755 件（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 2 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

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每五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研析：

1.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有鑑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5 月 7 日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

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

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初步上傳蟾蜍山煥民新村等 28 筆資料，建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逐步完備該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一)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 21 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

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臺灣鐵路管理局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

鑑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二)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 6 款；文化資產局共有 3 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三)根據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

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鑑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四)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五)蒙藏文化中心主要業務職掌為推動蒙藏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查目前蒙藏

文化館為第七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重建，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6 年 9 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文化部接管，並正式更名為「蒙藏文化館」。為使民眾了解蒙藏文化，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應與教育單位研擬讓學生認識蒙藏文化，體驗藏蒙之美、歷史，並從中學習多元文化之價值。另為讓蒙藏文化館盡力達成上述目標，應規劃第七世章嘉大師主題館，以及規劃相關系列展覽。同時為保存藏蒙文化之文物，相關場館亦應規劃整建計畫。上述相關目標，請文化部應本於監督之責協助完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六)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該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

承上，該計畫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爰要求文化部：

1.需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慎規劃辦理。

2.積極研擬利用藝 FUN 券執行數據資料，並提出藝 FUN 券平台再利用計畫。

上述要求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重建臺灣藝術史」是首度運用政府特別預算，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國家的高度重建藝術史為目的之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除了支持各界研究外，也應積極與教育部協商，結合藝術大學資源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除統整現行成果，也必須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與教育人才，將研究成果往教育與研究領域扎根。

爰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聯合召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籌備會議，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八)有鑑於哲學不僅是人類知識拓展的主力，也是一國文化與精神文明的骨幹，自民國 95 年起國立台灣大學成立台灣哲學工作室，開始整理在地哲學發展與文獻的準備工作，103 年起中央研究院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召集國內外學者著手建構戰前與戰後台灣哲學的面貌，之後更完成了兩本專書以及線上的文獻資料庫，目前台灣哲學的系譜與發展已有了相當的雛形。

後續如何推廣台灣哲學，辦理研究、典藏、展覽以及哲普教育與推廣，以承擔

台灣精神文明發展的文化傳承意義，透過倡導哲學鼓勵獨立思考的批判精神，將有助深化與鞏固民主發展。

爰此，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學界及相關民間團體研議推廣台灣哲學之具體作為，包括成立台灣哲學館之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三十九)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目前設立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以作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其功能係帶動整體區域文化發展，使國民感受臺灣多元文化元素之美感，並加強推廣於普羅大眾生活之中，藉以深化全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性，其對於地方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生活美學館，應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檢討。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一)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509 萬 5 千元及 5,690 萬 5 千元，合計 6,200 萬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110 年度乃續編第 7 年經費。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築與臺銀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審議，以及興建文物庫房之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爰請文化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四十二)文化部 110 年度「人文及出版業務」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6 億 2,0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7,605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30%，另，108 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 72%，執行率欠佳，查其主要原因係因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進

度延宕所致。

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除主體工程相關經費外，尚包括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先期營運作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選址，幾經波折，現今獲文化部選定臺中之「台中帝國製糖廠」及「台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後續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的基地，硬體工程雖仍處於規畫設計階段，然而上述 2 場址均位於臺中市的精華地區，交通方便且人潮眾多，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建請文化部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實體工程開始之前，應積極於臺中推廣行銷及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四十三)行政院文化會報已近 2 年未開會，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以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請文化部促請行政院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提出跨部會協調成果。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四)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編列 5.94 億元，且 109 年度亦編列 3.3 億元臺北機廠土地租金預算。然，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 6 折計收。又，根據國產署作業要點說明：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其承租人可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承租的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 6 折優惠。爰要求文化部偕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 6 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五)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2020）年度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 1 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

經查：

1.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

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裂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及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壞。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2. 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議加速辦理方案。

3.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為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及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吳思瑤

(四十六)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七)自民國 107 年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有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

現下跌；此外，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 6 年前（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0 億 4,0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賴品妤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高虹安　鄭正鈐

林奕華　范　雲

連署人：李德維

(二)有鑑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於 109 年底主體建築修復完成，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 107 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分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有鑑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研議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依研議結果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 4 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 4 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

有鑑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6 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 7 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畫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

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

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

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

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

有鑑於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具有重要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要求中央及各級政府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普查，並輔導個人及團體提報相關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連署人：林宜瑾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4,0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2,54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16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臺灣美術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工程、國際美術接軌與國家美術館品牌建構、臺灣美術教育與推廣等重要工作；然，查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政策擬定、美術館行銷等業務多有瑕玷之處，業務成果亦有不足，以至於國家重要美術政策難以如期推動。

經查，簡述以下缺失：

1. 國美館自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開始執行子計畫「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工程，然工程進度延宕，防水工程未能及時完工，造成館內展覽區、行政區漏水頻發，嚴重提高典藏作品之損壞風險，影響館內行政人員作業安全。又，「國美躍昇」計畫，已展延過計畫期程，110 年度編列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工程計畫項下，「園區景觀及館舍改善」及「兒童領航中心第二期」等工程屢次延宕，凸顯內部控管明顯不足，已嚴重影響館務推動。允宜加強執行

管控，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109 年度執行「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因委外廠商執行楊三郎畫作遭修復損毀等案，業經政風室調查核有採購疏失；此已嚴重影響國美館之聲譽。

3.自 108 年起入館人數大幅度減少，經查 108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改善策略。然，1 年來改善成果不佳，顯示開館時間調整等政策恐評估不足，且教育推廣行政資源也不足，政策未能立即滾動修正。

國美館進館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合計(人次)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736,807	368,154

4.《臺灣美術學刊》為臺灣重要美術史研究刊物，有其代表性，為審查型學術刊物；然，發生指派主編兼發表者之情形，造成有違學術倫理之疑慮，使國美館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顯示人事安排之內部控管有所缺失。

5.109 年度執行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計畫，於貴賓與講者休息室等空間採購 2 組沙發，其經費高達 82 萬 2,815 元，引發社會爭議；雖該部分為委外採購標案承包廠商之建議，但仍凸顯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執行溝通機制不足；且，主管單位認同該規劃，理由為「考量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所規劃之空間需搭配空間規劃設計理念，依照色彩計畫，整體搭配獨創設計家具以營造各別空間氛圍。」、「要求智慧財產權保障」，其採購精神顯與支持臺灣設計/品牌背馳，同時亦有違政府應優先採用臺灣美術家、設計者作品之價值精神，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施政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吳思瑤

(二)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5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74 萬 5 千元、349 萬 6 千元、335 萬 8 千元及 3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1.74%、53.33%、68.27%及 69.34%，執行率均未達 7 成。雖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1 千元，但仍比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4 千元，該預算案數容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簡稱國美躍昇計畫）」，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8,304 萬元。然而，自計畫

開始辦理以來，執行情況不佳（如表 1），後計畫修正而展延至民國 110 年，計畫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累計 2 億 7,739 萬 1 千元，但僅執行 7,567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又查「國美躍昇計畫」110 年度續編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 6,425 萬 5 千元，然而能否於短時間內趕上進度令人質疑，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國美躍昇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　計
107	109,585	109,585	66,190	0	2,960	0	69,150
108	167,553	207,988	30,978	0	30,829	10,215	72,022
109	131,210	277,391	33,947	51	0	41,679	75,677

說　明：1.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美館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09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9,13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南門園區票價 20 元，本館及土銀展示館票價 30 元，鐵道部園區票價 100 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65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777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123 具人骨待整飭，應整體檢討南科考古館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9,324 萬 4 千元，照列。

二、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1 億 9,14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2 億 1,67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527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650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2,137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9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林委員楚茵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鑑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林委員楚茵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4.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惟該院 109 年度收入預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注。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在 3 個月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賴品妤

管碧玲

7.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

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8.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吳思瑤

四、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58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1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0,855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9,89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48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89 萬 6 千元，照列。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現在只有李德維委員一人在場，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本席在此宣告，今天會議詢答時間至 12 時 30 分會暫停，因為我們要進行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之朝野協商，下午 2 時繼續進行會議。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0 年度主管預算案與所屬學校、附設醫院及社教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前開各項預算案及詳細書面報告資料均已送大院。本部主管各項教育政策計畫及經費，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指教與支持，以下謹簡要報告如次：

壹、本部 110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 110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預算 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5 億元，增加 0.5 億元，約增 5.9%。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10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2.613.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565.4 億元，增加 47.7 億元，約增 1.9%，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高等教育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02.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加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第二期興建工程等經費。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教育編列 817.4 億元，學前教育編列 405.7 億元，合共 1,223.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9.3 億元，約增 3.3%。主要係增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三)終身教育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7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9.4 億元，約減 14.9%。主要係所屬社教機構公建計畫依分年建設需求等編列。

(四)國民體育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3 億元，約增 5.7%。主要係增加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等經費。

(五)青年發展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5.2 億元，與 109 年度同。

(六)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8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元，約減 4.6%。主要係依科技計畫審議酌減部分計畫經費等。向委員補充報告，前瞻第 3、第 4 期預算也增列資訊及科技相關預算。

(七)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38.1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5.5 億元，合共 53.6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2.05%，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7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及家庭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公費留學、推展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等。

(八)依法編列特殊教育經費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8.5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4.54%，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補助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等經費。

(九)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撫卹給付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0.8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3.4 億元，約增 7.6%。主要係依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核算所節省退休給付依規挹注退撫基金等。

(十)其他預算

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等，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4.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加擴大推動歐美菁英華語文教育等經費。

貳、本部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306.2 億元，業務總支出 1,351.1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4.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85.2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1.5 億元，主要係配合各項工程進度等編列預算。

二、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600 億元，業務總支出 570.4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9.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2 億元，主要係增加醫療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48.2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2.7 億元，主要係配合各項工程進度等編列預算。

三、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社教機構分預算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4.9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 億元，主要係減少補助及權利金等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等。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304.4 億元，業務總支出 343.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9.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5 億元，主要係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29.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9 億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業辦理完竣。

五、學產基金部分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0.1 億元，主要係減少處分土地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9.7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0.9 億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減少申請案件等。

六、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5.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4 億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運動彩券減少鎖售致減少其盈餘分配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67.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6.2 億元，主要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運動事業振興方案，鼓勵民眾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等項目經費。

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部分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0.02 億元，與 109 年度同。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0.7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0.2 億元，主要係尚無學校申請轉型計畫，核實減列補助轉型周轉等經費。

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6.9 億元，業務總支出 16.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0.1 億元，主要係增加業務外收入。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1.7 億元。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部 110 年度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計畫編列之預算案情形做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達議決人數 3 人，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接下來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很多委員都會關心臺大上週 5 天就有 3 起學生自殺案件，對於這樣不幸事件的發生，本席首先要肯定教育部潘部長在事情發生之後，勇於直播向外界說明，但是我相信外界還是有相當多的疑慮。今天要審教育部預算，所有校長也都到現場，正好可以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釐清校園自殺的問題。首先請教部長，在親子天下 11 月 12 日的報導中，根據教育部統計，大專院校自殺致死的人數在 2019 年升高到 59 人，有自殺意圖並付諸行動的人數從前一年不到 800 人，到 2019 年成長到 1,350 位，這些是只有在校園發生的自殺案件，看起來學生的壓力逐年升高。因為目前還沒有看到 2020 年的統計數據，請問部長今年掌握到的數據，包括校園自殺成功、意圖自殺未成功的數字大約是多少

？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校園，尤其是大學校院年輕同學發生意外的情形，第一時間我也覺得這是教育部跟所有大專校院校長、老師、同仁須正視及面對的議題。就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確實因為整體環境等各方面的因素，學生可能有自傷或自殺的情形，教育部與各大學校安中心都有密切聯繫。

高委員虹安：請部長明確回答問題，今年的人數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統計的是整體面，目前有七十多位學生因為這樣的情況死亡。

高委員虹安：有明確數字嗎？七十幾位？

潘部長文忠：76 位左右，這是涵蓋各級學校的數字。

高委員虹安：76 位是自殺致死的人數，那意圖自殺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大約是一千多位。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數字我想……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數字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我們今天要質詢預算，其實您在備詢的時候應該可以預先思考到今天很多委員都會問這個題目。如果自殺致死者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是 76 位，那本席就更加擔心，因為去年是 59 位，今年還沒有結束已經升高到 76 位。剛才部長還說意圖自殺者有一千多位，但還沒有明確數字，看起來今年的數字將持續升高，請教育部彙整數據後，通盤檢討持續升高的原因。我想就像部長說的，它不是一個單一原因，但是如果不去面對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希望部長再更加詳細地掌握及了解數據。

第二部分想詢問臺大的管校長，您自己提到過，您也曾經有過心理方面的經驗，本席跟您說明，我到北一女念書前，在國中是第一名畢業，當時是馬英九市長頒給我的市長獎，但是我在進入北一女後，第一次段考考了第 19 名，那天我心情非常差，因為我突然覺得，跟其他同學比起來我已經很努力了，可是我的名次還是沒有增加。管校長跟我在這個事情上，都有第一線的心理經驗可以了解，但是管校長您在發生這些不幸案件後，是否有先了解這 3 位同學有沒有使用過學校的心理輔導機制？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過，第 1 位同學有長期心理諮商的病史。

高委員虹安：有使用過校內的輔導機制或是衛福部的輔導機制嗎？

管校長中閔：第 1 位同學有。第 2 位同學是陸生，他來臺以後曾經在我們這邊接受過心理諮商。第 3 位同學完全沒有諮商的紀錄。

高委員虹安：本席掌握到 107 年教育部針對各大學校做的心理相關輔導評鑑報告，「身心健康量表」有列出高關懷學生，當時臺大在這個評鑑中是不及格的，不及格的原因很多，其中一項是高關懷學生的追蹤次數只有六成，請問這 3 位學生有在高關懷學生的列表內嗎？

管校長中閔：第 3 位同學因為沒有諮商紀錄所以沒有，第 1 位有。

高委員虹安：那請問前面 2 位有持續追蹤嗎？

管校長中閔：當初評鑑時，我們在追蹤方面的表現確實較差，這些年已經積極強化，以前表現差的關鍵原因是人力問題，現在人力已經大幅度提高。

高委員虹安：人力的問題等下再就教校長。我想先了解，衛福部及民間有很多像是張老師生命專線、防治自殺專線等，臺大校內是否有宣導類似這樣的專線？因為在媒體報導或 Ptt 的討論中，很多學生都提到一個現象，申請臺大的心理諮商服務時，心輔中心要讓他們等兩周到三周。校長您也知道，這種心情一來的時候，是突然且需要立即抒發及處理的，所以等兩周到三周絕對不是一個好現象。目前校內是否有即時的輔導機制？

管校長中閔：謝謝委員。首先，對外求助的專線等等都有放在心輔中心的網頁上。第二，的確現在因為人力的關係，心輔中心的人力符合政府規定，但是可能因為臺大學生的需求更大，就會出現委員所說的情況，不過心輔中心提供 walk-in service，預約可能要等稍微久一點，但是如果緊急的話，是可以直接到心輔中心，一定會有人跟你談話。第三，上星期發生這些事情後，我們已經立刻成立專案小組，並且設置緊急專案諮詢電話，也會在幾個關懷點設置安心小站，有非常多的精神科、心理科的醫師提供協助，我們會全時間的提供諮商服務，希望在必要時他們都能得到協助。

高委員虹安：本席要提醒一下，因為我之前也使用過心理諮商服務，在短短 30 分鐘的諮商時間內，有一些時間心理諮商師會做推銷，希望你再到他的診所做配套措施，當然這可能是個案。如果心理諮商的人數不足，這也是我今天想要在這邊提醒的，如果確實有這些需求我希望校長就提出來，我們就在立法院幫助、支持這個預算，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

再來要提到的是，校園的高樓還有一些潛在危險空間，目前看起來防護措施不足。我們看到網路上有些人在討論，當然這是不太尊敬的說法，他說臺大跳樓怎麼這麼好跳？這是網友的講法，跳樓當然不是好的事情，可是我們還是要把防護做好，譬如說為什麼可以擅自跑上頂樓跳樓？頂樓的門禁措施是不是有問題？第二，我們的防護網，像這個是 2016 年男大生上課突然跑去跳樓，就被防護網救回一命，我知道這是一個比較消極、被動的作法，但是臺大未來會不會去檢視所有校園建築物、潛在危險空間的防護措施，並予以升級？

管校長中閔：首先有關高樓的建築物，消防法規規定頂樓的門不能鎖，所以我們就加裝門禁系統，進頂樓、天台時必須要刷卡，警衛就會看到，而且我們也在事情發生後全面檢視高樓層的房子，譬如說過去已經加高非常多高樓層的女兒牆等等，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發生這幾件事情都不是從頂樓。

高委員虹安：有一個是頂樓。

管校長中閔：沒有，它是比較高樓層，不是頂樓。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個可能也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點……

管校長中閔：就是我們在盡全力……

高委員虹安：我們當然是希望不要走到這一步，如果能夠做事前的預防、有輔導機制最好，但是在這部分，確實可能需要回去檢視一下。現在是因為臺大發生這個事情，但是其他的校園可能也

需要做通盤了解。

再來是輔導評鑑可能跟教育部目前的預算也有關，在今天審的預算第 185 頁有推動學生的輔導工作、健全學生的輔導，但是根據 11 月 15 號的報導，輔導評鑑只有辦過一次，而且只有 46%大學通過。身為教育部長，您覺得我們現在支持這樣的預算，後續的輔導評鑑要如何落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學生輔導本來就是要常態性的做，包含幾個面向，尤其今天各大學校長都在會議現場，也了解這部分真的是需要學校師生共同來做，因為每個年輕生命的消失都在一瞬間，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目前對於學校資源的部分，教育部也會多支持相關預算，尤其最重要的……

高委員虹安：明年的輔導評鑑預算會不會再增加？因為這樣只辦一次看起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在檢討另外一件事，就是不要因為不斷的評鑑造成學校在行政上非常沉重的負擔，在中、小學……

高委員虹安：但是只有 46%通過，後面都沒有再去做追蹤嗎？

潘部長文忠：對，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做追蹤，倒不是說因為有一個事情發生，就把所有評鑑繼續加碼上來，但是在追蹤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人力聘用不足就會列為未通過，經過幾年時間了，我會請學特司再追蹤，如果學校資源、經費不足，教育部會予以協助，我希望這個工作要全力做，但是不要再增加學校的行政負擔。

高委員虹安：我不是說要加碼輔導評鑑，而是輔導評鑑不應該只辦一次，而是如果只有 46%通過，後面要追蹤並且做第二次評鑑都是必須要落實的，否則這樣的預算編下去其實也沒有真的達到效果。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以追蹤的方式來協助。

高委員虹安：最後有一個問題是剛才臺大管校長提到人力的問題，這裡想要請教管校長，臺大的學生人數總共 3 萬 1,945 人，這是 108 年的資料，專任心輔的師資目前是 25 位，這是最近媒體披露的資料。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1,200 人配一位專業輔導人員，可是臺大算起來是 1 比 1,277.8，您剛才提到這是符合規定的數字，但目前算起來似乎還有一點沒有達到。

管校長中閔：謝謝委員。按照規定我們還有 21 位兼任的心輔人員。

高委員虹安：但是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寫的是「專業輔導人員」。

管校長中閔：對，但是它允許我們用兼任的人員折抵計算，所以算起來我們是 27.1 位專業輔導人員，超過標準 26 位，但是我們承認不足。

高委員虹安：但是兼任不能用 1 比 1 來算吧？您是用什麼用的方式來算？

管校長中閔：不是，我們有 21 位，忘掉是 4 還是多少？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說，兼任的部分再用一個小比例去計算的話才會通過。

管校長中閔：對。

高委員虹安：因為現在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所以我們不希望以比較寬容或者是比較容錯的方式去計算數字，希望校長跟部長正視這個事情，如果評鑑發現臺大確實有人力不足的地方，不管是資源或招聘，這是中央各部會需要一起努力幫學校校長解決的問題，希望部長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校長有問題就勇敢地提出來，我們一起想辦法從預算或執行方式解決。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校園食安是我們這段時間關心的重點，我知道教育部為了落實校園膳食食材要一律採用國產的豬牛肉，已經函請學校要用新修定的契約範本，在今年年底前招標或變更契約，這個新修訂的範本是在 11 月 13 日公告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萬委員美玲：本席看了一下，有差異的地方是加重罰則，由現在的 10 點增加到 15 點至 20 點，記點如果滿 20 點就要終止契約，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最關鍵的差異是食材來源管理，非常清楚的標註，有關肉品以及委員關心的相關食材，一律要使用國產的，之後才是加重罰則。

萬委員美玲：按照之前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的是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該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的範本，跟供應商簽訂書面契約再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問部長，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中，有沒有規定契約範本必須要一字不差根據教育部訂的契約範本？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 102 年修訂學校衛生法是一個國內學校供膳非常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對不起，因為今天時間真的很寶貴……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第二十三條之三的參考範本為什麼要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實上就是要提出一個最基本的規範，實施這些年以來，各學校基本上都會以這個部分來做最重要的基礎。

萬委員美玲：部長，到底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的這個採購契約範本，有沒有規定要一字不差的根據教育部所定的範本來做？一字不差，有還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一些是可以由學校個別資訊的處理，但是重要的這些規定，這幾年以來，就我所瞭解，沒有學校是不依據這個……

萬委員美玲：很好！部長，現在我手邊所看到的「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正規定」有註明「本參考範本提供各縣市參考使用，各縣市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或增減補內容」，這與剛才您跟我答詢的結果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好啊！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得自行去考量、去修正，是不是每一個縣市跟每一個學校都可以在這個契約範本之內去規定不得檢出瘦肉精？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相關的內容，是不是？

萬委員美玲：在契約範本裡面，如果按照現在新修正的法令或是按照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的規定，部長剛剛有提到，我們並不是一定要完全一字不差，對不對？如果不是要完全一字不差，就代表各學校或各縣市在跟餐盒廠商訂定契約的時候，是可以加一些他覺得應該要加註的條文，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契約範本本身是有非常明確的規範，提供給學校作為簽約時候的基礎，對於學校有需要再去做進一步的補充時，當然這個補充基本上可能是加嚴……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關第二十三條之三跟契約範本的部分，在這段時間真的討論得很亂，我想請教您，現在所有訂定的契約範本，到底可不可以由各學校或各縣市自己在範本裡面去加註他覺得所需要的條文，可以還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一般來講，學校只會更嚴格，應該不會更寬鬆嘛……

萬委員美玲：可以嗎？他們可以更嚴格的規範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他所訂定的東西必須是合理的。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做合理？部長！

潘部長文忠：可執行嘛！

萬委員美玲：簡單來講，您剛剛的意思是說他可以自行來訂定嘛！對不對？按照你的契約範本，但他可以去加……

潘部長文忠：範本的訂定單位就是學校跟採購廠商……

萬委員美玲：可以更嚴格的來規範，是嗎？

潘部長文忠：確保學童的飲食衛生本來就是這個原則。

萬委員美玲：這樣很好，也就是說，我們同意他可以自行調整，我們同意學校可以更嚴格的來加以規範，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契約範本的用意也在如此。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我們就可以通令各個學校，在這個契約範本之外，他們如果要加註不可以含有瘦肉精、不可以用萊豬、不可以有相關這些等等，學校認為應該要更嚴格來規範的，我們都可以把它規範在裡面，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委員看到 11 月 13 日公布的那個契約範本，其實最重要的是，它已經很明確地要求肉品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這個部分，以目前臺灣的國產豬肉來說，根本不會再含所謂其他的這些成分了。

萬委員美玲：好，很好！所以學校在跟廠商訂定的契約當中就可以明定我們的肉類是不可以含有乙型受體素，這樣的規定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學校重要的是要把來源……

萬委員美玲：部長，可以還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校重要的是要遵守食品管理當中一律採用國產的，這個之後底下根本就是多餘的啊！因為臺灣豬不會有這種成分啊！

萬委員美玲：部長，其實我真的非常體諒你這段時間的處境，你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好，又要能夠符合上意，在學生的食品安全上，我相信你也是希望能把關的，所以在契約範本跟法令明定當中，你一直舉棋不定，你一直處於一個模糊空間……

潘部長文忠：不會！

萬委員美玲：你知道嗎？真正解決的方式就是不管是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條之三，我們

如果能夠明確入法，今天什麼事都沒有了，這個是我們已經討論很久的事情。

話講回來，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新修正的契約範本裡，我們把罰則提高到 15 點到 20 點，你覺得這樣就算是很嚴重的處罰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教育部一以貫之的政策就是落實學校衛生法當時第二十三條的修法，優先採用國產的這些產品，目前所有的作法也是依循這個。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的母法規定的是「優先」，我們的契約範本寫的是「一律」，等於是契約範本逾越了母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匪夷所思的事情。你想想看，如果廠商違反了契約範本裡所規範的事項，我們也記點了，滿 20 點之後，最多就是學校跟這個簽約廠商解約，就是該校跟該個契約廠商解約，但廠商還是可以到別的學校繼續去承攬這個業務，我覺得這件事情將來的訴訟是打不完的，所以我想……

潘部長文忠：委員，廠商如果被依照契約解約，他會被登載在衛福部的「非登不可」網站上，那是全國皆知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可以公告嗎？

潘部長文忠：「非登不可」本來每個人都會去查詢，它是公開的網站。

萬委員美玲：與其要有這麼多的配套規範，不如從母法的法源把它訂定清楚，今天就什麼問題都沒有了！

另外，我再繼續請教部長，這個契約內容除了剛才以上的修正之外，有沒有可能加入食安賠償金？也就是說，不是只有記點，如果廠商今天有犯規的情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賠償金的處理方式？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裡面的罰則，因為大家關注的是這一個點，所以我們在凸顯的是這個，但原來的罰則是有各項相關規定，譬如因為食材取用沒有依照契約規範，或是它的執行衛生沒有依照相關規範等等，這個部分其實在原來的罰則裡是視其情況而有多面向的，只是因為目前國人關注這一點，所以這次加重罰則，把混充等等放進去，其實就是要提醒採購後的這個契約廠商應該遵循啦！那是很嚴格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討論了非常久，全國這麼多的孩子，本席一再的重複，如果 1 月 1 日美豬一定要闖關，大人可以選擇吃或不吃、買或不買，他們可以有判斷力，但是在學校裡面的孩子們，他張開嘴巴，廠商、學校給他什麼樣的營養午餐內容，他必須吞下去，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嚴格去規範萊豬及校園的食安。我知道你有你的壓力，但事實上，如果學校衛生法不進行修法，只是靠契約內容，其實是沒有辦法做很好的規範，這個罰則不夠強，沒有實際的賠償，也沒有法源可以做支撐。再來是你們的稽查人力也不足，我真的覺得這是無法把關的！有關這個部分，中午我們審查協商的時候，可以再繼續討論這個議題。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其他議題，部長，這一次非常謝謝教育部、高教司的司長及國教署彭署長，昨天我們在桃園辦了一場學習歷程的說明會，有來自臺大、清大的副校長、教務長等等幫我們做了很多的說明，讓現場的家長都能夠清楚。昨天那一場說明會，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告訴大家有這個座談會，結果來了一千多個人，非常的多，代表大家對這個部分是很關心的

。臺大社會系的林國明教授接受教育部高教司的委託，在今年 7 月到 10 月底辦了 50 場的審議會，部長知道這個審議會嗎？

潘部長文忠：是，他應該是透過審議的方式，把家長、學生等各界意見去做一個更好的對話跟釐清。

萬委員美玲：最重要的是針對學習歷程提出了相關的看法，雖然我們的人數是 1,164 個家長、21 所大學教授，這樣的代表人數，本席認為還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特別是他提出了 10 個建議，我希望會後部長可以去看一下這 10 個建議大概是哪一些，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第一個是放寬容量限制，提升系統穩定性，還有一個是改善教師員額不足，然後增辦新課綱研習課程，這兩項是最多人去做反映跟討論的。對於這樣的委託與結果，部長看完以後，你是不是知道在這個審議會之前，其實有將近兩成五的高中老師、四成的高中學生及六成的家長是完全不理解的？又產生這麼多的問題，請問您怎麼看這個計畫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昨天給我們跟家長及學生一個溝通的橋樑，對此特別表示感謝。對於林國明教授花了很長的時間，場次是 50 個場次，並不是只是一個說明會，所以他分析出目前學生、老師跟家長相關關注的議題，也瞭解他們關心跟支持的這些事項，林教授也提出了 10 項在這方面可以再精進的措施，當然方向上他也給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初步結論。

萬委員美玲：部長，最多人反映的那兩項，第一部分，之前我們都跟署長討論過，就是關於放寬容量的限制還有系統的穩定性，大家都在反映上傳的容量過小、系統不穩定，署長之前提過會儘快給予協助，然後也會架設中央客服專線，不知道何時可完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再補充說明，因為林教授也提出有六成以上的學生認為，如果能把細節處理得更好，他們其實很認同這個未來在申請入學的時候更客觀、有效……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能否請署長回答一下，現在改善的目標是要放寬到多大的容量？還有客服專線這件事，何時可架設？明年 1 月 1 日前有沒有辦法把這些都完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針對林教授所提的建議，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專案小組正在研議，因為到底要放寬到什麼程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的時間已屆，你能不能具體回答？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期望大學一起在 11 月底能夠把未來他們在審查方向，這也是他們關心的項目之一，這些也都必須要讓大學大家共同會商，所以委員這件事我比您更急，我知道您很關注，我也希望讓全國的學校學生很清楚的知道，這些未來的準備……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可能真的要看一下，每次上傳容量不足、系統不穩定的時候，這些孩子的焦急跟老師的無奈，家長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希望明年 1 月 1 日之前能夠把這個系統的穩定性跟容量都改善，中央客服專線也可以做起來。最後一點，我覺得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看到林國明教授審議的結果指出，有 63.8%的老師反映 108 課綱上路以後，他的教學負擔太重，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因為，過去教師員額每一班配置 2.25 人，但是這中間又碰到員額控管、凍結 1,400 位老師，部長上次宣示說要解凍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目前也同意了。

萬委員美玲：對。不曉得解凍之後教師員額的補足如何，尤其是教團希望每班生師比能夠提高到 2.7 人，請問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完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件事要分階段，1,400 名員額從精省開始已經凍結快 20 年，為了學校常態發展，我認為這個一定要改變，感謝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目前我們會優先把這 1,400 個員額依學校目前的需求先做妥適的處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現在因為多元選修課程的開設，其實學校需要支援的不只是員額，還是要給它有更多可以增設開選修課程的師資，這個不是學校原來的員額老師就有辦法完全能夠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所以我會多管並進來處理這個問題，很謝謝委員關切。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如果我們在 108 課綱的部分已經蒐集了很多的聲音跟問題回來，我們又已經委外聘請臺大教授做出這個審議的結果，針對審議的結果，我們就要立即提出改善的方案，這個審議才有意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趕快來處理。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離開我的幕僚幫我準備的題目，我要問一下剛剛萬美玲召委問的，他剛剛講的契約範本，請教適用的學校是從小學到高中還是小學到大學，您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學校衛生法的規範其實是適用各級學校，但是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學生用餐的情況並不完全一樣，國中、小多數都採取營養午餐的模式，高中不完全是，但是也同樣有這個情況，大學比較傾向於學生餐廳，它不是採取像營養午餐那種概念，但可能是辦給學校學生專用的學生餐廳，也有部分是像美食街的作法，所以樣態是不同的。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部長，您剛剛說這個範本只會更嚴不會更寬，本席的問題是，現在範本內寫的是「一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關肉品跟蛋類，對。

李委員德維：就是 11 月 13 日那一個講法。請教若是現在學校從「一律」改回「優先」，可不可以？在場有這麼多大學校長，假如本席也是一個學校的校長，我把你這個契約範本，因為在我的解讀，「範本」的意思是你做出一個模範版本，然後讓我來修改，所以我有權力去修改裡面的內容。請問是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修改這個契約範本……

李委員德維：您只要回答本席，這些校長有沒有權力去修改這個範本的內容，有還是沒有？就這麼簡單。

潘部長文忠：委員，多年實施下來，實務上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實務上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樣學校要承擔非常大的風險，你已經告訴它一律採用，它要用什麼理由、特例說它不用，這個要面對的是多少學生跟家長的質疑？所以我說實務上沒有。

李委員德維：但是部長，你真的太有自信了，要是你的命令這麼有效的話，那些學校不會出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一個相當高的共識。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覺得很奇怪，你就一直堅持要在範本裡、在契約裡訂定，就不願意入法，這讓大家都覺得很奇怪。好，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們就……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契約範本有 48 頁，柴米油鹽醬醋茶，所有的規範都在裡面，這怎麼有辦法在母法寫完嗎？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中午我們要協商學校衛生法，屆時再來談。我先回到預算，這個我們另外再談。

潘部長文忠：好。是。謝謝。

李委員德維：教育部 79 項計畫執行的進度，有兩成也就是 16 項的進度落後，預算達成率有三成五，也就是 28 項落後，請問部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是哪些計畫嗎？你知道目前個案計畫的執行概況嗎？我有提供資料給您，您可以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可能委員給的資料是比較統整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我先講一個，落後比較嚴重的是第三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63.5 億元，但是現在落後比較嚴重，關於這個部分，請教部長，現在已經 11 月了，有沒有什麼彌補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運動園區三期計畫包含三個部分，一個就是要先遷開原來的士校，他們要興建，之後才能搬移，當然這個就會涉及教育部體育署跟國防部的整個作業，事前溝通了一段時間，現在都有共識要執行。另外一個當然委員也了解，這次東京奧運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延期，這裡面有很多涉及人才培訓的部分，幾乎在國外等等這方面……

李委員德維：所以都沒有用掉？

潘部長文忠：都沒有辦法出去。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另外請教部長，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計畫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群聚效應，也編列了 7.2 億元由臺北市政府執行，進度也是落後，請問教育部有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落後的原因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計畫比較特別，要整合士林那一塊的三館一園，這很不容易，中央跟地方合作，今年主要還是在，除了科教館本身已經做了整理之後又重新開放了，其餘的跟臺北市這邊，他們主要還先在做規劃的階段，所以我想這部分因為也涉及館際之間的合作，我想在規劃上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拜託教育部跟臺北市政府，因為你們是委託他了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我想這個對區域的開發發展非常有指標性的意義。

李委員德維：本席也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人才培育計畫，就您剛剛講落後，至於技職教育的部分，當然本席也認為非常重要，教育部一定要努力來完成。請問技職教育計畫 109 年度的期中報告出來了沒有？會後可不可以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委員可能是之前得到的資訊，但現在有比較新的進度，這個進度確實有提升

不少，詳細的進度，我再請次長提供詳細的資料，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先跟部長講，對於臺大這幾件憾事，我想大家都非常關注，也都有所討論。管校長說到的原因包含所學不符需求、家裡對學生的期望很大，或者無法融入校園。有一些同學成績不好又轉不了系，因為跟興趣不符，最後是惡性循環。因此，我們對大學的選修學分限制是不是該研議放寬一點，甚至增加一些不分系的選擇，讓學生自由選修？請問部長有沒有在思考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是一個跟教育非常關切的議題的詢問，很感謝。這幾年為什麼教育部要大力推動 108 課綱，包含和大學 111 學年度的選才能夠做更多連結？主要也是關心學生，像臺大學生都是在各方面表現非常優異，也都有考慮性向、興趣跟未來發展去就讀，但是一進到學校裡面，還是有相當多的落差。所以在作法上，整個教育體系應該要讓學生可以更瞭解，因為有選修的機會，瞭解未來大學科系希望招收的是怎麼樣的學生，跟未來他的發展。現在這個對接其實是這個階段教育的最大重點。我想從 108 課綱到 111 的對照，包括召委剛才提到學生歷程檔案等等，雖然有需要再精進，但是這些都是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往這個方向在發展。

我也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修改了學位授予法的規範，原因也是希望學生進到大學以後，確實可能更瞭解了，未來在學位授予方面不要像過去那麼硬性規定，從哪一個系進去，之後發現不行，卻要等四年甚至更長時間才能夠離開。所以我們將學位授予法做了調整，某種程度希望讓學生在部分階段有彈性的機會，當然各大學也很努力增開更多類似不分系的規劃，原因也是希望學生在還沒那麼清楚之前，或許進入校園之後，因為瞭解了，再來做更進一步的選擇，現在幾個教育的主要走向也往這個方向持續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管校長，前面高委員有提到心輔中心的部分，因為交流版上有很多人表示，預約要等待兩、三個禮拜。這樣的心理輔導人力的確是有些不足。關於這個部分，臺大有沒有一些想法？可不可以請校長來思考一下？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經過這一次事件，我們當然還會再繼續增聘人力，剛剛報告我們有 25 位專任、21 位兼任，本來就已經規劃下一年度還會有 6 位兼任人員，希望可以彌補，我們也希望能夠延長諮詢的時間。

委員剛剛提到預約，可能因為臺大學生的需求較多，所以我們提供的還有包括 walk-in service，意思就是，如果你有緊急狀況，隨時走到心輔中心，一定會有人接待，一定有人和你講話。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本席也和部長、管校長，或其他學校溝通一個想法，學生在學校裡面當然最熟悉的還是同學，依序是同學、老師，最後才是心理輔導中心。包含臺大在內的各個學校，部長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賦予學生會或系學會等類似的學生組織更多義務，我們不敢說是責任，但是也讓學生之間，因為畢竟有同儕的壓力，同儕之間的關心、互助，甚或一句話的開導，可能就不是問題。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當然也包含臺大在內，大家可以多來思考。畢竟本席也知道，要解決這些問題零發生，永遠再多人、再多錢都不會夠，但是如

何在人沒有那麼充裕、經費沒有那麼充裕的狀況之下，我們來思考，包含學校或是系裡面跟家人的聯絡，否則很多家長真的認為學生到了學校，學校要負全責，最後真的也很可怕，我們很誠實的講，謹就這個部分向部長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最近這幾起事件，我上個禮拜也跟管校長通電話互相提醒。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臺大學生會其實非常快就瞭解到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也充分理解，希望外界在關心臺大、關心學生的同時，能夠比較從關懷，避免過度公開討論、一直轉傳，所以學生會非常自主的提出，甚至也給我們相關的社群等等。所以委員剛才的提議，從這次校園內的幾件事情，教育部會來跟各大學的學生自治團體聯絡，讓他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李委員德維：最後，本席沒有時間了，我只把建議講出來，部長聽就好。公西靶場花了 18 億元預算重新整理，但是發揮出來功能的確是比較低，因為現在大概只有 A+級的國手在那邊訓練，是不是可以考慮多開放一下？

第二個部分，根據現在衛福部的資料來源，8 月以前的藥物濫用，學生的部分改善很多，但是這個資料到底可不可信，請教育部要多思考，因為跟民眾的認知差距非常大。

另外就是關於剛剛主席特別提到 108 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其實本席在民間的接觸，知道已經有類似補習班的單位或組織幫學生包套全部做，有 8 萬元的、有十幾萬元的。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要去瞭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會後再請部長把答詢資料給李德維委員。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幾起校園的輕生事件，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現象，至少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總是要來處理跟面對。個案的細節我不想太多討論跟描述，因為會有自殺仿效的問題，至少我們來討論輔導機制的能量到底足不足夠的問題。

近三年青少年的自殺通報其實是一直往上升的，因為臺灣的自殺率在各個年齡層其實都是下降的，唯獨 15 歲到 24 歲，也就是在學年輕人的自殺率是增加的，我希望教育部要看到這樣的情勢。當然現場有非常多大學校長，希望大家都可以瞭解到它不會只是一個個案，它可能會是一個現象。不只臺灣，全球都有這樣的問題，日本高中以下的自殺率在 2018 年較前一年提高 33%，韓國在 2016 年的時候自殺成為兒童青少年首要死因，印度在 2016 年的時候每 55 分鐘就有 1 名學生自殺身亡。所以我現在要提醒教育部，校園的輕生事件不會只是個案，它可能是一個現象，我們要檢討的是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處理機制的能量足不足夠。

青少年自殺的原因是什麼？全世界都在找原因，但至少有一點是他們在面臨痛苦跟難題的時候無法獲得協助。在這個時候學校就應該來協助，不是嗎？教育部要去思考的是學校的資源能量夠不夠協助他們，是不是應該這樣來思考吧！

我們有沒有法制？有！我們有制度，有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定每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至少要有專業輔導人 1 人，超過 1,200 人就要增加 1 人，我們都有這些機制，學生輔導法都有規範

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

107 年度大專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已經出來，108 年的結果還沒有出來，有 38%、58 間大學沒有通過，其中有 50 間是因為輔導人力不足，請問這一、兩年來狀況有沒有改善？因為 108 年和 109 年的結果都還沒出來，請問部長，有沒有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07 年要開始落實學生輔導法相關措施，不只是大專校院，高中以下也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當時的評鑑，我們確實用比較嚴格的標準，當學校配置的人力還不足就會列為未通過，經過這個階段，學校這部分已經做了充分的調整。

黃委員國書：現在國立大學都有補滿了嗎？今天所有大學校長都來了，請問國立大學有沒有補滿？學特司司長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乃文：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全部補滿。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嘛！還有部分學校都還沒有補滿，所以我現在拜託部長，你要掌握這樣的情勢，還沒有補滿輔導專業人力的學校即刻補滿，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是說預算不足，教育部都會補助預算的，沒有這樣的理由，好不好？即刻！

請問有多少家還沒有補滿？學特司現在掌握的數字還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應該還有 7 校，國立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國立的部分還有幾校？

潘部長文忠：7 校。

黃委員國書：還有 7 校，哪 7 個學校我不用點名，你們就是即刻要求他們改善。

接下來請教管校長，臺大總共有 3 萬 2,000 個學生，輔導人力有沒有達到標準？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專任人數稍微少一點，但是按照規定我們是以兼任……

黃委員國書：好，勉強達標，可以用這樣的角度看。現在問題來了，臺大有達標，為什麼已經達到標準有那麼多人力了，學生還要排那麼久？我想瞭解原因，你們是達標喔，那為什麼？

管校長中閔：我想是因為學生的需求還是更高。

黃委員國書：對嘛！所以我現在請問管校長，你認為學生輔導法規定的專業輔導人力基準應不應該檢討？

管校長中閔：每個學校情況不同，但是我想這個規定是最低標準，我們可以再往上思考……

黃委員國書：這是最低標準。

管校長中閔：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認為不需要檢討？

管校長中閔：我們學校自己會再增加。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增加。請問潘部長，你覺得這個 1,200 人的基準要不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當時學校輔導法裡面所提的當然有做過評估。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學校對於輔導學生其實有三級的概念，並不是完完全全每個學生就要立刻進到所謂的三級。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所以按照教育部的說法，現在還是維持 1,200 個學生設置 1 名專業輔導員這樣的基準。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再去強化，因為很多學生其實在非常多階段裡面需要比如像導師的落實。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不管要不要檢討修法，我覺得你們再做更精細的研究、去研擬。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有幾個制度要一起搭配。

黃委員國書：管校長，現在問題來了，你們既然認為學生輔導法中的設置基準目前還沒有需要檢討的必要，如果是這樣，在臺大要排那麼久，你們怎麼解決、怎麼面對？你們怎麼處理？可能下個禮拜會有更多人要來排隊，難道讓這個現象一直持續下去嗎？你們有沒有尋求其他單位來支援，比如臺大醫院相關的諮商心理師，有沒有來支援？

管校長中閔：有。

黃委員國書：恐怕也沒有吧！

管校長中閔：有，包括保健中心……

黃委員國書：其他學校有沒有請求支援？

部長，我現在談到這個問題，如果不修法，學校是不是要持續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恐怕是要的。如果碰到需要大量心理諮商輔導的時候，我們的應變措施是什麼？我覺得要把這個機制建立出來，就好像醫療系統會有大量傷病患的相關支援計畫，對不對？但是教育部並沒有針對類似這樣的案例有一些相關的應變機制，也就是說這個體系並沒有被建立起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目前學校輔導法中，在各個學校或學生人數先訂有這樣的基準，包含中小學。委員剛才關切的，我一直特別提到有幾個配套應該更加強化，為什麼不管中小學到大學要有導師的配置，因為導師其實是跟學生比較常接觸的角色……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現在因為我們有區域性組織資源中心，剛剛委員提到的，比如說某一所學校可能目前遭遇到比較大的困難，區域資源中心其實是有資源可以來做橫向調度，而不是因為一個事件就把所有人力全面擴充。一方面現在這些專業的人力，其實我們在聘任上也有碰到一些瓶頸。重要的是……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說，當碰到大量需求，現場輔導人力不足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因應作法？就這樣子，問題很簡單！你們現在是沒有嘛！所以我拜託教育部即刻去研擬相關的配套因應作法，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現在這個配套，我覺得應該是藉由目前的幾個事件，我們更加深入來落實。

黃委員國書：不管用什麼方式，你們去把它建立起來，好不好？這個配套的作法一個禮拜以內提出來好不好？部長，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我們檢討目前這個機制，再將它深化落實。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有自殺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都必須辦理自殺防治的教育。請問臺大管校長，你們今年有沒有辦過自殺防治教育？

管校長中閔：我們學校有辦理相關的課程，也有生命教育的各種相關課程。

黃委員國書：大概就是看看生命教育的影片，就是這樣子而已，我覺得還不夠積極。自殺防治法第九條有規定，要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教育，可是我們都忽略了，包括學校、法人、機構，還有政府各機關都忽略了，因為我們太沒有去辦理第九條這個規範，所以學校的師生根本沒有把自殺防治當成是一個必須要處理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概念，必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教育，讓師生都能夠識別自殺的風險，而且提供協助跟轉介。

管校長中閔：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學期都有辦 3 場。

黃委員國書：都有辦 3 場？

管校長中閔：是。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這樣的教育嗎？

管校長中閔：對，有 3 場。

黃委員國書：都有？

管校長中閔：有。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希望這個可以更積極來處理，管校長請回，謝謝。

部長，上個月媒體有報導教育部要推半導體學院，要擴增國立大學的名額育才，這個方向我支持，但是有一些問題總是要處理，半導體產業是「護國神山」，它當然是國家重點領域，但是國家重點領域應該不只是半導體產業，我想這個是很清楚的。現在問題來了，現況有非常多的產業需要協助，就我所知道的，目前已經有產學合作，在教育部的說法裡頭，為什麼還有鬆綁組織、人事、財務的需求？部長，你們未來要推這個政策或是相關法規的時候，相關的考量要非常周延。

我提出幾個問題，現在有一些質疑的聲浪，你們要鬆綁組織、人事、財務的需求，組織大概就是不受校園一些人事規範的限制，大家在質疑這個會有校中有校的問題。其次，大學不是職業訓練所，你推動的國家重點領域學院可能也會面臨這樣的質疑。再來是引進企業的資金到校園來，要如何保證它的用途？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會不會排擠到校園現有的教學資源？這些問題都是教育部要去盤點的。以上給你們建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簡要說明一下，因為目前這個創新發展的條例……

主席：部長，30 秒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絕對不會只有單一的半導體領域，它是國家重點領域來發展，未來要與企業合作的一個大前提，企業應該要投資更多的資源進來，所用的政府資源也不會是教育的資源或高教的資源，更不會是校務基金的資源。這個規模會從更嚴謹的小規模來推動，希望能突破我們目前面對的一些瓶頸，但是一定不能去撼動大學長期培育人才的重要基礎，這個要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預算，大家非常關心有關學生輔導的問題，我看明年度的預算大概編列了 1.66 億元，當然我們都知道在 103 年訂了學生輔導法之後，專科以上學校 1,200 人要聘任 1 位專業輔導人員，目前有多少位？九百多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文忠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九百多位。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103 年就公布了學生輔導法，但經過了 6 年，還有 7 所學校沒有辦法按照這個法令的精神來聘足，也就是說 6 年還有 7 所學校沒有，部長在臉書裡面直接就回應，說要盤點資源，好好面對這件事情。我們在審預算，我們看到預算是 1.66 億元，但是有 1.47 億元是用在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也就是說有 9 成的費用都是人事費，這樣尚且不足，我們如果從預算面來看，只剩不到 2,000 萬元，不到 2,000 萬元要辦什麼業務呢？這樣足夠嗎？部長說要盤點，怎麼盤點？

潘部長文忠：近期校園有學生發生意外，教育部除了之前落實學生輔導法……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認為這個預算的資源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在 110 年這個階段，我們會優先協助尚未……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要審預算了，從這樣看起來，很顯然這個預算資源是不夠的。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要打斷你講話。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向委員報告，尚未達成標準的部分，教育部一定會全力協助學校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但我已經提過了，這個經費 1.66 億元是非常的少，九成左右都在人事費用，所有的國立學校也好，專科學校也好，不到 2,000 萬元來辦理業務。

請部長看投影片，這個表是二十幾年來每 10 萬人口的粗自殺率，如果從 105 年隔開來看，不管是 25 歲到 44 歲、45 歲到 64 歲或是 65 歲以上，基本上每 10 萬人的粗自殺率幾乎都停住了，最明顯的是 65 歲以下，從 31.1 人降到 27.2 人，為什麼？因為 10 年的長照 2.0 開始走了，我們挹注很多資源讓這些獨居老人在社區裡面有關懷的系統，即使是在社區裡面，他可以去長青學苑，去長照的關懷據點，所以很明顯的下降了，由此可知，政府投入資源，有一個比較整體的計畫其實是有幫助的。

我們很遺憾地看到，在每 10 萬人口的粗自殺率裡面，15 歲到 24 歲從 106 年的 6.4 人，到去年成長為 9.1 人，成長了百分之四十幾，這樣的一個數字，讓我們覺得對於 15 歲到 24 歲的青少年和青年在這段高中、大學求職的階段是不是缺乏了什麼？除了法令應該聘足人員，業務費夠嗎？是不是能夠與高中階段的輔導紀錄連結？包括社會局那個系統，在高風險家庭出生的孩子，他到了大學有沒有被視為應該要追蹤輔導的個案？在這個部分，橫向、縱向有沒有連結？我記得幾年前也遇到類似情殺事件，我們在講情感教育也是一樣，經費不多，大概就是學校聘了一些名人演講，大家好像追星一樣就去了，回來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真正需要被輔導

的個案？甚至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以臺大這樣子的學校來講，學生即使要去諮商、掛號都要排兩個禮拜。部長，我們幾個委員這樣質詢下來，你的感覺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是，我再補充報告，針對這個議題，這幾天我自己也非常深刻的做了這方面的整理。另外，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基本上我們落實學生輔導法算是一個最基礎的工作，所以我剛才說這一定要先做。現在三級輔導裡面，不管中小學或到了大專校院，我們所設計的制度，在一級這個階段是所有師長應該要共同協助，這個有些……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才提到在預算資源的投入上，九成都在用在人事費，國立大學、大專這麼多，業務費一年不到 2,000 萬元。我也跟你提過了，10 年長照 2.0 上路之後，從 106 年開始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老人自殺率大幅下降，所以我要提醒你，投入資源，整個專案的計畫，真正地去重視面對它，才能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全力……

張廖委員萬堅：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下來要問的是關於臺中科大，臺中科大的健康學院在二十幾年前就取得 7.7 公頃的土地，剛好在我的選區南屯，我在上一任擔任召委的時候也特別去考察，我們都希望去年底就能夠動工，因為也被監察院糾正了。在 104 年經費已經到位，教育部編了八點多億元，臺中科大校務基金也編了一點多億元，一共九點多億元，結果搞到最後，因為水保的問題，所以延到今年，這個我可以理解。不過今年的發包因為工程項的設計問題，單價不足又流標，這中間我有協調過，現在營建署代辦機構說他們年底沒有辦法完成招標。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年底沒有辦法完成招標，今年準備要花的七千多萬元面臨要被沒收，坦白講，這個工程又面臨延宕，我不知道會不會再被糾正一次。

部長，我禮拜四要協調這件事情，我希望部裡面真的要有一個態度，要全力來協調，不是讓事情發生在那邊，一下是營建署的問題，一下是行政院的主計總處有意見，一下謝校長說我們也很急，然後技職司這邊的協調又跟營建署的意見不一樣，誰能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於臺中科大這部分，之前在臺中服務我也瞭解，那時候謝校長這邊也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我拜託，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因為要啟動，現在只是在招標過程中……

張廖委員萬堅：我給你們 3 天的時間，我禮拜四要協調。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決標，那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樣讓這個工程不會因為延宕面臨預算的問題，面臨蓋不成的問題，希望禮拜四能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謝校長，你們也要想一下。

潘部長文忠：要跨部會，我們與主計總處這邊來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國教署彭署長，我們都在講學校衛生法，講營養午餐的問題，如果迫於經貿環境……

主席：不好意思，彭署長現在才會過來。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我就開始講。如果是迫於經貿環境的關係必須開放，8 年前美牛開放了，明

年 1 月 1 日要開放美豬，可以開放進來，但是消費端可以選擇不吃，也就是這樣子，所以營養午餐透過契約的訂定，當然家長有權利說我們不吃，我們吃本國豬肉。

其實要選擇優良的食材，我們有一個三章一 Q，本席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它是更積極鼓勵採用優良食材，有機的也好，優良產品認證的也好，或者是更好的在地食材，政府透過補助讓學校的團膳業者或者營養午餐能夠朝這個方向走，這是更積極的。所以我們看到行政院也宣布了，明年從 12 億元增加到 20 億元。可是我們盤查的結果發現，一般高中有分國立高中、市立高中、私立高中，還有一些完全中學，高中的部分有的有納入，有的沒有納入，請問部長，怎麼會產生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於高中的部分，這次我們針對採購契約討論，也都邀……

張廖委員萬堅：我直接講好了，你們上個禮拜三和農糧署有開會，針對高中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沒有，現在大概就是禽類這部分在整個成本上需要我們再……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的「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也就是所謂的三章一 Q，因為它的辦法是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所以地方的市立高中職，或者是完全中學（它辦國中附設高中）裡高中的部分也可以用，它是有補助的，結果你們給我的資料只有 90 所，但是全國包括私立學校是 513 所，換句話說，在高中職這一端大概只補助了 18%，不到 20%。

按照我們最近向國教署要到的資料，對於高中職這一端，我們覺得有義務和權利來幫孩子爭取，難道說中央對地方補助，所以中央就不能補助國立的高中職嗎？部長，這很顯然是內部行政措施的漏洞，造成政策上有的有、有的沒有，這個不應該來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上禮拜在協調供應，署長有特別向我提到，目前針對可以使用到這個部分的國立學校，由教育部來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由教育部來接手？你們現在盤點起來，明年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潘部長文忠：他們初估大概 3,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3,000 萬元而已嗎？

潘部長文忠：只有禽類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樣是不足的，部長，有 513 所的高中學校，獲得三章一 Q 補助的只有 90 所，目前國教署有盤點過整個狀況嗎？怎麼樣來促成高中職階段的學生能夠和國中小一樣，透過政策的補助鼓勵他們，不管是團膳業者或是他們訂購的業者，或者學校辦營養午餐，都能夠得到鼓勵，儘量用在地優良的食材，不管是有機的也好、本國的肉品也好，讓他們能夠得到補助，可不可以？我跟你講，我審預算會看，如果你們不能提出來的話，那我就只好凍結。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這個不會是我們獨立編列預算，會由國教署的相關方面來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將來審預算的時候，希望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漏洞，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漏洞。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預算執行上，一般補助款沒辦法及於國立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一般補助款是中央對地方，中央沒有辦法對中央，這是我們內部編列預算的原則，但是政策是一致的，不可能地方的高中職有補助，國立高中職沒有補助。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國立的學校就由教育部的預算來支應。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也請部長在審預算的時候，把你們開會的情況向我們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要請教體育署署長，我們直接看紓困 3.0，其他部分等審預算的時候再跟你探討。在紓困 2.0 的時候，你們編了 19.5 億元，這都講過了，核准的經費只有 3.74 億元，現在在紓困 3.0 又編了 4.9 億元，根據我們向貴署查詢的資料，到 11 月 13 日止，來申請的案件只有 6 案 889 萬元，從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到 11 月底就截止了，眼看著時間已經過了一半多，為什麼只有 6 案 889 萬元？編了 4.9 億元，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體育署的預算，坦白講，我非常有意見，真的非常有意見，你們把大量的預算編在基金裡面，反正用不完就放在基金循環使用，預算亂編一通！署長，已經有紓困 2.0 的經驗，編了 19.5 億元，結果做了 3.74 億元，現在叫你編一個紓困 3.0，減到 4.9 億元，結果到了 11 月 13 日只有 6 家來申請，申請金額只有 889 萬元，到 11 月底剩下的時間不多了，你準備要讓大家質疑嗎？我們怎麼審這個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因為景氣有一點點復甦，所以申請的人比較沒有那麼多，我們這次是艱困要 50%，就是受影響達 50%才可以提出申請。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在審預算的時候再和你們探討，你們對運動產業界完全不瞭解，因為時間到了，我不好意思再占用。

張署長少熙：好，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問題。部長，我要讓你知道，公務預算一直減少，基金一直增加，今年的基金收入，運動彩券只有三十幾億元，結果明年編了六十幾億元，超編了 32 億元，全部放在所謂的體育經費裡面。體育經費說倍增……

主席：好，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倍增的都是不穩定的財源，包括前瞻計畫，有三分之二都是不穩定的財源，這個預算結構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是不是等會後再請部長用書面回覆？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報告一下，委員也看到今年體育署公務預算已經酌增兩億多元，這個結構我和體育署會負責做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可以在審預算的時候再來探討，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時間到了，你會後再用書面回覆張廖萬堅委員。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陳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潘部長，您是否當過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碩博士論文系統裡面也可以調出這個資料，潘部長有做過 3 篇論文指導教授的紀錄。請看這個畫面，這是潘部長當年的碩士及博士論文，請問部長，您是否還記得當時口試委員教授們的口試費及車馬費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那是系所支付的，我不知道。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不清楚。現在的碩士生、博士生論文口試費及車馬費價格落在哪邊，部長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司長跟我說，出席費大概是 1,000 元到 1,500 元。

陳委員秀寶：就本席的觀察，各大專院校支付給論文指導教授的口試費及車馬費，他們自己有訂標準，國立大學大部分是落在 1,000 元到 1,500 元，私校大概會多 500 元，落在 1,500 元到 2,000 元之間。

其實立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的時候也會支付出席費，出席費要點的第四點有規定，每個人支付金額上限是新臺幣 2,500 元。在各個委員會，像我們委員會主辦的公聽會、記者會，對於前來參加的專家學者都會給予出席費和車馬費，這個標準早就已經調整上來，與過去有點差別。

我們要培養專業人才非常不容易，各個專業領域的教授養成也是如此，指導學生做研究也不是一朝一夕的，我們在一些預算上，相對於其他預算的編列，在培養專業人才這一塊，它的價格就一直沒有提上來，會不會給教授們不是很尊重的感覺？在這個時候是不是可以對這部分做檢討？其實費用的高低，有時候不在於錢的價格，而是對他們專業的尊重，我們是不是可以輔導這些相關單位，能夠去調整對於研究人才、專業人才尊重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不好意思，我對這個細節真的沒有那麼熟識，目前各大學在這方面，通常是透過學校相關的基金來……

陳委員秀寶：他們自己有訂定標準，但我覺得給教授這樣的費用，真的是低了一點。

潘部長文忠：這樣好不好，就由部裡面來邀請各大學和幾個協進會交換一下意見，是不是就這部分的支給標準等等來做討論。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另外，在 10 月底的時候，也就是前兩週，政大、華梵、世新、中國科大、景文科大、東南科大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7 所大專院校宣布要籌組文山聯盟，將以地方創生為主軸，希望透過跨校結盟結合各校師生的量能。其實地方創生這個主軸是要來執行教育部深耕 2.0 計畫，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學生們都在網路上熱烈討論。請教部長，這樣的跨校聯盟決策，事前是否應該要先跟學生討論？還是說這樣的決策屬於大學自治的部分？這裡面有沒有包含學生們的意見？學生在這裡面是主體還是客體？其實就學生的想法，他們會覺得學校資源本來就少，搶課已經有一個困難度，比較熱門的課程本校生要搶都很難了，還要把這個資源分配給其他學校；學生會也會質疑，因為他們是從記者會上才知道這件事情，學校沒有盡到告知的義務。此事在整個程序正義上是不是有瑕疵、有疏失？針對這 7 所學校的聯盟，學生在學生會上所

表達的意見，你們有做統合嗎？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目前各大學之間進行策略聯盟或相關議題的合作，跟我們剛剛講的創生或是在推動的 USR（大學盡社會責任）的這些議題相關，也都滿鼓勵各大學之間相互合作，或跟地方共同合作。委員剛剛提到文山 7 所大學校院進行聯盟的部分，我想它的用意絕對是正向的，就是大家一起來，但是過程中如果可以讓相關的師生更充分瞭解會更好。

陳委員秀寶：如能資源整合，本席樂觀其成，本席亦樂見於對各項資源來做統合；但對學生的意見要如何去溝通，不要造成學生的誤解？就像部長剛剛說的，它是正向的，但若是學生對這個部分不了解，學校沒有做雙向溝通，甚至之前也都沒有揭露這項消息，學生是從記者會上知道這樣的訊息，對他們衝擊也許會相當的大，他們會有種種疑慮。所以，該策略聯盟在構想之初是不是有必要跟學生們討論、跟學生會溝通？或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整個運作更順利，不至於造成學校跟學生之間的誤解，甚至在執行上產生阻礙。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來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包含在座的校長們，在校務經營各方面做更多的討論溝通，絕對是更好的程序，至於……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部裡面是不是有辦法跟各學校，就這個部分去輔導他們怎麼做，不是去介入……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提醒學校……

陳委員秀寶：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對長期的師生互動是一個很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很重要，尤其現在學生的自主性也很高，他們希望得到尊重，就是在整個校務上、學務上，共同讓正向的事情往正向發展，大家是可以共同參與的。

潘部長文忠：我想校長們辦學各方都很有經驗，委員今天的提醒，校長們也都聽到了。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本席曾接獲國中老師的陳情反映，他們說老師平常的大小事務已經很多了，對於現在的新課綱，除了要重新備課外，每人每年都還要經過共備、觀課、議課等過程，每次都是勞師動眾，他們的壓力真的很大。再來就是彈性課程從無到有，草創之初需要經過不斷的討論設計、修正再修正，然後執行、再修正這個部分。說實在話，在教育現場的每個教師都非常的忙碌，而現在的家長跟孩子，自我意識一直都還滿強的，常會反映在學習上或情緒上，甚至會有一些自殺事件，國中生就這樣子跳下去。身為導師除了要面對學生的這些問題，還要再準備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相關的課程，如果再遇到一些家長可能對整個課程的不理解，老師真的有疲於奔命的感覺。

新課綱減少了必修課程，要求學校開設多元選修的彈性課程，讓學生能夠找到自身的興趣，當然這也是正向的，希望他們能夠多元學習；但說真的，這個也是搭配著學習歷程檔案而來，希望讓每個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特色成果，以後放到整個學習檔案裡面供大學端這邊來做參考。現在很多學校採取各科任老師兼開一門多元選修的形式，可是老師是會調動的，可能原本是科任，以後變成兼行政職，甚至兼任導師，那麼他之前所開這個彈性課程要怎麼辦？是不是會受到影響？或是老師在開課之前，是否得到充足的訓練？有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備課？這些對學校

的在執行面來講，都面臨到很大的挑戰。

本席認為新課綱才剛上路一年多，有很多問題需要去解決跟釐清，這些不是沒有辦法克服，但是像我剛剛說的這個陳情案例，它反映出來的是教師配置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持續滾動式檢討，並做修正，以協助學校。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這一波 108 課綱的推動，對老師來講都是一個挑戰，如委員所說的，未來的變動更大，帶領孩子在學習過程當中，這真的是必要的。目前在高中職的部分，我想除了之前有把幾個科目的基本節數能夠一致性的往下調降……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潘部長文忠：另外 1,400 個員額也打開了，我們也會來做這方面的應用……

陳委員秀寶：再來就是特殊教育這個區塊的排課問題，本席也是接到老師在反映，特殊教育裡面有所謂的分散式資源班還有資優班都屬於特殊教育中的一環，他們有時候需要一些資訊設備，但是像電腦、單槍或無線網路並沒有編製在班級裡面，因為它是特殊的區塊，不成一個班，所以他們在使用上就缺乏這些資源，真的很弔詭。雖然學校有電腦教室可以始用，但實際上，資源班、資優班的課排出來之後，如果排擠到或衝突到普通班時，還是會以普通班的課表為主，資源班跟資優班就用不到。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就是請行政人員先把課表排出來，讓資優班、資源班先做區塊排課，然後再來排普通班的課，但實際上就是行政人員排不出這樣的課表。其實資源是讓大家共用的，雖然我們有教育輔導團會到學校訪視，訪視評分之後呢？教授可能會覺得明明就跟你們說要用區塊排課，你們做不到的話，評分結果就是你們要改進，問題是之後呢？之後要如何輔導學校來做這一塊？其實特教班老師在實際排課、上課方面受到很多的限制，在區塊排課的部分，有的學校說他們有做到，但也沒有強制力。

事實上，資訊設備的部分是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這邊來管，但就這個部分來看特教司跟資訊科技教育司這兩個單位雙向溝通的結果，真的是各做各的業務——特教做特教的，資訊科技教育司做他們自己的業務——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雙向的結合，來協助學校。特教雖然是小眾，但常常被排在最後，對他們也不公平。輔導團到學校訪視評分之後認為執行不佳，但執行不佳的原因是什麼，你有沒有去檢討它？而不是在分數上去跟他們說做得不好；做得不好之後呢？我們如何協助學校在教師、資源的整個配置上能夠更合宜？對此，部長這邊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從 110 年的預算可以看出來，我們在特教上是增加的，尤其是早期療育跟協助助理員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所提醒的，行政的協調運作能夠讓特教班也使用到這個資源，我一定會要求，讓我們來做協調、處理……

陳委員秀寶：請部長再將資料給我的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OK，這個很有必要。

陳委員秀寶：本席再借一分鐘講一下國中借課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做多元學習？就是希望我們的

孩子能夠有適性的發展跟學習，但是現在國中借課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不管是音樂課、童軍課、家政課、美術課或體育課，都有可能被借來考試，或是其他學科趕不上進度的時候就會被借課。監察委員葉大華也透過新聞稿表示借課的問題很嚴重，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改善過，所以對於這一塊，我們如何去檢討，要如何實踐科科平等，並且去尊重教師的專業？雖然它不是一般的考試學科，但基於對專業的尊重，他的課被借來考試、被借來趕課，我覺得這就違反多元學習的精神。

潘部長文忠：違反教學正常化，最重可以處分校長。

陳委員秀寶：對於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再給我一份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教育部會後再提供書面報告給陳秀寶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新聞的關係，大家又注意到學生自殺防治這方面的問題，你我都來自於教育現場，都知道這個問題目前凸顯出來雖然是在大專校院，但我覺得其實在國中、高中就開始有類似的問題，必須要有比較積極的作法，不只是以前說的要重視身體健康，現在心理健康的部分都必須在整個體系裡面加強，但我必須說，這部分的確是不足的。雖然你們這次拍了一個影片，但我希望這個議題不要因為有新聞，我們就重視，沒有新聞的時候，我們就把它放一邊，所以我今天會有一些建議。

根據學生輔導法的規定，大專校院的輔導人員比例是 1 比 1200；事實上，我們從以前就不斷反映，不只是大專校院，其實在整個比例上面都應該要增加，尤其因應整個時代的變化，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檢討。光是這一次的事件出來之後，就已經提到心輔要等一個月，如果我今天覺得需要心理輔導，卻還要等一個月，部長覺得這樣合適嗎？但也不能因為今天臺大發生事情，我們看到新聞說臺大就增加不少人，可是其他學校呢？所以我們對這個議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要做整體性的檢討。

首先當然就是學生輔導法中專業輔導人員的比例應該要檢討，不應該在學生有需求的時候還要等很久；另外一個更積極的部分，以前在我們的教育體系都叫通報，在自殺防治的部分雖有所謂的防護網，現在有沒有可能更積極一點，由教育部這邊來建立一個心理健康促進支持網？我們不是防治，我們是支持，所以要有一個心理健康促進支持網！從教育部這邊跨部會，讓所有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每個學校都成立這樣一個心理健康支持網。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學生輔導法確實是在 103 年修法，不只是大專校院，各個中小學也都是按照班級規模，整個輔導人員的進用人數在中小學部分也達到兩千六百多位，未來還會持續增加……

林委員奕華：但你知道很多縣市其實沒有聘到足。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提到的，這個經費……

林委員奕華：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個經費多數是來自中央的協助。

林委員奕華：對啊！但地方很多教育局處的人數是沒辦法聘到現在法律上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編制問題當然可以再討論。因為我對這麼多專業輔導人員進到校園怎麼樣發揮實質功能非常在意，也開了很多次的討論會議，所以委員剛才提到這部分的網絡跟資源平台，我想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

林委員奕華：對，我覺得這個應該有更積極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另外，委員一定也了解，我們的教育同仁不能因為有一個專任的人員，所有學生情緒有什麼問題，就全都交給專業人員……

林委員奕華：對。

潘部長文忠：這樣再怎麼高的比例都不足。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在想當然是整體檢討，但我現在提出來，也許老師、公教人員又覺得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問題是處在這個時代，心理衛生真的很重要。我們現在講性平、講環境，但是在心理衛生、心理健康這一塊，我覺得每個老師都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概念，針對這個部分，部裡面可以統一來做一些思考。因為在我們的課綱教育裡面，心理健康概念是分散的，沒有一個統整的思維，如何將它拉到一個比較有統整思維，要請部長著力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完全贊同，因為過去一段時間，我在這部分花了一點時間去整理，希望專業人員能跟我們的教育人員怎麼去分工合作……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當然就要看怎麼去做。另外，我看過一份資料，心理衛生協會在 2018 年的研討會中，臺大張玨教授針對 106 學年度做過一個統計，他用「心理健康」、「心理衛生」這些關鍵字去查各大專校院有開此課程的，心理健康的部分只有 16 校開設，共 21 系所，有 27 門課；心理衛生的部分有 22 校開設，共 26 系所，有 37 門課。我再對了一下學校數，兩個加起來大概只有 30 所學校有開課，就大學生的人數來算，大概只有千分之二的學生有上過類似這樣的課，而且我必須說，大部分可能都是專業系所開的。請問部長，在我們的通識課程裡面有多少是跟心理健康或心理衛生有關？你們有做過統計嗎？因為我查過一份 paper 有 106 學年度的報告，但是到了 109 學年度在學校的課程有進步嗎？除了剛剛提到老師的部分之外，對孩子、對學生來說，我們要讓他們有更多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的觀念，相關的通識課程有開嗎？你們有沒有去追蹤過這部分相關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可能要請同仁再整理一下，因為我最近也對大專校院的通識教育提出一個中程計畫，過去一段時間，通識教育可能沒有被重視的情形需要做一些改善，對於目前我們希望給學生可以共通性的，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心理衛生等等部分，我想在未來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可以參考。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是整套，剛剛講的是心理健康促進支持網的概念，我們來做所有規劃，包括多運動，我聽很多大學教授說會運動的會運動，但大部分學生是不愛運動的，大家都知道運動

能夠促進身心健康，所以怎麼樣鼓勵學生能夠多去運動，要有一些誘因，我建議這個部分也一併考量。部長，教育部能否整體的就制度面提出一份檢討報告給教育文化委員會參考，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

林委員奕華：就是整體的，未來制度面上可以怎麼樣做整體的部分？或是等到下會期來做一個專案報告也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先做綜整，我想大家可以做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好，做綜整，因為這會期議題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個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非常重要。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尤其我們自己是教育現場出來的人，每個孩子的生命都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我想校長們也都很重視，大家把一些比較好的經驗做個整理，不管是之前那個校安問題，或是現在談到的學生心理輔導這方面，這些在校園都是非常關鍵的重要事項。

林委員奕華：部長也認同我剛剛講的從積極面著手，不是只有防治，而是支持網，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從這方面來做一個規劃。

再來我要問的是關於學習歷程檔案，本來高一整學年度要上傳到教育部 6 件的 deadline 是 9 月 30 日對不對？後來延了好幾次，結果是說 11 月 30 日，但據我知道現在問題還非常多，因為系統之間出現很多對接上面相關的問題，有些是人為、有些可能是系統設計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第一個學年度，部裡覺得哪時候才可以完全把問題解決掉？要不然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完成上傳，包括課程代碼，我就聽說當初 108 課綱的時候，教育部給學校端提出課程計畫的課程代碼是一個，到了現在要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時候，課程代碼竟然不一樣，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離譜的事。然後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代碼，學校端又不知道，所以照著課程計畫去上傳，到現在變成出問題，必須每個學校重新去對。還有規定的檔案大小，本來有規定不能超過 2M，結果也沒有擋，有些擋不下來，超過的一樣上傳成功，現在才叫學校去查哪些有超過，然後再把它改成符合規定的大小。請問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部長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這些很真實，而且是屬於技術面的問題，但是學校對自己的課程代碼不瞭解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叫做不可思議，我要講的是……

林委員奕華：我問過嘍！是你們沒有告訴學校端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代碼。

潘部長文忠：因為已經開始進入執行，一些地方的系統，包含之前臺北市的系統出了狀況，但是後來已儘快修正，對於技術面的問題一定要克服，針對這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因為最近我有請他以專案把這些細節一一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要在這邊討論細節，我只問到底……

潘部長文忠：他一定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大家覺得很重要的學習歷程檔案，又那麼多人覺得這是另外一個壓力的來源，上次我就質詢過了，可是現在怎麼連系統端都出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細節……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 9 月 30 日延到 11 月 30 日……

潘部長文忠：如果做為一所學校，連學校代碼都不知道，我認為這個是學校必須負起責任來。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學校負起責任呢？

潘部長文忠：學校的課程代碼……

林委員奕華：各縣市都出現問題，不是只有一個縣市出現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10 秒鐘，第一點，您剛才所問的這幾個問題大概有 6 個類別，其中課程代碼的問題大概有 185 件，都處理好了。第二點回到您剛剛講的大的……

林委員奕華：你說課程代碼整理好了，但是學校端還在處理啊！

彭署長富源：之前因為資安的問題，我們向上集中，學校做為第一級的單位，只要使用就好，不可以去管理，這是國家資安的規定，所以這整個我們現在都在處理，處理過程中有 6 個系統，大概都已經在整合。至於未來，剛才召委也有講，我們會成立一個中央諮詢專線，在這一週會處理好。以上補充，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要問哪時候可以整個弄完？現在那麼多問題，哪時候才真的叫做每個學生上傳的資料都確實沒問題，可以到你們的檔案裡面？

彭署長富源：剛剛所談的系統問題……

林委員奕華：第一學年就已經這樣了。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講的系統問題大概有 1,522 件，大概都處理了，還有 2 件在處理中。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有問題的總共多少件？

彭署長富源：1,522 件。

林委員奕華：全臺灣 1,522 件？

彭署長富源：委員一講了問題之後，我們把最近 3 週時間的趕快統計，看還有沒有新問題，大概有 1,522 件都處理了，剩下大概還有 2 件，我們繼續追蹤。另外，剛才講到的系統間是不是向上集中這個事情，為了學校資安保障，繼續幫忙的這個過程需要一點時間，給我們到 11 月底，補充完畢，謝謝。

林委員奕華：11 月底已經到啦！所以你們在 11 月底前可以完全完成？

彭署長富源：目前 6 個系統有 4 個系統涉及地方政府，我們全力配合他們，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最後一個要求，有關我今天提過的，有些地方學校上傳學習沒有上限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打算做一個學習歷程上傳原則與辦法？我們希望這是一件好事，我還直接問過高中生，大家基本上認同這個精神與方向，可是也覺得現在已經影響到他們的學習，造成他們學習的壓力來源，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有一些比較明確的作法，到地方上或到學校去，這個我上次質詢過，就不想再占時間。

主席：謝謝。

林委員奕華：可是從我質詢完到現在為止，你們到底有沒有打算做一個學習歷程上傳原則與辦法？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是不是部長會後再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這個能不能先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本來就有一些規範，現在應該是說在規範當中，現場可能出了問題，就如剛才署長所提到的，這應該是要做個解決。至於剛才提到目前的這些問題，應該是大部分都已經解決，剛才把那個數字都跟委員報告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不是這次上傳，我現在說是整個包括學校端、地方端運作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倒不是再頒一個什麼要點。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就說了嘛……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在這上面去發現……

林委員奕華：我就講有的學校可能可以上傳無上限，上次你也說過這東西是需要有限制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本來就有一個作業要點。

主席：林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潘部長文忠：只是作業要點的落實或檢討，我覺得應該做得更順暢。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會去檢討？因為我問到現在也好久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直也在協助地方政府跟學校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請部長和署長會後把確定的作法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已經準備了，我就不占時間，但還是給你們看一下。這個是最近家長給我看的小學四年級每一科的考試卷，考試時間 40 分鐘，老師都說這個叫素養命題，全部都是 40 分鐘要回答這麼多題目，滿滿都是字。部長，我告訴你，就以社會科為例，99 分到 90 分有 15 人，89 分到 80 分有 19 人，79 分到 70 分有 21 人，69 分到 60 分有 11 人，59 分以下有 10 人；也就是說，80 分以上的只有 34 個人，而低於 80 分以下的是 43 個人，你認為這對學生來說是鼓勵他們學習，還是讓他們有更高的挫折感？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林委員奕華：教育的東西從大到細，我拜託部長都要去關心，好不好？我覺得這樣下去只會讓學生誤會 108 課綱，然後大家都跑去補習，這是現在許多家長的想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非常多老師也都在做專業發展。

主席：謝謝林奕華。部長，我想時間有限，部長的回覆請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或許有一個命題不是那麼適切，但不要用一個命題否決所有老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 2030 雙語國家以及目前英語程度極度雙峰的現象就教部長，針對外國教師聘任資格多元化以及幼兒園英語教學權利受影響進行討論。有關目前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任，本席就針對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討論，第三條直接講到資格的問題，如果按照這個規

定，高中以下僅能聘用語言教師，且需具備合格語文教師證；也就是說，法國藍帶的名廚在高中以下學校只能教法文，不能教廚藝。現行法規定外國教師只能教外國語文課，依法外國老師無法以英文教授體育、美術課及其他專業科目。在這邊要讓部長知道的是，這樣的規定是牴觸現場高中職以下雙語課程及沉浸式教學所需，尤其是現在教學現場上推動的 EMI 教學法。什麼叫 EMI？就是在母語或第一語言非英語的國家，針對母語非英語的學生，以英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重點是後面這句話：「教授學科課程的教學方式」。這樣的 EMI 教學法是目前國內高中以下教學現場所用的教學法。但現在聘用的外國老師在高中以下是不能教授外國語以外的課程，所以本席建議應開放外國教師教授符合其專長之科目。

其次，第四條規定這樣的外國老師只能以「護照國籍」、「合格教師」做為資格認定標準；也就是說，如果我現在在美國，我是合格的體育老師、合格的美術老師，然後我進到國內，是不能教藝術或體育專業科目。所以本席建議應該開放母語人士，且英語能力通過一定級別的檢定，且有一定教學經驗者，才能夠彌補現在教學現場的現況，也就是 EMI 教學。也建議採取多元教師認證方式（如教學經驗、專長等），擴大人才庫，讓臺灣能夠聘用、留下優秀的外國教師。

針對第五條，剛才檢討的是外國教師的資格、教學內容，現在要講到員額數。第五條規定以教育部總量管制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做為所有學校的計算基數，如果政府有心要推動雙語課程，達標 2030 年的雙語國家，而且我還要提到，你們對於雙語國家的內容現在還沒有細部計畫，要花多少錢？百億元分 4 年，一年 20 億元，但本席非常擔心，這個 20 億元在教育部的系統以及在新聞的露出，就只針對大學端。但現在會造成雙峰的是幼兒、是國小，為什麼？現在的英文誰教的？補習班教的！社經地位在一定程度以上的家庭，才有辦法支持這樣的補習費用所教出來的英文。所以今天要落實雙語國家如何扎根基層？百億元預算如何分 4 年達到雙語國家目標？本席認為在幼兒跟國小的部分真的要很審慎思考。像這樣的基礎教育，外國老師如何進來幫忙、協助本國老師？所以在總量管制下的外國語文課程教師總員額，現在是以總量管制，如果你們有心推動雙語課程及沉浸式教學的話，現在的教學現場，我再強調一下，EMI 教學法就不能只開放讓外國老師來教英文課，而是要讓他們可以教授他們的專業科目，譬如體育、美術、音樂等，這樣就可以協助本國老師，而不是取代本國老師，要聽清楚！所以本席建議，只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員額數，應增加外籍教師員額數，怎麼做？第一個，廢除教育部總量管制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做為員額計算之基數。第二個，改以各學校教師總員額數做為基數。

我不曉得針對因應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就本席以上所提的相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的檢討，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雙語國家政策，當中雙語教育的部分會由教育部主要推動，整體是會跨部會協調。對於師資這部分，以目前法規，如果延聘外國師資，除了科學實中以外，都限在語文，這一定要突破。跟委員報告，國發會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是要針

對外語師資可以教授除語文科目以外的其他科目，我想這個才會是……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完成？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要掌握啊！你有掌握好嗎？

潘部長文忠：預計 11 月公告以後會報行政院。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是朝向本席建議的方式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才是比較源頭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朝向本席的修法方向嗎？能夠開放……

潘部長文忠：目前相關的條文……

林委員岱樺：而且本席是針對高中職以下，並沒有針對大學端，我特別是針對高中職以下。

潘部長文忠：大學延聘外國師資本來就是一個常態，所以我指的當然是高中以下。

林委員岱樺：好，11 月底嘛！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主席，再給我 30 秒。

潘部長文忠：這是由國發會主政，但是我知道目前進度是如此。

林委員岱樺：再給我 30 秒，不好意思。

主席：因為今天時間真的很短。

林委員岱樺：針對幼兒園英語教學，目前全臺灣所有爸爸媽媽有哪一個不知道現在哪一個幼兒園不教英語的？根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但是你告訴我，現在全臺灣的幼兒園哪一個不教英語？現在你們已經是掩耳盜鈴，當然有一派學者的說法是這個會揠苗助長，可是當全臺灣幼兒園都教英文的時候，不規範怎麼符合這時候的身心狀態的幼兒學習什麼樣的語文、語文的內容，這才是不揠苗助長。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應該修改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有條件開放評鑑優質雙語幼兒園的外語（英語）教學，以尊重幼兒的外語受教權，並將教育選擇權還給民眾。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項現有規定嚴重影響幼兒學習外語的權利，不利雙語國家推動，這句話是重點，反而現在的規定助長貧富差距所帶來的英語學習雙峰更趨嚴重。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您的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怎麼看？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部長事後以書面回答好不好？因為今天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 2018 年公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其中一項目標就是要加速教學活化與生活化，這當然非常好。第一點就是落實

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文授課，第二是推動中小學部分領域或學科，及高職專業群科採英語授課。我們有一些優秀示範，就是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好幾所學校的教學非常、非常活潑。

我要跟您探討的是，我接獲基層國小老師來訊反映，看起來並不是每個地區和學校都那麼順利，在 PPT 上顯示的就是這些小學老師跟我們的對話，灰底黑字的對話框都是國小老師反映的意見，部長可以看一下。他們指陳政府現在為了因應這樣一個政策，所以招募雙語教師，要教師們用英語教美術，可是實際上只有英語系的學生可以順利考上，而真正會美術的老師考不上，但學生也不一定聽得懂全英文，所以實際上課現狀就變成是中英夾雜，所謂的晶晶體。老師說如果要用晶晶體教學，一般老師就做得了，未必要招募英文系的老師來上課。根本的問題是有一些比較難的科目，連用中文教，孩子都不一定聽得懂，更何況用英文。這個是臺中市基層老師所反映的，於是我就深入瞭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辦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發現在雙語教師的部分，有關音樂專長跟美勞專長的考試內容，複試的試教及口試都要全英文，音樂專長還要指定鋼琴曲，美勞專長則是完全沒有考美勞技術。所以很明顯的，要教美術只要會英文就好，像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真的非常有問題，而且很明顯的是有英語專長的老師會輕鬆通過，可是有美術、音樂專長的老師可能在初試就被刷掉了，如果按照這樣一個制度來處理的話。所以這很明顯，在續推雙語政策時真的要考量第一線實務困境在哪裡，這個政策的大前提是好的，至於實際上怎麼操作，可能就還要再檢視，然後解決實務上的困境。這樣的計畫現正在進行中，而且我們的計畫看起來是在 2022 年要培育出 1,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到 2024 年是 2,000 名，到 2030 年要有 5,000 名，我覺得這樣子的理想很豐滿，可是現實很骨感。面臨這樣一個狀況，我提醒教育部，真的要去瞭解教學現場的實況。在教師資源不足的現況之下要強推雙語教學，我覺得不只是成效不佳，還真的是造成基層老師的困擾。面對這樣的困境，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推動雙語國家及雙語教育工作，尤其是在中小學階段，針對委員剛才所說，檢討過去臺灣的學生使用英語最大困境來自於整個生活情境應用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語言需要環境。

林委員宜瑾：當然。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整個推動上，我想這個是我們會去正視的重點。

林委員宜瑾：就是實務上的困境。

潘部長文忠：剛才談到……

林委員宜瑾：而且制度的設計會讓很多專業被……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有多一點時間能夠儘量讓學生在生活情境上使用，所以我們現在會引導協助各個學校逐步開展，也會希望學校瞭解自己的師資狀況，以及學校可能可以推動的重點，而不是全部齊一，這個就造成委員所說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所以應該是要好好和縣市政府溝通。

潘部長文忠：尚未具備這方面的專業師資，而所謂的專業是可能有英語文，以及委員方才舉例的美術……

林委員宜瑾：美術或者音樂。

潘部長文忠：如果你是具備這樣的領域，又具備英語專長的老師，那我們就鼓勵學校可以讓孩子有這樣的學習機會，是以這樣的方式，而不是齊步走。

林委員宜瑾：瞭解。

潘部長文忠：所有的都同樣，這個對很多學校的準備狀況不一致。

林委員宜瑾：沒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希望臺灣的孩子多一些在生活情境的使用，可以聽、敢說，這個是一個我們比較希望去強化的重點。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謝謝。

另外我要跟您探討的是教師介聘的問題，今年 5 月報載「教師介聘互調，竟傳要百萬紅包」，當然這是新聞媒體的報導，但說真的，我出身基層，在地方當了 6 屆議員，其實這種教師介聘的爭議存在已久，並不是今天報紙這樣寫才凸顯這個問題，如果聽基層教育界的朋友說，這樣的例子時有耳聞。特別是近兩年國中教師介聘成功率相當低，所以逼得部分老師真的需要透過暗黑交易，才能成功返回家鄉。我們再來看報載的這個例子，原本 L 老師、Z 老師及方老師都已經講好要互調到原本預期的學校，可是因為方老師疑似不適任而被臺中市大秀國小拒絕，所以整個介聘就全部卡住，當然這是一個例子，變成是因為有一個人有問題之後，整個介聘就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我的意思是要強調，介聘的問題當然有遇到一些瓶頸，這個制度看要怎麼樣修正。老師們為什麼想要介聘回家鄉任教？有些可能是因為結婚生子的關係，所以必須調到外縣市與家人團聚，目前的政策會讓老師介聘變得相當困難，也阻礙了老師跟家人團聚，我想如果讓老師上課上得不開心、不快樂，長久下來一定會失去教學的熱誠，所以我要請教育部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並想辦法研擬相關措施來改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介聘是全國性的一個平台，由各縣市每年輪流辦，介聘當然是跟缺額有關，少子化後，各縣市會出現缺額相對的一定會受到相當的影響，介聘一旦出缺，比如同一個缺，有幾位老師都想要，他們是公開用積分評比的，所以剛才談到介聘會有人為或什麼不當的情況發生，積分是攤在那裡的，比如這個老師積分是 100 分，他就一定會比 99 分的老師優先填志願，為了讓全國能夠流暢，這個平台才有機會。至於剛才委員提到……

林委員宜瑾：就是所謂的互調。

潘部長文忠：對，互調如果是因為一個不適任的問題老師而受到影響，如果從孩子受教權益來說，我當時在縣市服務時，我是堅決反對學校把一位不適任老師透過介聘或什麼方式處理，我會處分這個學校，原因是學校應該處理不適任老師，而不是把問題丟出來。

林委員宜瑾：丟給別人。

潘部長文忠：因此去影響到其他人、影響到這個制度，這次教師法修法，委員也大概瞭解……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全國一致的目標就是，萬一有不適任老師，是要面對跟解決的，而且也要把制度和方式建立起來。所以如果是這個，我認為縣市也好，學校也好，應該要自我約束，而不是把問題老師丟出去給別人，不去處理這個老師。剛才談到的第二個問題，那不是制度的建立，那是應該很堅持的，如果大家已經確認這是一個不適任老師，怎麼可以透過平台、透過介聘，把他丟給別人、丟給別的學生？我認為這是不當的。教育部會再跟縣市注意，因為這個平台已經建立起來，有了這個平台，老師的介聘才可以流動。

林委員宜瑾：有介聘的平台當然非常好，但本席現在是說不要發生這種奇特的案例，因為報紙上寫得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問題，我會特別再提醒署長，把問題拋出來的縣市及學校才是問題的製造源。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不可能說自己不要這個老師、大家都不喜歡這個老師，而且這個老師已經明顯不適任，怎麼是把他丟到他縣市、他學校？我覺得這才是破壞介聘的最重要原因。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想要向部長陳情，也期待替老師們爭取一些權益，那就是公費疫苗的施打，我真的誠摯希望教師能夠全面納入。我很清楚，因為教師是第一線跟孩子幾乎全天候在一起，所以流感疫苗的施打，是不是可以把教師也列入優先順序？目前全臺灣有 10 個縣市沒有將教師納入公費疫苗優先施打對象，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全面考量？如果是教育部的全國政策，那就沒有所謂縣市差別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在此向部長陳情。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向 CDC 反映，因為確實……

林委員宜瑾：我知道你要和衛福部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決定……

林委員宜瑾：就教師的立場來看的話……

潘部長文忠：對，我知道，我也非常願意……

林委員宜瑾：也要跟衛福部據理力爭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將這部分納入？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需要跨部會討論，幫老師們反映這個問題，我非常樂意。

林委員宜瑾：最後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就簡單拜託部長，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本來已經拍板要在新營，可是目前好像毫無進度可言，我聽說是臺南市土地出現一些問題，可是如果就我的瞭解，好像是政策有一些改變，其實臺南市的土地問題真的不是問題，只是一些行政程序必須要走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再跟臺南市政府溝通，並確保工程可以早日完成？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這部分再請部長幫忙。

潘部長文忠：現在包含跨部會的部分，還有幾個方案，教育部也是跟臺南市做最後擇定，這個因為已經核定……

林委員宜瑾：對，已經核定了。

潘部長文忠：而且也進行到一個程度，我們希望能夠順利趕快啟動。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每一年的審查預算，我都非常期待可以跟這麼多優秀的大學校長們交換一下意見，但時間只有短短的 12 分鐘。

一開始我要先替教育部做推銷員，教育部美起來，我們推動的「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榮獲世界級日本「Good Design Award」，今年度它不只是 Best 100，我們還成為全球前 5 名，最終是第三名，這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就是讓 172 所高中以下學校申請，有 9 個學校入圍，然後跟 7 個設計團隊媒合，獲得了很好的校園空間改造，但不只是校園美起來，它所承載的是整個教育的思維，結合空間、環境以及 Design Thinking，這是這個計畫非常難得的地方，也是本席一再支持的，所以我要肯定教育部。今年會擴大到 25 所學校，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好的經驗、好的典範，我更要說國教做得到，高教一定做得到。各位大學校長們，我們努力爭取的 5 年 50 億元大學宿舍改造方案，我手上拿到的目前申請納入這個難能可貴、前所未有，用國家預算支持各大學改善大學的宿舍的量跟質，目前有 10 所國立大學、14 所私立大學以及 6 所技職大學來申請，教育部媒合專家來輔導，10 所國立大學有臺北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及嘉義大學，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為孩子繼續努力爭取競爭型計畫，而宿舍不只是宿舍，它是一個創新的學習空間。所以我期待高教的部分就由宿舍計畫，也能夠學習國教的「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不止得獎，最重要要贏得學生的心，我給你們一個肯定。

第二個，我要替你們推銷，同樣的，教育部也在本席的支持之下，我們的美感教育，我們學習 New York Times 的經驗、日本朝日新聞的經驗，讓報刊能夠為孩子量身訂造一份專業的教學用報紙，它是跨領域學科的學習，這個安妮新聞也獲得日本 Good Design 大獎。這個是國中小都免費訂閱的，請問大學有沒有？沒有！教育部這麼好的跨領域學習的安妮新聞，這樣國際級的品質，各個大學也應當能夠一起享有，分享這樣好的跨領域學習經驗，好嗎？所以各大學也應當都要有喔！這都是教育部免費提供的，讓好的、跨領域的、創新的學習典範，不止國教，高教也要有，但我還是給你們肯定。

第三個，各位校長手上有拿到一本思瑤送給大家的，這個是我長期倡議大學 USR 計畫的實踐，以及大學應當做為地方創生的引擎基地。我自己結合在地創生團隊，我出版這一本 Real Local 北投天母，我也非常感謝陽明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參與這本地方創生專書的編輯，在 122 頁，大家可以參照。所以我認為關於大學的轉型，過去我們要國際拔尖，現在要培育在地人才，符合社會、解決社會問題，這都是高教的新方向，我也把這樣一本很用心跟大學團隊合作的書本送給大家。

我進入今天非常重要、非常嚴肅的課題，高教危機來了，沒有錯！但是我們積極正向看，它是轉機，退場跟整併要做，國際教育現在可以大步走，高教應當做為回流教育的重要基地。這是我盤點的高教新使命三箭齊發，缺一不可，我會分別論述。有關退場條例，部長，我們鑽研了這麼久，上一屆很可惜，我做召委的時候排審了，但沒有辦法通過，今年這個會期再度把退場條例列為優先法案，這個會期應當送得進來吧？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送進來，而且我希望可以利用我在擔任召委的時候，我會趕快排審。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私校退場法制研修縱使一波多折，但是我們匯聚社會共識之後就要大步向前，這是重中之重。私校要退場、高教要轉型，所以整併絕對是重要的事情，我這裡盤點出來過去到現在有 10 個成功的大學合併案例，8 個都是公公併，2 個是私私併，我非常謝謝教育部的支持，本席的選區陽明交通大學，我們迎向未來臺灣發展精準醫療，我們要結合高科技產業，以及我們很強的醫療能量，這會是攸關臺灣國力翻轉的重要整併，請教育部繼續支持陽明跟交通大學的合併案。這樣看起來，公公併和私私併都有成績。我在 2018 就率先說了，我們需要公私併，我多次倡議，也質詢了，我也看到大學校長會議都倡議，這是高教的第三條路。公公併有法源，私私併有法源，也都有完成的案例，至於公私併，委外研究 11 月會出爐，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大破大立看到公私併的法律研修及制度的精進呢？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說明，確實公私併這部分所涉及的複雜程度會比較高，當時也謝謝中正大學，事實上有幾所國立大學已開始跟臨近可以合作的私立大學研商。其實這個規劃研究有點併行著實務，討論之後如果覺得可行性高的時候，我們再來做法制面……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目前看起來可行性是高的吧？我知道還是有困境，但是這裡有很多種可能、作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未來一定要有幾個可能性，不然如果是單一標準，對部分學校不見得能夠適用。

吳委員思瑤：這是最新的，我看到大學校長都在倡議，我們學習日本的學院分割讓渡制，我覺得這是可以研議的；或者是公校法人化，私校法人可以來整合；或者是公私校來合設共同管理委員會也是一個方法；或者是公校指派代表進入私校董事會，但是席次過半；最重要的是，我們都必須在法令面來回應需求。所以不管是修私校法、大學法或者是另訂專法，我認為這是非常關鍵的事情，所以我會努力地讓退場條例進行排審，但是我非常期待公私併的法源在 11 月的報告研究出來之後，你們能夠積極地去處理，至少要在政策面能夠落地接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螢幕上所呈現的這些也是這次在研究裡面他們想要去擷取的一些經驗，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這個研究案出來之後，再進一步做法制面……

吳委員思瑤：但是部長，我要說的是，你要吃了秤砣鐵了心，公私併絕對是我們必須去面對而且要積極處理的高教整併方案，我會持續就這個部分跟您討論。

第二支箭，國際教育的機會來了。我們的國際教育重新洗牌，新南向有成就，我們的防疫成績，臺灣是最安全的求學國度，以及反送中事件，這些交相作用的機會都讓我們今年不只新南

向國家的招生，甚至是港澳的招生都大幅成長，inbound 的部分成長了百分之十二，outbound 也有百分之二十三的成長，不管是學位生、非學位生，我都非常鼓勵，也謝謝各大學非常努力，上一次在同樣的場域，我是針對我們在防疫行有餘力的時候，趕快開放境外生，捍衛他們的受教權，我非常感謝各大學的努力，我們確保了這些境外生來臺就學的權益，而且我們的防疫也做得很好，謝謝各位配合的校長們。

但是在國際教育上，多元的文化和開放包容的社會是臺灣的優勢，我們可以打造成為亞洲藝術文化交流中心，我們的技職體系可以作為東亞技職教育的重要基地，我們的民主化更可以作為全球人民對於研究社會科學、政治社會學的民主教育學習基地，我們的公衛醫療可以成為教育大國，還有我們的科技創新也絕對是國際教育最好的利多，我特別要講，我們可以成為華文教育的世界中心。現在全球關了 63 間孔子學院，臺灣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成為學習華文很棒的基地。陽明大學成功地在今年 6 月將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The U.S . Language Flagship Overseas Center in Taiwan）正式揭牌，之後每年會有 35 名到 50 名優秀卓越的美國大學或研究所碩博士生來臺學中文，這就是我們的機會，教育部在國際教育的面向要給予支持。

跟部長很快地報告，我本來以為臺灣給予 inbound、outbound 的獎學金很少，可是當我去盤點後，我發現教育部、科技部、外交部和僑委會每年到現在加總起來的獎學金都是上百億元，其實是不少的！可是我們要整合，我請了 4 位司長和署長，我們從國教端、技職司、高教司到國際司，國際司長管最多獎學金項目，但大家都是各自為政，都是各自在找 target，然後各自還會打架，我們應當把我們有限的獎學金機制做統合，我們要吸引什麼樣的人來，我們要送什麼樣的人出去，inbound、outbound 都要整合，不只內閣跨部會，連教育部的各個司署都要整合。

我看了教育部 99 年到 108 年度的預算編列，剛剛講的技職司、高教司、國際司和國教署合起來就有 160 億元，不少耶！但是實際的執行只有 143 億元，這部分我想知道原因。但是我們獎助學金是增加的，我個人支持越多越好，我相信大學的校長都支持，但是如何有效地去找到我們的受眾，所以我們要突破，我個人盤點出來 inbound 來臺的部分，包括語言能力，華語先修的限制要鬆綁；經濟負擔，要鬆綁工讀和實習的時數，這個需要跟勞動部來合作；還有專業人才永居權，留才和攬才要有配套。outbound 的部分，包括全面提升臺灣國人的英語能力、解決經濟負擔，獎學金就在這個項目中，要提供偏鄉、弱勢生也有出國深造的機會，還有學習時數的認定也要放寬。國際教育要大步走，跨部會整合、精進的方案都要做，所以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國際教育的專法，本席也會提出版本，部長承諾一下吧！國際教育需要專法，而且需要跨部會合作，是不是開始研議這樣一個專法的訂定，包括整合資源及鬆綁法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對整個教育的支持，包含對大學學生宿舍這樣的專案、當時的倡議和變成一個行動，在此表達感謝。目前各大學對這一次的防疫，包含境外學生入境，學校都是全力以赴，對於他們要往國際教育來推，大學們也都很積極在做。有些措施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需要盤點和整理，如果有一個委員所提到的專法來做，可能會讓未來推動上更加順暢……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需要一個專法，而且是跨部會的，你們往這方向來研議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統合和研議。

吳委員思瑤：最後，關於回流教育，開放式大學是本席也非常支持的，高教的另外一個生機是作為回流教育的重要基地，所以我們可以分成兩軌，第一軌，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目前的政策誘因只有外加名額，我要求教育部增加各校的獎補助來給予誘因，在學生端也可以增設獎學金，讓多元培力的第二張文憑的方案能夠走得更有利。第二軌，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也是一樣，我們的政策誘因也很少，回流教育的部分我下次再找時間跟大家討論，但是這兩個都需要精進，否則大學作為回流教育的重要歷史的使命，我們是跨不出去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辛苦了。首先還是關心最近 5 天的事，如果把淡江大學的墜樓事件一起算進去的話，發生了疑似 4 起的自殺憾事，早上好幾個委員已經關心過了，我想部長也知道這不是臺大或是淡大一個學校的事情，因為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如果有警覺的話，2014 年到 2018 年這 5 年間就已經增加了 4 倍。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大專院校的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依照學生輔導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師生比至少要 1：1200，而這次出事首當其衝的臺大已經達到這個法定員額，可是從目前的現象看來，初談預約要排兩週到一個月，人力明顯也不足。管校長已經跟媒體提到，他已經有動員各種資源在補足這個部分，所以首先想請問部長，依法師生比要達到 1：1200，您知不知道目前有幾成大專院校不合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據目前統計，因為那是在 107 年所做的評鑑，當時我們的規格比較嚴格，只要沒有達到配比，因為那時候剛開始落實，所以當時的通過率是百分之五十幾。

范委員雲：不合格率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是百分之四十八

范委員雲：不合格率百分之四十八？今天來了非常多的國立大學校長，請問在場的校長，你們知道你們的大學專業心理輔導資源不足且不合法（即低於 1：1200）的，請舉手好嗎？我知道臺大是合格的，在場的校長們知道嗎？都沒有人舉手！那合格的請舉手好嗎？在場大多都合格，表示不合格的很多是在私立大學。謝謝大家，很高興在場校長關心這個議題。

部長，根據教育部 2017 年的報告，有五成四的大專院校不合格。但剛剛在場很多國立大學都還是有合格，所以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臺大的情況是已經合格了，但還是出現這個問題，部長覺得目前這個法定的 1：1200 真的夠嗎？是不是要考慮修法降低到 1：1000 或者多少？部長願不願意嚴肅地考慮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 2017 年的評核，關於後續的追蹤，其實多校也一直努力地往這個方式去回應當時學生輔導法……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有努力，部長覺得 1：1200 夠不夠？還是您需要再評估，所以目前無法回答？

潘部長文忠：因為早上我也回應過委員……

范委員雲：對，但是我沒有聽到你講夠不夠，所以再問一次。

潘部長文忠：其實不只是大學，在中小學……

范委員雲：這次自殺率比較高的是大學，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先回應？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提到專業人力進校園絕對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學生輔導法當時就做了大幅的調整，而現在我看到中小學的情形是，專業人員跟學校所有教育人員能不能去做分工合作，這會是關鍵，以中小學來說，這幾年數量非常多，但是也衍生合作上需要再釐清的部分。

范委員雲：部長，抱歉，我有聽到您早上的回應，但就是沒有聽到更具體的答復。今天這麼多校長都在場，那些沒有來的私立大學校長，像這次淡江就是私立的，部長認為可以在多久時間內讓所有的大專院校達標，以符合學生輔導法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明年一定要讓這部分達標。

范委員雲：所以明年一定會達標？是明年底、明年中還是明年初？因為現在已經今年年底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再怎麼辛苦都應該要再籌措資源來協助。

范委員雲：對，因為這真的是危機時刻。

潘部長文忠：我們讓人力達到標準，至於運作面上，早上有很多委員們關切，我也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在配套的作法上……

范委員雲：當然，運作又是另外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配套的部分，我們會跟學校再進行更深入的研商。

范委員雲：部長剛剛是說明年底、明年中還是明年初可以達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明年我們會把……

范委員雲：明年內會達到。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現在所有相關預算的籌措、編列，在這個階段我會先做檢討，希望明年一開始我們就把這個目標達成。

范委員雲：希望明年一開始就達成，我們希望部長可以說到做到，因為這是全國關心的議題。

再來是有心理諮商師跟我的辦公室陳情，他們覺得在沒有達標前，就算是達標，以臺大的例子也是專業人士不足，所以我建議部長要建立校園情緒困擾嚴重度評估系統，也就是說，有人是輕度的，有人是重度的，重度的人可能一個月就會出事了，所以如果各校人力不足，教育部能否儘速請專業工作者做檢傷分類，研擬風險評估指標，讓目前大排長龍的預約現象能夠有優先順位，使臺大或在座國立大學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心輔資源。針對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儘速來做，好嗎？就是提供學生一個自行填寫的評估方式，然後能夠有優先順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在現在三級輔導當中，只要進入到第二級，就應該要有高關懷對象學生的產生……

范委員雲：對，但是有些學生不在高關懷對象的名單中，因為早上高委員問管校長的時候，他就回說其中有一位完全沒有跟心理諮商接觸。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委員提這個建議我覺得很棒，當然這個很專業，教育部會再邀請相關專業單位及專家來會商，看要如何讓孩子更瞭解並能夠有機會及時地來尋求協助。

范委員雲：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提供專業協助。

潘部長文忠：如果孩子是一般性的，或是他已經到需要更迫切性的，如同早上管校長說的，如果有一些是很迫切的，我們也都會快速地讓孩子可以得到協助，所以這個是很必要的。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再來給部長看一張圖，這張圖是我在查其他國家類似的事情時，在 2015 年的紐約時報上看到的，這是一個裝置藝術展，他們用了 1,100 個背包，為什麼是 1,100 個背包？就是 2015 年紐約時報做了美國大學生的自殺統計，一年就有 1,100 個學生因為自殺喪命，而「＃NO.2 」的數字則是指，這個已經成為當時美國青年（young adults）第二名的死因。當然我還沒有看到最新的資料，到底現在改善了沒有，但這是一個概念，他說「Suicide is preventable.Many suffer in silence.」，其實這是可以避免的，如果整個社會更關心的話，但很多人是在沉默中，無法求救。

我是念社會學的，我們光講心理專業資源就是非常不夠的，我們看待這個部分，有非常著名的自殺研究說，這不是個人議題，而是社會決定。一個社群或是一個學校，越強的社會連帶，自殺風險越低；社群中個人越孤立，自殺風險越高。所以我也想提醒在座這麼多國立大學校長和部長，目前這些體系，以我對臺大的理解，我們的導師制度，因為老師們的工作負擔太重，真的很難發揮功能，而且這個部分也需要專業，所以到底如何能夠從一個社群、工作、社會面提供協助，而不是只是增加個人主義式的專業協助，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於 3 個月內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說明如何協助各大學建立一個有支持系統的社群。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看到這幾年校園當中需要被協助的孩子的現象，包括相關數據也告訴我們，我非常願意，而且也應該做盤整……

范委員雲：就是有些結構性的改變需要去做。

潘部長文忠：除了人力外，相關的配套，還有我們怎麼樣可以互相支援，我覺得……

范委員雲：因為系主任跟專業的心理諮商師都不在社群中，無法真的知道學生的狀況，而導師制度又沒有發揮，教授只管專業的部分，學生的心理壓力真的很大。這部分我會繼續追蹤，今天我有一個臨時提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

最後利用一點時間，要問部長一個我覺得非常荒謬的問題。教育部家庭教育的網站內容全部都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概念，成人教育也是。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我的辦公室問了終身司，終身司不斷地踢皮球，不斷地不解決，我就舉這個例子，這個網站中的「約會時光」是教大家怎麼樣談戀愛的，有人就問：怎麼樣叫談戀愛、什麼叫喜歡？然後就出現「我想要獨自占有他」、「如果不能跟他在一起，我會覺得人生很悲慘」、「我願意為他做任何事情」、「他的幸福是我的責任」，要符合這些指標的才是愛，不是喜歡。部長，這不是恐怖情人的標準嗎？這是教育部教育我們對這個社會的愛嗎？很多跟騷者（stalkers）都是這一型的，所以我的辦公室幾次跟你們聯絡，表示你們傳遞錯誤訊息，說什麼保險套無法阻止某種病毒，所以要求大家要守貞或是單一性伴侶。經過本辦公室反映後，你們只有偷偷摸摸地改成「除了無性行為之外，使用保險套並無法完全避免感染」，就改成要「無性行為」，這是成人的，這是負責教育成人的終

身教育司耶！還有一個「男女大不同」，問「現代社會，男人真辛苦」，答「贊成」的很多；還有「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層紗」答「贊成」的也很多，但裡頭完全沒有講這個調查是要幹什麼？是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嗎？然後所謂的親職教育，把小孩當成工具，居然說小孩將來可以照顧家長、老人家，所以生小孩很好，這也是錯誤的觀念。這是我辦公室跟終身教育司溝通的過程。

部長，在 10 月 21 日王婉諭委員詢問的時候，您已經公開承諾要立即改進網站，但顯然終身教育司完全都不聽你的指揮，而且我的辦公室持續接力監督，一直有學者、專家陳情，這些陳情者都是在校園做性別平等教育的，都沒有辦法改變終身司，請問部長，到底終身司出了什麼問題？不聽部長指揮，然後我們立委反映也沒用。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是主責機構，這是官方網站上的資訊，我今天不是要給部長難看，我們用我們的管道聯絡都沒有用，科長後來還是不願意改，可不可以請部長承諾，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網站的內容，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詳細的看……

范委員雲：我剛剛給你看一部分，這是教育大家成為恐怖情人耶！

潘部長文忠：因為家庭教育法修法是更符應未來的，也符合現在性平教育的……

范委員雲：對，家庭教育法不能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說那個基礎已經……

范委員雲：而且裡面完全沒有隔代教養等各種多元家庭的樣態。

潘部長文忠：如果相關網站呈現的內容也應該符應這樣的修法方向，我會請主管的政務次長對於這方面邀集小組來進行……

范委員雲：好，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改善？我們給一個月的時間，好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內容上，要花點時間來做檢視……

范委員雲：因為你們這個網站已經被臺北市拿來作為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及婚姻教育強化方案，都是看你們的網站上說怎麼樣叫做喜歡等等的，影響很大。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就請督導的次長邀集相關成立專案小組，因為網站內容比較龐雜，我們來做檢視，好不好？

范委員雲：一個月內，因為當時您承諾王婉諭委員，結果跳票。我們會繼續監督，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賴委員發言完以後，上午的詢答就暫時停止，到下午 2 時再開始。

賴委員品妤：（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范雲委員講的，我覺得非常有道理，那個 i Love 網站真的很爛，拜託教育部要馬上改善、儘速改善，否則就會出現第三個民代繼續追這件事情。

今天我要問部長幾件事情，第一個，在 5 月 15 日本席曾經邀請教育部一同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執行成效及精進作為說明會，這個名字聽起來很長，但當天會議的時候，我們都集中在一件事情，就是有關私密影像外流的防制，教育部也有對本席承諾要針對現行私密影像外流防制宣導教材的部分進行一些改善，當時我也建議著重在教育學生應該要遵守法律，不應

該外流別人的私密影像等等，而非過於強調私密影像的拍攝，以免造成受害者可能會自我譴責而不敢求助。當時其實教育部就已經答應本席要檢討改善教材，我剛剛有講是 5 月 15 日召開，到今天剛好半年過去了，我必須要說非常遺憾地，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改善，所以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也希望教育部能夠趕快補上。

到底是哪些部分需要改進呢？第一個，首先我們檢視教育部的網站，直接開宗明義，它使用的文字就用「復仇式色情」，但其實在當天開會的時候，我就已經有說過不要再用「復仇式色情」這幾個字，因為私密影像外流的本質就是性暴力。我覺得隨著科技跟社會的演進，本來就會不斷地出現新形式的暴力，當然過去也會看到外流這種事情，可能是在一些社群網站，例如無名小站等等的，而隨著時間的演進，我必須要說這個狀況只會越來越嚴重，因為網路不斷地在發展，「復仇式色情」這樣的詞彙完全是不尊重受害者的。我不建議使用這樣的文字，原因不是因為不好聽，而是因為不符合事實，怎麼說呢？「復仇式色情」的重點在於「復仇」，所以會給予聽眾一種受害者好像是先做錯了什麼事情，才會導致這樣的事情發生，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這樣的詞彙只是在合理化加害者的行為，並且檢討受害者。事實上，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調查，加害者散布私密影像的目的有高達 35%其實是無明顯外顯原因且不確定的，所以這個詞彙根本沒辦法精準反映這件事情，反而導致被害者可能會受到不當的譴責。

我也再次提醒，其實 5 月的時候，我就已經有給過相關的意見了，我們應該要按照不同的類型有以下更精確的稱呼，包含未得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未得同意拍攝私密影像、侵害性隱私權、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或數位性暴力等等的用詞，總之，我列舉了很多的說法，這些都是可以取代現在「復仇式色情」這個不當的用詞，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即刻改善，不要再用類似譴責受害者的詞彙了，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抱歉，委員提的那時候，我們也許沒有辦法瞭解到委員很深入的這幾個提醒，包含用詞的部分，我剛才也問過司長，當時在這上面提到有些教材是不是要怎麼樣去更新，他們現在是有在做這方面的討論，可能速度上未如委員所提到的，但是針對幾個非常關鍵性的這些不當用詞的部分，我會請同仁儘快在這個會商下能夠先做一些更新，如果是整體性的教材，可能就需要一點時間，讓他們能夠更完整的把當時所關切的這個議題做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因為這是稱呼的部分，我認為這些教材連稱呼的部分就有問題了，所以我希望可以即刻改善稱呼的部分，我剛剛也講了非常明確的原因、具體的理由，為什麼不要再用這個詞，我希望教育部馬上改善。其次，我們再去針對這些教材的內容做檢視。

我們檢視教育部性別平等網站中的教材，我認為比起教育孩子不拍不傳，更應該教育孩子自己能夠做什麼，怎麼說呢？從教育部性別平等網站中就可以找到兒少性剝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制工作宣導方案及文宣品，第一個，我又要再強調一次，這個名稱本身就有問題，請馬上換掉；第二個，針對這些文宣品的內容，我們有列舉幾項，包含中低年級文宣、高年級國中文宣、大學版文宣、中低年級親師指引等等，我們可以看到內容幾乎都是集中在告訴孩子要不拍

、不傳，但我覺得如果只是單純的去跟孩子說不拍、不傳的話，這等於是指責被害者之所以被害是因為自己做錯事情，這樣會讓遭遇性暴力的受害者更加自責，同時也因為我們把所有的責任都放在受害者身上，也會讓社會對於被害者缺乏同理心，認為他是因為沒有保護好自己，所以才受害。事實上，我必須要再次提醒，在實務經驗中，性暴力多為熟人所為，如果你都是要求受害者自己要小心、隨時都要提高警覺，等於是要求潛在的受害者要將身旁的每個人都視為潛在的犯罪者，請問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還要不要生活啊？我覺得這完全就是不對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確實當時對於網路的性暴力、性霸凌，大家很關注，那時候教育部也有這樣的專案，當時我特別邀請紙風車劇團，他們也願意以公益的方式來傳達，其中會商的討論裡面確實是從多面向的，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從多面向，包含剛才委員講的非常重要的幾個觀點，對於產生這種現象常常是熟識的朋友、甚至是非常親近的人所造成，絕對不能去苛責、指責受害的學生，但是要提醒學生注意。當時他們跟我就那個劇本進行非常、非常深入的討論，我們發現很多孩子都可能是在某個情境之下，就被產生了這種現象，那種情境可能是他不以為意，可能本來是男女朋友或怎麼樣所造成的現象，所以在這個情況下，當然第一個，千萬不要賦予負面的用詞，或是不要好像只要受害人本身怎麼樣，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我想絕對不宜只從這個面向去看。

賴委員品妤：部長，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應該要放更重、更大的心力是在宣導別人不要成為加害者，以及旁人不要成為幫兇，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當然是肯定教育部開始著重這一塊，並且加以宣導，但可惜的是，就我現在看來，這個教材是未臻完美，甚至有很多我認為需要即刻修改之處。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負面的用詞，甚至是有一點點造成比如說受害者更多自責等等的這些一定要做調整，但是在網路性霸凌或暴力的部分，教育部會持續來推廣。

賴委員品妤：好。

潘部長文忠：之前應該也是委員當時的提醒，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方案因為也需要呼籲社會各界一起來重視，除了我們的教育之外，當時會透過網路及其他的公益團體一起合作，也是希望大家一起正視這個問題。

賴委員品妤：好，我很高興部長主動提到網路霸凌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一個狀況是有很多再犯案件，包含我剛剛講的私密影像外流案件發生之後，會有很多網路上的使用者在底下回應求上車、求分享連結、加 1 等等，這些全部都是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我認為我們必須要著手開始解決這件事情，所以我也很高興部長主動提出我們要處理網路霸凌的部分，因為這是另一個非常大的議題，會後我們還會跟教育部持續地去討論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

今天我們就著重私密影像外流的部分，因為我講了很多我認為教材不足的地方，所以我也有責任要提出我認為教材要改成什麼樣比較好，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是要教導孩子，我們能夠做什麼。我舉個例子，剛才我就一直說，不要著重在譴責被害者的部分，我們應該是要告訴人家，不要成為加害者，不要成為幫兇，我們應該教導的是，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私密影像，告訴孩子，不要聽從他人的指示拍攝私密照，不要倉促地傳送影像訊息，然後你作為一個旁

人，你不要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還有最重要的是，要告訴孩子及社會絕對不要取笑、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否則很容易造成很嚴重的後果。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都有女人因為私密影像外流，承受不了嘲笑及社會的壓力而輕生，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小關受害者的權利，請教育部一定要重視。

我做一個總結，第一個，我要求教育部檢視自己性別教育的網站、性平教育的網站，有關「復仇式色情」這種古老、不符合事實的用詞，請馬上全部改掉，不要再用這個詞，這個詞不符合事實，這些案件的本質就是性暴力，它不是復仇式色情，它不是復仇。再來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希望我們的教材不要再像現在一樣，都繞著受害者打轉，我們應該對加害者有更多的苛責，我們應該要教導這個社會、我們的孩子不要去成為幫兇、不要去求上車、不要去求載點、不要去嘲笑受害者，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部分再麻煩教育部去改進，我想部長應該也能感受到本席真的非常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也因為這樣才會在半年前就開了一場協調會要麻煩教育部改進教材的內容，部長能不能在這裡承諾本席儘快進行教材上的檢討改善，並且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能夠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教材的部分，因為持續在進行，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教材就是希望能夠更適切使用，對於剛才談到不適當的、比較負面或過去一直以來比較刻板的這些用詞，我們就這個部分即刻來調整，因為我總覺得某些用詞往往會把一些問題模糊掉，把重點對象給弄混掉了，這部分我們加速來處理。至於委員剛才在螢幕上所提的這個部分，從當時我們在網路上防制網路霸凌的這個專題裡面，其實我完全認同委員所提的，當時在宣導上也往這個方向在進行，所以在那次宣導記者會裡面，也請他們儘量去宣導，對於自己一個怎麼樣的疏忽，可能就會變成加害人，這一點其實當時做了滿多的傳達，這部分我們再來深化。

賴委員品妤：好，關於網路霸凌的部分，本席也有非常多的意見，但顯然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們私下再開協調會，一起來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再麻煩部長及同仁。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再繼續詢答。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竹科學園區將擴大範圍，所以大家都覺得整個竹科未來十年的發展大概都會很好，因為接下來幾年台積電可能會在寶山一期、寶山二期投入約兩兆元的經費，這麼多高科技人才聚集在新竹這個地方，他們的健康也是要被特別重視的，因為很多竹科人都在說，他們是用爆肝去換他們的收入等等的，所以今天本席想要特別針對新竹市臺大醫院湳雅院區提問一下，就是目前臺大醫院在新竹湳雅院區這邊的情況是怎麼樣，部長瞭不瞭解這個部分，如果不瞭解的話，可以請臺大醫院代為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執行的細節可能要麻煩臺大醫院院長代為說明。

鄭委員正鈐：因為從 2014 年 5 月 12 日開始，我們看到新竹臺大分院的官網就直接寫出了湳雅院區的計畫，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在 2018 年 6 月，在新竹市曾辦了一個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市地重劃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因為有臺大醫院又有動土典禮，讓很多的民眾都覺得要蓋臺大醫院了，讓很多新竹市民都非常的興奮，所以想請教一下院長，目前這個湳雅院區的進度執行到什麼地方？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臺大醫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明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關心大新竹地區的民眾健康，關於我們的湳雅院區，109 年 9 月 8 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已經成立籌備小組；9 月 29 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的會議也通過了；10 月 23 日醫療體系管理發展會議也通過了；11 月 6 日有提到臺大醫學院的院務會議……

鄭委員正鈐：這些都很細節，都是去年發生的事情，到目前為止，從 2018 年 6 月動土之後，到目前好像什麼影子都沒有，所以我想問一下，明年是不是有編列湳雅院區的預算？接下來到底是卡在什麼地方，可不可以請院長具體回答這個問題？之前的過程，我們就不用特別再說了，好不好？

吳院長明賢：主要卡在兩個地方，一個是土地、一個是經費，經費部分我們已經在 11 月 6 日的醫學院院務會議初步通過，目前這部分接著是 12 月 9 日由臺大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再來是為了土地的問題，11 月 9 日由我本人帶領新竹分院院長、竹北生醫院長跟竹東分院院長拜會了新竹市政府，因為這塊土地有三個地主，第一個是新竹市政府，第二個是國產署，第三個是水利會，對此新竹市政府有承諾，願意幫我們做這塊土地的整合，所以土地可能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院長剛剛提到經費的部分，12 月要提到臺大校務會議來處理，所以管校長是不是能夠大力支持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這個案子？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在學校的程序上，我們當然都是全力支持。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說一件事情，因為湳雅院區攸關新竹市臺大醫院的整個發展，從 2014 年推出這個計畫之後，到目前為止讓人感覺還是在原地踏步，剛剛院長有特別提到，其實跟新竹市的作為好像有點關係，在土地的整合跟爭取上，我記得臺大醫院一直有提出一個要求，就是要無償撥用這塊地，如此才能夠往下進展，針對這個部分，剛才院長提到前一陣子還跟新竹市做過溝通，新竹市也口頭上承諾要大力支持，可是因為這個承諾已經很久了，所以之後請院長再給我一份整個湳雅院區的詳細內容，因為我們要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而不要變成只是一個宣示，然後實際上什麼都沒有做。

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整個科學園區、整個大新竹地區非常需要有一個非常好的醫療品質，有一個大健康的計畫，讓投入高科技的工作人員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身體健康，可是按照目前所知的狀態，像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以前是整個大新竹最主要的一個醫療重鎮跟核心，可是從明年開始的時候，按照臺大醫院目前的計畫，是把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生醫醫院等等整個整合在一起，對不對？屆時整個會變成三個院區，包括新竹醫院院區、竹北院區還有竹東院

區等等，可是院長是設在生醫醫院，所以對於整個新竹醫院來講，因為長期以來、過去這幾十年來，新竹醫院都是有院長的，明年開始只剩下副院長，這對於整個新竹醫院來說，他們覺得很挫折，感覺被降級了，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請院長特別做一個說明？

吳院長明賢：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臺大在新竹的規劃，原來新竹分院是臺大在整個新竹地區最大的一個分院，目前有九百多床，但是它的發展受限於原先的建築跟土地，所以沒有辦法擴大；生醫院區則是為了發展、配合科學園區，特別是臨床試驗跟生醫轉譯的研究等等，所以兩個加起來、合併以後，事實上是有 1,969 床。總之，這是為了變成一個醫學中心，因為目前從桃園以南到臺中以北，沒有一個醫學中心，我們希望在大新竹能有一個醫學中心，所以應該是升級，但是也確如委員所講，因為三個院區只能有一個院長，所以我們會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設總院長，但是在新竹分院還是有它的院長，只是職稱上變成副院長，但是他還是醫療機構的負責人。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為什麼一開始會特別提到湳雅院區？是因為整個大新竹在發展的時候，湳雅院區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可以補目前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的不足，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臺大醫院能夠努力去推動，之後請再到我辦公室來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吳院長明賢：好。

鄭委員正鈐：另外，我再補充一個狀態，新竹的安寧病房非常的不足，在最近的評比中，新竹市勉勉強強還可以，可是新竹縣卻是非常地落後，所以也希望臺大醫院在這部分能夠加以投入，您剛剛提到臺大醫院真的希望新竹也能變成一個醫學中心，對此我們非常期待，也謝謝院長，這部分之後也請再給我一個進一步的說明。

吳院長明賢：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想請問一下關於交大跟陽明的部分，現在他們已經開始進入了合校的階段，現在在新竹市的博愛校區也在推動一個智慧醫院，針對這個部分，目前進度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交大跟陽明兩所大學的合併，目前應該已經核定，現在正在進行有關校長的遴選過程，當時兩校透過兩校校務會議到最後提出整個校務發展的計畫，我想這是未來整個兩校合併後一個重要的藍本，屆時新任校長產生之後，我想對於這些相關的計畫執行可能比較容易有進一步……

鄭委員正鈐：陽明跟交大的合校其實我覺得很重要，對於憶卿智慧醫院，本席也非常的關心，屆時再請交大跟陽明到我辦公室給我一個很具體的說明。另外，在整個合校的過程當中，也希望能夠減少一些紛爭，因為本席有收到一些交大教授的陳情，比方說招生名額的問題等等，這部分俟交大來說明的時候，我再一併針對細節跟你們進行討論。

還有一個問題，清華大學也都是在新竹，而清華大學一直希望可以申請一個學士後醫學系，請問目前的情況如何？請部長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想清華大學還有幾所大學都很努力，希望有機會爭取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他們也很積極地提出相關的計畫書，目前針對這部分，我們的一審，就是 TMAC 這部分，有針對幾所學校所提的計畫書，提了一些專業上的建議，目前學校也依循這些建議來做一些補充，之後才會

進到跨部會後續的會商。

鄭委員正鈐：請事後再來告訴我這整個的進度，因為目前清華大學準備在桃園設一個附設醫院，桃園市政府也都同意了，現在案子在衛福部這邊。總之，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屬於新竹這邊的醫學系，所以希望部長對於清華大學所提出的計畫能夠特別去關心，這是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特別注意的，之後也請給本席一個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學校也很用心針對這方面在做相關的推動。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就是針對體育署的部分，體育署在去年 108 年度的時候，有針對 43 項的單項運動團體進行一個訪評的計畫，其中「組織跟會務運作」有 6 家有條件通過；「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有 12 家有條件通過、兩家沒有通過；「業務推展績效」有 7 家有條件通過，對於這些有條件通過的情況，後續到底如何處理，事後再請體育署來我這邊做個報告。另外，對於內湖臺北網球中心，之前本席曾質詢過，就是我們全額補助之後它又招收自費學生一事，到時候也請體育署一併說明。

潘部長文忠：到時請體育署張署長再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五 11 月 13 日在教育部前面有一個記者會，還有陳情書，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希望能夠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也就是把族語課程納入必修，所以我們希望各個年級、各個階段都必須變成族語課程是必修，現在我就給部長一點點時間，讓您說明為什麼原住民族的族語課程需要各個年級來必修。

潘部長文忠：當時教育部國教院在語發法公布實施之後，開始對於整個課綱的修訂來做一個整理，當然以目前國教院所提的規劃，對於落實各個教育階段，還有母法裡面提到這部分有這樣一個……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提到，必須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潘部長文忠：國教院從語發法的立法意旨再加上我們整個課綱從國小到國中本來就有 108 課綱這樣一個課綱編輯的規劃、想法，所以綜整這樣的立法意旨跟課綱發展課程的原理原則，他們有提出一個總綱修訂的版本，也在預擬各項領域的領綱，我想國小本來就有六年的課程，這一次增加出來就是國中還有高中的部分，目前從課程原則的發展上，關於國中的部分，目前的草案是提出國中三個年級有這樣一個課程規劃；高中的部分，因為高中是慢慢走向分化，所以它的課程設計就是有兩個學分的必修，其餘就是會往下做加深、加廣的選修，這個跟其他各個相關領域課綱編輯的邏輯跟想法是相對一致的。

剛才委員特別關心原住民語言，我想這對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保存都非常的重要，也是委員長期關心的，這部分目前因為課綱還在審議的過程，所以現在是先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給您大概兩分鐘的時間來說明，現在我就來補充你可能講得不足的部分，原住民族希望在各階段，尤其是十二年國教裡面，除了我們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有列入之外，我還必須要告訴你，我們曾經一起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部長非常清楚知道未來語言認證不是只有影響原住民未來的加分而已，還影響孩子未來的職涯發展；也就是說，未來的原住民公務人員特考、公費生的考試、師培人員等等，當他們在報名這些考試的時候，就必須要檢附族語認證，所以我們除了要保障各級學校有修習族語課程權益之外，我們更要保障族語課程應該在各個年級實施，確保我們的孩子未來不管是在升學，或者是在就業，都能夠被錄用；也就是說，這幾位課審委員退席，可能他們完全不明白為什麼原住民族語言必須在十二年國教裡面變成是必修，為什麼？它不僅僅攸關升學，它一定也跟未來的就業有關；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家長跟孩子可能認為原住民語是在傳承我們的文化，但這是錯誤的，在部落裡面，可能我們還有家長、耆老或者是長輩可以教授族語；可是在都會區的孩子，如果沒有所謂的族語必修，他的族語能力本來就一定比部落裡面的孩子差，所以我們不能夠剝奪都會區孩子未來升學、就業應該要有的族語學習，所以部長應該要清楚的瞭解，是不是我們把這樣子的聲音，也讓課審委員清楚知道，原住民族語言不是只有課綱，它是會影響這些孩子的未來發展，好不好？所以最後我會請您再告訴我結論。

第二個，現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教育部已經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預告了，你們預定在 109 年 2 月 21 日截止意見的提供，可是今年 2 月你們僅通過了客家語的草案，明定了客家語師資的資格、培育、聘用，而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培育資格還有聘用辦法，你們現在還僅僅在預告階段而已，所以到底有什麼困難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剛才特別提到……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

潘部長文忠：這對各族群的語言推動保存絕對不會有差別。

高金委員素梅：那為什麼客語通過了，而原民的沒有通過、沒有公告？

潘部長文忠：因為目前正在做課綱總綱的審議。

高金委員素梅：客語沒有做總綱嗎？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審議過程，我想它是一個……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不接受你這個說法，我不接受你這個說法，我不接受你這個說法！很重要，所以我要講三次，最後我還是要在我的結論再提醒你。第二個，我們每一次在講我們國家有什麼團隊，或是講什麼國際觀，可是我要就教在場的大家，尤其是大學的校長們，當我們在談國際觀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問自己瞭不瞭解這塊土地的多元文化，特別要認識這塊土地的主人，也就是原住民族？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歧視往往來自於無知及不瞭解，在場還有一位大學教授、一位大學校長就非常無知的說了一段歧視原住民跟錯誤原住民文化的一段話。所以我再講一遍，歧視往往是來自於無知及不瞭解，我們如果能夠多一分理解，那麼誤解當然就會少一點。

當然，教育就非常重要，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它重要，所以在立法院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尤其是我本人非常重視，請大家看一下，我們從 108 年 5 月修訂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對象必須要擴增為全體人民，為什麼？因為以前在各個教育階段，在場的校長們、老師們，你們從來沒有學習過原住民族的教育及文化，所以你們現在的無知及不理解，我可以諒解、可以原諒，因此我們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修訂了第六條。緊接著第二十七條也提到各級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該要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之間的瞭解及尊重。再來看第四十三條，為了要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以及增加文化素養，對社會大眾要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我們看到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這些都是透過教育法的手段，要讓社會大眾、全體國民認識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進而消除所謂的歧視及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所以在這邊我有一個建議要提供給部長，我希望你能夠把我的建議納入考量，在場的大學校長們也聽好了，現在的國高中以上有所謂的服務學習時數，特別是有許多的大學把服務學習的學分列為畢業的門檻，所以如果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修訂了，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服務學習的課程，讓這些大學端的孩子就開始認識原住民族，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我們簡稱為原資中心，它也可以發揮連結的效益，部長，你認為好不好？認不認同？可不可以這麼做？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先補充，剛才委員提到聘任跟徵試相關的辦法，我覺得應該再讓它更周延，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語的師資培育，其實早就已經展開，也因為 111 年就要正式的實施，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師培的部分，包含當時我們突破萬難，讓族語……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要怎麼聘用，你們還不清楚？

潘部長文忠：族語成為專任的老師，我們都突破了，我想委員也都知道，這也是你長期支持的，所以在這部分讓教育部整體規劃後，包含課綱，我們會完整的公布。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文化課程納入服務學習的選項，我想服務學習本來面向就非常廣，如果將這樣相關的課程給學校、給學生有一個選擇的機會，這是一定可以來……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忘記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在場的校長們，請你們注意聽好，希望以後校長們應該要自己做示範，請你們不要再有一些歧視或是對原住民既定的印象，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在校園裡面的服務學習時數能夠多一點原住民文化的話，我相信以後的大社會對原住民的瞭解會更尊重。

最後，我有三點資料要部長在一週內給我，第一個，請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子法及其配套措施的實施辦法；第二個，請提供族語課程納入各階段、各年級必修課程推動的期程及說明；第三點，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以及聘用辦法草案推動的期程說明，如果部長真的在乎原住民族的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的話，就比照客語通過、公告，而不是在這邊告訴我，因為它有課綱的關係，所以它要怎樣又怎樣。以上三點，我希望在一週內請部長給我資料，如果沒有資料的話，也請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明怎麼回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些資料本來都已經有準備，再跟委員報告，因為課綱是由課審大會做審議，我

們一定要尊重，這也是由大院跨黨派所推派的審查會委員去審議而成為課綱委員，我想這個機制委員一定也充分瞭解，但是在過程當中，教育部、文化部、客委會，甚至包括原民會，其實大家都共同列席，也都說明我們自己在各部會努力保存相關本土語言，當然也包含族語的重要性，所以他們幾個單位都很辛苦，在那個過程我們會充分地說明及對話，但目前還在進行課審的過程，我跟委員做以上補充。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都瞭解。部長，在這幾年當中，我們一直非常的努力，不管是修原教法，不管是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不管是未來要建構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以及我們的書本，謝謝你，但是我需要你最後的一哩路，就是在這個部分再加緊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一定。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部長給我時間，讓我清楚知道，因為你如果沒有時間表的話，我們就一直在拖，尤其是師藝司，我知道司長很辛苦，但是也希望你多一點的心用在原住民的師資培育上面，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質詢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育美：（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委會審查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本席雖然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但我還是很關心。教育是國家大計，有培養好的人才，才能在醫療上延續臺灣有世界第三、亞洲第一醫療服務品質的美譽，在這邊我有看到臺大醫院吳院長，我們都為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感到非常的自以為傲。

教育要辦得好，要有人才，臺灣才能發展成大健康的科技島，所以醫療與科技的人才結合，必須要有好的高教培養，因此大學、尤其是頂尖的國立大學經費一定要充裕，可是臺灣的高教經費比起國際上的這些進步國家，水準確是差了一大截。今天各位校長都在，我們的醫療支出是跟 OECD 會員國相比，我們的高教支出也來跟 OECD 會員國相比，2015 年我們高教經費占 GDP 的比率只有 1.51%，但 OECD 會員國平均占比是 1.55%，而且我們逐年下滑，到 2017 年是 1.43%，所以部長知道我們的教育經費跟鄰近國家相比是一直下降的。今週刊在今年 7 月以問卷形式針對 48 所國立大學校長進行調查，在場可能有很多人被問到，回覆的 26 位校長中，高達 92%認為我們大學能運用、以及每位學生所能分配到的經費，較鄰近的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地拮据。同樣的，92%的校長回應在綜理校務時經費不足，常常是月光族，包括一些庶務，就連紗窗也是，有些院長來跟他申請，說是紗窗壞掉了，結果沒有經費，校長就掏腰包，所以他用自己手上的錢來 cover，這是很令人難過的事情，目前我們的高教發展成這樣子！部長，請你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情況，為何現在高教的經費會如此拮据？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高教的關心及對校長們的支持，委員剛才的詢問當中有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同時也是我們高教所面對的大問題，臺灣高教的規模在過去一段時間有很大的擴張。

張委員育美：越來越多。

潘部長文忠：沒有到越來越多。當時擴張了，現在又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關鍵，高教的經費是有逐年增加，到今年也突破 1,002 億元，委員也知道經費有增加，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所面對的是這麼多大規模的學校，這也是讓校長為難的地方。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對於高教整體規模等等來做一個盤整，當然也要有一些措施，否則我們投入的高教經費對於各校的經營而言仍然遠遠不夠。

張委員育美：請教一下中央大學周校長，國立中央大學就在我們桃園市，我居住在桃園市，所以特別關心國立中央大學的發展。我看到他們校務基金的收支每年都虧損，今年是 1.21 億元，早上校長有報告，明年好像會更虧一千多萬元，所以每年都虧損，當然學校不是一定會賺錢，但是虧損一定讓你很難做事。我也知道國立中央大學要在八德設醫院，十年來說要設分校，只聞樓梯響，還沒有動靜，周校長有沒有好好地向部長申請必需的經費？我知道你要 499 床，新竹的清大、交大都到我們桃園市來，我是桃園市民，所以我關心中央大學要設分校及醫院，我知道要設置 499 床，為桃園智慧城創造亮點等等的規劃。請問校長，你有沒有好好地向部長申請經費呢？

主席：請中央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景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量。

張委員育美：太溫文爾雅了吧！多講幾句話，要怎麼申請啊！

那請問部長，新竹的清大、交大已經在做了，國立中央大學是在地的，是不是要好好地支持他們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委員一點出來，我們就知道有非常多了，學校如果提出發展的計畫，除了高教深耕計畫之外，我們也會盡力。

主席：部長，各大學都好好支持就好了，詳細的部分再跟張委員說明，就她關心的中央大學多幫忙，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關心校園安全「校安守護者的銜接規劃」問題，我們知道在前不久有很重大的新聞，包括內政委員會都為之震動，在大學裡面，對內是校安中心，對外是當地的分局，所以當校園安全面對重大挑戰的時候，內外要合作。在學校裡面有軍訓教官、學務創新人力；在校外，高中的部分有校外會，在大學有資源中心。當然，還有當地的警方，所以校安會和資源中心等於是在校園內外、扮演校方和警方間串連的重要角色，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的校安人員就是學務創新人力，基本上，1,101 個在高中和大學的學務人員，軍職背景的占了八成多，因為是以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為主力，目前是不是校內外皆有賴軍訓教官？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的聯絡處都是教官支援。

鍾委員佳濱：教官的員額和預算是怎麼來，你知道目前大學教官的員額編制在哪裡嗎？顯然不知道，之前問司長也是不知道。公立學校不管大學或高中，教育部訂定了一個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計算各校的員額，由服務單位編列預算，這是公立學校的人事費。但是私立學校部分，根據設算的員額，由教育部以獎補助款支付給私立學校來支付教官的薪資，不管大學或高中都是如此，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教育部有沒有教官的員額？沒有。公立大學和公立高中有，教育部沒有。但是私立大學和私立高中是用教育部的獎補助費。

至於未來的課題，這是我們 2013 年審查高級中學教育法所作的附帶決議，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明（2021）年就是大限年。目前高中、大學還有多少教官？今年還有 2,653 名，到明年的大限年還有 2,555 位，這些軍訓教官在明年離開學校之後，還要十年才能達到最高的服役年限。2021 年將有 2,555 位軍訓教官離開大學和高中，請問教育部如何維持校安？

潘部長文忠：102 年大會所做的附帶決議也確實是用一個期限來逐步完成，但包含委員也一直很關切、瞭解，教官在校園或職涯，其實對校安的維護貢獻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我只問你這些人離開學校之後要怎麼處理？你聽好，兩件事情，第一是校園安全，這些人離開之後有沒有接替的人員？有嘛！學務創新人力。其次，離開的這些軍訓教官去哪裡、做什麼，你們要想一想。第一個問題，教官到明年為止遇缺不補，所以公立學校的部分教官退伍之後，人事費直接轉為業務費，教育部不會另外補助，他們就直接聘用學務創新人力。但是就私立學校部分，你們要補助他們聘用學務創新人力。2021 年之後將有 2,555 位教官離開，公立部分有多少人我不知道，私立的部分，他們離開之後，你們要增加獎補助費，是不是這樣？你們要給私立學校嘛！好。我們來看預算，明年你的預算編列是這樣、是預算書上寫的，你們知不知道明年學校還有多少私立學校的教官離開、2022 年你要編多少獎補助費給這些私立大學跟高中？準備好了沒有？你問一下司長準備好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國防部對軍人有延役兩年啦！所以這樣的作法……

鍾委員佳濱：不管延役兩年或幾年，他們總會離開，你們準備多少了預算，有沒有列出來？獎補助要增加幾倍？大學和高中分別是一億二千多萬元和五億二千多萬元，明年、後年或大後年，不管他們哪一年離開，要增加多少預算，有沒有算過？沒有算過！

現在你們還有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導師，根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現今 1,849 個國防教育講師皆由軍訓教官擔任，就算是明年，好啦！再延兩年，2023 年全部 2,555 位教官離開之後，大學的全民國防教育、高中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誰來上？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也有在培育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學分班，成效如何？教官參與的人數如何？目前你們學分班一共有 382 個人，當中只有 38 個是教官，為什麼教官不參加？因為他不曉得參加之後變成教師，他是要用教師的身分申請退休，還是用軍官的身分申請退伍，你了解嗎？他退伍時是什麼身分，你們都沒有規

定，我問過司長了，你們沒有規定！

授課師資缺口，教育部如何補足？382 個培育人員全部上去，還缺 1,849 人。請告訴我，未來高中、大學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你們有編員額嗎？當然沒有！那你們可不可以編鐘點費？可以，因為你們可以請校外的人來校內上課。

以過往類教師的角度出發，護理師轉任護理教師就是這個樣子，教師是經專業認定取得資格，但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護理教師，因為消化完了。給教育部的建議是，未來可否循護理教師的模式，透過軍事國防教育，讓教官轉任類教師？也就是你們設一個全民國防教師，但他不是教師法的教師，修訂相關的條文，讓這些軍訓教官離開學校之後，他可以全民國防教育的講師身分回到學校領鐘點費，你覺得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可以研議。

鍾委員佳濱：但還有個問題，他領你的鐘點費，他還是個軍人、還沒退伍，請問他的人事費跟誰拿？所以我跟你講，當這些教官離開校園到其他地方之後，他可以加入你們的大學資源中心，他可以到高中的校外會，但他不是編制內的人員，之前你告訴我說你們要擴大校外會的編制，請問校外會在機關總員額法裡面有員額設置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聯絡處好像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當然沒有，你們校外會完全沒有機關員額的設置，因為他們都是從各校借調來的。

主席：你大概還需要多少時間？

鍾委員佳濱：大概還有 2 分鐘。

主席：絕對不能超過。

鍾委員佳濱：感謝主席。現在這兩分鐘很重要，要給你解方，因為教育部根本不可能再擠出員額，所以這 2,555 位教官離開校園到校外之後，如果他能夠成為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的人員，由國防部來出他的人事費，他經過專業認證之後可以領你們的鐘點費、講師費，到大學或高中去上全民國防教育，而且他在校外還可以繼續支援你們的校安中心、校外會，你覺得這是不是一魚兩吃、「摸蛤仔兼洗褲」，占了國防部的便宜，還解決了教育部的問題，您同意嗎？剛剛提到國防部的那句話我先拿掉。

最後有三個結論，首先是希望你們要趕快籌編，不管是 2021 年或 2023 年，當教官離開之後，對私校的補助經費，教育部準備好了沒有？在場的沒有私立學校老師及校長，但私立大學跟高中們在等你回答這個問題。第二，這些大學跟高中所有的授課師資缺口，你怎麼補足？要想清楚。最後，你是不是要拜託國防部去吸收這 2,555 個教官的員額，你們再請他們回來擔任全民國防教育教師？部長，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一個答復？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不是用 1 個月的時間初步討論？因為委員之前也在關切，我也跟委員先澄清……

主席：部長針對重點，你剩下 10 秒。

潘部長文忠：就一件事情，因為委員講得很激動，我要跟他報告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很激動，只是你們拖太久了。

潘部長文忠：對於 102 年所作的決議，大家其實都還做了一件事，尊重教官對校園安全的貢獻……

鍾委員佳濱：我有否定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不要這樣講，我沒有否定。

潘部長文忠：對，我要跟委員講的是，當時就希望不要以強迫……

鍾委員佳濱：是你們沒有盡責做好。

潘部長文忠：不要以強迫退役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不是強迫退役，這是附帶決議，請一個月內給我答復，好嗎？

潘部長文忠：用這樣的方式讓教官可以銜接。

主席：會後請部長再將資料交給鍾佳濱委員。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校園安全或現在大家討論的很多議題，我們都希望能夠一起來努力，讓孩子平安成長，大家願意生小孩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今天首先請教跟公共托育量能有關的問題，因為我們認為讓家長願意養，而且有辦法好好養小孩，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大選開出的政見，訂出 106 年到 109 年度「擴大幼托公共化」計畫，希望能夠把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提高到四成，但我們可以看到從 105 年到現在，核定人數占比從 27%提高到 30%，就讀的人數都一直維持在 31%。我們那麼努力做了這麼多年，但入園比例其實還是相同，問題是出在哪裡，您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蔡總統上任後對這部分有很大的政策引導和資源的投入，委員也知道，因為比例裡面有一個是讓更多學生入園的入園率，還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的比例，因為有激勵作用，所以確實在各個年……

王委員婉諭：我提的是原本希望達到四成的比例，但是只有三成。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各個年段幼兒入園的就學人數是增加，所以委員可以看到總數是成長的，以前是因為低年齡層的孩子說不定就在家自行照顧或請保母照顧，現在由於有一些鼓勵措施和學費優惠，所以有更多的孩子進到幼兒園，所以委員看到比例沒有顯著增加，但實際入園的人數是增加的。

王委員婉諭：那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四成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問題出在哪裡？我先跟部長報告一下，其實擴大公共托育量能的困境之一就在於場地非常難找，但是我們卻從教育部預算評估報告、國教署提供的資料中看到，部分鄉鎮市區的比例未達 40%，當中已經有找到大約 1,960 間空教室，你們是否曾經具體盤點過這 1,960 間空教室有哪些是符合幼托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增加公共托育量能，這是我們整個政策推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所以也要在 112 年達成增設 3,000 班，提供更大的公共化就讀的員額。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們完全理解，但是……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能夠增加到 3,000 班，就是盤整了所有中小學空餘的教室，甚至還在前瞻計畫

裡面增列 19 億元去增蓋了新的場所，這些都是為了讓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能夠再提升，因為現在有一千多園還在籌備中，也會在 112 年達成 3,000 班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 3,000 班的目標，但是我想確認的是這 1,960 間的空教室是否已經清楚盤點、未來有哪些會作為幼兒園使用，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已經都包含進去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 3,000 班要用到的教室大概要 6,000 間，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當時就是國教署跟各縣市澈底盤點以後，才有辦法提出在 112 年達成增設 3,000 班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這裡提到的 1,960 間教室是已經包含在那 3,000 班裡面了？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們剛才提到 2016 年總統競選的政見沒有達到，但沒有關係，他還是會繼續當選，2020 年的時候她又再次提出一個政見，就是「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剛剛提到的幼兒園是 2 到 6 歲的部分，至於 0 到 2 歲的部分，我知道這部分是衛福部的計畫，但我們想同步做個確認。2 到 6 歲幼兒園的公私比希望從 3：7 提高為 4：6，但 0 到 2 歲的部分，目前看起來公私比大概只有 1：9，也就是說公共托育的部分其實非常少，一樣就是遇到空間的問題。剛才提到 1,960 間的教室是不是都能作為這樣的用途，原因就是在縣市政府這邊，其實我們也接獲一些陳情，曾經有空餘的教室，也有機構希望能夠改善成托嬰的空間，但是就在進行當中，就說教室要收回挪作他用，這樣一來一往其實就浪費了這個資源、浪費了這個時間。如果就這 1,960 間都已經有清楚的規劃，就具體的評估、政策及使用方式，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了解，如果還沒有，是不是考慮 0 到 6 歲的小孩都一併照顧，而不是切割為這邊是教育部的、那邊是衛福部的，衛福部更沒有空餘的空間來使用，應該整體來規劃，看要如何達到 0 到 6 歲國家養的目標，我覺得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才有辦法讓家長願意養小孩、願意生起小孩，也養得起小孩。

潘部長文忠：我們盤整了這些空間，當然第一個目標就是希望達成校校都有公共的幼兒園，如果空間允許往下延伸去銜接，我想這是家長最為期待的，教育部和衛福部其實有做橫向的銜接，但空間數量還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如果它沒辦法再擴充，有時候就沒辦法共同去銜接，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們理解。回到剛才提的 1,960 間部分，就我們實際上了解，它並沒有辦法全部都拿來規劃使用，而且沒有清楚的政策，所以才會導致縣市政府的使用上面出現本來可以用，做到一半又變成不能用的情況。如同針對我們這邊提出來的兩點要求，希望能夠得到相關的資料，就是要盤整國中小內的空餘教室，而且實際掌握可改建的空間，剛才部長的回應是已經有了，也已經處理完了，是不是近期內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那 3,000 班就是充分應用了這些空餘的教室，如果還有增加，我們會繼續擴充，因為這部分事實上還是不夠。

王委員婉諭：這 1,960 間預計什麼時候完成、轉換的狀況，麻煩將資料提供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請國教署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發言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辛苦了，談到現在的 108 課綱，事實上當初的目標是 107 課綱，所以在 2014 年，我記得在 103 年的時候就開始籌備未來 107 課綱的預備工作。簡報中有一張圖，這則新聞是關於 2014 年 4 月在教育部前面的記者會，他們來表達訴求，是針對當時十二年國教依舊不把國高中的族語課列為必修而提出抗議。在教育部前同樣的場景水重現了，上個禮拜又有一群人不分黨派來到這個地方表達訴求，這個訴求是要支持教育部完成課審的修訂，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我們這一次來是要支持教育部。兩個月前在教育部前也是同樣的場景，當時我也一起去聲援，中國要將族語自學校課程拿出來，我們看到外蒙古的朋友，尤其是這些父母拒絕送孩子上學，他們也不惜用辭職或罷工的方式沉痛地捍衛其族語權。

我感到高興的是，去（2019）年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特別在條文裡面做了非常多的宣示，例如在第九條規定「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甚至提到「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有雙語學校，可能排灣族的學校也可以使用排灣語進行學校教育。部長，我這樣說沒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第十條也明定應該要為我們這些課程「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且提到要「以專職方式聘用」，我們看到這些都非常高興，也受到國際間很高的肯定，我們的國家在本土語、國家語言方面，的確在各個國家之間、在國際之間算是非常前衛，我這邊也看到教育部配合在今年的 4 月開始進行課綱的修訂。可是問題來了，請教部長，過去從 97 年開始，我們在國小實施本土語必修 1 節課，大家都覺得不可能，有很多聲音，但是我們走過來了。108 課綱我們新增加了一個科技領域，對於那兩節課大家沒有什麼聲音，很平順的走過來了。但是當我們提到要在國高中列入本土語言、國家語言為必修，卻聽到有一些些不一樣的聲音。對於學校或老師將會面對到的困難，其實我是滿關心的，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幫忙，因為我們並不要衝突，希望大家都能夠了解為什麼我們重視這些事、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些事。所以我想問的是，部定課程增加 1 節課，對老師的授課時數及彈性課程到底有什麼衝擊、需不需要有什麼配套？所以我們特別看了一下因應多出來的國家語言、本土語文，部定課程是多了 1 節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規劃是 1 節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加上校訂彈性課程之後，總節數有改變嗎？

潘部長文忠：這次因應語發法，課審會有個共識，因為 108 課綱剛上路，所以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暫時以穩定推動 108 課綱為原則，所以總時數等等沒有涉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過去彈性學習節數最少可以上 3 節，因應班級或學校的需要可以排到 6 節，如果未來做了這樣的修訂之後，彈性學習節數少則上 2 節課，為因應需求，

多的話上限也可以達到 5 節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各個領域的上下範圍我們這次沒有特別去調動，因為語發法公布實施，當時就有說等 108 課綱上路 3 年後實施的條文規範——現在當然都還在討論，應該這樣說，因為現在的課綱是剛剛完成，也在實施中，所以對這個時間增加出來的本土語言節數，包含原住民族族語的節數，大家真的在思考應該怎麼安排才會讓它最為順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因為我們的想法並無二致，我們都是希望幫助大家。我現在要講的是，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到底對於排課、師資所造成的影響是什麼？我這邊有一個表格，我可以理解學校的壓力，88 學年度國中專任教師人數有 5 萬人，到 108 學年度是四萬六千多人，其實沒有什麼變化，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學生人數從 88 學年度將近 96 萬人降至 108 學年度的六十多萬人，其實落差非常大，也可以想像我們面臨少子化之後超額危機的嚴重性。

但是我也看到教育部透過很多的措施，包括降低班級人數以減緩超額教師的壓力，還有其他的措施。如果我們覺得本土語言的師資不足，我們也看到教育部不論是針對取得認證資格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者鼓勵現職的老師取得語言認證，我這邊的數據也非常充實，這是教育部提供的，即便如此，我們也繼續不斷的調查需求來培育師資，還有目前學校在職的老師跟師培生等等，我看到教育部都有規劃非常完善的培育管道。甚至在經費的部分，108 年到 109 年為了因應族語課程、師資，也增加編列了非常多的經費。所以我不知道問題到底在哪裡，看到背後的這些，我只是想要訴求，我們的教改已經走了三十年，今天有很多大學校長坐在這邊，如果我們把語言的學習，尤其是自己國家語言的學習視為一種學習負擔，我覺得這還是落入升學的迷思，我覺得教改這三十年白走了，我真的覺得滿傷心的。如果是因為這樣子而拒絕，甚至我聽到很多人說族語應該要在家學，我想部長應該很了解，原住民沒有辦法在家學母語，過去我們透過學校教育、丟掉自己的語言，我不知道孩子回家要找誰學母語。所以，如果學校不該還給他們這一門課，我們不知道要去哪裡學！而且現實一點來講，現在族語認證在很多升學、公職的考試，包括徵才，連我們的文化健康站照服員都要有族語認證，它都已經列為要項，所以我們也不太曉得還可以到哪裡學，外面也沒有族語補習班，對一些年青人、孩子而言，他們很想要學會自己的語言，如果學校再不開設，我真的不曉得我們應該到哪裡上！過去都會區的孩子因為是選修，所以他們上族語課的時候很容易被標籤化，而且學校有時候也不願意開設，可是現在看到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的課綱列入部定必修，其實我們還滿開心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對於我們國家的語言，包含過去整個保存下來的這些語言，應該要持續的推動，我想政府和相關部會其實都有這個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了解教育部很支持。

潘部長文忠：因為課審會也有各種不同的代表參與，目前就是儘量讓大家多了解、多對話，做最好的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就是在促進社會溝通，我支持教育部，謝謝教育部。我在這個地方還是想要幫教師同仁說一些話，關於他們的一些疑慮，請教育部還是要主動規劃一些鼓勵的機制、包括對於超額危機的疑慮，我們可以透過一些方式來解決，這部分我再找時間

提供意見。

上個禮拜的報章中教導，有幾位委員很關心操場跑道修繕的問題，我也特別要為偏鄉地區表達關心，跟體育署、教育部交換一下觀念，對我們來講，學校的運動場地非常重要，尤其是偏鄉、原鄉，因為我們都是山坡地，沒有什麼平地可以利用，整個部落最大面積的平地一定都是在學校，其他地方都是斜坡。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風雨球場，風雨球場對原住民偏鄉來講非常重要，因為它也會成為部落辦大型活動、甚至是喜宴的場地，非常、非常的重要。另外，操場也很需要，因為我們鄉裡面要辦鄉運、從事各樣的活動，尤其我們有很多孩子從來沒有看過很直的 100 公尺跑道，因為山上校地取得真的非常困難。我在這裡簡單的講，我看到這樣的需求有被教育部看到，也有因應——107 到 110 每年編列 3 億元經費要去改善我剛才所講的這些運動設施，但我看到目標值是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損壞運動場地約 74 座，加上 4 座新建的部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數據，在 6 月底以前、上半年是完成 45 個，不知道後續在下半年的完成數到底是多少？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教育部在一週內就偏鄉原住民地區學校補助的概況予以說明，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體育署整理之後，向委員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本來還有原專班和原資中心的問題，因為我看到今天有很多大學在這裡，我有機會再講，就不占用太多時間。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委員會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系統遭學生抱怨上傳容量不足且系統不夠穩定等問題，而教育部亦未架設中央客服專線協助學生解決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相關問題，已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實須立即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改善系統不穩定之問題，並於明（110）年 1 月 1 日前，將學習歷程檔案容量放寬，並架設中央客服專線。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回應，中央客服專線的部分大概可以在這一、兩週內，但放寬容量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和相關大學的整體考量，所以 1 月 1 日是可以的，是不是就維持？剛才委員問及，好像有聽到是 11 月底等等的，那是專指客服的部分，跟委員這裡的指的是兩件事。

主席：請教署長，學習歷程檔案容量放寬的這件事，是在 11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嗎？

彭署長富源：不是，中央客服專線。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現在問的是，學習歷程檔案的容量放寬的這件事是 11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嗎？

彭署長富源：因為剛才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地方政府和大學，所以可能要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所以 11 月底之前沒有辦法？那我們維持 1 月 1 日，但是架設中央客服專線部分，我們加註是 11 月 30 日，好嗎？

彭署長富源：專線是可以的。

主席：最後一句修改為「並於 11 月 30 日前架設中央客服專線」，部長，這樣沒問題吧？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教團日前調查國內 1,500 名高中教師，結果有 9 成 4 之教師表示自己每周超出基本 16 節鐘點數，當中又有 4 成 5 教師每周嚴重超出 5 到 9 節，再加上無法列入授課時數之課後輔導、彈性學習等，等於一名教師每周要負擔 32 到 30 節課，為當前表定授課時數之 1.5 倍至 2 倍，顯示因 108 課綱造成教師過勞情形相當嚴重，實須立即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將解凍之 1,400 人員額儘速補予提出申請之學校，並向行政院提出申請，將高中教師員額由現行每班 2.25 名教師增加到每班 2.7 名教師。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2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涉及員額編制提升，包含財務規劃等等，主席是不是容許我們做文字上的修正？到底要提升到什麼程度，也要視整體情況來研議，我覺得這才比較務實，所以倒數第二行自「並向行政院」起至最後一行的文字是不是修正為「逐年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的規定，並視各校實際需求，必要時評估向行政院爭取。」？因為我好不容易才跟院長報告，把一千四百多個員額解凍，二十幾年來這是第一次，所以是不是在目前的這個員額運用之後，我們來看後面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比較務實。

主席：我想這部分真的要給予你肯定，1,400 個教師員額的解凍實屬不易。在文字修正上面其實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只是我覺得真的太保守了，如果自「並向行政院」起一直刪到「增加到每班 2.7 名教師。」改成「逐年……向行政院爭取」我沒有意見，但因為已經是逐年回歸了，後面改為「並視各校實際需求」，再下面是「必要時評估」的話，請你刪掉「評估」這兩個字，其他的我就沒有意見，因為已經有很多但書在裡面，這些但書都是要回應剛剛部長所說的可能狀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那兩個評估的部分，謝謝委員這邊提到，我們就回到比較務實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那我們的修正就是，刪除「並向行政院提出申請……每班 2.7 名教師。」改成「逐年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並視各校實際需求，必要時向行政院爭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做這樣的修正，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近日在台大接連發生了 3 起學生在學校裡疑似自殺的憾事，反映出了大專校院心輔資源供不應求的問題。依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從 2014 年每 10 萬人發生 14 件，增長到了 2018 年每 10 萬人發生 64 件，5 年變 4 倍的發生數呈現出青年心理健康堪憂的嚴重性。

爰要求教育部就以下兩點通盤檢討，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檢討《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所定之專科以上專業輔導師生比（1：1200）是否充分，至少須納入以下評估：學生心輔服務需求量、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業務量、專業輔導人員流動率等；(二)通盤檢討大專校院學生支持系統，從學校行政單位、心輔中心到系所等，如何確保學生得到充分心理支持。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范雲委員沒有，陳秀寶委員也不在。

那請問部長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配合委員的提案辦理，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電影《無聲》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以下簡稱本起事件）的高度重視，當年這起重大的校園安全及性別事件的爆出，不僅揭露該校性平意識不足、未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問題，更帶出當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明知學校未依法處理卻放任不管、致使校內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持續發生，以及教育部官官相護、不願處理國賠代位求償等問題。以上種種問題，直到現在教育部仍未對諸多受害學生、受害學生的家人、以及廣大民眾說明清楚。為讓傷痛不再無聲，故請教育部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說明與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起事件中，受教育部懲處、被監察院彈劾之人員後續至今的狀況，包含其工作職位、考績、獎金、是否「功過相抵」等皆應說明。

二、2013 年 8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案的評斷依據，包含：為何和監察院彈劾狀況差距甚遠，以及相關懲戒結果之檢討。

三、說明為何在性平調查過程中擔任調查的老師會成為全校考績唯一乙等的老師？其過程是否遭到校方霸凌及羅織罪名？相關問題爆出後教育部處置與檢討為何？

四、台灣現在各間有聾人學生就讀的學校內，能充分使用自然手語的師資人數及比例。

五、本起事件後，該校各種未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討與懲處，包含：調查告一段落後，涉案 70 多名學生居然只有 2 名接受輔導，教育部對此的監督不足；以及這所學校在 2012 年 1 月到 2013 年 8 月，仍繼續發生 30 多件校內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包括數件校外性侵害事件。但對此，教育部居然堅持，通報到教育部的 32 件性平事件中，沒有一件是性侵害，顯見該

校的性平狀況已比過去改善甚多。

六、針對 2003 年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連續九年不曾進行特殊教育學校的校務評鑑，以及拒絕對該校進行評鑑之檢討與懲處。

七、本起事件第一次國賠，教育部居然同意校方不代位求償（https：//bit.ly/2GL5zSk）、以致全民買單的詳細決策過程、評估緣由及檢討。

八、本起事件第二次國賠協議過程中，各種官員及校長的離譜行徑之全面檢討與懲處。

九、本起事件第二次國賠的最終結果，若仍為全民買單，請敘明詳細決策過程、評估緣由及檢討。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范委員雲：沒有。

主席：那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有跟范委員溝通，文字做個整理，首先針對「一、……考績、獎金」，「獎金」部分加括弧，因為這比較符合我們處理的機制。另外，針對「二、……包含：為何……差距甚遠」，也獲得委員的同意將這些文字刪除，其餘部分我們就配合委員的提案辦理。

范委員雲：同意。

主席：「一、……考績」後面的「獎金」加括弧；「二、……包含……」的「包含……差距甚遠」這句話均予刪除，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修正通過。

還有一個地方我覺得要加註一下，剛才第 1 案的部分，架設中央客服專線的部分我們改成 11 月 30 日，但前面可能要載明於「今（109）年」，因為上一個提案是寫「明（110）年」，所以這裡的 11 月 30 日要寫成「今（109）年」，好不好？部長，這樣沒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照這樣的修正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繼續進行質詢。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政府做了很多協助地方的工作，但如果在細節的部分沒有注意到，美意就會打折扣。我提供一個資訊，教育部補助私幼未改善遊戲場的經費，本來立意是很好，因為公幼幾乎都附設在國小，所以附設的公幼是 OK 的，再來就是有加入公共化托育的部分，這部分也 OK，現在進入第三階段是要補助私幼。衛福部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後，預計 3 年內完成，也希望能協助地方趕快完成這個部分，包括一定要取得安全認證、3 年內要完成備查手續，這些都沒有問題。

幼兒園是教育部所管轄、主掌的權責，所以由你們來協助相關的經費補助。國教署發了一個文給各縣市教育局，本來是 3 年內完成備查，期限改為 6 年；提供每園補助核定數之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之一次性遊戲設施設備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拆除遊戲場、修繕遊戲場、新增或汰換更新遊戲場，基本上經評估已逾使用年限（10 年），且無法修復成合格者，即可申請補助經

費。

我現在所講的基本上都是德政、好的政策，是為了小孩子的安全問題。但問題在於，部長，這有點像是在懲罰已經完成的幼兒園，地方政府於 11 月 3 日收到公文，如果之前就已經完成拆除、新增或改善者，基本上沒有辦法得到補助，這會不會讓一些幼兒園感覺到好像配合政府政策的人反而是要被懲罰？剛好就是以這一份公文為界線。我不知道你們發這份公文是不是這樣的用意，還是地方政府的解讀錯誤，他們就說從收到文開始，11 月 3 日以前已經完成或拆除的就不用來申請，還未完成拆除或新設的才能夠申請。部長，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對於遊戲場的更新補助，我特別謝謝行政院蘇院長這邊有一個專案，讓我們能夠比較全面性地協助學校跟公幼，當時大家在關心私幼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協助，這些都是幼兒，所以我們也在思考這個議題。當然劃一條線區分確實是很兩難的事情，但就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剛才也跟署長說我們再做研議。過往很少說公布了一個新的規範，然後就要溯及既往，因為有的時候委員也知道有其困難度，但就這個議題，當時這個辦法發布之後大家都開始做準備，我想有其特殊性，那是不是在時程上我們來斟酌一下……

陳委員亭妃：這不會是溯及既往，它不是法規，法規的部分衛福部定了時間點，在這個法規訂定前就已經改的當然沒辦法，法規訂了之後有很多幼兒園配合，而其實大家也沒有想到政府會有這麼好的德政，除了公幼、加入公共化托育的幼兒園，還可能補助私立幼兒園。原本對於這個政策大家應該是感到非常開心的，但現在因為是一刀切，臺南市有滿多幼兒園其實已經完成了……

潘部長文忠：時間上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我之所以在今天提出質詢，因為今(16)日是最後一天，如果逾期就不受理。所以這部分麻煩一下，看要怎麼處理，今天到下午 5 點半，趕快做個處理，好不好？

主席：個案部分再跟陳亭妃委員報告。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往後絕對不會有問題，現在……

主席：部長，答詢的時間有限，如果是個案的部分，待會兒你再跟陳亭妃委員詳細做瞭解，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這是全國的問題。

主席：全國就時間點有這個情況。因為時間很趕，那麻煩你趕快去瞭解後再回復、做處理，好嗎？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部長請教，有關少事法修法之後校園輔導機制的落實情形，去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的規定，讓 7 歲至 12 歲的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對此作成一個附帶決議，於本法修正通過 1 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今年 6 月 19 日應該要公告，你們是什麼時候公告，您知道嗎？部長好像不太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已經制定了，我請彭署長說明……

吳委員玉琴：不要，時間有限。我直接告訴部長，今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才公告輔導流程圖、成效檢核及輔導方案，各校大概都直到 9 月，等於是這個學期才接到訊息。目前有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少事法修法之後，觸法兒童的輔導機制會是由哪一級來接手，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這樣看應該是二到三級比較合適，因為初級的話一般老師……

吳委員玉琴：初級大概就是一般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二、三級。

8 月 27 日訂定的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當中特別提及「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這也是跟錢、人力有關。我翻看了教育部的預算，在 110 年編列 21 億元，大概比去年多了 1.3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輔導人力。但我擔心一件事情，因為你們不是全額補助，雖然地方政府都還有配套相關的經費，但會不會有一些比較窮的縣市沒有能力或付不出這個錢，有沒有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財政比較不好的，其實他們所負擔的就相對少很多。

吳委員玉琴：所以比較窮的縣市一定聘得起或聘得到人員？　如果碰到問題的話，這部分有辦法幫忙嗎？

潘部長文忠：比如財力達五級的，說起來應該大部分都是中央在負擔。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覺得沒問題，是吧？

潘部長文忠：嗯！如果有特別困難我們會協助。

吳委員玉琴：我就是希望部長可以承諾這個部分，我們都擔心比較窮的縣市會面臨到這種情況，就是中央給了錢，但他們可能還是聘不到或者沒有足夠的錢聘用。

潘部長文忠：因為聘任已經有一段時間、好幾年了，學生輔導法改變之後我們也逐年增置，到目前為止應該都還順利。不過就委員提到的，如果財政特別有困難的我們會注意，看要怎麼協助。

吳委員玉琴：因為去年剛修法，這是今年 6 月 19 日起針對偏差行為兒童的新輔導機制，所以特別要跟部長提醒，教育部編列預算予以支持，對此我是非常支持的，看要怎麼樣落實，以免比較窮的縣市反而沒有能力去編制這樣的人力。

接下來是學校輔導人力的部分，回歸到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每一所小學至少要有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963 人，截至 109 年 6 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37 人，而 108 學年國民小學總數為 2,631 所，6 班以下的就占了一半，可是才只有 963 個人，這樣的人力夠嗎？嚴重不足耶！

潘部長文忠：學生輔導法公布之時，我們也提到，這個標準其實應該算是高標準，國小、國中、高中分別依照班級數，國小要增置 24 班、國中 15 班、高中 12 班，分年逐步落實。目前也按照分年計畫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大概幾年才能配置完成？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也規定教育部大概每五年要做檢討，

大概到什麼時候才能補足人力？

潘部長文忠：高中應該會最快，涉及校數和規模，國中則是其次。國小的部分，當時是 12 班以下，事實上很多的學校可能就不想要有 12 班，而是更少，因此人力方面要怎麼樣由縣市做一個評估，目前我們也在討論小規模的學校要怎麼樣做。少事法的對象非常重要，並不是哪個學校長期都會收到相關的學童，所以我們希望人力上比較有彈性，由縣市調配。委員瞭解這個意思嘛！

吳委員玉琴：瞭解，那部分回歸由輔導諮詢中心處理。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玉琴：我瞭解。我現在是說輔導老師的配置……

潘部長文忠：各階段的幾年期規畫，我請他們整理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對，你提供相關配套的資料。因為我聽到的消息是，到 120 年才會完成人力的增置，我覺得這個時間太長了吧！

潘部長文忠：那是初步的規劃、已經好久了，我們會再做檢討，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提供相關規劃的資料，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再把補充資料交給吳委員。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10 月 28 日臺南長榮大學的事件發生之後，近兩週臺大的校園連續有 3 個孩子墜樓，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校園安全如何補破網？」，我想螺絲好像是鬆了。提供給部長一個數據——近 5 年校安通報案件統計，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暴力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少保護、天然災害、疾病事件等，有林林總總的原因，合計件數部分，自 107 年至 108 年大幅成長 46%。我要再跟部長提醒，未來教官全面退出校園以後，用校安人力來補不足，這兩者有所差別，教官員額的編制是 800 人；校安人力的編制是 1,000 人。你想想看，教官以其一輩子所受的專業訓練來照顧孩子，而校安人力的培訓時間只有 70 個小時，這也讓外界一直質疑其專業性不足，部長怎麼看待這些事情？針對「校安議題」進行跨部會會議的次數，105 年開了 4 次會；106 年及 109 年各開兩次會而已，開會的頻率減半，你要如何說明？以上請部長一併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如果就長榮大學這個個案，我非常重視，也請專案小組實際去做瞭解，那個不是校安跟非校安的問題，而是學校對這件事情重視的態度，當學校收到訊息的時候是逐層核定，從校安人員到軍訓室主任，以至學務長……

賴委員惠員：部長認為它是一個隨機的治安事件？

潘部長文忠：不，我要講的是，如果有危機意識，就不會說經過學務長的層級還予以存查。對這個議題會我要非常嚴肅地說，不要變成是軍訓教官才能做完這件事，軍訓教官主任也都蓋章，但沒有去反映，跟地方派出所聯繫……

賴委員惠員：所以教育部沒有問題，問題是出在長榮大學？

潘部長文忠：不是，教育部要求通報。委員看到的那個數字會增加，是由於教育部其實有一個非常嚴格的規範，學校必須在時限內通報，所以 107 年至 108 年增加非常多件。我們寧可學校多關心一件事，而不要不當一回事，這個學生出了意外，我自己都會這麼檢討，我為什麼要道歉？我認為，如果 3 個人蓋章都不當一回事，就算再加 10 個人，這個學校還是不把它當一回事……

賴委員惠員：那麼問題是出自什麼原因？

潘部長文忠：所以針對這個事情我要非常嚴格地懲處。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認為教育部應全面檢討，並於定期會議與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建置聯繫平臺？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定的，不只這樣……

賴委員惠員：要落實執行。

潘部長文忠：是。今天各校長都在，防疫與安全的問題，從小學到大學，大家都要面對，也都……

賴委員惠員：我想臺大校長的心情是非常沉重。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要非常嚴謹地面對。這一次我們也謝謝校長，能夠儘快地……

賴委員惠員：我們發覺在校園裡面的心理諮詢是不夠的。

潘部長文忠：校園和學校周邊，在治安上有一些要特別提醒的部分，那天我跟警政署長一起去校園，我們也注意到這個事情。

賴委員惠員：謝謝你注意這件事情，也希望你用一個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再來有關 50 億元專案補助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整建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讓孩子摔在起跑點上。上個禮拜我們聯合黃國書委員、周春米委員及黃世杰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如果每年只有 2 億經費用於操場整建上面，這是遠遠不足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可以編列更多預算。你要知道，偏鄉小學的操場破損情況非常嚴重，況且 103 年你們曾去檢查、盤點，1,117 所學校面臨無力汰換的問題。在這裡要特別再跟部長做一個建議，請你關注南部的成功大學，不斷地提出很多關於低碳、智慧城市等產官學的計畫案，希望教育部能看到此一亮點，因為在南部確實經營上非常地困難，也請部長特別照顧我的母校——中正大學，謝謝你。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今天跟您請教「高教的危機與轉機」的問題，先看看小學的部分，我最近在新竹地區做了一個盤點，之前有 3 位委員都跟您就教過，以新竹縣為例，有 12 所國小，每所都超過 48 班，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是規定以 48 班為原則。相對的我們也盤點了新竹縣不滿 50 人的小校、有 11 間，總計超過 48 班以上達千人的小學有 12 所，不滿 50 人的則有 11 所。就教部長，針對這樣的現象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做調整，或者在一定程度上能解決資源及分配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對於人數集中這種……

賴委員香伶：差異很大。

潘部長文忠：當時設定 48 班此一原則，是由於臺灣已過了出生的高峰期，所以未來反而是對於新設校的部分，比如委員關心的新竹縣竹北地區，一定要面對新設校的問題，我們希望在設計上不要又變成是超大型的學校。對於原來已經超過的，我們不可能把它切開，要他們到旁……

賴委員香伶：要逐步地讓它緩下降。

潘部長文忠：對。對家長而言很為難，因為他就住在學校附近。所以我們能夠容忍，也有過渡階段，但要讓學校回到合適的規模，以 48 班為原則。

賴委員香伶：部長堅守原則是 48 班上下，超過太多的是不是就讓它緩下降？

潘部長文忠：對。

賴委員香伶：或者不一定要在同校區內再增設校舍，應該讓別的學校也有機會招生，此一個案我想你已瞭解，包括松林國小等等的個案，也希望能儘速協助地方政府，不要一昧地在校區內增建校舍，應該是朝區域內不同學校之間的分流來處理，可不可以請部長承諾？

潘部長文忠：針對中小學，新辦跟管理比較是屬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教育部過去處理老舊校舍、危險教室方面花了四百多億元，也已告個段落，未來可能要處理的是新興區域，像竹北或桃園、臺南某些地區都有這種狀況，我們會客觀分析，如果可以的話會協助地方增設，但絕對不要再出現超大規模的學校。

賴委員香伶：確實，謝謝部長，我想就這個事情也沒辦法立刻就有萬靈丹，但要有一個緩解性的作法，針對區域內的情形，您一定要多協助地方政府。

潘部長文忠：對家長及學生而言，我覺得這樣是比較能夠接受的。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

接下來是高教的問題，我前天參訪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苗栗縣的工藝館，瞭解勞動部的多元人才培育四合一方案。我發現高教的轉型及退場可能有一個新的模式，包括教育部、國發會、勞動部及地方政府能不能真的走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實質性作法，這部分五年八百多億元已經用了 500 億元左右，今年也會續編一百多億元。我講的這個案例是比較正向的，地方政府以苗栗來講，其陶藝創意、茶產業及結合養生，元培醫事科大有專業性，再加上高教人力的培育，這樣的轉型是比較正向的，我希望部長能夠就 5 年的深耕計畫繼續再去 follow 其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深耕計畫主要也是希望讓學校有較長的時間發展特色，當然也解決過去的問題，不用每年都跟教育部提計畫，計畫也還要審查，長期以來校長們亦希望能夠穩定，所以這次的高教深耕計畫會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賴委員香伶：這是正向的，之後我要講負向的部分，這個部長心裡也略知一二，有些高校面臨經營困難，其經營學校的理念與後來的走向，有一些不合法之處。以此一個案來講，9 月份發生東方設計大學的問題，他們在海外招生，在國內讓在籍生透過退學的方式再辦理新入學，以規避轉轉學上的限制，同時可能找了海外的打工仲介公司來配合招生，對此現在教育部已經調查到什麼進度了？就東方大學的個案有沒有進行調查？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跟委員簡要報告。

賴委員香伶：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給我一份報告？因為這不只是個案，好幾所都有這個狀況。

回到退場的機制，可能要有多元性思考，就「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進度及規劃期程，也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參考。

主席：請部長再把書面報告交給賴委員。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請發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8 年教育部將 7 國新住民語納入新課綱，與閩南客家、原住民語並列為本土語言課程，這是小英總統很重視的一個政策，而且對於在臺灣的新住民來講，我們也深受感動，覺得非常窩心，感受到臺灣對於多元文化的重視。

以下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108 年上路以來，108 年、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課程的開課狀況，有兩種授課方式，一個是面對面授課，另外一個是遠距直播教學。面對面授課的部分，109 學年度不管是校數、班數或學生數，與 108 學年度相較均呈倍數成長。有些偏遠地方的師資不足，所以有遠距直播教學，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相較，校數、班數及學生數都有成長的趨勢，我們也看到了成效。對於新住民語納入新課綱的成效，部長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108 課綱將 7 國新住民語列為學生選習的項次，在整個推動上，包含當時教材的編擬以及師資都是很大的挑戰，也謝謝各縣市，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除完成教材部分，師資也養成，但仍然有部分是可能選習的學生數不多、聘不到老師，當時就發展出直播共學的方式，讓想要學習的孩子一樣有機會接觸。剛才委員所呈現的數字，確實從 108 課綱上路，今年才剛剛完成第一年、進入第二年，我們樂見有這樣的發展，也會持續支持地方政府跟學校推動這個課程的選習。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覺得來年會更好，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尊重學生的選擇，主要……

羅委員美玲：以這個趨勢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其實趨勢……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是支持縣市跟學校，當學生有選習需求的時候，想盡辦法也要開設課程，萬一比較遠的地區聘不到老師去上課，直播共學的效益也很好，因為那位教課的老師應該是最能上課的，我也親自看過直播共學的老師授課、跟學生對應之方式，目前這個基礎是不錯。

羅委員美玲：教育部跟地方其實都很努力在推行。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國家語言發展法，依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於 111 學年度實施。請問部長，「國家語言」指的是哪些？

潘部長文忠：語發法有很明確的定義，不是以族別，而是原來固有存在的這些……

羅委員美玲：所謂的國家語言，指的是哪一些語言？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看，包含閩客語……

羅委員美玲：還有手語嘛！

潘部長文忠：對，那個是……

羅委員美玲：那新住民語就被排除在外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過這部分……

羅委員美玲：都不屬於國家語言的部分，所以我想請問，110 年語發法實施之後，對新住民語而言會不會有衝擊？

潘部長文忠：在課程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對於 108 課綱上路後，新住民語可以選修，這部分是學生很重要的機會跟權益，所以……

羅委員美玲：課審會也開了很多次會議，我想請教有沒有結果？

潘部長文忠：也謝謝文化部在這上面，對於語發法的立法意旨做了解釋。

羅委員美玲：新的詮釋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解釋的意思是，學校有義務要開設學生想選修的課程，但選擇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包含新住民語嗎？

潘部長文忠：對，但選擇權的部分，由學生做選擇。

羅委員美玲：所以最後的決定就是讓孩子有選擇的權利。

潘部長文忠：對。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之前跟文化部溝通過，態度非常強硬，所以現在有轉型，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課審是多元代表，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都很深入，所以對於新住民語，未來在實施上會以現在的模式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對於您跟文化部討論的結果，可不可以交一份報告到本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可以。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您。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剛剛一直強調，未來閒置教室大概在民國幾年之後約有 3,000 間要增設托兒所、公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幼兒園是嗎？

廖委員婉汝：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已經在執行，目標是 112 學年度以前完成 3,000 班，目前已經增設了大概一千五百多班，它是持續性的計畫。

廖委員婉汝：目前的統計資料是，全國有 17 個縣市，有 172 個鄉鎮公幼、托兒所的學生人數不到 10%，核定人數不到 40%，而 169 個鄉鎮閒置的教室大概有 1,960 間。本席來自屏東、最南端的偏鄉，有 15 個鄉鎮的公托、幼兒園入學比例不到 40%，占了非常高的比例，閒置教室約有 64 間。

其實在曾志朗當教育部長之時我就一直強調小班小校的問題。對屏東來講，在施政報告當中

這是不太適合的，我現在給你一個新的數字，你知道屏東縣的國小 50 人以下的有幾所學校？15 所。60 個人以下的有 19 所；80 個人以下的有 25 所；100 個人以下的有 15 所；200 個人以下的有 35 所；300 人以下的有 15 個學校；400 人以下的有 12 個學校；500 人以下的有 8 個學校；600 人至 800 人的有 12 個學校；800 人至 1,200 人，就是 1,000 人以上的有 5 個學校。總而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有 74 所。至於國中的部分，一個年級分 1 班至 3 班的有 11 個學校；200 人至 500 人的有 17 個學校；600 人至 850 人的大概只有 9 個學校。

因此對於偏鄉，教育政策的推動有時候要因地制宜，那時候我們在說希望併校，但地方有非常多反彈的聲音，不管是校長也好，家長會長也好，或者地方人士也好，實際上就教育的觀點，如何讓學生有學習同儕的機會，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這裡是小班，有的學校一個年級只有 1 班、全校才二十幾或四十幾個學生，那老師是要教什麼、學生能夠學到什麼？同儕之間的學習真的有點弱了，甚至很多學校編制的預算當中是採一個本校兩個分校、一個本校三個分校的方式，我都不曉得這個校長要怎麼當、分身乏術！

所以我要提醒一下部長應因地制宜，以屏東來講，如果教育觀點正確的話，我們就要往正確的方向走，該併校的部分，現在交通車也很方便，每個鄉裡面可能有 3、4 所國小及 1 所國中，大致上這是確定的，如果能合併，如何去進行說服，這要花很多精力。但我覺得如果能成就學生的同儕學習，包括跟師長之間的教學相長，這些都非常重要。不然的話，現在很多學校雖然說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過像這個月陸陸續續都在辦校運，叫做里校、村校運動會，該花的錢還是要花、該辦的運動活動還是要辦，但只有四十幾個、五十幾個學生或 100 個學生，辦運動會到底要跟誰比賽？是不是能夠規範辦理全鄉運動會，或許可以節省公帑，學生之間也能彼此競爭。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少子化時代，確實這個現象是持續的。

廖委員婉汝：對，有少子化的原因，我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想有一個前提，能照顧到學生的受教權益，而且真的有配套措施，縣市本來就有這樣的權責，委員大概也知道。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地方當然會碰到困難。

另外我要提醒你，就閒置的空間，包括南部的托老中心、日托中心要借一下學校，大部分的校長都拒絕，現在要把它變成公幼、幼兒園的話，或許也是一個方向，但投資設備下去之後有沒有那麼多人力？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我們不是高齡「化」社會，已經是高齡社會、增加更多老年人了。所以看要如何調整，就每一個校園能有最佳的運用，若是開拓成托老所也好，不要為了幾間教室而增設那麼多托兒所、改建那麼多的新教室，就未來而言都是一種浪費。我們不想讓它變成一個閒置空間，但要如何強化，集中學生，加強發揮教育的功能，我希望部長還是努力一下，不然對這些學生來講，我是覺得有一點點不公平，雖然家長在很多觀念上還是不贊同，山上有很多學校是一個人將所有的獎狀全包了，包括縣長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幾位委員都共同關心臺灣大學 5 天內發生 3 起學生墜樓的事件，本席選區內的淡江大學在 14 日也發生一起事件，部長這邊已經呼籲「提升主動的關心關懷，取代事件公開討論」，但短短 5 天內就發生那麼多起事件，真的讓大家覺得很震驚，到底教育部有沒有具體的瞭解，背後有沒有特殊的原因、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起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些意外事件，我也請同仁跟臺大管校長等做了聯繫瞭解，校長正在做整理，包括學校的相關應變措施。之後我請教專業人員、醫師，也整理了資料提醒各個學校的教職同仁，因為現在正逢學校的期中考試等等階段，孩子難免有課業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也提醒學校的校長，大家要共同留意，尤其對於一些高關懷的對象，畢竟在三級預防處理機制當中就可以逐步地特別對學生施予關懷與聯繫，導師就這方面也要注意，我想這部分也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特別提到高關懷，臺灣大學的 3 起事件裡面，高關懷的對象其實只有 1 位，剩下那兩位不是高關懷的對象。再來是衛福部也警示可能會引發模仿效應，所以我們到現在都不講到底是什麼樣的事件。但我想請教，相對來講，臺灣大學現在的輔導人力是沒有問題，至於其他的學校，目前教育部所謂的輔導人力有沒有盤點過、各大學裡面是不是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如果依照學生輔導法的相關規範，上次我們做了一個評鑑檢核，當時確實有比較高比例的學校還沒達到標準，經過這兩年的努力後剩下少數的學校。今天我在委員會答詢時也提到，110 年教育部一定協助學校全面達成學生輔導法的規範，我想這是最低限度、我們一定要做到的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剛剛提到會做通盤瞭解。上午也提過，以去年的大學人數來講，有一千多人發生這類事件的……

潘部長文忠：學校有通報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通報的比例。有一千多人，有沒有統計其背後有什麼原因、最主要的壓力來源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目前以我初步的掌握，但沒辦法那麼精確，可能……

洪委員孟楷：到底是人際關係、情感問題，還是由於課業壓力？

潘部長文忠：就個案來講，形成的原因其實還滿多元，比如精神、身體狀況或是交友、男女朋友等等，在過去通報的案例裡面確實看到……

洪委員孟楷：比例占多少？

潘部長文忠：有比較高的比例，但個別而言沒有統計到這麼細，只是委員剛才關切……

洪委員孟楷：目前所有大學的學生，包括碩、博士，將近有 100 萬位左右，因此我還是強調與呼籲教育部一定要做通盤瞭解，就 18 歲以上至 22 歲學生可能面臨到的問題，還是可以去做一個歸納，如果要提醒各大學的校長，或者是提醒輔導的導師，你總是要做一個整理，所以本席一直

強調、要求你們要統計出那個比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針對近幾年，因為這些個案都有通報，我會做一個整理。我覺得要強調更多專業上的研習，包含防治自殺守門人的研習，這對學校許多專業的工作同仁而言是滿有必要的，我們隨時會強化這些專業研習。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們有鬆綁、開放非學位陸生來臺的打算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波疫情在國外還是非常地嚴峻，前兩天我瞭解到確診人數總共有五千三百多萬，可能這兩天又增加了，而死亡人數約 130 萬。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境外的學生，說實在我們需要很嚴肅……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開放大陸學位生來臺嗎？

潘部長文忠：學位生來了，各校校長都很積極，但我們也都很嚴謹、根據 SOP，到目前為止將近有兩萬個境外學生回來，包含陸……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請教你有關非學位生的時候，你講到全球疫情，其實包括大陸學位生，已經有兩萬個來臺，所以照理講我們也是可以控管的，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將這兩個議題一起陳述，我要這樣講，這兩萬個都是學位生、研修生的部分，以目前的疫情而言，不只是針對中國大陸學生，我想針對全球的其他學生，我們還需要跟 CDC 做更嚴謹的對應。

洪委員孟楷：我要提的是，如果教育部真的不打算開放非學位生來的話，也要儘早地直接跟所有學校的校長說，我想教育部可能不一定那麼瞭解，私校對於非學位生來臺其實也還是期待，畢竟每個學校仍都有這部分的需求，包括學生人數等等。如果教育部真有這樣的一個政策方向，我覺得也應該儘早說明清楚，讓大家及早因應。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最難預測的就是國際的疫情到底能不能緩和下來，因為國人的安全、國內學生的安全一定是最優先。

洪委員孟楷：當然。

潘部長文忠：在我們防疫能量的發揮之下，各個大學，包括校長們這幾個月都是盡最大的力量，每次都要派專人到機場接同學回來、落實 SOP。

洪委員孟楷：教育部還是要提早規劃，好不好？提前部署。

潘部長文忠：國際的疫情狀況，我們掌握後逐步處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各個聯合大學系統有多位校長，譬如教育大學系統是吳校長，另外還有幾個校長，但任期方面，像吳校長是自 101 年迄今。難道這些大學系統校長的任期沒有制度化、找不到別人可以做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大學系統的部分並不像各大學是一個非常實體的組成，像各大學

校長的任期就很明確、一任是 4 年。

陳委員椒華：這個總要制度化，譬如之前發生血汗移工學生的爭議，好像是某私立大學，像吳校長又去擔任他們的董事，這樣子的作為顯然不是很適當。目前就我們知道的一些教育大學系統或其他的部分，像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長的任期，從最早的侯校長到最近的張校長，都有制度化的任期，我們覺得這樣很好，為什麼獨獨教育大學系統的總校長就是不換？這顯然不是很適當的作法，部長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各系統大學的校長大概都是榮譽職，委員提醒的這部分，因為原本就是由組成……

陳委員椒華：該制度化了吧？

潘部長文忠：對啦！各組成系統的學校可能做了這個討論，我想教育部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要檢討啦！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尤其像○道大學的這個問題，真的是不妥，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針對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的考招新制，我們也知道有很多學生反對，雖然有些政務委員是支持，但這些政務委員可能都比較偏向文科的部分，如果制度化，未來很多學生就會落入這樣的一個制度，整天在找人家寫報告或者上傳報告，創意性可能都變低了。部長知道美國大學入學的必備資料是什麼嗎？就是高中 4 年的學習平均分數、SAT 或 ACT 測驗成績及數學、讀寫、申請論文或個人自述，還包括特殊成就、經歷、專案等等才能夠提出，所以他們並不需要學生們每學期把作業上傳，也不需要由授課老師認證。部長知道這樣的情形嗎？他們並不像我們有學習歷程檔案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原本是希望能夠比較分散地讓學生做學習的準備，而且這個制度跟原來備審的資料其實是相當，當然這個執行一年多下來，教育部蒐集到來自學生、家長及老師的一些建議，我們目前也希望能夠達到效果，但不要增加學生無謂的負擔。

陳委員椒華：本席一直接到家長及專業教育人士的陳情反映，就是教育部的替代制度並不好，所以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臺大林國明教授花了很長的時間徵詢，其實有學生認為我們可以再把一些技術做調整，但六成以上的學生認為未來他們在申請大學的時候，那個效力是更高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制度目前還是存有爭議。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再精進。

陳委員椒華：雖然有林教授的調查，但還要更審慎，不要把學生的創意都抹殺掉了，如果這個制度再進行下去……

潘部長文忠：不會，技術各方面我們都儘量會務實的再檢討精進。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本來就一直在精進中。

陳委員椒華：還要再檢討。

潘部長文忠：會的。

陳委員椒華：不能草率定案。

潘部長文忠：希望達到幫助學生此一目標。

陳委員椒華：有關成大在 2001 年開始積極推動護送天使制度守護夜行權，夜間需要在校園、辦公室、研究室、圖書館或宿舍走動，都能結伴或有機車接送。我們知道長榮大學之前出事，教育部是否能在全國大專院校和高中職積極推動「成大經驗」，守護夜行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也謝謝成大。前幾天我有機會到聯合大學參觀，李校長及其團隊有一個叫陪伴阿嬤……

陳委員椒華：好，也有類似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我想校長們經過這段期間，會注意校園跟週邊安全，分享彼此的好經驗。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去瞭解相關的執行面。最後是有關實習的部分，本席在此提出所謂的社工實習，但是本席也發現，譬如觀光系或旅遊相關的科系，他們的實習卻變成是跟正職做差不多的工作，有的甚至在做按摩。若是以學習或證照課程為名就不是勞動，事實卻是學生實習變勞動，請部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呈現的教育部版「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就會把這部分釐清。

陳委員椒華：其實問題還滿大的，但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這部分請部長再注意，也請教育部相關人員至本席辦公室一起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技職司整理資料後，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謝謝陳委員，部長會後再請相關人員去委員的辦公室做報告。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剛您提到學生安全一定是最優先的，在此想請教有關學生個資的資訊安全。教育部在 2007 年的時候就有「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並在 2019 年有大幅的修正，今年 8 月又再次修正。我想請教部長，你知道教育部轄下的國立大學有同步進行修正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教育部一旦做修正，也都會函知各個學校。

邱委員顯智：對，但他們是否有確實去做？請部長看一下，這是今年中正大學通識中心所發的通知信，發信給 220 位學生之時，夾帶了 104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手機，包括本地生、僑外生、身心障礙者以及原住民的身分註記。請問校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馮校長說明。

馮校長展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知道。

邱委員顯智：關於此事洩漏的筆數，中正大學在 10 月 29 日有做出說明，總共涉及約 8,495 位的個資，對嗎？

馮校長展華：對。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校長，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

馮校長展華：這是因為一位新到職的職代，在試用期間教他發通知信，照理說不該有任何附件……

邱委員顯智：他不慎將該信件夾帶查詢作業的學生個人檔案全都發出去了，是不是？

馮校長展華：是，所以我們事後完全遵照規定，在 24 小時內通知所有的收信人。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說過，事實上教育部在 2007 年就有「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因為學生的個人資料一旦被外洩出去，像中正大學位於嘉義民雄，學生們離鄉背井去念書，如果有不肖之徒取得他們的個資，也會造成學生有危險。為什麼這些學生的個資會存放在單一且未加密的文件裡面？

馮校長展華：這是我們學校管理上的疏失。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完全沒有按照相關規定來做。為什麼該職員能取得這樣的文件？

馮校長展華：其實是通識中心沒有銷燬歷年資料，目前學校已經全部處理了，包括相關經手人員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倘若他有權取得，按照資通安全規定的話，取得的範圍是否已遠超出其業務所需？我們現在要做的不是去檢討基層的承辦人，而是這個制度，到底該怎麼做才能更加完善？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中也洋洋灑灑規定了 11 款，大家可能要注意這個部分。我剛剛說了，教育部在 2019 年曾大幅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今年 2020 年 8 月又再次修正。請部長和校長看一下，中正大學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定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也就是說教育部一直在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因為你們知道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但顯然中正大學並沒有同步，尤其是在 2019 年這次的大幅修正，這部分必須要注意。教育部可能也要注意各個大學是否有做出相應的修正，因為教育部改了之後大學卻沒改還是一樣。

再來是關於中正大學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即便是舊的規定當中都有提到「各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加以分類分級，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倘若你有確實建立這個機制，就不可能會發生由於一個承辦人的過失就造成八千多筆個資全部外洩的狀況，當然我們仍肯定中正大學事後的積極處理。

最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假設一個人以 500 元計，8,495 個學生所受的損害就是四百多萬元，所以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中正大學法學院貼出一則貼文，校長應該知道吧？

馮校長展華：是。

邱委員顯智：起因是有學長在當律師，希望能夠協助學弟妹求償，結果中正大學法學院竟貼出這則貼文，表示有損害才有賠償的法理。問題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來就有規定，

非財產上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所以怎麼會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問題？接著竟然還說是防止有心人士興訟，用這種方式來警告學生，不可做出對學校求償的動作。

校長，其實你應該要在此公開呼籲，我認為學生的權利受到侵害，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法治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也規定，非財產上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如果學生要請求救濟，應該也是他的基本權利吧！

馮校長展華：是。

邱委員顯智：不該發生避免學生請求賠償，或是學長想幫助學弟妹，還予以警告稱「防止有心人士興訟」，甚至貼上律師倫理規範。

主席：因為發言時間結束了，謝謝邱委員的質詢。請中正大學校長稍後再跟邱委員私下溝通，瞭解應該怎麼做最好。

邱委員顯智：校長要注意這部分的問題。

馮校長展華：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法治國家，本來就要教導學生，當權利受到侵害時，必須要為權利而奮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孔委員文吉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邀請所有國立大學校長以及我的老長官鄭校長與會，這麼多位校長在這邊，主要就是為了預算的問題。目前大概有將近 1,300 億元左右編列在國立大學這邊，差不多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教育部的經費，還有其他的部分，目前看起來學校的部分應該是一千三百多億元。

張委員其祿：現在差不多有 48 所學校，以 110 年大學收入來看，這些學校裡面，突破百億預算分配的只有臺大，有二百二十多億元。其他的學校，成大大概有 97 億元左右，再來就是清大有 75 億元、交大有 63 億元。我們看大家的預算數分配，除了臺大之外，成大有 97 億元還算可以。其他的部分，如果把交大跟陽明併在一起來看，就是 63 億元加 27 億元，大概是 90 億元左右。

其實這是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大學的預算，說起來也可憐，臺灣的大學生很多，我們有這麼多所學校，可是真正分配到的預算卻是不夠的。大學校長都非常辛苦的經營，有這麼多學校，90 億元以上的除了成大、臺大就沒有了。這就是為什麼未來交大要跟陽明合併，好不容易才有 90 億元的預算。

這是現在真正遭遇到的問題，也是老問題了，在 106 年時我們就說過，臺灣大學跟中國甘肅蘭州大學的經費規模差不多。其實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投入，在資源上還是不足的，導致我們論文發表的排名有些下降。去年蘭州大學的經費還成長了 7.2%，其實跟我們的臺大差不多，可是這也很諷刺的，因為蘭州大學在中國也不過排名第 31 名。

現在私校也要退場了，我想詢問部長，你們怎麼看待高教的資源分配？我做了一個試算，最

近也有人提出臺科大要跟臺灣師範大學合併，這兩個合併也可以，加在一起有 95 億元。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所謂的經濟規模？一方面因為剛好私校也有一些問題，而現在高校之間，我們從預算中就可以得出一些端倪了。高校的預算其實是人人有獎，可是不夠集中，並不更具競爭力，不知道部長是怎麼想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高教的數量規模已經達到公私立加起來 157 校，相對於現在的學生人數，這個規模數量遠遠超過生員。這幾年高教經費都有逐年增加，可是以整體規模來說，確實如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在這樣的資源之下更聚焦的讓這些大學的有更佳的資源。

關於學校的合併，最近這幾年也陸續有幾所學校，不只是普通大學，連科技大學，像高雄有 3 所科技大學整合後成為高雄科技大學。至於私校的部分，有一個條例也即將送請大院審議。我們可能要務實地面對，這些年在整體規模上可能要再做整理，這樣才能讓臺灣高教生態回到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態，而且政府的資源也可以更直接、對焦的來協助大學的發展。

張委員其祿：我今天質詢的最終目的就是，其實我們從預算就可以看出，大概沒有破百億就很難有一個比較好的規模，今天各校長都在場，我們真的要認真看待整個的大趨勢，讓臺灣的大學更具有競爭力、更具有規模經濟，這也是我們未來要調整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俊憲、楊委員瓊瓔、高委員嘉瑜、鄭委員天財、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泰源、蔡委員易餘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魯委員明哲、邱委員泰源、周委員春米及江委員永昌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鑒於目前仍存在許多未立案之幼兒園違法招生或以短期、全日補習班模式魚目混珠，以致民眾無法辨識其幼兒園之合法性。對此，除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外，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明確取締作為？以確保孩童安全。

二、許多未立案幼兒園因屬違法因素，常隱身巷弄、民宅之中，不僅空間、硬體設備不及合法立案幼兒園，恐讓孩童處理危險之中。此外，其上下學所造成之接送車流，湧入巷弄中，也造成當地居民交通、環境壅塞與不便。中央主管機關應與有關單位儘速研討改善方針。

三、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11 月份於臺北市議會備詢指出：「過去稽查，是否全日收托，舉證證據力不足，通常是檢查有沒有生活用品，包括寢具、漱口杯等，但仍不易抓到證據，會檢討稽查技巧。」，對此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強化稽查技巧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取締？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針對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特向教育部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 201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高等教育「生均經費」約新台幣 46 萬元，台灣僅 36.5 萬元，我大學經費水準低於先進國家，亟需各界共同協助挹注資源吸納更多優秀師資，並提供師生更好的身心健康照顧。

二、此次 Covid-19 肺炎防疫成功，各級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投入居功厥偉，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更是肩負重任，同樣站在醫療最前線協助政府守護國人健康，令人敬佩。

三、國立大學醫學院長期戮力培育醫療專業人力，而校內各相關學院也一直全力協助教學、研究等工作。尤其在經歷 2003 年 SARS 後，這 17 年間，不斷地將當年的經驗彙整並融入醫學核心教育之中，大學重視醫學教育也是形成此次防疫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觀私立醫療財團法人為攬才留才作出許多照顧員工的配套措施，此一狀況將對於國立大學及附設醫院的人才因較缺乏身心健康照顧而造成磁吸效果。

五、綜上，建請教育部能研議辦理讓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發揮其醫療照護功能，在年度結餘有盈餘時得適度編列預算，使其所屬大學相關師生及醫事人員獲得較好的醫療照護（如辦理各項醫療補貼等措施），除讓他們能安家安心奉獻所長，亦達到留才之效果。請於兩個月內對研議辦理之方案書面回覆本席。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近期台灣高教現場學生輕生事件頻傳，為降低此類憾事發生之頻率，同時健全教育現場師生心理健康，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學生輔導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教育部應秉持職權，確保專科以上學校輔導人員合於《學生輔導法》之規定。然而，根據教育部 105 年度資料，以台灣各知名學府而言，包含台大、政大、成大均不符合每滿一千兩百人應置一人的規定，而交大與清大則剛好在及格邊緣，顯見高等教育教學現場輔導人員數量不足的情形，而有補足之必要。

學校名稱	105 年每位輔導人員所分擔學生數額
國立台灣大學	1,672
國立政治大學	1,488
國立清華大學	1,103
國立交通大學	1,173
國立成功大學	1,508

二、109 年度，COVID-19 疫情於國際蔓延，對全球學生學習活動造成影響，雖然台灣有賴防疫團隊努力，未發生大規模停課或線上授課之情形，學生校園學習生活並無因為疫情而有過多變化，教育部仍應重視疫情對於學生心理健康的影響，並加強學生對於心理與精神疾病的認識

。

高等教育是學生進入社會前最後的學習階段，學生除了接受與修習相關領域的學術訓練之外，在現今全球化與高度競爭的環境下，亦需強化自身的國際經驗與未來就業能力，學生對於未來人生多有所規劃與期許。

然而，在疫情影響下，各國關閉邊境容易導致學生原有交換、留學規劃被打亂，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減少的實習與就業機會，導致原先即需承受繁重課業壓力的高教學生，面臨更多來自外在環境的壓力。

現行台灣社會對心理諮商的友善程度仍有加強的空間，在社會對於心理、精神疾病存有一定程度的污名下，學生對於心理與精神疾病認識不足，大多難以及時察覺自己或同儕已需要心理諮商的協助，導致學生在鼓起勇氣使用校園諮商資源時，除了要面臨長時間的等待之外，自身往往可能也已經有憂鬱症、躁鬱症等症狀。

教育部應加強學生與教師對於心理精神疾病的認識，尤其正值疫情期間，高教學生恐面臨原先規劃受到干擾之情形，在面臨人生徬徨之際，應更需要同儕、師長、乃至學校心輔資源系統的支持。

三、綜上，教育部除檢討現有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並適時增加高等學校校園內心輔資源外，應同樣著重於學生對心理與精神疾病的認識，鼓勵學生使用相關心輔資源。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

1. 高教學生心理與精神疾病相關課程清單與授課時數彙整

2. 最新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情形表（含專任人數、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之統計）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除了身體健康　教育部也該關注學生心理健康

說明

壹、108 學年度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人數前十名

排名	學校	人數	學生人數	應置人數
1	國立台灣大學	26	31,945	26.6
2	中國文化大學	22	25,186	20.9
3	輔仁大學	21	25,709	21.4
4	淡江大學	20	24,635	20.5
5	高雄科技大學	18	28,030	23.3
6	銘傳大學	16	18,791	15.6
7	國立清華大學	15	16,678	13.8
	國立成功大學	15	21,456	17.8
	正修科技大學	15	18,121	15.1
10	逢甲大學	14	20,544	17.1

	國立交通大學	14	14,742	12.2
	中原大學	14	16,217	1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江辦整理

註：學生人數以教育部公布之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為準

貳、學生輔導法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提問一

過去 3 年學生輔導預算逐年下降；3 年來已經少了 1200 萬元。預算連年降低，部長要去哪裡生錢來協助增置校園輔導人力？

提問二

教育部是否有統計各個學校目前學生預約諮商後平均等待時數？

教育部認為多少等待時間才合理？

提問三

教育部是否能進一步將輔導人力設置標準從對學生人數比例改為等待時數？

提問四

教育部應盤點各大專院校是否建置專線電話可以進行緊急需求的應對，可轉介到各縣市輔諮中心或醫院。

提問五

在與學生的諮商當中，有哪些情況發生時心輔中心的老師應進行通報？通報對象？

提問六

根據台大校長受訪表示，台大許多學生的壓力源其實是來自高壓管教的家長，但當他們向心輔中心老師表達可能有的自殺念頭後，通報機制若是又通知家長，這樣不是反而對學生再度造成傷害嗎？

主席：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後，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部長和各位校長，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計 112 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32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3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33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13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4,091 萬 6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13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16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	
1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385 萬元	
16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	
17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4 億 6,980 萬 4 千元	
19	第 4 目	南部院區	8 億 7,498 萬元	
19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億 5,386 萬 5 千元	
19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8 萬元	
19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737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總統府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P.323-326)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	
基金用途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	
本期短絀	3,957 萬 4 千元	
解繳公庫	無列數	
補辦預算	456 萬 4 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6 萬 4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401 頁

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5 項「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然其預算案多處有誤，例:「科學研究基金」中「01 培育科技菁英」編列 880 萬元，然其說明卻是編列為 8800 萬元，金額前後不一；另，「數理科學研究」中「07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4574 元，但實際需求應為 457 萬 4 千元，金額單位出錯，顯見中研院編列預算時不僅不夠嚴謹，且不尊重立法院，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3 頁

款第　項第　目

【✓】歲出—【✓】減列：168 萬 6 千元【✓】凍結：減列後之 1%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出國計畫計 235 項、計 1 億 4255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 項計畫、168 萬 6 千元。唯全球武漢肺炎疫還沒有受到控制，中央研究院應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爰提案減列出國旅費 168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 1%，俟中央研究院就相關出國計畫重盤點、提出新的出國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2 國內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2「國內旅費」，原列 4,53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研究院歷年國內旅費執行率未及 5 成，110 年仍有寬列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研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數	19,142	19,861	19,092	19,702	20,810	8,514
預算數	39,179	54,877	41,053	57,829	45,617	51,106
執行率	48.86	36.19	46.50	34.07	45.62	-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決算。

提案人：黃國書 傅崐萁

連署人：

3.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款第　項第　目
【✓】歲出—【✓】減列：2000 萬【✓】凍結：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唯其 104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執行率偏低，爰提案減列國內旅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__款_項_目_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 】減列：45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2072「國內旅費」，**原列 4,53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4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並嚴格控管，惟中研院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執行率均未及 5 成(詳表 1)，且 110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增編逾倍，其預算編列容有浮編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4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研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數	19,142	19,861	19,092	19,702	20,810	8,514
預算數	39,179	54,877	41,053	57,829	45,617	51,106
執行率	48.86	36.19	46.50	34.07	45.62	-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決算。

提案人： 陳秀寶 [illegible] 等

5.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用途科目「國內旅費」，原列 45,358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賸餘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其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及 50%，足顯見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歷年度國內旅費皆有寬列之虞。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 5,110 萬 6 千元減少 574 萬 8 千元(減幅 11.25%)，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中央研究院允宜依實需情況編列，爰建議酌減 2,000 千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於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嚴格控管國內旅費。爰提案凍結賸餘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1 款 5 項 1 目、2 目、3 目 1-3 節、4 目，207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第 4 目**「南部院區」；上述各項之「國內旅費」，**原列 45,358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 經查中研院 104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達五成。而 109 年度預算數 51,10 萬 6 千元，至 8 月底卻僅執行 851 萬 4 千元(如下表)。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研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數	19,142	19,861	19,092	19,702	20,810	8,514
預算數	39,179	54,877	41,053	57,829	45,617	51,106
執行率	48.86	36.19	46.50	34.07	45.62	-

二、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 574 萬 8 千元，惟對照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約 2 千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仍逾約兩倍。

三、 綜上，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2 國內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2「國內旅費」，原列 4,53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列之 2015 年至 2020 年中央研究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中央研究院之國內旅費歷年預算數額編列新台幣(下同)3,917 萬至 5,487 萬元間，惟執行率約 36 % 至 48 %，而 2021 年仍編列 4,535 萬 8 千元，顯有寬列之虞，故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國內旅費預算編列予以檢討，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015 年至 2020 年中央研究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決算數	19,142	19,861	19,092	19,702	20,810	8,514
預算數	39,179	54,877	41,053	57,829	45,617	51,106
執行率	48.86	36.19	46.50	34.07	45.62	-

說　　明：2020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決算。

提案人：

連署人：

8.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2072「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

【✓】歲出 【✓】凍結：5%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經查，中研院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執行率未及 5 成，且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110 年度預算案數卻超過 104 年至 108 年決算 2000 多萬(詳下表)，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

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編列，並嚴格控管國內旅費預算，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研院國內旅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數	19,142	19,861	19,092	19,702	20,810	8,514
預算數	39,179	54,877	41,053	57,829	45,617	51,106
執行率	48.86	36.19	46.50	34.07	45.62	-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決算。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2075「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83 萬 7 千元

【✓】歲出 【✓】全數刪除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83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83 萬 7 千元，但因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對於跨國會議皆有延遲、取消或改為雲端視訊會議之狀況，且中國疫情嚴峻，中研院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對武漢肺炎疫情的因應計畫，也未見任何須前往中國之必要性，故提案將此費用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育美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1 款 5 項 2 目、3 目 1-3 節、4 目，207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4,837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第 4 目**「南部院區」；上述各項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37 千元，提案減列 14,837 千元。**

說明：

一、 武漢肺炎國際疫情依舊嚴峻，且有效疫苗尚未問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10/16 表示，估計 11 月中旬會宣布秋冬疫情專案，進一步加強含邊境管制、防疫新生活等措施，以嚴防全世界第二波疫情。

二、 疫情爆發後，與中國的交流活動如台北上海雙城論壇改為線上型式舉辦，無須派員前往即可參與。

三、 綜上，國際疫情嚴峻的狀況下，透過派員出國已非參與會議或交流唯一且必要之方式，爰提案減列全額 14,837 千元。

提案人：張所長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11.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款第　項第　目

【✓】歲出—【✓】減列：1000 萬【✓】凍結：483 萬 7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83 萬 7 千元，唯全球武漢肺炎疫還沒有受到控制，中國尤其被質疑是武漢肺炎疫情之發源地，中央研究院應重新檢視各項至中國地區之計畫，爰提案減列大陸旅費 1000萬元、凍結 483 萬 7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__款_項_目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 】減列：15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2075「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不明，台灣邊境尚未解封，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等

13.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5「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中央研究院與中國學術機構有締約、合作等相互派員的學術交流活動。惟 109 年底武漢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且 109 年 10 月中國新疆以及青島地區亦有疫情升溫之情勢。

二、 全球對武漢肺炎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

三、 綜上，因中國疫情資訊不明，我國人員若前往交流需謹慎，出國計劃應視疫情狀況，又鑒於疫情期間相關交流活動將暫緩辦理。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14.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5「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雖常年與中國之學術機構有學術交流之往來。惟 2019 年發生武漢肺炎(COVID-19)之疫情後，礙於中國對於疫情有隱匿之情事，致各國無法精準制定防疫政策，且近日疫情復有升溫之現象，是故於武漢肺炎無有效藥物與疫苗之前，並確保相關人員出國學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2-405 頁

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中研院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83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中研院派員至大陸地區參加學術相關會議及學術交流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凍結 2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許毓尹

16.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 頁

__款_項_目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2078「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不明，台灣及國際邊境尚未解封，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吳思瑤

1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8「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 中央研究院素來與世界學術機構有締約、合作等相互派員的學術交流活動。全球對武漢肺炎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

二、 綜上，全球疫情尚未平息前，我國人員若前往交流需謹慎，出國計劃應視疫情狀況，又鑒於疫情期間相關交流活動將暫緩辦理。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傅崐萁

連署人：賴品妤

18.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2-405 頁

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中研院之「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中研院派員至各國參與學術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中研院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會議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2078「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雖常年與各國之學術機構有學術交流之往來。惟 2019 年發生武漢肺炎(COVID-19)之疫情後，礙於中國對於疫情有隱匿之情事，致各國無法精準制定防疫政策，而使全球疫情狀況險峻，且近日疫情復有升溫之現象，是故，於武漢肺炎無有效藥物與疫苗之前，並確保相關人員出國學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生 陳秀寶 32 人等

連署人：

20.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3 頁

1 款 5 項 2 目、3 目 1-3 節、4 目，207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第 4 目**「南部院區」；上述各項之「國外旅費」，**原列 113,65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一、 武漢肺炎國際疫情依舊嚴峻，且有效疫苗尚未問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10/16 表示，估計 11 月中旬會宣布秋冬疫情專案，進一步加強含邊境管制、防疫新生活等措施，以嚴防全世界第二波疫情。

二、 疫情爆發後，許多會議如瑞信亞洲科技論壇、2021 年 APEC 峰會等，皆改為線上型式舉辦，無須派員前往即可參與。

三、 綜上，國際疫情嚴峻的狀況下，透過派員出國已非參與會議或交流唯一且必要之方式。爰提案凍結 10%，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21.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2,327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

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份、約三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所與民族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道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三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

觀其三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建請中央研究應院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組成專家小組，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8 頁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編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係以推動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經費、任務行專案研究、學研合作經費、籌備院士會議經費等子計畫為主要業務內容。惟該業務計畫佔總預算 47.96%，項下卻未分設工作計畫，僅分設各項子計畫，經費規模過大，又未分設工作計畫，恐有預算流用彈性過高之虞。再者，預算中心函請中央研究院提供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業務計畫項下之數個子計畫計畫書，中央研究院均回覆以計畫書尚未擬具或尚在審議中，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尚待商榷。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 1/10，俟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未分設工作計畫之原因，以及「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各子計畫計畫書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頁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計畫編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

1 款 5 項 2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業務計畫，預算金額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業務計畫項下未再區分工作計畫，並使該單一業務計畫預算金額高達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且占該院歲出金額近 5 成。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範疇內，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業務計畫科目及工作計畫科目，每一科目並應詳列其預算編列範圍；而訂定歲出機關別工作計畫科目，但中研院並未分列相關計畫。

且，本項下新增數項計畫，中研院表示尚未擬具計畫書或計畫書尚在審議中，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因此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待商榷，且因未分設工作計畫，造成可流用經費規模甚鉅，中研院應該檢討並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俟中研院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多項計畫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尚未完成遴選作業即先予編列預算，如下所示：

(一)「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110 年度關鍵突破種子計畫」於 109 年度僅核定 6 件研究計畫，占預算案數 54.95%，第 2 梯次計畫遴選於 110 年始辦理。

(二)「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110 年度關鍵突破研究計畫」於 109 年 6 月收案 21 件研究計畫，惟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前，尚未完成遴選作業。

(三)「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項下「110 年度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於 109 年 8 月 1 日收案 24 件，惟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前，尚未完成遴選作業。

二、 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新增多項計畫之計畫書尚在審議中或尚未擬具，因無從檢視以致於預算編列之優先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復再因分設工作計畫而提高經費流用規模，其預算執行恐過於彈性。

三、 綜上，為求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25.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3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50,664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範疇內，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每一科目並應詳列其預算編列範圍」。而該要點第 5 點第 1 款亦指明「各機關預算應按各業務計畫科目之性質及工作內容，逐一訂定工作計畫科目」。

二、 經查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業務計畫」項下並未分設工作計畫，使單一業務計畫預算金額高達 61.5 億元，占中研院歲出金額近乎五成。

三、 又因未分設工作計畫，致經費可流用之規模龐鉅，而後於預算執行時顯有過具彈性之虞，亦不利國會端監督把關。

四、 綜上，應就各機關預算按業務計畫科目之性質及工作內容訂定工作計畫科目一事審慎檢討。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26.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9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93,70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劃，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況，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9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93,70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以基礎研究為重心的中央研究院，致力從事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的頂尖研究，亦同樣具社會責任的科普知識推廣，因此每年 10 月舉辦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 已連續舉辦 23 年，激發無數學子的探索熱情，參觀人次屢創新高，近年更成為國內單日參觀人次最多的科普盛會；而根據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各所、中心共計參與或舉辦 706 場科普活動，足顯見中央研究院推動科普之積極。

然科技部每年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帶領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卻不見中央研究院之參與，甚為可惜。

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以展現我國科研能量。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奕華 賴品妤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0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6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之「03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原列 88,819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群，多為台灣重要建築師代表作品，如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王大閎先生被譽為我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歐美所圖書館為國家文藝獎的首位女性建築師王秋華所設計，更獲選德國建築博物館列「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之台灣代表作品；亦有漢寶德、李祖原、高而潘、陳勝彥、趙建中等建築界翹楚之代表作品，足顯見中研院在台灣建築史之重要性。建請中央研究院進行下列事項：

1. 啟動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
2. 持續進行文資保存作為，包含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
3. 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建築展。

為梳理中央研究院之建築與時代脈絡，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之「03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原列 88,81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五點，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但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進而損及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7 至 109 年度中研院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表 單位：件

年度	調查案件			調查結果			備　註
	主動調查	檢舉案件	合　計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	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	合計	
107	1	4	5	2	1	3	2 件調查中
108	0	2	2	1 (107 年)	2	3	1 件調查中 (107 年)
109	0	0	0	1 (107 年)	0	1	
合計	1	6	7	4	3	7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8 頁

1 款 5 項 2 目 節-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3.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原列 888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的外文名稱為「Academia Sinica」，「Sinica」翻譯為「中國的」，整個「Academia Sinica」會被誤解為「中國科學院」。查本外文名稱係 1928 年即以拉丁文稱之，距今已將逾百年；考量時空變化，中研院眾多研究成果，易在國際社會中被世界各國誤認為中國成果，也易引起各種誤解。

而中研院辦理本委員會 109 年 3 月 9 日同意旨之臨時提案，於 9 月 9 日提送之書面報告顯示辦理進度不彰。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兩個月內籌組院內民主討論籌備小組，三個月內蒐集各可能方案之利弊得失及初步意見並啟動後續院內民主討論，以研擬更改更為適宜之外文名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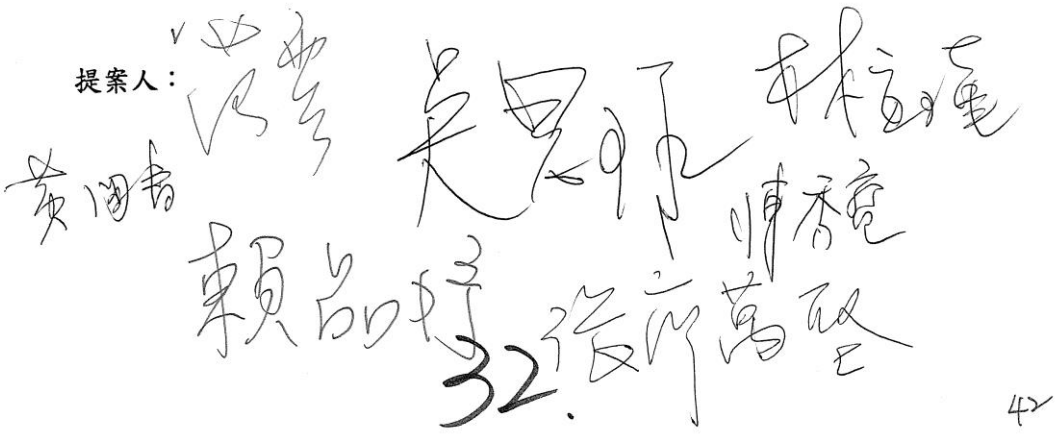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9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03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中「05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原列 571,764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過往本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項目下又有分「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以及「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較好區別工作項目，然今年全部整併為一個大項目，且預算金額 61.5 億元已占中研院 110 年歲出金額之一半，項目編列過於彈性恐不利本院審查。

另本項「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計畫內容與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中之培育科技菁英、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似有重複，如何區分？另 108 年本項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率為何？有無達標？今年受疫情影響，與各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恐受影響，境外生大幅減少然預算照往常編列，中研院如何因應？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劉正鈞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31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05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3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原列 1,482,841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預算占整目計畫近 1/4，執行項目涵蓋多元領域且關切我國重要發展技術領域，然子計畫中，如子計畫 5(p. 282)寫為前瞻計畫之補助，過往前瞻特別預算之補助金額、執行績效為何？未見具體說明。另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子計畫 8、9 關鍵突破種子計畫，一方面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劃之計畫目的、預期成果等為何未有詳細說明，另相關研究計畫之遴選作業似亦未完成，恐影響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林奕華　李德財

連署人： 萬美玲　劉正外

36.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頁

1 款 5 項 2 目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2072 國內旅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　　【　】凍結：

案由：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2072 國內旅費」，原列 191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2072 國內旅費」編列 1915 萬 7 千元，預算包含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創新性研究計畫、生物科技之研發及在醫學之應用、數理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等 10 項子計畫之赴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惟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所有目次之國內旅費自 104 年至 108 年國內旅費執行率皆未達五成，110 年度所有目次之國內旅費預算數共 45,358 千元，約為 108 年度決算數 20,810 千元的 2.18 倍，顯示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時恐有規劃不詳之虞。爰提案減列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2072 國內旅費」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7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82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82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8.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頁

1 款 5 項 2 目-06-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1.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530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1.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302 萬 1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 501 萬 3 千元，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劃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頁

1 款 5 項 2 目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原列 9000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編列 9000 萬元，該計畫目的為透過研究計畫之研提，嘗試發掘關鍵問題與尋求創新突破，以研究帶動學術與社會進步。辦理期程係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惟該計畫從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公開徵求研究計畫迄今僅核定 6 件研究計畫，核定經費僅佔預算案數 54.96%。而本計畫辦理期程僅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迄今尚未開始公開徵求第二梯次研究計畫。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預算 1/10，俟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交第 2 目「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第二梯次辦理期程與規劃、若未能於第二梯次完成全部研究計畫遴選之因應方案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7 頁

1 款 5 項 2 目-06-9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9.子計畫 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原列 4 億 700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9.子計畫 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編列 4 億 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僅編列 6616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3 億 4083 萬 5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 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中「07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原列 759,500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與解決社會問題新增之計畫項目，然 110 年度編列 7 億 5950 萬元並已於 109 年 6 月對外徵求研究計畫，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至今包括遴選作業、計畫件數均不如預期，如何提高本計畫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之「07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原列 759,5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國科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1999)，至主導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以來，身負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

根據「109 年度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所述，該計畫主要使命在於：(一) 以數位方式保存、傳播、創造文化；(二) 運用數位科技豐富研究材料、改善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研究；(三) 探索數位科技與人類文明發展的關係。核心工作包括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連結國際相關社群。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亦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卻僅 7 座，相較「開放博物館」之 32 個合作單位、128,045 個數位展件，明顯動能偏低；建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允宜就「國際連結專案」與文化部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 1/2

28 1/2

提案人：

連署人：

43 2/2

2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1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73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07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73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2 頁
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中「08 學研計畫」原列 25,000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內兩項子計畫包括與國內大學與學研機構合作種子計畫以及與國內具豐富醫療經驗之臨床醫院推動生物醫學相關研究等，但計畫內容說明似與前幾個工作項目高度雷同，為何不予以整併？且進一步看 25,000千元內有 1 千餘萬元用於購買物品、250 萬元購買設備、975 萬元聘用人員，購買設備比例較高，原因為何？爰決議全數凍結。

提案人： 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 萬美玲　邱正綱

45.

4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2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2 目節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10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08 學研合作,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6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5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9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1 數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9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7.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7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0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2 物理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8.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18-319 頁

1 款 5 項 3 目 1 節-02-2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5%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中「02 物理研究」之「27. 雜項設備費」，**原列 918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02 物理研究」之「27. 雜項設備費」編列 918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僅編列 828 萬 1 千元，110 年不僅增加 90 萬餘元外，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9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9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3 化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0.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1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4 地球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1.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5 資訊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2.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5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52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6 統計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5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7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32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7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4.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9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3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8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3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5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9 應用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6. 1/2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09 應用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6. 2/2

87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10 環境變遷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7.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6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10 數理科學研究，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5 頁

1 款 5 項 3 目 1 節-11-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中「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之「5.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雲端服務費及小額軟體等」，**原列 26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之「5.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雲端服務費及小額軟體等」編列 267 萬 5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編列 52 萬元、108 年編列 65 萬元、107 年編列 55 萬元、106 年僅編列 35 萬元，110 卻編列 267 萬 5 千元，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7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3 目 2 節「生命科學研究」，原列 1,961,97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面對武漢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科研團隊亦以 2 週時間，成功合成純度達 97%之瑞德西韋，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核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

因此，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已召集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組成的「COVID-19 合作平台」，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然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適時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檢視「COVID-19 合作平台」之成員，卻獨缺核研所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核研所在藥物合成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中央研究院允宜以長期觀點與其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6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1 植物及微生物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1.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8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2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0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3 生物化學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63.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1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2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4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2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3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5 分子生物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5.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54 頁

1 款 5 項 3 目 2 節-05-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生命科學研究」中「05 分子生物研究」之「24.機械設備費」，**原列 412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生命科學研究」中「05 分子生物研究」之「24.機械設備費」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 1670 萬 3 千元作為購置影像分析及分生相關小型儀器設備，查該筆預算 108 年僅編列 870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 1133 萬元，110 年又編列高達 167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5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8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06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9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9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 09 生物多樣性研究,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1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10 基因體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62 頁

1 款 5 項 3 目 2 節-(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11)「生醫轉譯研究」，原列 2 億 2,53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中央研究院於 110 年預算說明報告提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年度減列 1.08 億元，係因生醫轉譯中心成立進駐園區，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惟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2,535 萬 8 千元，比 110 年多 1 億餘元。

二、 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以來，已超過一年營運，相關人員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等中心花費，至 110 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109 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

三、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成立以來，各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執行計畫及執行率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923,73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 107 年 9 月第三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三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 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已成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其第四屆之舉辦更即將到來，各界相當重視並寄予厚望。

然武漢肺炎肆虐全球，世界各國之疫情仍較我國嚴峻，未知何時趨緩，諸多國際合作業務因而停擺；第四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依照既有規劃，應於國外舉辦，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超前部署，未雨綢繆規劃防疫方案，俾利在兼顧防疫外，持續促進全球「台灣研究」的風氣，強化未來「台灣研究」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以活絡學術外交。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65 頁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923,73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 古典位元訊息狀態為 0 或 1，而量子位元則有無限多，因此量子電腦將超越現今電腦的運算方式，開創 IT 產業的下一波革命，並為通訊、資安、國防、半導體、新藥研發、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且預計 10 年內即有突破性應用。

二、 上述提及橫跨各領域之影響，勢必也將衝擊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等人文社會層面，惟經查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計畫內容皆無相關之研究。

三、 綜上，中研院是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硬體面已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亦應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在軟體面針對量子科技發展對人文社會層面之衝擊，投入相關研究。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萍 黃國書 賴品妤

連署人：

72.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6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1 史學及考文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6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3.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4-376 頁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02-21

【✓】歲出—【】減列：　　【✓】凍結：15%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第 5 項 3 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 02「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54,558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第 5 項 3 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 02「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54,558 千元，較去年度增列 1,547 千元；惟分支計畫概況表中無從獲知上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支出規劃，預算執行恐有過具彈性之虞，為確保相關工作有效執行，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illegible]

連署人： 賴品妤

74.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5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2 民族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6 頁

1 款 5 項 3 目 3 節-02-2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02 民族學研究」之「26.雜項設備費」，**原列 911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02 民族學研究」之「26.雜項設備費」編列 911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6 年編列 799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785 萬 5 千元、108 年編列 757 萬 3 千元、109 年編列 727 萬 3 千元，110 年卻編列高達 911 萬 8 千元，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電子資料庫設備費」，恐有浮編之嫌，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7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6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3近代史研究及史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搜集整編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8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4 經濟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4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李彥秀　黃秀芳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1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78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 06 中國文哲研究,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7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3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7 台灣史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8 社會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1.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5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09 語言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7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5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10 政治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8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0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11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李彥秀 萬美玲

84.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0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2030 人文及社會科學，12 法律學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0 頁

1 款 5 項 3 目 ~~3~~ 節-12-24-(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12 法律學研究」之「24.雜項設備費-(1)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原列 874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12 法律學研究」之「24.雜項設備費」編列「(1)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預算 874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7 年編列 21 萬元、108 年編列 20 萬 1 千元、109 年亦僅編列 21 萬元，然 110 年卻編列高達 874 萬 6 千元，其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劉正鈞
林奕華

86.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頁

「南部院區」編列 8 億 7,498 萬元

1 款 5 項 4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編列 8 億 7,498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核定南部院區先期規劃報告，研究領域係依南部地區之發展特色及該院之願景進行規劃，而南部院區計畫估計總經費 55.45 億元，原計畫期程為 105 年至 110 年，因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及施工期間有缺工缺料等，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目前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9 年 9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但該使用執照部分尚在臺南市政府審議中。

因此，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之完工進度已較預期落後，恐後續工程又遭延宕，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中研院允宜積極督導工程進度，以利整體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2 頁
1 款 5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4 目「南部院區」中「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原列 786,208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期原應至 110 年結束，然因南部園區多次工程流標等諸多因素致使工程延宕、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據查 109 年行政院已同意該計畫展延至 111 年，然據了解南部院區之第 1 棟研究大樓之使用執照審議並未通過，仍在台南市政府排定審議，會否因此又延誤建設進度？另依預算說明(p.392)111 年仍有高達 9.17 億元預算能否執行完畢？爰決議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8.
5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2 頁

1 款 5 項 4 目 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4 目「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原列 7 億 86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編列 7 億 8620 萬 8 千元，係推動前瞻技術、光電綠能、農業生技及考古等四大研究主軸，惟南部院區計畫因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計畫完成期程已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中央研究院應積極監督工程進度，令如期完工。再者，第一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9 年 9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惟該執照尚在審議中，中央研究院亦應加強監督，以免工程進度一再延宕。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預算 1/10，俟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延宕之原因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2 頁

1 款 5 項 4 目-01

南部院區-01 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南部院區」-01「院區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原列 7 億 8620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將中央研究院尖端之基礎研究能量向外擴散，並帶動中南部學術發展，故於台南市高鐵特定區成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以善用地利之便，廣泛延攬國內甚或國外農業、人文研究之人才。惟研究人員住宿之需求雖有相關之方案，然宿舍硬體建設尚未興建，實非友善人才之留用之舉，尤以面對量子科技即將興起，量子電腦與量子材料人才之吸引及培育為各國之施政重點，且莫不積極營造友善留用環境。是故，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並盤點相關方案，並積極提升南部院區之留用空間，以期成為中南部創新研發體系之中心。

提案人： 王[illegible]　陳秀寶 32～等

連署人：

90.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 頁（必填欄位）

1 款 5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02404000 南部院區, 02 生命組-農業生技研究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5 頁

1 款 5 項 4 目 03 數理組-循環永續/量子科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4 目「03 數理組-循環永續/量子科技」，原列 46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03 數理組-循環永續/量子科技」編列 469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於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南部院區循環永續領域之各項工作所需。量子科技之重要性越趨明顯，中央研究院為配合政府整體科技發展策略，發展台灣量子科技基礎，以接軌國際本所應然。惟發展量子科技需要之研究人才極具高度專業，且設備儀器經費需求亦高，若將量子科技主力放置南科沙崙園區，未來恐因交通不便、產業未聚集、無法吸引人才等原因而受限。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03 數理組-循環永續/量子科技」預算 1/10，俟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研議量子科技研究選址於南科沙崙園區之利弊，以及未來遇到因交通不便、產業未聚集、無法吸引人才等風險因素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頁

「科學研究基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2 億 3,582 萬 3 千元

1 款 5 項 5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3,58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 2 億 3,582 萬 3 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 110 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 11 至 12 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並於預算編製前即完成細部計畫之經費審議，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頁

1 款 5 項 5 目 1 節-(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4)「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2 億 3,58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研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

聯合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

惟聯合會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

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 ABCD 棟，其餘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

二、 另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5 年。後因環評爭議以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生技起風鑽石行動方案」，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底，後於 107

94½

4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依據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成廠商設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於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允宜盡速查明釐清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針對上述內容，中央研究院應盡速查明工程逾期天數及工程承攬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回歸契約之內容處理。

三、 綜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以及有關園區工程承攬廠商逾期違約事宜尚未處理完善。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之2

44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群，多為台灣重要建築師代表作品，如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王大閎先生被譽為我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歐美所圖書館為國家文藝獎的首位女性建築師王秋華所設計，更獲選德國建築博物館列「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之台灣代表作品；亦有漢寶德、李祖原、高而潘、陳勝彥、趙建中等建築界翹楚之代表作品，足顯見中研院在台灣建築史之重要性。為梳理中央研究院之建築與時代脈絡，建請中央研究院進行下列事項：

1. 啟動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
2. 持續進行文資保存作為，包含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
3. 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建築展。

提案人：

連署人：

95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五點，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但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進而損及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其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及 50%，足顯見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歷年度國內旅費皆有寬列之虞。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 5,110 萬 6 千元減少 574 萬 8 千元(減幅 11.25%)，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中央研究院允宜依實需情況編列 ~~一律建議酌減 2,000 千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於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嚴格控管國內旅費。

提案人：

連署人：

97.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以基礎研究為重心的中央研究院，致力從事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的頂尖研究，亦同樣具社會責任的科普知識推廣，因此每年 10 月舉辦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 已連續舉辦 23 年，激發無數學子的探索熱情，參觀人次屢創新高，近年更成為國內單日參觀人次最多的科普盛會；而根據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各所、中心共計參與或舉辦 706 場科普活動，足顯見中央研究院推動科普之積極。

然科技部每年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帶領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卻不見中央研究院之參與，甚為可惜。

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以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國科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1999)，至主導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以來，身負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

根據「109 年度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所述，該計畫主要使命在於：(一) 以數位方式保存、傳播、創造文化；(二) 運用數位科技豐富研究材料、改善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研究；(三) 探索數位科技與人類文明發展的關係。核心工作包括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連結國際相關社群。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亦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卻僅 7 座，相較「開放博物館」之 32 個合作單位、128,045 個數位展件，明顯動能偏低；建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允宜就「國際連結專案」與文化部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

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份、約三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所與民族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道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三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

觀其三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建請中央研究應院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組成專家小組，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面對武漢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科研團隊亦以 2 週時間，成功合成純度達 97%之瑞德西韋，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核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

因此，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已召集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組成的「COVID-19 合作平台」，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然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適時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檢視「COVID-19 合作平台」之成員，卻獨缺核研所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核研所在藥物合成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中央研究院允宜以長期觀點與其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 107 年 9 月第三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三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 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已成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其第四屆之舉辦更即將到來，各界相當重視並寄予厚望。

然武漢肺炎肆虐全球，世界各國之疫情仍較我國嚴峻，未知何時趨緩，諸多國際合作業務因而停擺；第四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依照既有規劃，應於國外舉辦，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超前部署，未雨綢繆規劃防疫方案，俾利在兼顧防疫外，持續促進全球「台灣研究」的風氣，強化未來「台灣研究」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以活絡學術外交。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劃，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況，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一、 關於量子科技全球競賽，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具前瞻視野，目前已於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中心，進駐研究人員並逐步建置研發共同平台。

二、 惟全球量子科技人才稀少，各國經費、資源及國家計劃規模比我國投入更多，容易磁吸我國專才，故中央研究院應加強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

三、 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研院如何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104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一、 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預計 109 年 4 月 4 日竣工、109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仍落後 7.07%，係因中研院考量天候因素影響，同意承包商展延工期 34.5 天；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8 年 8 月完成招標，惟實際作業歷經 2 次流標，迄 109 年 2 月始完成決標，辦理進度落後原定計劃。

二、 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因流標、缺工及缺料因素，致執行延宕一事，應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掌握預算執行，以利監督。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說明：

量子電腦因演算模式之不同，有別於「馮紐曼架構型」之傳統電腦，如相關單位研發成功，其運算能力將大幅度提高，並且衝擊國安、資安等等面向，而面對各國相繼投入量子科技及量子材料之研究，我國投注能量尚未齊全，故中央研究院已於南部院區設置量子電腦專題中心、量子材料專題中心，惟世局變動之快，若無有效積極提升研究單位之層級，僅設置兩個專題中心因應未來問世之量子科技，恐有研究量能不足之虞。是故，為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促使台灣於量子科技領域能掌握話語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相關方案以及訂定出短中長期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育敏 陳秀寶 32人等

連署人：

106

60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總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相關工作計畫項下共編列 8 億 7,498 萬元，賡續辦理「基礎研究為主的任務導向型研究」，其中主要為優先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人文社科等領域基礎研究」，以期結合在地之人才與資源，「協助南部發展特色領域研究」。據查，中研院近五年於南部院區之工作計畫中，均將「人文社科」(如臺灣文史與各項「富含人文素養的研究」)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分支計畫及科目內卻從未列入人文社科相關研究說明。本年度南部院區經費除近 9 成用於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外，餘下經費分別匡列辦理農業生技基礎研究（109 年度南部生物科技研究計畫之項目調整）及新增「循環永續/量子科技」，人文社科領域基礎研究仍付之闕如。為兼顧在地人文特色領域發展，培養南部院區人文社科基礎研究量能，以符合該院區工作計畫之預期內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發展之人文社科領域研究計畫及預計之經費編列規模與執行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根據本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然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逐年均未及 50%，根據統計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4 年度)48.86%、(105 年度)36.19%、(106 年度)46.5%、(107 年度)34.07%、及(108 年度)45.62%。中研院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並嚴格控管，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就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情況，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本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包括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其中關鍵突破種子計畫辦理期程於 110 年度續編列 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83 萬 5 千元，其中經費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所致，然未具體說明計畫目的、預期成果、執行方式等無法研判本薪增計畫之重要性，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之設置，雖定有速限管制，但性質接近規勸，未能強制貫徹。問題在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之處，如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時有車輛飛速長驅直入，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上下班尖峰時段尤其如此，迭經院內員工及院外民眾反映。有鑑於此，除加強宣導，尚應儘速謀求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刨除老舊地磚，鋪設柏油路面，並就人車分流、減速帶及速限之執行為全盤規畫，以維用路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在疫情衝擊下，今年前三季機械業出口值較去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盡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中研院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中研院院本部及所屬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單位，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學者終其一生為國家、學術奉獻，卻在退休後因年事已高且獨居遭院內職員鎖定，發生圖謀奪財產之憾事。而中研院既有之《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辦法》，卻仍無針對「獨居者」照護的相關規定，且該辦法自民國 64 年通過至今皆無修改，相關保障措施顯已無法與時俱進。

爰請中研院審慎檢討，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及研議加重相關懲處之規定。同時，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防範獨居退休學者之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被以類似手法謀奪，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112

24

(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財產收入

【✓】歲入—【✓】增列：5,000 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原列 1 億 6,707 萬 4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 經查，109 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法定預算中，財產收入為 2 億 1,435 萬 1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為 1 億 7,032 萬 5 千元、權利金收入為 4,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中，財產收入為 1 億 6,707 萬 4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為 1 億 2,512 萬 7 千元、權利金收入為 3,713 萬 1 千元。

二、 租金收入主要係來自各育成中心以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空間及儀器收入，110 年度因進駐率及儀器使用率上升，收入應較 109 年度上升，然卻減編近 5,000 萬元，顯非合理。

三、 又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大幅落後同性質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增加收入。

四、 綜上，爰提案財產收入，增列 5,000 萬元，以督促各中心、園區提升營運效能，並加強研發成果與產業之連結應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基金來源」-財產收入

【✓】歲入 【✓】增列：3000 萬元

案由：

「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原列 1 億 6,707 萬 4 千元，提案增列該經費 3000 萬元。

說明：

經查，109 年科研基金編列「基金來源」-財產收入 2 億 143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租金收入 1 億 7032 萬 5 千元，以及權利金收入 4000 萬元。相較之下，110 年「基金來源」-財產收入，編列 1 億 6,707 萬 4 千元，等於減列 4727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各育成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空間、儀器收入，110 年因進駐率及儀器使用率上升，收入理應較 109 年增加，110 年卻減列，顯非屬正常狀況。

同時，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8 年度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之 2.75% ，110 年度則預計為 2.57% 。爰此，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雖較 105 至 107 年度提升，惟該比率仍大幅低於同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性質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增權利金收入。故提案增列收入 3000 萬元，並且中研院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財產收入

【　】歲入—【✓】增列：1 千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原列 167,074 千元，提案增列 1 千萬元**。

說明：

一、 科研基金 109 年度法定預算中，財產收入為中「租金收入」為 1 億 7,032 萬 5 千元；而對照 110 年度預算案數，財產收入中之「租金收入」為 1 億 2,512 萬 7 千元。

二、 經查租金收入主要源自各育成中心及國家生技園區「空間及儀器收入」，而隨著各中心及國家生技園區因進駐率與儀器使用率上升，110 年度之收入預算數卻相對 109 年度減列近 5 千萬，顯有過於保守之虞。

三、 綜上，爰提案增列 1 千萬元，促使各中心及園區更有效提升營運效能，以收產學研合作更為強化之效。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1,489 萬 9 千元

【✓】歲出 【✓】刪減：10%

案由：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9 萬 9 千元，刪減該經費 10%。

說明：

科研基金 110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案數 1,489 萬 9 千元，比 107 年度決算數 1,214 萬 6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260 萬 6 千元都高；且 108 年度「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卻編列了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詳見下表)，容有寬列之虞。

按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有關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且核實編列預算。故提案刪減該計畫經費 10%~~。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利提升預算資源使用。~~

107 至 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572	12,146	19,036	12,606	19,433	8,030	14,899
印刷及裝訂費	15,972	10,310	15,162	12,284	14,003	7,330	12,965
廣(公)告費	6,810	932	1,660	138	1,610	93	300
業務宣傳費	2,790	904	2,214	184	3,820	607	1,634

說　　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4.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1,48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科研基金 110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案數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803 萬元，於此預估 109 年度執行數約 1,200 萬餘元，因此 110 年原編列數，恐有寬列之虞。

二、 為求預算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

5.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原列 14,89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四、 經查科研基金 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案數為 1,489 萬 9 千元，不僅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同時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共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約達五倍，顯有寬列之虞。

五、 綜上，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收支，應妥善規劃並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1,489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 2021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有關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除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外，另應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惟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下稱科研基金)就 2021 年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額為新台幣(下同)1,489 萬 9 千元，明顯高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決算數額 1,214 萬 6 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2019 年「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額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2021 年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甚鉅。是故，爰請中央研究院檢討其科研基金之使用，並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案人： 林宜瑾　陳秀寶　32 人等

連署人：

7.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原列 1,200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 75.03%、40.68%及 84.62%，108 年度執行率較 106 及 107 年度已有改善，惟未及 90%，應可再加強提升。

二、 此外，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查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自 4 人減為 1 人，其相關預算推估應編列 100 萬元，卻於明年度預算編列 215 萬元。

三、 又該計畫有獎助學者赴國外參與學術活動或邀請外國學者來台交流之事項，110 年度囿於 COVID-19 疫情恐尚未平緩，屆時人員交流恐暫緩辦理，欲完成預期目標恐增難度。

四、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 萬元

【✓】歲出 【✓】凍結：5%

案由：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編列 1,20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中研院為儲備人文及科技領域尖端優秀人才，爰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 75.03%、40.68%及 84.62%，皆未達 90%，仍有提升空間。

且，該計畫 110 年度目標數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且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也由 4 人減為 1 人。

此計畫已有刪除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因此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提升計劃」，原列 2,972,76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成果」報告，其中特斯拉供應鏈投資超過 15 廠商，投資金額也超過 1000 億元，涵蓋車電、馬達、電池、車身、充電五大系統，其 75%供應商為台灣企業，又依日本調查公司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之調查報告指出，為特斯拉供應電池之電池廠商，分別為中國（寧德時代+比亞迪）佔 35%、日本（松下）佔 20%、韓國（LG）佔 15%、其餘國家共 30%，足顯見在特斯拉供應鏈中，我國電池產業仍不足與各國競爭，特別是突破高端電池芯為日本、韓國壟斷、低端電池芯由中國獨佔之現況。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所公布之 2020 產業技術白皮書，2017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為約 258 億美元，僅歷經一年至 2018 年即增值達 368 億美元，目前鋰離子電池主要由中、日、韓廠商所主導，我國僅佔產值不到 2 成，均凸顯「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劃」之重要性，根據中研院函送該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所述，目前團隊已經跟業界鋰電池材料與電池芯的新創公司有委託合作案，將改變過去國內只做組裝電池系統舊習慣，協助國內優良廠商或新創場家在高階電池芯能有國際一線大廠之競爭力；協助國內自有優良材料之推廣與開發，組織國內鋰電池電芯、電池模組與系統組合廠商共同合作形成國家隊。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計劃管理與自主技術之研發，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提升計劃」，原列 2,972,76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書，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中央研究院為配合我國施政，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劃」，進行開發電池自有技術與建置儲能系統實驗室等 4 年期計劃，有關儲能系統之預計產出為：(1)開發 40Ah cell 電池規格與產品製作；(2)完成家庭用 13.5kWh 儲能系統設計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3)完成 1MWh 系統設計製造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4)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1MWh 系統儲能系統；(5)達成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經查該計劃原為申請政策額度計劃經費，後因科技會報辦公室審查決議其所需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以致原列 4 年期計劃僅獲前 2 年經費支持，倘 109 年度後仍有延續規劃需要，再視實際情況申請相關政策額度計劃，故計劃重要產出之(4)與(5)，中央研究院俟 110 年度計劃申請開放時，方能再辦理申請後執行，據悉中央研究院已向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提出計劃提案，卻未收到有關經費來源之回應，恐不利於計劃推動。

有鑒於我國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且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要使我國成為亞太綠能中心，儲能系統更是再生能源穩定供電之關鍵，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致力籌措經費，尋找預算來源以求計劃持續進行，俾利實現帶動國內綠色產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研發量能提升計畫-07 頂尖人才延攬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研發量能提升計畫」-07「頂尖人才延攬計畫」，原列 1,0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計畫 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 ；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亦僅共聘 1 名學者。據中研院表示，主要係該院面臨全世界在延攬頂尖人才方面之激烈競爭所致。

二、 此外，該計畫係以延攬外國學者為目的，因 COVID-19 疫情之際，各國邊境管制嚴密，更加提升攬才困難。

三、 綜上，「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情況未盡理想，且疫情因素增加攬才困難，為求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傅崐萁

連署人：賴品妤

12.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研發量能提升計畫-07 頂尖人才延攬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研發量能提升計畫」-07「頂尖人才延攬計畫」，原列 1,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面對全球化競爭，高階人才之吸引及培育即為各國之施政重點，，以提升國家之實力，盱衡目前我國產、官、學、研界，為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莫不積極優化政策制度與營造友善留用環境，故中央研究院自 2018 年起訂定「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惟施行至今，僅 2019、2020 年共聘國外學者專家僅各 1 人，決算數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別新台幣(下同)0、177 萬、176 萬 8 千元。是故，為提升國內基礎學術研究能量，爰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相關方案以及配套措施，以期成為世界頂尖學術研究之重鎮。

提案人： 林奕華 陳秀寶 等

連署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

【✓】歲出 【✓】凍結：5%

案由：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主要為延攬頂尖學者進行學術活動，以提升中研院之人才交流及科技發展。

但，本計畫自 107 年度起辦理，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也僅共聘 1 名學者。據中研院表示，因面臨全世界都在延攬頂尖人才，導致競爭激烈。

然而，中研院應積極研議對策與改善方針，而非連續 3 年執行皆未達目標。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14.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必填欄位）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計畫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5.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款項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10

案由：(四)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16.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總統政見創新產業計畫-生醫產業項目)。原列 2,94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國內第一個跨部會及學研單位共同進駐之「研究園區」，以跨部會資源及產官學研整合的單一企業概念，提供尖端人才與合作互動環境，促使國內創新生醫產業與國際藥廠接軌。

本園區雖由中研院負責對外營運管理，現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除中研院外，另涉及行政院所屬之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眾多機關單位，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之任務編組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本案亦已於 109 年五月由監察委員仉桂美、章仁香及趙永清提出調查報告，促請中研院檢討，以及與行政院共同研議，以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永續。

爰提案凍結「16.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總統政見創新產業計畫-生醫產業項目)」預算金額 1/10，俟中研院就前述內容，作成組織修正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畫 1 億 3,800 萬元

【✓】歲出 【✓】凍結：5%

案由：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畫 1 億 3,80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中研院鑒於嚴重特殊染性肺炎蔓延全球，造成各國人民健康、生活及經濟嚴重打擊，為讓我國對全球重大及新興傳染病建立完備防治對策及能力，爰規劃 4 年期之「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畫，總經費需求 7.96 億元，第一年編列經費 1 億 3,800 萬元。該計畫包含 2 項細部計畫：「新興傳染病防治研發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與「培育生技創新人才，加速轉譯成果商業化」。

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但計畫中多項績效指標的檢核時點在第 4 年，未具體分年管考，本計畫金額甚鉅，中研院應增訂分年績效指標，以利管考計畫績效。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必填欄位）

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7 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劃暨生技創新學苑，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必填欄位）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8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劃，旅運費，其他旅費，**原列 1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待說明後動支。**

說明：

該項旅運費編有 (1) 國內、(2) 國外旅費，另編有 (3) 其他旅運費，(3) 未明確說明是去往哪裡的旅運費？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說明後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必填欄位）

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01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款項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10

案由：(五)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原列 3 億 5,28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國內第一個跨部會及學研單位共同進駐之「研究園區」，以跨部會資源及產官學研整合的單一企業概念，提供尖端人才與合作互動環境，促使國內創新生醫產業與國際藥廠接軌。

本園區雖由中研院負責對外營運管理，現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除中研院外，另涉及行政院所屬之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眾多機關單位，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之任務編組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本案亦已於 109 年五月由監察委員仉桂美、章仁香及趙永清提出調查報告，促請中研院檢討，以及與行政院共同研議，以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永續。

爰提案凍結「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預算金額 1/10，俟中研院就前述內容，作成組織修正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8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原列 352,8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110 年度預算數共為 3 億 5,282 萬 2 千元。其中「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是為促進生醫轉譯研究與臨床試驗順利接軌，提供進駐廠商及國內學研與產業之研究者進行疾病預防、檢測、診斷及治療等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加速國內創新性精準醫療、醫材、新藥(小分子化合物、蛋白質藥物、抗體藥物等)之轉譯研究及臨床前驗證時程。

二、 惟經查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卻仍在中研院內審議，尚待 11 至 12 月審議完成，方能確認 110 年度各細部計畫經費。

三、 綜上，應於預算編製前完成細部計畫之經費審議，始能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並利國會端監督把關，故現有作業程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府萬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22.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必填欄位）

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11 開創蛋白質醫學及生技產業計畫，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基於擔心科學技術遭到不當運用，7 月 14 日暫停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中共官媒日前公布的 4 案台諜裡，有 2 案是來自於台灣的學界，比例高達 5 成，突顯兩岸學術交流存在的風險，特別是中共近年以「千人計劃」積極招攬台灣學界人士，學者遠赴對岸卻危機四伏。
3.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初餘額 3 億 1,224 萬 6 千元、長期投資評價 1 億 6,860 萬元、期末餘額 4 億 8,084 萬 6 千元。

然而，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分別為 335 萬 4 千元、3 億 6,629 萬 4 千元及 3 億 1,224 萬 6 千元，其中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期末評價分別為 2 億 4,192 萬元及-7,332 萬元(詳下表)，該 2 年度之期末評價主要係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每股市價 30.16 元、108 年底每股市價 24.05 元，按每股市價金額調整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所致。

中研院為辦理研發成果有價證券之處分，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要點，但中研院對相關有價證券管理，尚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及管理規範迄未完備等缺失，且部分具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已大幅滑落，允宜加強管理，請中研院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餘額增減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1)	0	3,354	366,294
研發成果取得長期投資(2)	3,354	121,020	19,272
期末評價(3)	0	241,920	-73,320
期末餘額(1)+(2)+(3)	3,354	366,294	312,246

提案人：

連署人：

24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110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書表格式，其基金用途說明宜加強記載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或工作衡量單位，俾利計算成本編列。

而科研基金 109 年度以前之預算書，均載明各業務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而 110 年度預算書因規範變更致未列前揭關鍵績效資訊，且各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部分，仍僅循以往編列方式概述計畫內容，未參酌前揭範例載明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及工作衡量單位，致缺乏相關資訊，影響立法院評估預算案之合理性並據以審議預算。

科研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金額甚鉅，中研院應根據基金用途之實施內容說明宜詳列計畫之預計計畫成果及工作衡量單位，請中研院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依據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成果」報告，其中特斯拉供應鏈投資超過 15 廠商，投資金額也超過 1000 億元，涵蓋車電、馬達、電池、車身、充電五大系統，其 75%供應商為台灣企業，又依日本調查公司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之調查報告指出，為特斯拉供應電池之電池廠商，分別為中國（寧德時代+比亞迪）佔 35%、日本（松下）佔 20%、韓國（LG）佔 15%、其餘國家共 30%，足顯見在特斯拉供應鏈中，我國電池產業仍不足與各國競爭，特別是突破高端電池芯為日本、韓國壟斷、低端電池芯由中國獨佔之現況。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所公布之 2020 產業技術白皮書，2017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為約 258 億美元，僅歷經一年至 2018 年即增值達 368 億美元，目前鋰離子電池主要由中、日、韓廠商所主導，我國僅佔產值不到 2 成，均凸顯「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劃」之重要性，根據中研院函送該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所述，目前團隊已經跟業界鋰電池材料與電池芯的新創公司有委託合作案，將改變過去國內只做組裝電池系統舊習慣，協助國內優良廠商或新創場家在高階電池芯能有國際一線大廠之競爭力；協助國內自有優良材料之推廣與開發，組織國內鋰電池電芯、電池模組與系統組合廠商共同合作形成國家隊。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計劃管理與自主技術之研發，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書，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中央研究院為配合我國施政，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劃」，進行開發電池自有技術與建置儲能系統實驗室等 4 年期計劃，有關儲能系統之預計產出為：(1)開發 40Ah cell 電池規格與產品製作；(2)完成家庭用 13.5kWh 儲能系統設計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3)完成 1MWh 系統設計製造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4)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1MWh 系統儲能系統；(5)達成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經查該計劃原為申請政策額度計劃經費，後因科技會報辦公室審查決議其所需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以致原列 4 年期計劃僅獲前 2 年經費支持，倘 109 年度後仍有延續規劃需要，再視實際情況申請相關政策額度計劃，故計劃重要產出之(4)與(5)，中央研究院俟 110 年度計劃申請開放時，方能再辦理申請後執行，據悉中央研究院已向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提出計劃提案，卻未收到有關經費來源之回應，恐不利於計劃推動。

有鑒於我國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且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要使我國成為亞太綠能中心，儲能系統更是再生能源穩定供電關鍵，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致力籌措經費，尋找預算來源以求計劃持續進行，俾利實現帶動國內綠色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一、 中央研究院對研發成果所獲有價證券之管理亟待改善，其主要有以下缺失：

（一）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

（三）有價證券管理規範迄未完備。

二、 綜上，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盡速完善相關實務作業管理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傅崐萁

連署人：賴品妤

28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一、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設定健康個案、疾病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等 3 種收案目標，惟 110 年度起僅以健康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為收案目標，主要係原疾病個案生物資料庫將改由各醫學中心辦理，並由國衛院建置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進行整合；另 110 年度健康個案之參與及追蹤個案數將提高為 2 萬 5,000 件。鑒於該計畫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間每年健康個案參與及追蹤個案之實際收案件數均未達 2 萬 4,000 件，110 年度將提高至 2 萬 5,000 件之收案目標，應加強辦理，俾達計畫目標。另基因型鑑定資料庫收案數自 108 年度起大幅提升，應檢討設置中長程目標，俾增效益。

二、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蒐集民眾個資並加以衍伸應用，中央研究院除須加強個資保護外，亦須符合歐盟 GDPR 精神，尊重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保障病患的基本權利並提升資料延伸利用的正當性。

三、 綜上，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110 年度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劃，惟部分績效指標之時程多長達 4 年，應加強設置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管考計畫績效。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管考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又主計總處規範基金用途之表達方式須載明各項業務計畫之計畫績效及工作衡量單位。

二、 惟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明確載明績效量化指標外，於預算書其他處，包含基金用途明細表以及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等，皆無載明預期績效之評估方式。

三、 然計畫績效並非無任何評量方式，舉凡空間進駐率、權利金收入數、技轉數、專利數、培育人數、活動場次、人次及研究成果發表數等項目，皆可做為明確之績效指標。

四、 綜上，中央研究院應確實揭露預算使用之預期目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符合國民對預算審查之期待。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委員

連署人：賴品妤

31、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主決議

根據本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然至 109 年合計僅聘兩位學者。惟查該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情況未盡理想，又於 110 年預算再次編列 1000 萬元，且金額皆與前三年度金額相同亦未見中研院有具體執行方案說明，是否會造成該預算執行率偏低狀況再度發生?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執行改善報告，並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29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我們從歲出開始，歲出部分本席有先提了一個案，就是關於整個總預算要凍結 5%，黃國書委員是立即贊成嗎？關於這個案子，等一下我們還是分目處理，因為每個委員都還有提出一些案子，所以經我們大家充分討論，也讓院長、副院長做個說明、報告，即請他們對我們委員提出的案子予以釋疑，所以等一下還是逐案來做討論，然後再回頭討論本席提的這個案子。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到第 21 案。這都是關於出國計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還有國外旅費，就是相關旅費的部分，這是一個總額，因為後面各委員提的案子當中，也有很多是關於旅費的，因為之前處理別的部會時，我們有一個共同的原則，所以是不是大家就旅費、計畫，然後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等，擬出一個統一的處理，對此，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明年各部會出國的預算都會稍微做一些調整，當然中研院也應該要做一些調整，不過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中研院的國內旅費，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從 104 年到 108 年，執行率沒有一年達到 50%，甚至 107 年才執行了 34%，所以我覺得國內旅費一定要調整，我的提案是國內旅費其實應該要減列，當然我對中研院是非常敬重的，國內旅費的部分，畢竟你們有一些相關的活動要參加，或是辦理相關的活動，這個我都支持，但是中研院是政府部門，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可能要去檢討一下，怎麼會連續這麼多年國內旅費的執行率會這麼低，是不是每年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沒有詳實的預測，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而且你們的執行率低，照理審計單位也會有意見，真的是這樣子！所以我建議國內旅費這個項目可以減列 2,000 萬元，這是我的意見，不然看看院長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有機會改為凍結。

主席：我們就繼續充分發言，黃國書委員建議國內旅費要減列 2,000 萬元。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的看法跟黃國書委員滿一致的，因為國內旅費連續從 104 年度到 109 年度，執行率都非常、非常低，你們要鼓勵自己的相關人員，進行一些國內的交流、互動，是不是鼓勵的誘因不夠，還是他們真的太忙了，即便安排了這樣的預算，能夠提供他們去交流、去互動，但他們還是排不出時間來進行？還是你們在編列的時候，就沒有詳實考慮到他們本身的需要度？可是連續這麼多年，從 104 年度開始到 109 年度，每一年的執行率都這麼低的話，那我覺得減列的必要性是相當高的。

今年因為整個疫情的關係，甚至有可能到明年度、後年度，所以你們出去與外界互動交流的意願是不是也有一些差別？還有，因為這個疫情，我們很多比較大型的研討活動都會縮減規模，甚至會取消或是延期，所以本席提議應該予以減列。至於凍結的部分，本席是提議凍結 1,000 萬元。

另外，我順便把接下來兩個提案一起談，即第 13 案跟第 17 案，第 13 案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第 17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因為整個邊境管制的關係，不只是對我們國內進行管制，就國外來

講，他們也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很多活動都是取消的，本來這個預算是按照年度計畫在編列，現在遇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我覺得減列也是需要的，所以在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提議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然後在國外旅費部分，本席提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9 案及第 10 案，其實剛才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都有提到，第一個，我想委員的態度應該都是一樣的，就是我們都非常支持中研院，只是像國內旅費的部分，往年的執行率真的非常低，是不是中研院要跟我們提出一些比較相關性的報告？因為這樣看起來，明年預計好像也是差不多的預算，是不是中研院大概也要先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這些錢要怎麼用，不要讓執行率還是跟往年還是一樣，就是有點偏低的狀況？

關於中國地區旅費，第一，就像我們看到的，目前中國的疫情也是很嚴峻，之前我們提出預算提案，中研院來向我們解釋時，好像也沒有特別講清楚，也沒有特別提到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的計畫以及有沒有特別前往中國的必要性，所以有關中國地區旅費的部分，是不是就刪除一部分？數額的話，我覺得等一下我們兩邊可以討論一下刪除多少數額。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跟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但是我還是要提一下第 2 案跟第 4 案，第 2 案是針對出國計畫，因為出國計畫的經費有一億四千二百多萬元，比去（109）年度，又增加了一項 168 萬元的計畫，但是我跟大家的想法一致，因為現在疫情的緣故，尤其國際的疫情還沒有受到控制，本席也是希望能夠重新檢討各項出國計畫的必要性，所以這個地方建議減列 168 萬 6,000 元，其餘凍結 1%，總之，這個部分就是看主席稍後如何裁示。

另外一案是關於大陸地區旅費，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重新做一個檢討，等一下也是看主席如何裁示。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國內旅費，從 104 年開始，看起來每年的執行率的確都是偏低，對此，我後來是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是因為想到現在國際疫情的狀況，要出國會比較困難，所以如果能夠趁這個機會，增加國內相關學術上的一些交流，不管是論壇或是各種的交流，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請院長說明一下國內的部分，包括預算要刪減比較好，還是用主決議，要求他們今年予以改善，然後送報告給我們？總之，看看要如何做一個比較澈底的改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是有一個提案，就是在國內旅費的部分，確實每年支用的比例是比較低啦！所以我也很想知道原因，我某種程度同意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的一些方向，因為也許過去大家多是飛到國外參加活動，所以今年可能國內各地的研究交流可以更強化，即這是我們在比重上可以調整的部分，所以我自己是小小的提了一個減列數，就是 200 萬元，真的是我們作為監督的角色，似乎是要提出一些提醒，但是我倒認為在思維上，這次我是建議不要有什麼大幅減列，

而是有一個調配的機會。

第二個，因為這一目還會討論到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所以我也想跟大家再講一下，上上週在處理科技部、原能會跟文化部預算，雖然科技部跟原能會有一定比較統一的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可是當我在處理文化部門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有了一些突破、有了一些不一樣，因為文化部門認為，他們還是有很多對中國的藝術活動沒有暫停，即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或者是國際上有一些藝術季的活動，文化部長覺得即便有疫情，但是藝術家願意出去駐村、藝術家願意出去參展，他們還是會積極的支持，所以我也很期待中研院是不是也有這樣子的想法，我倒認為不一定要有什麼樣改變、調整，還是應該回到部會的需求上。

此外，我也要肯定一下中研院，其實在這次的防疫過程當中，我知道大家都串聯了很多的國際交流平台，每位晚上都是在做國際連線的，所以在科研國家隊的部分，中研院也許在這一年度，有很多同仁們必須出國去分享、去做這方面科研的研究，然後因應世界各國的防疫跟公共衛生的推動，所以在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我個人建議是看看大家的安排是什麼，不需要一定強制的跟其他部門比較，因為在文化部門，我們也已經有了一些不同的處理，但是我個人的提案，是只有針對國內旅費，因為我想要知道你們有沒有一些調配的可能性，其實對於大陸跟國際的部分，我一向都非常支持你們出去做學術交流，所以這些部分我個人沒有提案。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充分發言，不過我要總結提醒一下，等一下再請院長說明，第一個，就是剛才大家提到國內旅費，尤其是吳思瑤委員跟林奕華委員有提到，即誠如委員所言，過去在沒有疫情的情況下，執行率就很低了，歷年的數字都很低，不是只有疫情的時候才這麼低，所以連續這麼多年都這麼低，等一下可能要請你們先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關於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我倒是跟吳思瑤委員的看法一致，如果我們有一些需要的往來是跟研發有關係的，那大家打算怎麼做呢？有沒有真的需要例外處理？當然我們也覺得研究人員都是很重要的寶藏，去國外若是為了業務非去不可，但也要去保障他們的健康跟生命安全等等，所以這之間如何衡量，是不是請副院長說明一下？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現在先從國內旅費開始，因為我們國內旅費其實是分散在很多、很多的計畫當中，因為這是用以支持所有在公務預算下的全院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助理、學生等等，以往這都是有幾百個計畫的，所以當他們在申請計畫的時候，也會填上國內旅費以及預計要做什麼等等，然後我們也都會核，所以這整個大數字是這樣出來的，但是因為研究人員通常都是預計自己會去，所以才將數字填上去，可是因為國內一些會議、交流、參訪，很多都是兩、三個月前才公布的，到時候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變成沒有去，而我們的確沒有強制地一直去看、去盯這幾百個計畫，所以到最後整個總結起來會有一個預算，所以看到這些預算執行不佳，這方面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要酌刪一些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執行，但是我也大概說明一下，因為今年年底南部院區第一棟就開始進駐了，我們會有比較多的來往，我們既然知道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會再鼓勵研究同仁能夠多多在國內跟各單位，不管是田野調查交流參訪或是參加會議，還是跟廠商談技轉，能夠多多鼓勵大家重視這一

塊，出去跟學界有多一點的交流，所以我們同意也尊重委員有些刪減，這方面我們也會再改進，這是關於國內旅費的部分。

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這部分，大陸地區的旅費包含香港、澳門，以往每年大概都有五百、六百人次，根據我們調出來過去 7 年的數字，所以這跟政治的狀況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主要是學術，當然我們不知道明年疫情的發展會怎樣，有一些刪減，我覺得我們是可以處理的，但是我希望也請求不要刪太多，尤其在人文、社會科學這方面，他們有很多的交流，譬如說史語所要去成都金沙遺址蒐集研究資料，它有很多的研究計畫是在那方面；經濟所跟北京大學那邊也固定合辦兩岸經濟發展的學術交流活動，這對於我們了解大陸經濟發展的狀況是非常重要的；民族所告訴我，他們有做很多雲南藏民飲食文化的研究，苗族的宗教研究，還有湖北江永的女書，如果不能夠去做這些田野調查，他們的研究就不能進展，會影響到研究人員的續聘、升等，所以就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刪太多，還是要跟其他部會有所區別，因為狀況是不太一樣的。

在國外旅費這部分，的確現在疫情的發展很難預料，但是國外很多疫苗都已經傳出好消息，對於出國旅遊我們在 3 月院內就已經開始控管，不再核准因公出國到疫情等級屬第三級的國家地區，也避免前往第二級的國家地區，所以整個後面的開放就跟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來的規劃，我們會完全遵照辦理。針對國外旅費這部分，據了解教育文化委員會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就跟著凍結的方式進行。

主席：謝謝副院長的說明，不過剛剛聽到國內旅費的部分，我認為將來提出計畫時還要再嚴謹一點，才不會造成你們提出的許多計畫已匡列預算，結果那筆預算根本用不到，根本沒辦法執行到那個計畫，當然到最後整個預算的執行率還是會變得很低。如果這種情形只有 1 年、2 年還沒有關係，但是今天列出來的是這麼多年，我覺得真的有檢討的必要。既然國內旅費、大陸旅費跟國外旅費副院長都同意可以刪一點，是不是國內旅費的部分就按照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我們尊重國書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國內旅費部分我同意減列 10%，四百多萬元而已啦！

周副院長美吟：450 萬元。

黃委員國書：10%，好不好？

周副院長美吟：好。

黃委員國書：我要特別提醒中研院，你們不是編列一大筆的整數，比如 5,000 萬元、6,000 萬元，這筆預算你們都編到千位數，表示你們這個預算每年在評估、估算的時候事實上是有一個具體的計畫，所以才會編到這麼細，既然有計畫，但是每一年執行率都這麼低的狀況下，為什麼每一年都還要這樣編呢？所以我覺得每一個計畫提過來的時候，可能你們沒有去把關……

周副院長美吟：好，以後會嚴審，因為三百、四百個計畫，每個提 10 萬元，合計就三千、四千萬元了，所以以後我們會嚴審。

黃委員國書：對，可能是這樣。沒關係啦！10%好了。

主席：黃國書委員，這樣我了解你的意思，如果您現在改提 10%，其實跟秀寶委員的減列 450 萬

元差不多，是不是就用秀寶委員的提案？還是林奕華委員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樣，我就建議刪 500 萬元。

周副院長美吟：4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剛才副院長都這樣說明了，那應該可以刪 500 萬元。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其實有共識，就是希望以後你們提計畫的時候更嚴謹一點，執行上可以更落實。黃國書委員既然不堅持他原來減列 2,000 萬元的提案，陳秀寶委員也提案刪減 450 萬元，但是因為剛才黃國書委員建議減列 10%，10%是四百五十幾萬元，不然就減列 500 萬元，這樣好不好？院長可以接受嗎？

周副院長美吟：好。

主席：國內旅費部分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大陸旅費的部分，賴品妤委員，還是要以你的案子全數減列嗎？

黃委員國書：保留一些可能啦！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其實我也知道中研院有些研究也還在中國地區，所以我不堅持要全數減列，但我覺得現在全球疫情還很嚴重，包含中國的疫情也很嚴重，因為其他單位也都有減列，是不是大家一起討論一個數額，如果減列 500 萬元會太多嗎？

吳委員思瑤：太多啦！因為那已經三分之一了，我建議也刪減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十分之一啦！

吳委員思瑤：好，15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好，我沒有意見。

周副院長美吟：遵照辦理。

主席：陳秀寶委員提了 150 萬元，經過剛剛說明以後，我們就減列 150 萬元，大家如果都可以接受，就用這個案子來做，一樣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國外旅費的預算數規模比較大一點，剛才說明完畢以後，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委員思瑤：我提個建議，我認為國外旅費部分還是要鼓勵他們，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然後他們要怎麼樣去調整，一樣比照科技部跟原能會給我們一個報告，建議一樣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說明明年怎麼樣調配。因為中研院真的很多都在做疫情的經驗分享，我覺得我們應當用凍結的方式，我真心這樣覺得，要不然我們就沒有鼓勵研究人員出國去分享我們臺灣的防疫經驗。

主席：好。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周副院長美吟：遵照辦理。

主席：以下審查過程若有遇到旅費的部分就不再另行討論，接下來就逐目討論今天的預算案。

先處理第 1 目，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希望中研院針對整個院區去做一些更翔實的再生啟動計畫，這個案子他們有來說明，我會在後面第 2 目再做一些討論，這一目我同意照列，第 22 案我沒有意見，他們有

來溝通。照列。

黃委員國書：好，照列。

主席：這一案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的提案第 23 案到第 46 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我們有意見的部分，中研院兩度來說明，我也多讀了一些資料，其中一個我想就用主決議來處理。我先談第一個就是第 34 案，我們想了解到底現在有沒有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受到一些影響？還有其他分項計畫的執行狀況有沒有達標。我看了一下 108 年的執行率，也是一樣有一些也都不太好，像是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的執行率只有 74.67%；雖然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執行率是 95.73%，但那是開辦費；但是像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的執行率也只有 81.89%，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如果他能夠做到，那我們再予以解凍，因為我看到他們在 108 年沒有疫情時的執行率狀況就已經都沒有達標。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近年錄取報到人數的統計表，以今年來講，因為有疫情，執行率也是最低，他們說應該會越來越好，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有一些期待，可是就看 108 年的統計，我覺得凍結 500 萬元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一個案子是「健康長壽大挑戰」，據了解這應該是一個可預期的案子，但是我比較建議它不要多，因為它是在國內競爭完後要去跟國際競爭的一個案子，是一個 3 年計畫。當然它就是從今年開始做，我想我們對中研院不是那麼挑剔，雖然它寫的是 110 年的新增計畫，但事實上它從今年就開始做。3 年計畫執行完畢後要去跟國際競爭，所以我希望它不要又是雨露均霑的概念，而是真的針對一些國內能夠跟國際競爭的「健康長壽大挑戰」的計畫，屆時就改用主決議的方式予以處理。另外其他部分他們後來有來說明，大致上我都可以接受，所以針對「05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部分，我建議再凍結 500 萬元，其他部分有的改主決議，有的沒意見。謝謝。

主席：林奕華委員，我重複一下，你的提案第 34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36 案跟第 42 案這兩案都改主決議，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第 36 案就改主決議，對，其他我沒有意見。

主席：那第 42 案也是嗎？

林委員奕華：第 42 案跟第 45 案說明之後，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一目「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的預算列了 61 億元，前一年是 59 億元，所以多了 2 億元。今年在預算書其實並沒有看得很清楚，61 億元這麼龐大的預算，它執行的子計畫的內容到底為何。我們看到預算中心也有一些意見，認為「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新增多項計畫的計畫書都還在審議，甚至有的都還沒有擬具而無從檢視，所以預算編列的優先性跟合理性就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因為分設工作計畫而提高經費流用的規模，所以我們會覺得這一筆預算 61 億元彈性太大了，坦白講或許需要，但是到底要用在哪裡呢？那個標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建議中研院就這部分

可否再精確的說明一下。因為過去我們有看到幾個子計畫，譬如「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子計畫在 106 年度只有核定 6 件研究計畫，只占了預算案數的 54%；「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110 年度的關鍵突破研究計畫，在 109 年 6 月的時候收案 21 件，然後在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前都沒有完成遴選作業，也就是說大概會有這些問題。

這些問題我還是希望中研院可以做個說明，因為這一筆預算太大了，如果可以有一些說明，那我建議是否可以稍微凍結一些。我也要提醒中研院，未來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我也知道需要一些彈性，但是這個彈性太大了，這筆預算金額非常高，到底要用在何處，你們在目標、期程甚至是項目的掌握上可能要更加的明確。別的委員有提案要凍結十分之一的，有提案要凍結 5%的，我的提案是凍結 2 億元，61 億元凍結 2 億元，但我可以酌凍 1 億元，讓你們做一些說明。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提案是第 24 案，也是國書委員剛才講的同一件事情，因為我看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這個業務計畫項下就沒有再區分工作計畫，等於底下每一科都沒有分列。我們查看過去的資料，事實上這件事情也被講過很多次，甚至包含行政院主計處也都有提醒這件事，後來中研院有跟我們這邊做一些溝通。誠如國書委員所言，本席也能理解可能需要保持一些彈性，可是我也覺得這個彈性實在有點太大了，因為整個金額高達 61 億元，占了中研院歲出金額近五成。我的態度是不管怎麼說，目前的狀況就是編了這麼高的金額，占了近五成的歲出，可是底下每一科都沒有分列的狀況，我覺得好像不能夠那麼確定到底中研院要做什麼。中研院這邊的解釋，包含需要保持彈性等等，我都可以理解，但還是希望酌凍一部分，然後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委員大家都很支持中研院，很支持研究，我相信如果中研院能解釋這筆經費大概怎麼用，我想大家也不會太刁難。以上，謝謝。

主席：你的酌凍一部分是什麼，能不能明確說明？

賴委員品妤：我的提案是凍結 5%，但是如果大家討論覺得凍結 1%或 2%比較好，我也不堅持。

主席：總之凍結的數字你不堅持，看待會大家討論的結果。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 2 目本席有 3 個提案，首先第 23 案也跟剛剛國書委員及品妤委員一樣，就是針對「一般學術研究與評議」編列了 61 億元的計畫經費，它好像把全部的子計畫都塞在同一個計畫裡面，並未詳細說明底下每一個子計畫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所以這部分當時質詢時本席就有特別先提出，接下來中研院在會後其實也有說明，他們提到一件，說因為要配合時事才能夠確定隔年度的研究主題方向，但是這樣的說明，我覺得立法院現在審的預算可能也很多都會配合時事，這個說明不具說服力，不能夠因此讓我接受 61 億元的彈性編列方式，所以在這部分當然還是回歸到我們正常審預算的方向，我覺得還是必須清楚寫出這 61 億元占了總計畫預算將近 50%，達 47.96%，這樣的預算到底接下來會怎麼樣運作？它的 KPI 是什麼？對於這部分，其實我們立法院的職責還是希望能夠瞭解更多，我們也不是要去減列預算，而是用凍結的方式，希望能夠得到更明確的書面報告。針對這部分，我也是要回應黃國書委員，因為我這裡原本寫的是凍

10%，這樣是 6 億元，相較前面兩位委員的想法可能是稍微比較高，所以等一下可能要請主席再來溝通看看最後凍結的一個數字到底應該是多少，我這邊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凍 10%。

再來是第 37 案，第 37 案是因為我們看到中研院，包含前面幾個年度的計畫，在國內旅費的部分，常年決算都少於當時編列的預算將近一半的費用，當時是……

主席：虹安委員，不好意思，關於國內旅費部分，因為剛剛可能……

高委員虹安：是，就是以統刪的方式。

主席：對。

高委員虹安：好，我只是先表達一下。

主席：好，先讓您知道。

高委員虹安：有，我剛剛有看直播。

當時質詢的時候，其實有特別把這些數據調出來，過去這些國內旅費的部分，確實就編列方面來講，可能稍微嫌多，所以是有在這部分做減列。

最後就是第 40 案，第 40 案主要是在講關鍵突破種子計畫，這個關鍵突破種子計畫，從 109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其實只有核定 6 件研究計畫，關於這個計畫，我當時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我們希望這個遴選計畫的執行效率和時程能確實掌握，後來中研院辦公室也特別回覆主要是因為健康長壽這個計畫的問題，但是因為今年還是有規劃明年再做一次 call for project 的部分，所以還是希望能在這個部分先瞭解明年的遴選計畫是不是還會有這個情況。以上是我的 3 案，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先請范委員雲發言，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范委員雲：我對中研院真的很好，我就只有一個案子，是第 32 案，院長知道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關於中研院外文改名的部分，對於這個部分，我是提案凍結，如果中研院可以在兩個月內籌組一個民主討論的籌備小組，就是審議民主的部分，而且你們之前說應該有可能做得到，然後在三個月內蒐集各種可能的外文方案之利弊得失，對於這部分，我只是提議凍結，希望你們能夠做到，我這邊寫的是凍結十分之一，針對這部分，不知道中研院覺得如何？我希望你們儘可能去做，雖然之前是因為疫情期間，有一點耽擱了，但是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是不是能夠遵照我們的期待辦理？而且這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支持的案子。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關於案子的內容，還是要提醒一下，我提出來的案子請相關單位要嚴格辦理。我講第 28 案，其實我對於中研院做開放院區跟科普都非常肯定，我具體的建議，你們如果有書面報告來改善、來加入，也就是科技部每年有一個科普環島列車，像今年是有大學來參與，譬如成功大學；有跨部會參與，當然就是臺鐵來配合，國實院也共同來執行。所以我覺得它每年就是 4 天 3 夜的環島，然後有好多青年學子和學生一起來參與，所以中研院沒有加入，我覺得是蠻可惜的，所以我希望中研院能夠加入國家的科普環島列車，我想你們做得到，過去可能只是沒有受邀或是你們沒有加入，我不曉得為什麼，希望你們能夠來處理。

我的第二個案子是第 30 案。我收到院裡頭非常重視的這些回應，謝謝。對於我們院區的這些建築的系統性學術研究的必要，然後啟動院區的再生計畫，謝謝你們有在做，這一目在做全部酌凍的時候，未來書面報告也加入我這一案的回應。

關於我提出的第 43 案，我想說一下，因為這一目有一個任務型專案計畫，就是數位文化中心做得非常、非常好，那麼我就去想為什麼中研院的數位文化中心都可以做得比文化部的各個博物館都好，可以做得比故宮好很多，經過我去瞭解，原來是過去 1998 年中研院就獲得國科會「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的一個 original 的啟航計畫，之後我們就開始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後來又有個 4 年期、5 年期的計畫，換言之國家過去曾經賦予中研院這樣的重責大任，對應於組織就成立了數位文化中心，所以中研院做了很多東西，我要肯定你們真的做得很好，我每次質詢文化部門、故宮，我都請他們來學習中研院，但是既然你們有這麼好的國家資源、這麼好的經驗，我希望多分享，所以我這個提案是在這一個疫情之後，所有的文化館舍、博物館，包括故宮都在思考線上的策展、線上的知識分享時，中研院正是一個可以化研為用，把經驗分享給文化館舍的好機會，所以我希望文化國家隊，而且是線上的部分，中研院一定要扮演這樣的角色。關於國際連結專案的部分，我拜託你們跟文化部、故宮多一點交流，下個禮拜我就會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請文化部門的所有博物館們一起來討論他們的線上如何來進行，我也期待你們派個數位文化中心的人來列席，做這樣的經驗分享，好不好？這個真的是肯定，所以請你們再多幫幫忙，化研為用，就這一次請你們來幫忙，這是我的這幾個提案。

大家都同意黃國書委員，就是凍 2 億元、1 億元，但是我要反對黃國書，因為我覺得我們對於中研院一向是支持的角度，凍結不過是一個手段，請你們提對應於委員提案的書面報告，我覺得 1 億元也是很嚴重，不要打擊研究人員的士氣，我覺得 5,000 萬元就好了，對不起！因為他們真的很認真在做，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大家應該都同意那個數字只是一個手段，未來請中研院提書面報告，所以我具體建議，不曉得黃國書委員可不可以……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都儘量針對我們的個案來發言，其實我想刪減也好或凍結也好，我倒覺得沒有什麼打擊士氣這件事，因為每個委員在提案時都是非常用心去瞭解，才會提出哪些要減列以及哪些是要凍結的，所以我們還是針對這個部分討論，其實沒有打擊的問題，好不好？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因為執政黨都同意凍 5,000 萬元，那麼我們就凍結 6,000 萬元好了，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職責上的態度，好不好？因為如果連執政黨委員都覺得要凍 5,000 萬元……

主席：林奕華委員，如果現在我們都同意凍結 6,000 萬元，以下提的案子，像你這邊有一個要 500 萬元，你是要外加還是內含？

林委員奕華：包括在裡面，這就是全部，他這個應該是全部，對不對？

主席：你的部分全部嘛？

林委員奕華：對啊！

周副院長美吟：能不能跟主席及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我先從最大的說起，最大的是「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這邊，雖然有 61 億元……

主席：對不起，副院長，我打斷您一下，您現在要再說明的原因是因為 6,000 萬元這個部分，中研院不同意，是不是？因為我要瞭解她是想要再補充說明什麼，是因為想讓我們更清楚，還是這 6,000 萬元她不能同意？所以她要先講出來她的想法是什麼。所以就是 6,000 萬元，副院長覺得沒有辦法接受？好，針對這個金額不能接受，請你提出說明。

林委員奕華：抱歉，請問一下，所以 5,000 萬元，您接受，對不對？剛才您說 5,000 萬元，您也接受啊！所以我們才會提凍 6,000 萬元啊！

周副院長美吟：那是委員的……

黃委員國書：那是委員的建議啦！她也還沒……

主席：好，我們還是給副院長做一下說明好了，請副院長簡短扼要的把它說明清楚為什麼不能接受的原因。

周副院長美吟：首先謝謝委員能夠給我們說明的機會，因為 61 億元在「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25.26 億元是研究人員的薪水，那一點都不能凍，因為一凍了，後面完全就……

黃委員國書：好，那沒有……

周副院長美吟：至於剩下來的，剛剛有賴委員、高委員跟黃委員都在同一個項目提出很類似的案子，我們曾經送了一份很仔細、很詳細的說明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可能大家還沒有看到，因為這個部分是院方為了特定的一些方向提出這些計畫，這些計畫的形式跟科技部科發基金的計畫是很類似的，都是要到最後，大家提完以後，經過很嚴整的審議才會決定，所以當我們送這個預算出來，或者預算中心跟我們要資料都是在 6 月、7 月那個時候，那時候是還不知道，我想做過研究都知道一定要到最後才會知道這些，所以為了這次說明，我們特別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已經把審到 11 月中的這些計畫全部給大家列出來了，我再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所以如果凍結太多，因為幾千萬元這樣的數字，如果分到各個計畫，他們從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時，他們就會覺得包括人也不能僱，因為這裡頭還有其他的臨時人員，而且這次跟預算中心是有一點誤解，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幫中研院講一下話，因為中研院最重要的經費是一般的研究經費，很多中研院的研究員其實就沒有去跟科技部提計畫了，譬如以人文社會為主，常常只是聘一個研究助理加一點行政費用，所以他會占一個很主要的部分，像剛剛講的，通常研究員是到 10 月、11 月才提計畫，可是預算中心是叫他們在 6 月、7 月整個就要提出，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有點模糊。如果大家覺得疫情期間，中研院在很多研發上表現不錯，那麼就不應該被懲罰，去年只有刪 2,000 萬元，是不是？如果今年刪 5,000 萬元，好像是被懲罰了，我覺得是滿不合理的，那是他們很重要的主要研究經費，我認為應該比照去年，而不是被懲罰。

周副院長美吟：向委員報告，去年這個科目只刪了 100 萬元，全院刪 2,000 萬元是後面其他的東西。凍結，不是刪，是凍結，因為這是最主要的研究經費。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關於副院長說的這份計畫，剛剛我還問了一圈，本辦公室是真的沒有拿到，我們只有拿到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的說明，所以這部分可能真的是有漏掉。是昨天下午嗎？那麼這可能真的是有漏掉，因為我辦公室在提案之前，就是在今天的說明之前，我是還沒有拿到這份資料。第二個，我覺得今天我們在審這樣的預算，針對的就是預算編列財政紀律的部分，所以並不是——因為我覺得剛剛發言的狀況，像我、品妤委員跟國書委員，我們其實就是針對預算編列的原則去提案，並不是我們好像變成要打擊士氣跟懲罰研究人員，我覺得這個帽子扣得有點大，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必須要說明一下，如果今天副院長提出這樣的說明真的有送到辦公室，我們都看過，也都覺得合理，當然對於審查預算，我們只是基於立法委員職責，我們希望這些預算的說明都能夠寫清楚，並不是要懲罰或打擊士氣，對此我要再次強調，不然今天直播出去，搞得好像是我們在欺負，因為我、品妤委員跟國書委員，我們也是很認真在提我們的計畫，並不是為了要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希望不要「歪樓」了。

如果這個業務的說明有說明清楚，在預算裡面，確實看起來，目前我們收到的計畫書、審查的計畫書上面真的沒有寫得這麼仔細，我們看完這個說明如果覺得 OK，當然我們也可以考慮是酌凍、微凍，而不是要凍結這麼多，我想我們都是可以支持的，但只是就事論事，既然沒有看到報告，也沒有聽到到底要怎麼去改預算書，當然我們只能做這樣的提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虹安委員。

對於這個共識，大家應該都有，因為今天審預算也都是直播，有關中央研究院的預算，其實大家都支持，可是每個委員提出的案子一定有所本，就像國書委員提出的 2 億元，也不是漫天喊價亂提的，一定有他的原因，但是經過你們到辦公室去說明，或者是在這個現場做說明，大家可以來討論有一個調整，但是沒有打擊的問題，也沒有找麻煩的問題，我心想這要跟院長先做個溝通。我想這樣吧！其實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都非常有共識了，現在就是癥結在凍結的數字上面，從 2 億元、1 億元，有 6,000 萬元，有 5,000 萬元，但是因為院長自己有跟我提到 2,000 萬元，他還可以接受，所以我想是不是就凍結 2,000 萬元，其實書面報告送來以後，這還是可以解凍，還是可以用的，所以我們就提 2,000 萬元，等於是斟酌，這樣好不好？

周副院長美吟：1,000 萬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覺得畢竟還是合議，今天大家在那邊討論，因為經過……

主席：思瑤委員，一定是合議，我們審查預算一定是合議，我在想副院長提 1,000 萬元，但是院長好像有提 2,000 萬元，是不是還有什麼資料跟說明，其實事後他還需要一點時間整理，讓我們更清楚？凍結 1,000 萬元也好、凍結 2,000 萬元也好，或者國書委員一開始說的凍結 2 億元也好，無非我們是想要更清楚知道他們將來在執行預算上的一些內容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我想我也先把它講完，待會讓您充分發言。

副院長跟院長其實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是不要也要先考量一下？因為每個委員都在經過說明以後去修正或者去調整，我們也可以調整，但是我也尊重中研院，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要先講一

下，不要副院長認為凍 1,000 萬元，而院長認為可以凍到 2,000 萬元？否則這樣，我們再怎麼合議，也不知道要用哪一個案子來合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覺得院長應當是每個委員講多少，他都只能夠尊重，但是希望能夠再討論，我覺得應該是這樣。那麼經過這一輪的討論，因為我們審中研院最重要的大概就是這一目研究計畫的部分，經過大家這樣子討論很多，副院長也很認真回應，我只是認為大家共同來找出那個比較可以接受的數字，因為今天院長都還沒講話，就是爭取預算本來就是他們的職責，有人提 5,000 萬元、有人 3,000 萬元，如果我問院長，院長只能夠用一個無辜的眼神看著我，希望能夠再爭取往下一點，我們都看到副院長很努力，因為畢竟這個業務比較是他在做，但是我想讓院長再做一個統合，我們都會尊重院長。抱歉，召委！我覺得院長一定是覺得 2,000 萬元可以低一點更好，這絕對對召委沒有冒犯的意思，所以這一目最重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院長再爭取一下？

主席：我先謝謝思瑤委員，其實審查預算，我覺得還是回到審查的精神，不會有哪一個委員提凍結案或是減列案就好像我們不支持誰或攻擊誰，我覺得這個太過了，也不會有哪一個委員提出哪個意見就有被冒犯這種事情，我覺得在審查預算上，每個委員其實都非常專業，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先摒除，大家才能好好合議的在這裡做預算最好的安排，但是等一下給院長說一說對於大家提出的案子，院長的想法是什麼，畢竟你跟副院長剛剛提到金額還是不一樣，我們願意聽聽你的想法，不過我們知道思瑤委員支持中央研究院的預算心切，但是也要顧慮每一個委員提案的原意，好不好？謝謝。

我們請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非常用心看我們的預算，今年的預算編列方式跟過去稍有不同，以前是兩個科目，現在合一為一個科目，所以可能引起大家有一些不瞭解的地方。剛才我跟召委提的 2,000 萬元是因為過去我們最多是凍結 2,000 萬元，過去我們最多是這樣，大院對於中研院的期待跟指教，我們都非常誠心的接受，上個會期大院蔣乃辛委員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中研院增加預算，有很多在場委員也連署，一方面我們極力爭取，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假如有我們解釋不清楚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再跟各位委員進一步說明。因為每年科技預算要逐步成長，可是卻發現中研院的預算是持平或增加的太少，甚至有點降低的趨勢，過去的作法是中研院的預算在各階段都會被刪一點，累計下來就變成刪了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給我們機會能夠跟大院進一步解釋。

主席：院長認為多少的凍結數可以接受？我們就以院長為主，好不好？不然大家講出來可接受的都不一樣，這樣我們要怎麼合議，也不知道用哪一個案子來處理，所以以院長為主好了。

廖院長俊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大家支持凍結 1,000 萬元，因為下面可能還有刪減的部分，剛剛也已經刪減了六千多萬元，所以請大家支持。

主席：我們就要統一以院長提出來的凍結 1,000 萬元，各位委員尊重大家合議，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同意。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改為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另外，本席有提第 39 案及第 41 案，這兩個案子經過中研院到我辦公室來做說明後，我已經非常瞭解了，所以我同意把這兩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林奕華委員提的第 36 案一樣改成主決議。

繼續往下審查，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比較多案，第 1 節先討論到第 59 案。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旅費部分就按照剛才統一處理的標準，先不討論。

本席提的第 49 案經中研院來辦公室說明後，我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同意把它改成主決議。

第 1 節都沒有意見，繼續處理第 2 節。

第 2 節部分是第 60 案至第 70 案。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提醒，倒沒有一定要凍結或什麼，但是審議的時候要跟大家麻煩一下，生命科學研究這一節裡面，因為我在質詢原能會的時候發現核醫藥物是他們很重要的研發核心，這一次 COVID-19 謝謝廖院長組成了一個平台，但是當中反而沒有納入原能會核醫藥物研究的相關人員，所以未來以疫情為主的相關平台繼續運作，繼續在做科研分享的話，我建議核研所中的核醫藥物合成的研發團隊，也能夠多跟中研院做研發方面的交流，我就做這個提醒，我對預算沒有其他意見，謝謝。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還有沒有補充？

黃委員國書：我的提案是第 70 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的預算之前是編在生技園區，現在從生技園區改編到中研院的公務預算，是不是？生醫轉譯研究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從頭到尾都在中研院。

黃委員國書：109 年編了 1 億 0,800 萬元，110 年變成二億二千多萬元，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一下，多了 1 億元，現在生醫轉譯中心是進駐到生技園區，但是它的預算都一直在中研院的公務預算裡面嗎？

廖院長俊智：今年才開始。

黃委員國書：今年是新的，之前的預算是編在生技園區，對不對？從生技園區預算轉到中研院的公務預算，轉過來之後預算就多了 1 億元，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說明一下。

周副院長美吟：我請生醫轉譯中心吳漢忠主任說明。

吳主任漢忠：謝謝黃委員的提問，我們 109 年的預算是 107 年時編列的，當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尚未成立，也很感謝院長，因為各個人力來源很多都是由院本部支援或各所處中心支援。現在園區的各項建設包括施工、軟硬體以及儀器設備已經完成了，所以 110 年已經可以開始完全運作，等於是一個新的單位成立，所以我們需要編列運用到這些經費。以上說明，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我同意我的案子改主決議，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你們，生醫轉譯中心的定位、組織以及相關的規範都不清楚，你們要再說明一下。另外，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經營管理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生技園區的管理條例及相關的組織規範，你們也要進一步的說明，我同意這個案子改主決議，凍結案我就不堅持。

吳主任漢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黃國書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提案第 74 案是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民族學研究」，其中包括非常多的工作內容，例如博物館典藏、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等等，項目非常多，只不過沒有辦法瞭解到各項工作的內容，以及對應的經費支出規劃，謝謝中研院有來辦公室針對這些問題做過說明，所以我改凍結 5%，不過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書面報告再動支，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的第 74 案改凍結 5%。還有沒有其他的案子？

第 60 案至第 70 案的部分，現在只有黃國書委員改主決議，其他部分都沒有什麼問題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至第 86 案。

伍麗華委員剛剛發言過了。

吳委員思瑤：關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部分，我一直很關心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因為現在臺灣研究在世界顯然是個顯學，我認為疫情之後，未來臺灣研究的項目也可以更廣，搞不好下一屆的臺灣研究大會就可以更聚焦在防疫這件事情，所以下一屆的臺灣研究大會是非常重要的。我看到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回應是本來 2021 年要舉辦，後來延到 2022 年，預算還是保留嗎？等一下說明一下，我本來不知道確定延後，沒關係，就尊重你們的評估，我只是提醒不管 2021 年辦不辦，還是要延到 2022 年，下一屆是不是在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相關規劃稍後說明一下，也要為疫情的可能超前部署。我認為疫情是臺灣一個新的研究主題，所以說明一下這部分舉辦的情況。如果你要延期，這個預算還是保留給你，好不好？說明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吳思瑤委員，我可以先往下處理……

吳委員思瑤：可以，等一下再說明。

主席：副院長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說明，我們主席也會裁示，好嗎？

從第 71 案到第 86 案，還有其他委員或其他的案子要說明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本席有提第 76 案及第 86 案，關於這兩個案子，中研院有來做很詳細的說明，我都瞭解也能接受了，所以第 76 案及第 86 案都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請哪一位來說明，針對剛才吳思瑤委員的案子？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請社會所所長說明。

主席：請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志柔：我是社會所副所長陳志柔，代理我們所長來參加。是的，因為疫情的關係，臺灣研究大會延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舉辦，我們這裡編列的預算是美金 6 萬元，這個大會的秘書處是設在本院，目前由兼任研究員蕭新煌教授擔任執行秘書，所以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延到 2022 年辦理，謝謝。我們這一次的主題，的確有包含臺灣疫情方面的經驗，這個研究大會本來就是涵蓋語言、法律、社會、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主題。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謝謝。

黃委員國書：第 72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案子，他要改主決議，因為他現在在路上要趕到我們委員會，所以第 72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的那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其實不用。

黃委員國書：你就照列，然後張廖萬堅案的第 7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71 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就照列，然後第 72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往下走。

伍麗華委員剛才所提的 5%，我們也要處理一下。關於第 74 案，伍麗華委員提出要凍結 5%，院長同意嗎？沒有意見，就同意伍麗華委員的提案……

張所長珣：我們剛剛有跟伍麗華委員的助理溝通過，希望交一個書面報告，可以不要凍結嗎？改成主決議，就不凍結了。

主席：好，所以第 74 案也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 目南部院區的部分，第 87 案到第 92 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90 案，首先真的非常感謝中研院，到臺南高鐵特定區成立南部院區，那天召委也安排去考察，其實看了南部院區整體設計與規劃，本席真的覺得非常的欣喜。針對南部院區發展的重點為農業生技，藉此可以延攬很多國內外農業、人文研究之人才，特別是量子科技，也是在南部院區作為主要研究的場域，這部分本席真的非常肯定，可是為什麼原列七億多元的預算，本席微微凍 100 萬元的原因，其實是要提醒，我們要招攬那麼多的國內外人才進駐，如果沒有提供比較完善的住宿環境，可能要招攬國內外的優秀人才會遇到一些瓶頸，所以是不是要請中研院對於研究人員的住宿需求進行盤點與規劃。但你們來報告之後，我們清楚知道目前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的規劃，還有交大光電學院的部分，以及南院學員會館，預計未來會完工，可是現階段住宿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本席會微微凍 100 萬元，因為 100 萬元之於七億八千多萬元的經費，當然是微微凍，無非是要對中研院做個提醒，但還是很肯定中研院來南部設院區。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提案，微微凍這 100 萬元，完全可以看得出來您的支持跟關心。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這邊是第 87 案，因為行政院在 104 年核定南部院區先期規劃報告，這中間又發生工程標案多次流標或施工期間缺工料等等，總之這個計畫是延期的，後來又有使用執照卡在臺南市政府審議中的狀況，原先我提出的凍結案是針對進度條上升得有點慢，不過經過中研院跟我們解釋，其實是因為工程款還沒付，付了之後，進度就會迅速上升，所以在這個部分經過從中研院解釋之後，本席這邊不堅持。

主席：好，賴品妤委員的這個案子，他不堅持，我們就照列，然後微微凍 100 萬元？院長，微微凍的這 100 萬元，你要再說明一下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這一目的部分，我也有兩個案子，分別是第 89 案跟第 92 案。第 89 案的

部分，其實跟剛剛林宜瑾委員及賴品妤委員的提案有點類似，在於關心南部院區的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包含使用執照目前還在審議當中，就工程進度上來講，確實是有所延後，我們希望針對南部院區的工程與進度延宕原因能夠做檢討，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只要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這部分也支持林宜瑾委員講的微微凍就可以了，我可以支持調降到 100 萬元。第 92 案的部分，主要比較偏向是在於人才的問題，因為目前看起來放在南部院區的題目都是比較偏向前瞻性的計畫，包含像量子科技，但是我們當然也會很擔心，雖然我們有高度專業的設備儀器在那邊，希望用儀器來吸引這些人才能夠加入，可是因為當地交通的問題，交通不便再加上整個產業聚落的聚集問題，當然還有生活機能的部分，所以有這些問題就變成我們還是滿擔心，是不是真的有儀器就能夠吸引到人才，它應該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所以在這計畫裡面，它是放在數理組裡面的循環永續跟量子科技，希望能夠看到中研院有更多相關配套措施的規劃之後，我們來做動支。以上兩案都尊重主席可以來調整，大家一起討論來看到底要怎麼做，謝謝。

主席：第 4 目部分，賴委員品妤針對整個南部院區提的凍結案不堅持，我想大家也是關心，希望中研院能夠做得更好一些。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事實上，南部院區的計畫在一開始就有所拖延，所以完工時間比原來預期再往後延一年，中研院有兩次來說明狀況。當然之前是有延誤，現在是慢慢的把進度趕上了，我把資料看完之後結論是這樣，但是應該還是可以有凍結的空間，我提出凍結 1,000 萬元，今天再聽聽中研院怎麼說明。

主席：請彭秘書長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有關南部院區的部分，原來在送預算的時候，我們的工程進度有點落後，現在全部都趕上了，第一期在下個月就要進駐了，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可以凍一點，但是不要凍太多，凍太多的話……

主席：秘書長說凍一點是可以接受 1,000 萬元？

彭秘書長信坤：凍 200 萬元好了，好不好？我們也尊重林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這樣也不是 200 萬元，要凍也是 500 萬元啊！真的啦！我算過應該 OK，凍 500 萬元是絕對 OK 的啦！如果說要妥協是凍 500 萬元，應該 OK 啦！我算過。

彭秘書長信坤：尊重主席裁示。

主席：這樣子吧！我想大家都是出自關心，不管是凍 1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其實之於總預算來講都很少，我覺得它是一個起點啦！

林委員奕華：我對處長是很信任啦！對他的施工各方面都有信任度，那就 500 萬元好了。

主席：這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彭秘書長信坤：好，謝謝委員

主席：凍結 500 萬元，送書面報告。

如果大家對第 4 目沒有意見，我們繼續處理第 5 目。第 5 目有第 93 案、第 94 案，賴委員品妤及黃委員國書的提案。賴委員要先講嗎？你的提案是凍結 5%。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和黃委員國書的提案內容好像差不多，中研院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

區營運維護費，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沒有看到比較詳細的內容，中研院的說法是 110 年度經費分配的情形還在院審議，所以要等到 11 月至 12 月審議完成之後，才能確認細部計畫。我的想法是對中研院酌凍一小部分，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希望以後要注意這部分，因為我們每年審預算的時間都是差不多的，總不能我們要審預算時卻什麼都還不知道，然後要等到 12 月才能確認細部計畫。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要發言嗎？

黃委員國書：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定位問題，當然是有一些目的，但是它的組織規範到底是隸屬於總統府還是行政院？因為生技園區底下還有經濟部的單位，也有科技部的單位等等，所以在整個運作上，我看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因為我看到監察院在今年 5 月有一個調查報告，有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這些意見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總是我們要一起來處理國家生技園區相關的組織定位問題，比如既然是研究園區，要把研發成果產業化作為目標，而這個是不是學術研究的範疇？我認為當然需要把產業化作為一個目標，但是既然叫研究園區，就好像科技部有很多科學園區，但是每個科學園區都有相關的園區管理條例，反觀這個生技研究園區有沒有相關的管理條例？恐怕也沒有喔！包括它既然是一個研究機構，那麼研發成果產業化是不是目標？是的，沒錯！否則我們幹嘛要這個園區，既然是的話，那相關組織規範和管理的條例，恐怕你們要進一步去處理，包括裡頭有行政院的好多單位，有科技部、經濟部，但是沒有一個清楚的規範，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稍微凍結一下，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說明，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漢忠：謝謝賴委員跟黃委員的提案。主要我們的核心設施跟核心經費是延續性計畫，基本上大部分的主題都已經有了，只是我們必須把錢花在刀口上，因為我們必須更合理的瞭解他們整年度的營運狀況，像 7 大核心設施有些做得很好，有些是需要再做一些加強。像對於這次的新冠病毒，我們 7 大核心設施其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很多快篩、試劑、抗體等相關的研究是在那裡進行的，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有，但是會依他們的表現做微調，最主要是這樣子。

至於黃委員剛才提到園區的運作，基本上園區是一個定點，各進駐單位要做跨部會整合，包括中研院、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他們都各有獨立預算，公共事務是中研院一肩扛起來，來做公共事務的協調跟運作。在租金方面，就育成的租金，現在大概有七成三的進駐率，大概是四千多萬元……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現在的實際狀況，有幾個單位進來，像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都有進來，目前狀況就是這樣，他們也要繳一些租金，不過你們總是要有一個相關的園區管理條例，你們要有一個標準，這些都要。但事實上，在網站上也看不到一些相關的作法，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的規劃書也沒有，創服育成中心變成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在網站上也完全看不到規範，這個部分要檢討一下。本席建議你們要上網公告相關的會議紀錄、公布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的規劃書，然後要補足相關的組織規範，目前這些都闕如。因為我們是政府機構，我還是強調我們是政府機構，我們用公務預算，我們設了這個生技園區，我們對國家有貢獻，這個我都知道。有好多單位都進駐了，不完全是中研院的單位，但事實上是中研院在管理這個園區，有關怎麼管、管的內容是什麼、跟其他單位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這些不是院長或是主任說好就

好，我們是政府單位，總是要有一個相關的管理規範跟作業準則，對不對？我舉例來講，比如科技部的一個科學園區，他們有一些單位要進駐，他們一定有一些依據，不是沒有依據的，他們也有一些管理的規範，而你們這些都沒有，也就是當時在做這個生技園區的時候，你們相關的管理軟體規範都沒有跟著一起做出來，所以今天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也不知道生技園區的經營管理有沒有上軌道，所以監察院才會在今年提出一個調查報告，我不堅持凍結預算，但是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我的這個案子可以改為主決議。

吳主任漢忠：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其實我的看法也一樣，對我來講，我當然是很支持這個預算，因為南港就在我的選區隔壁，然後你們要擴編，我當然不會有意見，因為我們其實都是在同一個生活圈。我的意見跟黃國書委員很類似，就是我覺得有很多事情可能還是需要調整，我要講的就是，我絕對沒有不支持這個部分，可是我還是希望中研院能夠提出比較清楚的書面報告。我剛剛也有講了，我並沒有那麼堅持一定要凍結，不然就是我的案子也改為主決議，但是我還是希望在審完預算之後要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就定一個日期，譬如說 1 個月內或 3 個月內，謝謝。

吳主任漢忠：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關於這一項，賴品妤委員對第 93 案並不堅持，並同意改為主決議，黃國書委員同意將第 94 案改為主決議，所以第 93 案和第 94 案都改為主決議。

第 1 目到第 5 目均已處理完畢，從第 95 案到第 112 案還有幾個主決議，除了第 97 案、第 106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都有做文字修正以外，其餘行政部門均表示遵照辦理。有幾個案子都有做文字修正，針對第 97 案，我們再確認一次修正的文字。

黃副院長進興：關於第 97 案修正的文字，吳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這樣就可以了。第 106 案也有修正文字，已經沒有問題了。第 110 案的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第 111 案應該也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再來第 36 案是和第 108 案併案處理，行政部門表示會遵照辦理。

關於要改為主決議的案子，目前有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9 案、第 76 案及第 86 案，還有一些案子也要改為主決議，請大家再加快速度把案子送上來，謝謝。

中央研究院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竣，我們現在審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拿到基金的彙整表。

我們現在審查「基金來源」，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提案委員要說明嗎？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不瞭解為什麼你們所編列明年的收入比今年少了 5,000 萬元，這兩個年度差了 5,000 萬元，你們當然要說明清楚，租金是收入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租金收入是一億多元，權利金收入是三千多萬元，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各育成中心以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空間及儀器收入，這些都有收入。關於這些租金的收入，看不出來目前是沒有在使用還是怎麼樣，事實上都還在用，租金的收入都在正常的狀況之下，所以我不瞭解為什麼會減編了 5,000 萬元，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

另外，科研基金的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大幅地落後同性質的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

金，所以你們應該要加強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因為你們有國家生技園區，這個部分都可以有一些收入，所以本席建議財產收入應該要增列到跟去年度的預算金額一樣。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是提出第 2 案，109 年科研基金編列「基金來源」的財產收入是兩億多元，包含租金收入一億七千多萬元跟權利金收入 4,000 萬元；110 年「基金來源」的財產收入是編列一億六千多萬元，等於就是減少了四千七百多萬元，所以本席建議在租金跟權利金的部分都各增列 500 萬元，這也算是支持中研院。以上。

主席：請彭秘書長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這個預算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權利金收入，一個是租金收入，關於租金收入，我們對要進駐廠商的審查非常嚴格，雖然現在進駐率還沒有達到 100%，但是我們的審查非常嚴格，所以不可能一下子大幅增加租金收入。基本上，剛才賴委員建議增加 50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增加太多，我們可能會有壓力。至於權利金的收入，我們也可以接受增加 5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

主席：大家已經有共識，那這個部分就增列 500 萬元。

接下來我們審查基金的用途，這個部分是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是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提出第 4 案，第一，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預算數跟 109 年度的預算數相比真的有不小的落差，我們要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有問中研院為什麼會相差這麼多，中研院說因為有接到科技部的案子，所以才導致數量上有這樣的落差。我想進一步詢問，你們目前有這樣的狀況，那明年也會因為接到科技部的案子而有一樣的狀況嗎？我也希望中研院說明這些文宣的具體內容。

我還有針對「培育科技菁英計畫」提出第 9 案，因為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而根本用不到，我想這部分能不能麻煩中研院等一下簡單說明？我的顧慮是基於目前的國際疫情，希望中研院解釋一下這項計畫到底會不會受到疫情影響。

第 14 案也是我的提案。這真的很有趣，中研院每年都編列這筆預算，也就是編列 1,000 萬元給「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據你們表示，過去幾年的配額都是聘請一至三位，可是我們看到，過去幾年都只聘了一位，而且編列了 1,000 萬元，但中研院好像都只用到一百多萬元，所以我想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在我提案當時，中研院解釋是因為現在國際人才延攬不易等等。但我覺得這就滿有趣了，因為中研院編列了 1,000 萬元，各位委員又一定都是支持研究的，所以我想請中研院回應的第一個問題是錢為什麼實際上都用那麼少？我認為中研院應該比較勇敢地用，委員也不會有什麼意見，所以中研院可能要解釋一下為什麼實際上聘的人都這麼少。針對你們自己解釋國際人才延攬不易，但以我來看，編了 1,000 萬元預算，難道不能給他們比較好的待遇或資源嗎？

再者，中研院分成三大組別，目前都只聘了一人。有沒有可能還是三大組別都要聘到一位學者？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聘不到國際知名學者，我們要檢討很多事情。特別是明年，疫情固然也有影響，但國外重要學者不來臺灣有個很重大的關鍵，就是我們給不起高的薪水，其實就是這樣嘛！至於我們為什麼給不起高的薪水？就是因為我們有敘薪標準。敘薪標準可能要與政府其他部門一致，特別是主計單位對於延攬學者有敘薪標準，坦白說，這個標準偏低，才造成執行率很低，聘不到國外優秀學者。如果這個狀況長期沒有改善，執行率當然就會一直很低。所以，中研院可不可以提出你們的想法、如何改善執行率問題？可不可能有不同敘薪標準？這部分我也想了解。中研院有沒有做過努力，或者我們要改變相關法規，幫忙處理這件事？我想了解中研院的立場與態度是什麼。

另外，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與決算每年都差非常多，也就是說預算編了，但決算大概都執行不到，有時甚至執行不到一半，這部分你們可能要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下一位是高委員虹安。

林委員宜瑾：本席的提案與賴委員品妤、黃委員國書都一樣。我先提第 13 案，也是針對頂尖人才延攬計畫。根據中研院提供的資料，在 2019 年與 2020 年共聘國外學者都只有一人，確實與我們的預期有很大落差。我們當然知道挖角不易，可是中研院仍然得更加努力。據我理解，共聘其實代表研究員可以領到兩份薪資，不是嗎？如果是國外學者，在國外本來就有一份薪資，中研院再提供一份薪資。是部分？好。由於共聘學者的人數都只有一位，所以我們提出凍結預算案其實無非是想督促中研院，在共聘學者、延攬頂尖人才部分要加強，所以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本席另一項提案也是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剛才黃委員國書講得很清楚，就是有落差。今年預算數為一千四百多萬元，可是 2018 年與 2019 年決算分別都是一千兩百多萬元，差了兩百多萬元。而且不只決算與預算數之間的落差，細項中的廣告費與業務宣傳費決算，2018 年與 2019 年分別是 13 萬元與 18 萬元，明明這個細項編了 193 萬元。也就是兩年決算分別是 13 萬元與 18 萬元，結果預算卻要編 193 萬元。到底為甚麼會有這個差距？是因為明年在廣告與業務宣傳費下會有更多業務要宣傳或有更多計畫嗎？可能要經過你們說明才能了解。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這項基金，本席有兩項提案，分別是第 16 案與第 21 案，兩項提案其實都關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本席接獲一些陳情人提出的陳情案，他們主要是提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目前雖然由中研院負責對外營運，但其實所有進駐單位的主管機關代表都是以任務編制方式或有點像聯合會的方式負責園區內的營運、研發與相關行政事宜。在這次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我確實也發現在監督上比較困難的地方，因為這些預算散編在不同機關，所以當我們要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尤其它又是總統的政見、我們想關心其全貌時，確實會發現監督上有這樣的困難，因為有眾多機關單位一起營運，而且又是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這樣的聯合會、用這種任務編組的經營方式。既然它是總統政見、這麼重要的園區，以長久規劃角度，到底要由什麼樣的單位營運、編制定位到底應該怎麼確定？中研院單位後來說明之後，我認為確實需要討論比較長久的制度。當然，我們很支持這樣的方向，只是從任務編組與分工看來，目前散落在各單位，是很不明確的。109 年 5 月監察委員也提出調查報告，就是希望中研院檢討，我也希望中研院對於這

樣的生技園區能儘快提出比較好的任務編組長期規劃報告，才能讓它永續、比較好地經營下去。所以我提出這兩項凍結案，等組織修正的書面評估報告送來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高委員，你的意思是第 17 案……

高委員虹安：第 16 案與第 21 案。第 16 案與第 21 案都是針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底下的計畫，一是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另一項是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以我們今天的審查方式，都是以同樣金額處理的話，就由主席整合。

主席：所以你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高委員虹安：對，分兩項案子，因為編列在不同計畫。我目前針對兩案都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但是看主席裁示。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沒有補充說明，主席開始處理。

針對基金用途，等一下請中研院人員說明。回答時按照以下方式，例如第 4 案是基金用途，就針對基金用途案回答，下一案是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往下是頂尖人才，第 16 案是針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再下一案是新興傳染病相關提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提案。按照這樣的順序，請中研院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主席，由我來說明，就照這個順序，首先是第 4 案至第 7 案提到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承外計畫，由於最大宗來自科技部，所以基本上都是估計而來，每年要視科技部通過核定多少計畫，我們才能用多少，這部分都是根據過去幾年情況估計。各位委員對這項預算有意見，但我們實在很難很精準地編列。若是要在廣告費上酌刪，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在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部分，現在國內要出國求學的人愈來愈少，中研院現在對於培育菁英則非常努力，希望能夠免凍，也就是針對培育精英計畫部分不要刪也不要凍。

黃委員國書：請針對培育精英計畫說明一下好不好？培育精英人數好像與你們預期的不一樣喔！比如說國外頂尖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從 4 人減為 1 人，預算卻沒有跟著調整，你們可能要說明一下喔！

彭秘書長信坤：原來人數確實減少，但現在會增加的部分是出國修課者，包括一年期與兩年期修課，也就是原本是出國念學位，現在則稍有調整。

賴委員品妤：既然如此，我要請問一下。我的第一個疑問與黃委員國書一樣，既然刪除項目，預算就應該調降。雖然你現在說是出國修課，但我剛才就提到一件事，就是我們預期明年國際間疫情應該也會滿嚴重的，所以我覺得中研院要進一步說明。對我來說，我當然很支持這些研究或菁英培育，可是照你剛才提到的這樣出國，明年仍可能受疫情影響，人也很難出去啊！所以我會有點困惑。

彭秘書長信坤：這部分的確有點不確定性，但明年下半年如果可以，有些學生就會出去了。我想這部分可以刪一點，但不要刪太多。

黃委員國書：好啦！100 萬元啦！100 萬元應該還可以啦！

彭秘書長信坤：好，1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就減列 100 萬元，再看看還要不要凍結，我覺得也不需要凍結，就減列 100 萬元。

廖院長俊智：有提案要求凍結 6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沒有啦！是凍結 5%。我的提案則是要求凍結 2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彭秘書長信坤：減列就好，不要凍結。

主席：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部分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彭秘書長信坤：接下來是頂尖人才延攬計畫，我在這裡要做說明。延攬國際人才真的非常辛苦，院長與各所所長赴外延攬，從洽談到定案大概要兩、三年的時間，過去的確只有一位，但今年開始，第二位已經確定，下半年就要進來了。要是我們真的延攬到人才卻沒有錢，我們就沒辦法支付，剛才黃委員國書也提到，我們的待遇的確不可能無限制地加高，因為有薪給限制與敘薪標準，希望能考慮這部分，不予凍結。我們現在已經有第二位了，不曉得明年如何，如果有第三位，執行率就會提高了。

主席：請廖院長補充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補充說明。剛才有委員提到本院數十年只有一位，我向各位解釋，假如我們延攬得非常成功，他超過 50%的時間在本院的話，就不會用到這筆錢，而會用到人事費，在 50%以下才會用到這筆錢。事實上，我們延攬得非常成功，過去有很多位，像是生醫所所長、分生所所長、生化所所長都是從國外延攬回來的，也從當初比較低的比例一直談到比較高的比例。所以，我們必須有這筆預算作為緩衝，萬一沒談好，就會用到這筆錢；若是真的談得很好，這筆錢就用不到。不能說我們人才延攬計畫執行得有問題，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覺得還可以，當然仍然有進步空間就是了。

主席：其實院長這樣說明真的比較清楚。那這部分就不堅持減列，也不堅持凍結，對不對？根據院長剛才的說明，成績其實是不錯的，如果已經延攬成為我們的團隊，其實就會編入人事費，所以這項預算就照列好不好？

請繼續往下說明第 16 案。

彭秘書長信坤：接下來關於生技園區部分，我請轉譯中心說明。

吳主任漢忠：我向各位委員說明，這兩項計畫最主要還是科發基金政策額度，這是競爭型計畫，已經獲得通過。有幾項很重要的功能，除了要在全國篩選優秀轉譯團隊扶持我國生技，也包括人才培育、新創學院，現在還有一部分新興傳染病經費要用在 COVID-19 研究。懇請委員在這部分免予凍結，因為我們必須 call 這些案源執行計畫。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逐案說明嗎？

主席：沒有，照這樣處理很單純，就看你有什麼意見。

高委員虹安：剛才的說明沒有回答到我在這項提案裡原本想問的，也就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組織規劃，可能是院長比較理解。

主席：請廖院長再說明清楚一點。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問。從上個會期、也就是三年前開始，大院與監察院就一直陸續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我們也與行政院、監察院等各單位做了非常詳盡的研究。剛開始，我們抱持非常開放的態度，雖然是由中研院受委託替國家蓋的生技研究園區，我們並不堅持以我們的方式經營。但研究了很久之後發現這個園區與科技部的新竹科技園區很不一樣，包括有法規基本上、

根本上的不一樣，還有土地、用途的不一樣，所以不能朝那個方向走。在監察院的要求下，監察院行文行政院，行政院轉科技部，科技部也召集各單位研討各種不同方式，最後仍然是回歸我們建議的聯合會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是溝通、協調，因為涉及有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中研院，所以最重要的是溝通與協調，業務執行、法規、政策命令仍然歸各部會，否則在執行上會不曉得要聽誰的。現在聯合會的設立方式、組織章程都有，只是可能沒有像黃委員國書講的放在網站上，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吳主任漢忠：現在已經在網上了。

廖院長俊智：現在已經有了嗎？

吳主任漢忠：有，在網站上。

廖院長俊智：好。

譬如說，現在各部會是派次長，也分不同名額，中研院有 3 席、科技部 2 席、經濟部 1 席、衛福部 1 席等等，有這樣的規範，下面還有不同單位，以上是政策性的聯合會。還有執行面、溝通面、研究面等各單位主管聚集在一起不定期討論。從幾個月前開始，還有生技小聚，就是召集各單位研究人員團隊聚在一起，以比較輕鬆的方式討論。所以，在聯合會的架構下，有很多不同層級的正式、非正式交流與討論，我們覺得這個方式目前運作得尚稱順利，特別是在疫情期間，我們特別與衛福部聯合舉辦一場疫苗藥品快篩法規與研究說明會與研討會。我們在短短兩個禮拜之內推出這場研討會，結果有五百、六百人報名，也就是非常成功，這是非常成功的案例，代表我們利用這樣的機制與各部會透過協商方式，而不是以行政命令方式進行，目前看起來，運作尚稱順利，但仍有檢討空間。所以，黃委員國書剛才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儘量將上網等作法制度化。

主席：高委員，這樣你能理解嗎？還是有其他疑問？

高委員虹安：對於剛才院長說明的部分，我可以理解，目前看來，這樣的方式還可以，但我的問題在於難道這樣的方式要一直用下去嗎？比如說，在做國家數位相關計畫時，其實會有 digi-plus 小組、有科技會報辦公室專職做協調各部會的工作，因為這樣的計畫確實會由各部會進行。但產業界很詬病的也是每當有一項相關計畫，卻沒有一個單位主責，各部會就會互踢皮球，所以有些產業會覺得如果沒有一個機關主管，可能就會有這樣的問題。不過，對於院長剛才的說明，我也能夠理解，所以第 16 案我就不堅持，改為主決議就好，因為剛才也提到，這項計畫經費也比較少，又與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相關，所以我不堅持。

針對第 21 案，院長剛才也提到確實有一些可以檢討的部分，也如同黃委員國書提到的公布組織章程等訊息，所以我認為第 21 案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第 16 案不凍，但第 21 案還是要微凍，只是不用凍那麼多，因為整個計畫是三億五千多萬元。

主席：先讓中研院循序往下說明，等一下再處理最後結論。

針對第 16 案，高委員虹安同意改為主決議。

請中研院繼續說明新興傳染病相關提案。

吳主任漢忠：有關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這部分主要來自科發基金的政策額度。這項計畫其實相當重要，因為包括人才培育與 COVID-19 相關研究，懇請委員免予

凍結。

主席：賴委員，這樣你是否能理解，還是需要更多說明解釋？

賴委員品妤：我剛才發言時直接不提這部分，原因是之前中研院來向我解釋之後，我就同意了。

主席：那就照列？

賴委員品妤：對，照列就好。

主席：處理剛才高委員虹安提到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院長要不要再針對第 21 案補充說明？

高委員虹安：剛才我已經說過，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就看院長覺得以這樣的計畫金額要凍結多少。

廖院長俊智：這筆預算牽涉維運，而且我們是跳出來替各部會負責的，否則如果能由各部會編列，對我們來講更輕鬆，有機會可以進一步向委員解釋，如果需要書面報告，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高委員，這一項對中研院來說其實也很重要，他們今天也已經做了很詳細的說明。我相信還有一些地方高委員想再多了解，可不可以將本案改為主決議，請中研院會後再到高委員辦公室繼續向高委員說明，讓高委員更理解？高委員覺得這樣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我是覺得，這部分經費確實已經分散在很多地方，如同廖院長剛才講的牽涉到各部會，只是各部會是編列自己的計畫。但是既然主席也同意，我可以改為主決議，沒有關係，就是第 16 案與第 21 案併案改為一案主決議。

主席：第 16 案與第 21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也沒問題？好。

基金用途部分，我重複宣告一次。

基金用途刪減 100 萬元，但不凍結。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一樣刪減 100 萬元，不予凍結。

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照列。第 16 案併第 21 案，以主決議方式處理。

第 24 案至第 32 案部分，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與第 31 案有文字修正，其餘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修改為主決議部分已完成，就是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4 案、第 93 案與第 94 案。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討論的基金部分，第 16 案與第 21 案併案以主決議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6 分）

附錄：

主決議提案　3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39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110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1.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5,302萬1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501萬3千元，預計聘用23位助理，如以聘用12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1萬8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畫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12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實須檢討。爰要求中研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41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110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9.子計畫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編列4億700萬元，查該筆預算109年度僅編列6616萬5千元，110年度預算卻暴增3億4083萬5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4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49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110年度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02物理研究」之「27.雜項設備費」編列918萬3千元，查該筆預算於109年僅編列828萬1千元，110年不僅增加90萬餘元外，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7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70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110年預算說明報告提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年度減列1.08億元，係因生醫轉譯中心成立進駐園區，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惟109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2億2,535萬8千元，比110年多1億餘元。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108年9月17日成立以來，已超過一年營運，相關人員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等中心花費，至110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109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爰要求中研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72案**

72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古典位元訊息狀態為0或1，而量子位元則有無限多，因此量子電腦將超越現今電腦的預算方式，開創IT產業的下一波革命，並為通訊、資安、國防、半導體、新藥研發、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且預計10年內即有突破性應用。

上述提及橫跨各領域之影響，勢必也將衝擊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等人文社會層面，惟經查中研院110年度預算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計畫內容皆無相關之研究。

綜上，中研院是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硬體面已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亦應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在軟體面針對量子科技發展對人文社會層面之衝擊，投入相關研究。爰請中研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74案

74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110年度預算第5項第3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02「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54,558千元，較去年度增列1,547千元；惟分支計畫概況表中無從獲知上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支出規劃，預算執行恐有過具彈性之虞，為確保相關工作有效執行，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7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76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110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02民族學研究」之「26.雜項設備費」編列911萬8千元，查該筆預算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電子資料庫設備費」，恐有浮編之嫌，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8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86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110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12法律學研究」之「24.雜項設備費」編列「(1)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預算874萬6千元，查該筆預算於107年編列21萬元、108年編列20萬1千元、109年亦僅編列21萬元，然110年卻編列高達874萬6千元，其增幅顯否合理，爰決議要求中研院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93案

93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110年度預算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2億3,528萬3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110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11至12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37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7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請中研院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公務預算第94案

94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研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

聯合會於107年8月8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

惟聯合會又於108年9月17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

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ABCD棟，其餘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

二. 綜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決定之聯合會會議記錄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立規劃書於網頁公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主決議提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原基金預算第16、21案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國內第一個跨部會及學研單位共同進駐之「研究園區」，以跨部會資源及產官學研整合的單一企業概念，提供尖端人才與合作互動環境，促使國內創新生醫產業與國際藥廠接軌。

本園區雖由中研院負責對外營運管理，現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除中研院外，另涉及行政院所屬之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眾多機關單位，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之任務編組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本案亦已於109年五月由監察委員仉桂美、章仁香及趙永清提出調查報告，促請中研院檢討，以及與行政院共同研議，以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永續。

爰要求中研院就前述內容，作成現有之組織運作與是否修正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鄭運鵬、賴香伶、葉毓蘭、蔡易餘、鄭麗文、劉世芳、蘇治芬、吳怡玎、陳椒華、張其祿、高嘉瑜、鍾佳濱、周春米、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審查110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７３－２００）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高虹安、李德維、黃國書、張廖萬堅、陳秀寶、林奕華、林岱樺、林宜瑾、吳思瑤、范　雲、賴品妤、鄭正鈐、高金素梅、張育美、鍾佳濱、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亭妃、吳玉琴、賴惠員、賴香伶、羅美玲、廖婉汝、洪孟楷、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魯明哲、邱泰源、周春米、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２０１－３８４）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黃國書、陳秀寶、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奕華、吳思瑤、高虹安、范　雲、林宜瑾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